不負少年柔不負卿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五十二 我是谁？（1）
- 五十二 我是谁？（2）
- 五十三 一生唯一的婚礼（1）
- 五十三 一生唯一的婚礼（2）
- 五十四 结角定百年（1）
- 五十四 结角定百年（2）
- 五十五 新婚生活（1）
- 五十五 新婚生活（2）
- 五十六 红字的审判（1）
- 五十六 红字的审判（2）
- 五十七 平平淡淡才是真（1）
- 五十七 平平淡淡才是真（2）
- 五十八 临行意迟迟（1）
- 五十八 临行意迟迟（2）
- 五十九 望乡
- 六十 峡谷惨变（1）
- 六十 峡谷惨变（2）
- 六十一 吐鲁番的记忆（1）
- 六十一 吐鲁番的记忆（2）
- 六十二 千年的河西走廊（1）
- 六十二 千年的河西走廊（2）
- 六十三 凉州烽火（1）
- 六十三 凉州烽火（2）
- 六十四 乱世枭雄（1）
- 六十四 乱世枭雄（2）
- 六十五 金刀太子（1）
- 六十五 金刀太子（2）
- 六十六 西凉国主（1）
- 六十六 西凉国主（2）
- 六十七 命如蝼蚁（1）

- 六十七 命如蝼蚁（2）
- 六十七 命如蝼蚁（3）
- 六十八 姑臧城内的难民营（1）
- 六十八 姑臧城内的难民营（2）
- 六十八 姑臧城内的难民营（3）
- 六十九 大年夜的交易（1）
- 六十九 大年夜的交易（2）
- 七十 君主是怎样炼成的（1）
- 七十 君主是怎样炼成的（2）
- 七十一 第一次争执（1）
- 七十一 第一次争执（2）
- 七十一 第一次争执（3）
- 七十二 在那东山顶上（1）
- 七十二 在那东山顶上（2）
- 七十三 哀鸿遍野（1）
- 七十三 哀鸿遍野（2）
- 七十四 黎明前的等待（1）
- 七十四 黎明前的等待（2）
- 七十四 黎明前的等待（3）
- 七十五 最后一课（1）
- 七十五 最后一课（2）
- 七十六 最好的生日礼物（1）
- 七十六 最好的生日礼物（2）
- 七十六 最好的生日礼物（3）
- 七十七 准父母的生活（1）
- 七十七 准父母的生活（2）
- 七十七 准父母的生活（3）
- 七十八 诺言（1）
- 七十八 诺言（2）
- 七十九 离别是为再相见（1）
- 七十九 离别是为再相见（2）
- 八十 回家（1）
- 八十 回家（2）
- 八十一 再回研究基地（1）
- 八十一 再回研究基地（2）
- 八十一 再回研究基地（3）

- 八十二 最后的机会（1）
- 八十二 最后的机会（2）
- 八十三 去长安（1）
- 八十三 去长安（2）
- 八十四 十六国的末代君王们（1）
- 八十四 十六国的末代君王们（2）
- 八十五 衷情相诉（1）
- 八十五 衷情相诉（2）
- 八十五 衷情相诉（3）
- 八十六 点滴幸福（1）
- 八十六 点滴幸福（2）

五十二 我是谁？（1）

“艾晴，你在干什么？”

我顿一下，继续叠衣服，怎么手还是抖个不停呢？

“弗沙提婆，我要走了。谢谢你冒险把我带来。”我咬住嘴角忍一忍，用自以为平静的口吻说，“告诉罗什，他的选择是对的。不过我不打算参加他的婚礼了……”

“艾晴，你这个傻丫头！”他打断我，眼神里流露着疼惜，“就知道你会犯傻！要不是有那么多事情拖着我，应该早点跟你讲的。”

“这些都是晓萱的衣服和首饰，帮我还给她。还有，一定要替我好好谢她，她真是个不可多得的好女人……”怎么回事，已经告诉自己不许再哭，可说这些离别的话，眼泪还是不争气地流出来。

“艾晴，你别急着收拾，先听我把话说完，好吗？”他坐到床上与我对视，将我仍在叠衣服的手按住，认真地说，“三天后嫁给大哥的龟兹公主，不是别人，就是你！”

如同被雷击中！我猛地抬头，仔细打量他的脸，不像是开玩笑的模样。

“我已经跟王舅商量过了，他会认你做义女，封你为公主。”他再次肯定地点点头。

我结巴起来：“可是，你，你不是说要嫁的公主是阿素耶末帝吗？你让我顶替她代嫁？”

“谁要你顶替她了？嫁的就是你，你就是龟兹公主阿竭耶末帝。”他脸上露出狡猾的神色，挑着长长的眉毛向我眨眼，“果然你们都没注意到，王也以为我讲的是我那位小表妹。大哥那么聪明，也被我第一次蒙过去。听仔细了：我说的公主名字叫阿竭耶末帝，不是阿素耶末帝。”

“阿素耶末帝跟大哥相差十七岁，如果没出家，大哥的年龄都够得上做她父亲了。他们俩从来只是很淡的表兄妹关系，阿素耶末帝也早

就有心上人了。还记得我的小兄弟，禁卫军里的输达耶罗吗？”

这个名字有点熟。回想一下，是护送我去它乾城的四人之一。当时他年龄最小，却长得非常健硕魁梧，总是挂着腼腆的微笑。

见我点头，他继续说：“输达耶罗跟阿素耶末帝从小相识，早就相互倾心。输达耶罗也是个痴情种，一直不肯娶妻。可是王室公主向来都是和亲的命。如果没有这场战争，阿素耶末帝就该到狯胡嫁给那个六十多岁的老头。那日把你跟她对换后，我当天晚上就安排他们逃往于阗了。”

“这……你……”我脑子还是一片混乱，呆呆地看他。

他得意地笑：“我告诉王舅阿素耶末帝已经逃走，果真把他吓得不轻。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他得赶紧认个义女当公主，起名字就叫阿竭耶末帝。”

“他不怕得罪吕光吗？”

“他交不出公主，岂不得罪得更厉害？龟兹人都奉佛，大哥在龟兹人，甚至所有西域人眼中可是神的代表，不容亵渎！在所有人看来，嫁给僧人是要遭天谴的，有哪个龟兹女人敢嫁？如今是刀架在脖子上的形势，他正在发愁怎么向吕光交差呢。我跟他说有个汉人女子愿意嫁，他当然开心。”他顿一下，探头看我，“艾晴，虽然这样太委屈你了，不过，你是愿意嫁的吧？”

“我……”心怦怦地跳，快得让我担心对面的弗沙提婆也能听到，脸一下子烧红了，低头轻声说，“我愿意。”

“我就知道……”他怔怔地看着我，微微叹口气，头偏向一边，“就算这么委屈，你也仍然愿意……”

不想看到他眼里一闪而过的伤，我转移话题问：“可是，吕光认识我。如果他看出来是我，岂不会用我对付罗什？”

“婚礼上你会一直戴着盖头，只有新郎才可以揭。如果他硬要看，我会应付。至于婚礼后……”他沉吟一下，“我还没想好，因为不知道吕光接下来会怎么做。但是，吕光之所以要大哥娶妻，是希望向天下

宣布大哥破戒还俗，从此失去大法师的身份。他不会在意大哥娶谁。他既然不再需要借助大哥的号召力，应该也没必要以你为要挟让大哥为他所用了。”

是啊，弗沙提婆说得对。吕光的目的是为了让罗什失去神权，以为这样罗什会逼不得已还俗。他绝对想不到此后的罗什能够为了理想隐忍十七年，终于在姚兴那里得到支持。

“艾晴，你放心，就算拼出性命，我也会保护你。”弗沙提婆抓起我的手放进他的大掌心，掌心的温暖熨帖着我混乱的心，眼里的诚挚触动了我心底深处的弦。对他，我始终有一丝愧疚，看他为我们做了这么多，鼻子突然有些酸了。

“好了，你知道我最见不得你哭的。艾晴，我只希望你幸福。这也是我唯一能为你们做的了。”他看一眼几案上纹丝未动的食物，拿起端到我面前，“怎么样，现在有胃口吃晚饭了吧？”

我破涕为笑，拿起馕就啃。

《晋书》上关于这一段只有“妻以龟兹王女”这六个字，并未记载这位龟兹王女的名字，而在慧皎作的《鸠摩罗什传》中，曾提到有一位名叫阿竭耶末帝的龟兹公主邀请罗什宣讲大乘经典，“闻法喜踊”。所以后世之人将这两段记载合起来，认为罗什之妻正是慧皎说的龟兹公主阿竭耶末帝①。

当我知道白纯的小女儿叫阿素耶末帝之时，我便想当然地以为她就是罗什娶的妻了。名字上的一字之差我也以为很正常，毕竟是翻译成汉语，差误比比皆是。而且，阿素耶末帝的确是被吕光选为罗什破戒的对象。可现在才知道，阿竭耶末帝这个名字是弗沙提婆情急之下胡诌出来的。

五十二 我是谁？（2）

历史没有改变，滚滚巨轮无人可以阻挡。而我，一个二十一世纪的现代人，融进了历史，成了微不足道的几个字。可既然我的确存在，我便要好好走完我的路，陪着他，鼓励他，成就他。

想起他，我不由停下咀嚼："罗什知道吗？"

"还不知道。我无法见到他。吕光将他关押起来了，看守的全是亲信，连钱也买不通。"他叹口气，有些担忧，"估计吕光是怕大哥在婚礼前自尽，所以看守得极为严密。"

我摇摇头，肯定地说："他不会自尽的。他答应过我，一定会好好活下去，不言死字。"

他看我一眼，扯嘴笑一笑："既然你这么说，那我就放心了。"他看着我吃东西，沉默了一会儿，幽幽地说，"艾晴，你不觉得这对你们，反而是件好事吗？"

我抬头，看见他敏锐的浅灰眼珠。

"你有没有想过，除非他还俗，可他除了爱你，心中还有佛陀，还俗也非他所愿。你呢，也太理智，要他去汉地传播佛法，不让他还俗，这样下去，无论你们爱得多深，也永远没有在一起的机会。吕光强逼他娶亲虽然手段恶劣，却无意中成全了你们俩，反倒是为你们解决了这两难境地。"

他深深叹息，停下来看着我，眼神有些飘忽，半晌后才重新聚焦在我脸上，怔怔地说："既然他一定要娶，那么娶你是最佳选择。他总算可以给你一个名分了。"

名分？我没想过这个东西，也从来都不敢有片刻奢求。现在仔细地体会弗沙提婆的话，方才知道名分两字，对我与他来说，是多么难能可贵。名分？是真的吗？婚礼过后，我便是他名正言顺的妻……

"还有，我已经安排人去接公主，明天就会到了。"

啊？一口汤差点呛到，我拼命咳嗽。

“瞧你急的。”他扑哧笑出声，轻拍我的背，“我接的是你弟妹——晓萱。否则，婚礼上我怎么把她变出来？”

我们住在苏巴什城里的龟兹王离宫里，与雀离大寺毗邻。弗沙提婆是国师，住的是仅比王和吕光差一档次的独门院落，食宿条件在古代来说算得上豪华。当天晚上，为了遮人耳目，我还是跟弗沙提婆一个房间，不过他睡外间，我和米儿睡里间。不知是不是我的错觉，似乎一整夜，外面总传来辗转的声音。

第二天我醒来时，弗沙提婆早就出去了。为防差错，我不能出门，一整天待在屋里心焦地等待晓萱到来。中午时分弗沙提婆回来了，跟我一起吃中饭。他是婚礼的经办人，有很多事要筹备。婚礼按照吕光的意思在雀离大寺举办，场地便是主殿前的大块广场。而新房则是罗什在寺里的房间，一个小小的院落。

听他讲着，心里其实很苦涩。在寺院里举办婚礼，以禅房做新房，观礼的都是僧人，这样的婚礼，还真是史上绝无仅有的。

“艾晴！”他将我的肩膀扳正，低头柔声说，“别想那么多……”

突然意识到什么似的，他放开我，脸上有些讪讪：“又忘了，汉人规矩，男女授受不亲。我还有事，走了。”

看他匆忙要离开，我连忙叫住他。看着他发青的眼圈，犹豫一会儿，还是说出口：“你，要不要睡一会儿再出去？”

他愣住，转眼明了。两手轻拍一拍脸颊，有点苦笑：“这么明显吗？”他用手摸着鼻子，嗯嗯两声，“肯定是昨晚蚊子太多了，搅得我一夜睡不着。”

我抬眼，对视上他浅灰色的瞳人。

“今晚一定要叫晓萱给我赶蚊子。”他哈哈笑了起来，边笑边往外走，“好了，真的要走了。还得去帮你打听他的消息呢。”

傍晚时分弗沙提婆回来了，身后跟着一个戴面纱穿着华丽的龟兹女人。我正疑惑地看着，那个女人去掉面纱，原来是晓萱。弗沙提婆皱着眉头告诉我，还是没办法见到罗什，不过打听到罗什有按时吃东

西，但绝大部分时间都在打坐念经。他要我和晓萱换装，然后让我蒙着脸，最后秘密地带着我去见龟兹王和王妃。

我对着坐在上首的白震和他的王妃盈盈跪拜。王妃走到我面前将我搀起，仔细打量我。她已近中年，身子发福，面目倒是很慈祥。她取下手上的金镯子，看到我右手上已经戴着玛瑙臂珠，便套进我的左手，镯子有点大，晃晃荡荡的。

端详一会儿，她叹息着用吐火罗语说："孩子，本该男方先说媒再定亲的，现在，只能一切从简了。不过，女方的彩礼，王和我都不会委屈你的。"

我鞠身再拜："多谢王和王妃。艾晴一介平民，不敢受如此重礼。"

"你既已拜本王和王妃为义父义母，怎会再是平民呢？"白震也走近我，将佩戴的一块狮子玉阙取下交?王妃，由王妃系在我腰上。

"你是龟兹公主，记住，你的名字叫阿竭耶末帝，不再是那个汉人名。"

白震说这话时，语气中仍有不满，瞪了弗沙提婆一眼。他回了一个满不在乎的笑，天不怕地不怕的模样，一下子将我带回十一年前，他也是这样肆意地做自己想做的事。

注释

①慧皎《高僧传》中对阿竭耶末帝的记载："时王女为尼。字阿竭耶末帝，博览群经，特深禅要，云已证二果。闻法喜踊，乃更设大集，请开方等经奥。什为推辩诸法皆空无我，分别阴界，假名非实。时会听者，莫不悲感追悼恨悟之晚矣。"

五十三 一生唯一的婚礼（1）

“艾晴姐姐的皮肤真好，如凝脂一般光滑细腻，真是让女人们羡慕呢。”晓萱赞道。

她给我梳妆打扮，按龟兹风俗在盘好的发髻外戴上纱冠。我在江南长大，皮肤比起古代女子自然要细腻一些，喜欢户外跑而晒出来的淡淡雀斑被脂粉遮掩住，此刻看上去倒真是唇红齿白。尤其龟兹的婚服也是红白相间，铜镜里印出的那个面带羞涩却遮不住笑意的女子，就是我吗？

外面欢快的音乐声不绝于耳，有歌手在唱着婚庆的歌，倒是热闹。弗沙提婆走进房间，脸色不太好看，我赶紧用眼神询问。

他嘘出一口气，郁闷地说：“本来该是新郎迎亲，吕光派了几个人要送他来，但他倔劲发作，怎么也不肯动。”

“没关系的，这婚礼本来就是闹剧……”我轻轻摇头，看见自己穿上嫁衣的喜悦心情瞬间浇灭。明知他并不知道是我，心里，到底还是有些微涩涩。

“艾晴，别胡说！”他厉声喝住我，郑重地紧盯着我的眼，“不管一会儿吕光做什么，这是场正式的婚礼，是你和他此生唯一一次。你不是很有勇气吗？做个最坚强的新娘给我看。”

我心中一凛，迎向他坚定的眼神，重重点头。

他放心了，转瞬眉头又拧了拧：“我一直找不到机会跟他讲，所以他还不知道娶的是你。不过我想，还是让他自己进了洞房后发现更好。否则，他若不是强力抗拒，只怕吕光会看出破绽。艾晴，要委屈你了，等会儿在成礼时恐怕他不会好好配合……”

我深呼吸，抬头用笑迎接即将到来的一切：“弗沙提婆，你说得对，这是我此生中唯一一次婚礼。无论如何，我都会好好珍惜。没有什么委屈的，我反而感激上苍，感激你，让我从来不敢奢望的梦想成真……”

外面吹打声大震，有大群人已经走到房门口了。弗沙提婆叫晓萱出去先挡一会儿，他还有话要跟我说。晓萱看他一眼，却不言语，只是点点头。

等晓萱离开，我正想问他要说什么，不提防间落入一个强有力的怀抱。头顶传来微微地叹息："曾经想过你穿上嫁衣会是什么模样，果然很好看。"

他轻轻将我放开，一直凝视着我，眼神有些恍惚。只是片刻便回神，嘴角挂着笑，柔声说："以后就不能抱你了，嫂子……"

一个温热的吻落在额头上，然后眼前被一片艳丽的红色挡住。透过薄薄的红纱看出去，世界的颜色不一样了。弗沙提婆在红色中，英挺地笑着……

离宫跟雀离大寺只有一墙之隔，我坐的马车却不是通过中间的门，而是驶到了苏巴什的大街上。马车缓慢地行驶着，一路唢呐和鼓声震天，送亲的都是吕光的人，他们向周围群众分水果和馕。吕光的侄子吕隆还不停大喊："今日是大法师鸠摩罗什娶亲，法师欢迎大家到雀离大寺观礼，一切酒水膳食皆由法师提供，大家一定要去啊。"旁边自有人把他的话翻译成吐火罗语。

弗沙提婆黑着脸，打算拍马上前，我掀开车窗帘子把他叫住，对他摇摇头。就这探头的一会儿工夫，隔着红绸我也能看到街上百姓对我射来愤恨鄙视的眼光。心下凄然，这就是吕光要达到的宣传效果了，让所有人鄙视我们。

坐在一旁的晓萱拉回我掀帘子的手，然后紧紧握住我。心里很暖和，有这样的支撑，何必在意外面鄙夷的目光？想起弗沙提婆的话，仰起头，做个最坚强的新娘。今天的我，要光明正大地嫁给心爱的男人了。

游街终于结束，马车在雀离大寺主殿的广场上停了下来，我在弗沙提婆的搀扶下走到广场中心。本来应该是新郎搀着新娘的，现在却由他弟弟代劳。

天已经完全黑了，四处灯火通明，张灯结彩，红色的绸布将广场装饰得有些滑稽。偌大的广场已经站了近千人，所有的僧人都按照吕光要求到齐，还有很多当地民众挤在外围。热闹的音乐声与僧众脸上的悲凄极度不协调，婚礼气氛莫名哀伤。

吕光和白震夫妇坐在上首。他站在广场中间，身穿大红色的喜袍，头上戴着龟兹人常戴的白色圆形尖锥帽，显得很凌乱，脸上还有些新添的淤青，可以想象让他穿上这身衣服时他做了怎样的挣扎。

弗沙提婆把我领到他身边后便退开了。透过薄薄的红盖头，我看到他只是冷峻着脸，眼睛半闭，嘴里还在默念着经文。从我进来到现在，他没有对我稍稍看过一眼，完全当成空气一般。

吕光对着白震点点头，白震站起身，有些尴尬地说："今日本王嫁女，法师乃本王亲姐之子，更是亲上加亲，望法师善待吾儿，夫妻恩爱，白头到老。"

"哎，大王可是说错了，怎么还叫'法师'呢？"吕光大笑着打断白震，将"法师"两字咬得特别重，"令甥既然娶亲，就不能再留在佛门中了??不然，若是众僧学样，佛门岂不败坏？"

"吕将军，僧人娶亲的确闻所未闻。但究其原因，怕是任谁都知道吧？"一直喃喃念经的罗什突然睁开眼，对着吕光射出犀利凌厉的目光，转身对着众人大声说，"昔有魔派遣天女引诱持世菩萨，欲坏其修行。持世菩萨敏谢不受，唯有维摩诘大师乐意受之。众不以为然，大师亦不加申辩，却私下教天女修行。果然所得修行之乐，胜于五欲之乐。罗什定效仿维摩诘大师，禅定修行，自得其乐。"

他睿智的眼光扫视众人，却完全不看我，语气悲怆但心坚意定："罗什既入佛门，活一日便侍奉佛祖一日，绝不还俗。娶妻乃是迫不得已，我佛慈悲，以罪定论，实为中下品罪。而迫人遭业者，其罪上品，更是无恕。"他又用吐火罗语再说一遍，完全无视吕光的气急败坏。

五十三 一生唯一的婚礼（2）

众人喧哗，皆为罗什的坚忍感动。吕光的脸黑得难看，冷笑挂上嘴角："是吗？反正也是上品罪，吕某就无所谓再多犯点罪了。"他挥一挥手，立刻有手下搬来好几十坛酒。盖子掀开，酒香飘满广场，僧人们皆掩鼻。有士兵发碗到众人手中，另有士兵将坛子里的酒倒在每个人的碗里。僧人们手持盛酒的碗，都掩面哆嗦着。

"吕将军，你意欲何为？"罗什一脸愤慨，厉声喝道。

"今日法师娶妻，众位师父也该同喜。既然来参加婚礼，喝碗酒总是应该吧？"吕光阴冷地嗤笑。

白震终于也忍不住了，站起来劝："吕将军，今日是小王嫁女之日，欢欢喜喜有何不好？为何非要师父们破戒？"

吕光双手交叉抱在胸前，慢悠悠地冷笑："大王，是你外甥不理会吕某好意，非要让诸位师父陪着受罪。"

罗什胸口剧烈起伏，握紧拳头怒不可遏："罗什已是破戒之人，本就罪无可恕。这酒，罗什代所有僧人喝。"

他一边向僧众走去，一边沉着声音说："只是要让吕将军失望了。就算醉死，罗什也绝不还俗！"说完走到最近的一个小沙弥面前，拿起他的碗仰头喝了下去。

"师尊！"看到罗什被酒呛得咳嗽，小沙弥带着哭腔喊。罗什用袖子擦一擦嘴，继续走到下一位僧人面前，拿起他的酒又灌了下去。

"法师能喝完这里所有人的酒吗？"吕光的脸黑得更厉害。

"能。"他只吐出这一个字，却如同世间最大的承诺，重重砸在每个人心间。

"吕将军，还有我呢。"是弗沙提婆，他大步走到罗什身边，将他手上的第三碗酒夺过喝了。

"我也可以。"白震身后的一个禁军长官也站出来，走向僧人们，接过酒喝下。

“我也替师父们喝！”更多的人站出来。

“我也能！”

“我来喝！”

“还有我！”

络绎不绝的声音此起彼伏，连外面挤着的百姓中也有人站出来。

“你们……”吕光暴跳如雷，眉毛倒竖，又把腰上的剑拔出，“好，一个个都要敬酒不吃吃罚酒是吧，老子倒要看看龟兹人的脖子有多硬！”

“将军不可！”

有人拦在他面前，原来是吕光最得力也最有谋略的大将杜进。我离得近，听到杜进低声说：“逼得民反，与己无利，将军三思啊。”

吕光突然醒悟过来，悻悻地将剑放回鞘内。白震连忙上前打圆场：“时辰也不早了，就让诸位师父回去歇息吧，法师跟小女也可早点圆房啊。”

五十四 结角定百年（1）

房门在身后吱呀一声关上，外面的脚步声渐远至，以至消失。一对大红蜡烛照耀着朴素却一尘不染的房间，将四周染出异样的红色。因为身份尊贵，又是住持，他在雀离大寺的住房，是个单独的院落，比一般僧人要好很多。以前在寺里观摩过他的工作，知道他住在这里，但因为要避嫌，我从不曾来过他的房间。真没想到我会在这里度过自己的新婚之夜。

房间里有着令人不安的沉静。我该怎么跟他说新娘是我，要自己掀盖头吗？还是，等一等看他的反应？心里没底，只好转头打量靠墙的整面书柜。

“今日委屈你了。”

嗯？转身，透过红绸看他，整个人有种美丽的朦胧感。心突突地跳，他是醉了吗？还是，他对所有女人都这么温柔？

“没想到你我真的成夫妻了。”他仰头，嘴角挂上感恩的笑，满含欣喜地将夫妻二字珍而重之地又念一遍。他脉脉看我，眼里流出溺人的波光：“夫妻者，比翼双飞，矢志不移。罗什此生不敢奢求的，竟在今晚实现。”

我傻呆呆地站着，脑子糊涂得无法转动。刚刚他在众人面前还那么坚定决然，怎么突然这么大转弯？他知道自己在对谁说话吗？

“你肯定累了吧，这几日定是又无法睡好。今晚早点歇息。”他靠近我，想拉我的手，被我避开。

“怎么了？是怪罗什刚才在婚礼上对你冷淡吗？”他温柔得让人沉醉的声音如清风拂过，他嘴角噙笑，低头轻语，“那时不知是你，也无暇顾及。你那么善良，不会为此嗔怪罗什，对吗？”

“你……你知道我是谁了？”这样的语气，只有无人在场时他会对我说。我伸出手，打算把头上这碍事的布掀了。

“别动！”他拉住我的手，端详了很久，才柔声说，“这盖头，只有新郎才可以揭。”

挡在面前两个小时的红色终于消失，绸布滑落，我刚闭眼适应一下，便落入一个温暖的怀抱。贴上他胸膛，听着咚咚的心跳声，怎么跟我一样急？只一会儿，他稍稍离开身子，搂住我的腰，上下打量，低低赞叹着：“艾晴，穿上嫁衣真美。”

“你，你怎么知道是我？”如果我没记错，他在整个仪式中应该没对我看过一眼。突然想起当我们被簇拥着进入洞房时，他走在前面，挺得笔直的背有细微颤抖。当时我还以为他仍在愤怒，难道那时他已经知道是我了吗？

他把手掌摊开，一小截铅笔躺在掌心。

“这，这是……”

“是弗沙提婆给我的。”他笑着，眼底蕴藏着看不到头的幸福，“还记得吗？他抢走了我本来要喝的第三碗酒。那时偷偷塞了这个给我。”

弗沙提婆！我呆住了。怪不得刚才要进洞房前他曾对我偷偷挤眉弄眼，我却没领悟。可是，他不是说要让罗什自己发现吗？他是怕罗什不明就里伤害到我吗？还有，这么多年了，他竟然还随身带着我留下的东西……

“之前一直以为你是阿素耶末帝，所以都没有对你看过一眼。本来决定绝不走进房间半步，拿到这笔，罗什一下子明白了。”他低头贴着我的耳朵，呼出的气让我痒痒，“赶紧看向场中被人冷落的新娘，只一眼，罗什便明白了，那傻傻站着的委屈新娘竟然是你！”

那样混乱的场面，我也没注意他在看我。我扭开身子，红着脸问：“可是我戴着盖头，你怎么看得出是我？”

“这世间女子，罗什最熟悉的便是你，怎会看不出你的体态？”他调皮一笑，又上下仔细地看，“阿素耶末帝可比你高一些，也不如你窈窕。只是，你是怎么被掉包的？”

我拉着他在床沿坐下，将整个过程说了一遍。罗什这才恍然大悟，不停笑着摇头，感慨连自己也被蒙在鼓里了。

说完这些，我仍是心底不安，想了想还是问出口："罗什，你会后悔娶我吗？"

他惊讶地看我："艾晴，你知道罗什对你的心，二十多年没有变过。能得你为妻，罗什感激佛祖都来不及，怎会后悔？"

"可是……"我嗫嚅着，"你不是说修行之乐胜于五欲之乐吗？"

他呆了一下，旋即哑然失笑："若是对着自己不爱的女子，自然无欲。可是，现在罗什的妻是你，这滴蜜如此甘甜醇美，罗什深陷其中，无法自拔，也不欲自拔。至于大象、五毒和老鼠，既然世间无人可免，罗什也是有七情六欲之人。逃不出这劫，入不得涅槃，但只要能得你这滴蜜糖，罗什也就无惧了。"

似乎想到了什么，他抬起头我沉思。脸上的笑意渐渐隐去，再看向我时，浓浓的歉疚流出眼底。心一下子紧缩，他终究还是介怀的。这个结，到底要跟着他到何时啊？

?一只手掌覆在我手背上，另一只手拂去我脸上的碎发，缓慢而轻柔地说："艾晴，世间男子对心爱之人，最大的承诺便是结为夫妻。你把自己交给我，受尽委屈，你我也早有了夫妻之实。罗什一直希望，能给你真正的名分……"

嘘出一口气，原来是我多心了，他并不是后悔娶我。我笑着摇摇头："我不介意的……"

"可我介意。"

他打断我，抬头凝思片刻，再看向我时，眼底闪烁着晶光："艾晴，这两日被羁，罗什一直回想你在佛堂上对着我点头那一刻。你那时绝望的眼神，让罗什肝肠寸断。你必定会走，你怎能忍受我另娶他人？而你若是走了，便是千年之隔，叫我到何处去寻？我便是愿意再等十年二十年，也等不到你回来。"

他已泣不成声，紧紧抓着我的手，似乎怕一放开我便会消失不见：“两日里被羁，罗什一直想着：这一次是真的彻底失去了你。这感觉让罗什如此害怕，两日里悔不堪言，悔不堪言啊！早知会被逼娶妻，我为何不早娶你？为何不早给你一个罗什一直想给却不敢给的名分？什么使命愿想，这些东西羁縻了自身，更辜负了你。”

五十四 结角定百年（2）

他嘴角战栗着，抚摸上我的脸庞："艾晴，罗什已经无法承受再次失去你了……"

我泪流满面，颤抖着抚上他瘦得凹下去的脸颊，说不出话来，只剩下摇头的力气。

他哽咽着叫一声我的名字，双手抚着我的脸，将额头顶住我的额："所以当拿到这截笔，罗什如雷轰顶，五味杂陈。罗什居然娶的是你！那一刻，我竟是感激吕光的。他虽坏我修行，逼我破戒娶亲，可是却因佛陀怜慈，让罗什真正与你结合，这是罗什心底从不敢坦言的最深渴望。所以，罗什不再怨恨他。"

浅灰眼光笼罩着我，他为我抹去泪水："只是委屈你了，我的妻……"

我的妻！

我拼命摇头。我委屈吗？也许在外人看来，我是真的很委屈。初夜在屈辱的监视下忍痛熬过，婚礼在刀戈相向中未曾见到一点喜庆。可是，我不悔。我爱他，爱何须计较谁付出更多？我想要跟着他，这渴望是那么强烈，只要他也爱我，那点外来的委屈，算得了什么？

"罗什，你别忘了，我来自未来。你的记载本就有'妻以龟兹王女'，这位王女名字就叫阿竭耶末帝。我一直以为自己不在你的历史中，可是你看，我就是这位龟兹王女，我就是阿竭耶末帝。所以，你的历史中有我，你娶的就是我，这些都是命定。我穿越千年时光，遇见你，爱上你，成为你的妻，是上天早就安排好的。所以，我不后悔，也不委屈……"

我一边说着，一边取出清淤的药膏，这些天老是要用上它，我便一直揣在口袋里，轻轻涂抹在他落下淤青的脸上，我继续说道："有位比你晚了一千年的僧人仓央嘉措，他是吐蕃最高等级的活佛——达赖喇嘛，却与你一样，陷入情网不可自拔。他是个才子，为了爱人玛吉

阿米写了很多情诗，其中便有一首：‘自惭多情污梵行，入山又恐误倾城。世间哪得双全法，不负如来不负卿？’可惜，他始终没有找到双全法，恋人被迫另嫁他人，而他也在二十几岁时便死于押解进京的途中。”

我停住手，吸着鼻子，笑着看他：“可是罗什，我想为你改一改这诗：‘世间可得双全法，不负如来不负卿。’只要你敢娶我，我便敢跟僧人做夫妻。死后，我们一起下地狱。就算上刀山下油锅，只要是跟你在一起，我都无惧！”

他动容，凝视着我，一字一句分量沉重地咀嚼：“世间可得双全法，不负如来不负卿。”然后不可置信地对视我，“不负如来不负卿，艾晴，罗什真的可以吗？”

我笑，将涂好的药膏放到床边的案桌上：“你可以的。只要你不在意世人的诋毁与后世的诟病。”

他也笑了，眉目舒展，坚定地点头：“只要能完成佛陀交予的使命，又能跟你在一起，罗什已经心满意足别无所求了。”

他俯身吻我，嘴里还有酒味，我仿佛在饮着醇酒，一并醉倒在无边的幸福中。他的泪水黏上我的脸，与我的泪混在一起，咸咸地随着吻流入心中。

“我的妻……”他低喃着，把我揉进他的怀里。我好像赤裸着置身于阳光下，回归本真，却没有丝毫羞赧。佛祖啊，我被创造出来是为了他吗？

“对了艾晴，刚刚婚礼中本该有证婚人宣读我们从此结为夫妻。那场混乱把这项仪式打断了。来——”他拉着我的手走向案桌的佛陀像，点燃檀香，执在手中跪下，“我们让佛祖做证婚人。”

我虽然一直受的是唯物主义教育，却还是犹豫着想退缩：“罗什，你……你不怕佛祖怪罪吗？”

他温柔地看着我，轻轻摇头：“我们历经那么多艰难才在一起，你不觉得是佛祖之意吗？佛祖慈悲，怎忍再见我们受苦？”说完转头看向

佛陀，朗声道，“让佛祖为我们作证，罗什与艾晴，从今日起，便是夫妻，生同衾死同穴，不离不弃。”

他将檀香分一半给我，执香过顶，恭敬地叩了三次，将香供在香案上。

“罗什……”我使劲抽一下鼻子，将泪收回，看向佛像慈祥的面容。这一刻，我是如此期望佛祖真的在天上看着我们。他会微笑着为我们祝福吧?

等我上完香，他突然想到了什么，低头问我：“那张有你父母的画呢？你说那叫照片。”

我从怀里掏出，有些疑惑地递给他。他接过，凝视片刻，然后放上香案，又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头：“岳父岳母，感激二老养出这么好的女儿。为了陪伴罗什，她无法回去尽孝，是小婿之过。二老请放心，罗什一生，定不辜负我妻。”

我又忍不住哭泣，双手撑地，重重叩了三个响头。以前穿越，怕他们担心，也因为这个项目要保密，从不敢跟他们提起，反正自己迟早要回去。可是这一次，我已下定决心，一定要陪伴在他身边。爸妈，对不起，无法让你们亲自嫁女儿，甚至你们都不知道女婿是谁，我就自己做主了。可是，女儿是幸福的，从来没有如此幸福过。你们，应该为我的幸福感到开心吧？女儿不孝，请你们一定要好好保重，对不起……

拜过佛祖，敬过父母，现在，轮我们自己了。我低头，将他和我的衣角打个结。他有些诧异地看我的举动，我再次叩首三次，用我最虔诚的声音立誓：“佛陀，还有爸妈作证，我和罗什，从此结角订百年，哪个九十七岁死，奈何桥上等三年……”

身边的他，听完我的誓言，也同样重重叩首。抬起头时，眼里又在闪动着晶莹的光芒。

“艾晴，等多少年，罗什也甘愿……”

“我也一样……”

他将衣袖撩上，手臂上绑着那块鲜亮的艾德莱斯绸。他含泪微笑着解下，帮我系在脖子上。我也将手腕上的玛瑙臂珠为他系回去。十指相握，我们相拥在一起。从此刻起，我们便是夫妻了，一个许诺一世的称呼。

五十五 新婚生活（1）

唇上落了一个轻柔的吻，我半眯着眼，看到屋外天光已白。

“对不起，吵醒你了。”他把我按回枕上，“你再多睡会儿，我先去召集众僧做早课。做完后便来与你一起早膳。”

他穿着僧袍走出去。拉开门时，微白的晨曦投射在他身上，俊朗开阔的背影晕染出一圈柔光，整个人散发出无可比拟的独特魅力。

门被轻手轻脚关上后，我抓着毯子蒙住头，终于忍不住偷偷笑了，一直笑到觉得气闷，才钻出来。昨晚我们只是相拥着睡，虽然是新婚之夜，毕竟身在寺庙，我们不能亵渎。可是，只是这样的相拥而眠，已经让我幸福得要晕了。今天，是做他妻子的第一天，穿越的时候从来没想到自己会成为一位古人的妻子，还是一位伟大的人，有着傲然的人格魅力与卓越的精神力量。

这样想着，又偷偷乐。窗外传来清脆的敲钟声，不一会儿，诵经的梵唱袅袅入耳。虽然看不到，也能想象出他是如何带领众僧焚香叩首，齐诵经文。听着诵经声，心里瞬间变得平和安宁。我再也睡不着，便起床在小院里做早操。不敢走出去，怕让他尴尬。

有小沙弥打了水送来，看见我时不知道该怎么称呼，红着脸放下水便飞快地跑了。过了一会儿又有个小沙弥送早餐进来，也是嗫嚅着开不了口。我梳洗完毕，对着早饭发了一会儿呆，连自己也觉得身份有些奇怪。

爱情与理想，犹如不可兼容的水与火。人力太过渺小，就算我甘愿默默守在他身边不要名分，也会变成他走向理想之路上背负的荆棘。所以最终结局肯定是痛苦地折磨对方，最后无奈地分手。

从这点上来说，真的是要感谢我们身处这样的乱世，有吕光一再的逼迫，虽然他的原意并不是要促成一对相爱之人。所以，我跟罗什的想法一样。无论吕光之前对我们做过什么，以后还会做什么，我都会原谅他。毕竟，没有他众目睽睽下的强逼，僧众不会接受我们。

尽管破戒问题成了罗什一世的诟病，甚至因为破戒，他本来应该跟玄奘齐名的贡献被有意无意地回避，导致他的知名度远不如玄奘。但这些，罗什说了，他并不在意。无论如何，他现在娶了妻，也还能在僧侣集团继续待下去，继续他弘扬佛法普度众生的理想，他已经欣慰了。

“又在发什么呆呢？”

看他正对着我笑，回一个明朗的笑，将日记本合上，与他一起吃早餐。仿佛回到我们被软禁的日子，没有人打扰，安安静静地一起对坐着吃饭，偶尔会抬头相视一笑。

“罗什，我想今天搬到你在苏巴什的别院里去。”

他看我一眼，点点头：“也好。”再拿一块油馕，“摩波旬夫妻已经被儿子接回天竺养老了，现在是乔多罗夫妻在打理。”

想起来乔多罗是他的车夫，我点头：“吃完早饭我就走。”

“艾晴……”他一只手在几案底下拉住我，“让你在这里，委屈你了。”

我笑着将手指交叉进他的手：“我们现在是夫妻，还要那么客气吗？”

吃完早饭，他便要出去。“因为战乱，我又被羁，现下寺里混乱，甚至有不少僧人出逃。如今既然我已回寺，便要尽快恢复原来秩序。”他抱歉地看我，“所以这几日会很忙。”

“没关系，你去忙你的。”看他欲出门，我拉着他的手臂，踮脚在他唇上落一个吻。

他有些恍惚，回神看我，眼角带笑：“艾晴，你把我的衣物和用具也带去吧。”搂着我的腰，轻声在我耳边说，“做完晚课，我便回去。”

我的脸莫名红了。

我整理东西，自己并没有什么要带的，主要是他的。他的僧服，分冬装和夏装。他的鞋袜，看到这个时代的袜子只是麻布缝的，后悔没给他带些现代的棉袜。一边收拾，一边又忍不住嘴角噙上笑。真的

是两个人呢，这样帮他收拾东西，等着他晚上回来，我是个幸福的小妻子。

“嫂子竟然这么早起来了。”抬头看，晓萱拿着一个包裹进房间，而弗沙提婆则倚在门口看我，身上滑稽地背着我的NORTHFACE大包。

脸有些烫，听到这一声“嫂子”，一丝甜涌入心里。如今，他们是我的家人了。告诉他们我要搬去别院，夫妻俩也一起帮我收拾。晓萱给我带来了衣物，里面还塞着一包银子。我怎么推辞都没用，只好收下了。大包还回来的正是时候，我把所有东西都塞进去，晓萱很吃惊地看着这个似乎能容一切的大包，而弗沙提婆只是了然地笑笑。

我们三人一起走出雀离大寺，包由弗沙提婆背着，如果他再穿件冲锋衣，就像个酷酷的驴友了。一路笑着走，其乐融融。

走在前面的弗沙提婆突然停住了脚步。我在听晓萱讲求思泳思的趣事，抬头一看，也停了下来。

迎面站着几个人，领头的是吕纂，正惊讶地紧盯着我。弗沙提婆身子一晃，挡在了我前面。

“小吕将军早啊。”

“国师，这名女子不就是……”

“小吕将军，这位便是我王的义女，龟兹公主阿竭耶末帝。”

“这……国师是戏耍在下吗？”吕纂的脸沉了下来，一双阴狠的眼睛不停在我身上转，“这名女子可是汉人，她明明就是……”

“小吕将军觉得面熟也不奇怪。当时未将公主的身份告知，是在下的不是。”

弗沙提婆镇定地微微一鞠，朗声说：“但这位的确是我王御封的公主，有我龟兹王室独有的佩玉为证。再说……”顿一顿，微笑浮上脸，“我王收汉人女子做义女，有何不可呢？”

现在才知道这狮子玉阙是龟兹王室的标志物，难怪弗沙提婆曾提醒过我不要摘下。

“那么国师，这龟兹王室里，竟有两位都叫阿素耶末帝的公主，国师不觉得太奇怪了吗？”

弗沙提婆故意皱眉思索了一下，然后恍然大悟：“哦，小吕将军原来说的是前王之女。罪人之女，怎可再担公主之名？”他微微一笑，“也难怪小吕将军会搞错，我国公主名为阿竭耶末帝，是龟兹语。前王之女名为阿素耶末帝，乃是梵语。两者发言虽近，意思却是大相径庭。小吕将军不懂龟兹语和梵语，自然容易听错。”

五十五 新婚生活（2）

吕纂的脸更黑，怒气想发又发不出来。弗沙提婆再次一揖，从容地说：“若小吕将军无他事，在下先行告退了。”

我们三人继续向前走，不知为何，总觉得有背后一双眼正在邪恶地盯着我，如鱼刺在喉，这种感觉让我在九月中旬的阳光下无端起了些凉意。

弗沙提婆送我到了别院就离开了，临走时安慰我不要怕。晓萱一直陪着我，吃过晚饭，罗什回来后她才走。

他脸上有些倦意，却是精神振奋。心下感慨，回到寺庙里忙碌的他，果真恢复了活力，还真是个事业型的男人。让他坐下，为他拿捏肩膀。又出去把乔多罗早就准备好的热水端进来让他漱洗。他一直幸福地嘴角噙笑，眼睛不停地追随着我的身影。

等我把水端出去倒了，再进屋时，看见他手里捧着一个盒子。打开，里面是一摞素描，都是当年他为我而画，一张张经历了二十多年，四角磨得有些旧了。我吐血在上面的那张，已成铁锈色，画里的我模糊不清。还有些我没看到过的，有在树荫下凝神画画，有撑着脑袋闭眼瞌睡，还有我面色绯红地被他抱着，那是我们第一次接吻的场景。这些都是他在另一个十年中所画。一张张看着，一遍遍感动。

他搂着我的肩站在身后，随我一同看。默默无语中，我们交颈摩挲。我偏转头，吻上他润泽的唇。他低头与我纠缠，渐至热烈。被他吻得不辨方向时，突然脚悬空，人后仰，他抱着我向床走去。

“我……我很沉的……”心咚咚地跳，手臂圈在他颈项上，有些担心，怕他撑不住我的重量。

“你不沉……”他将我放上床，还是有些气喘，眼光炽热地将我融化，“罗什也该学学抱自己的妻了。以后，说不定会有用……”

来不及问他什么时候会用上，已被他覆在身下。他凝视着我，笑意荡漾，脸上仍旧有红晕，在我耳边轻吟：“艾晴，今天才是我们的新

婚之夜。”

脸一下子热辣起来，鼻尖渗出汗珠。想张嘴说什么，却是溢出细微的呻吟。听在耳里，连自己都吓一跳。我的声音，什么时候这么娇柔了？

浅灰瞳人骤然聚焦，射出的灼人热度如同火炬。气息更重，吻铺天盖地落下，似乎要吻遍每一寸肌肤。今晚的他跟以往任何时候都不同，第一次那么主动，那么热烈。没有犹豫挣扎，不再彷徨失落。他是如此开怀地享受着上天赋予人类最美好的一刻。

我被他带动着进入天堂，欢愉的呻吟无法抑制，随着一波波的惊涛被一次次掀上浪尖。在他喊着我的名字进入最极致之时，泪不由自主滚落。我是如此痴恋这一刻的相连，不光是身体上，我们的心脏在不到十厘米的距离里一起剧烈地跳动着。我痴缠着用手脚捆住他，想起那首《藤缠树》，我是藤，他是树。藤生树死缠到死，树生藤死死相缠……

我跟着乔多罗的妻子阿朵丽在集市上转悠，好久没有出过院子了，我爱热闹的个性被这个集市吊得高高的。苏巴什的集市每隔十天一次，附近村庄的农户和王城的商人们都会赶来。露天的集市热闹非常，各种商品琳琅满目。手工打磨的铜器，自制的木器，羊毛披肩，精致的割肉小刀，看得我眼花缭乱。

我在新疆旅游时去过喀什的大巴扎，现代的巴扎已经成为每天都开放的农贸市场，有专门的大楼，一格格的商铺。虽然人也很多，但总不如我眼下见到的一千六百五十年前的集市原汁原味。我惊叹着蹲在一个女人的摊前，她卖的是手工刺绣，虽然不如王宫里御制的精致，图案却别有一番龟兹风味。我几乎把每一块都研究了一遍，直到被阿朵丽大嫂拉走时，我才决定买下三块。

“夫人，求求你没有用的东西就少买点，不买的东西就少看点吧。这样下去，天黑都逛不完啊。”

呵呵，能理解阿朵丽大嫂的牢骚，我手上的东西已经提不动了。唉，职业习惯太难改了，这些日常用具在我眼里还是习惯性地被当成文物。被阿朵丽大嫂抱怨，才猛然醒悟，我既然不打算回去，收集这些也就没有意义了。

“好好，我不乱花钱了。”我深刻检讨，赶紧做乖巧状。

“这才对嘛。”阿朵丽大嫂满意地点头，回头又不见我了。环顾一下，我又蹲在了一个卖红柳编制的篮子摊前，东摸摸，西看看。阿朵丽大嫂的脸色怎样，自然不必我细说了。

这些天阿朵丽大嫂可忙了，因为多了一个敏而好学不耻下问的徒弟。一个礼拜以来，我都窝在院子里，有时弗沙提婆夫妻会来看我。大多数空闲时间我都在学古代的生活常识。我跟着她学洗衣做饭，学如何揉面做馕。前两次穿越，我的目标明确。要考察的东西太多，哪里顾得上这些柴米油盐，反正也有人伺候。可是现在，成为他的妻子也意味着我得尽量低调，而且希望融入古代生活的愿望是如此强烈，我急切地想学会这?时代女人需要的一切技能。所以，就从我最拿手的做菜开始。

在现代，父母上班忙，我从高中时代就开始自己做饭，一步步摸索，到后来能炒得一手好菜。想着可以做饭给罗什吃，我跃跃欲试。结果我一个下午在厨房里捣鼓，出来时灰头土脸。幸好有阿朵丽大嫂帮忙，不然，厨房都会被我烧了。

因为到了一千六百五十年前的灶头旁，太熟悉微波炉燃气灶脱排油烟机的我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看着锅半天没热，我就加了好几块柴禾，结果火太旺时我又无法像燃气灶一样调节，红焖羊肉黑成焦炭。炒青菜时，对于古代的粗盐没有手感，不知放多少合适，结果咸得发苦。总算做蛋汤时吸取了教训，能入口了，却远不如我在现代的水准。悲哀地发现，原来我所谓的好手艺全靠色拉油、鸡精、还有各种已经配置好的调料。

罗什从来不吃晚饭，他有过午不食的戒律。可是那天他回来时看到我满脸炭黑地正准备倒掉那些菜，急忙问原因，然后乐呵呵地说不能浪费，叫阿朵丽大嫂给他打包，第二天带去寺里当中饭。

第二天晚上看见他带着空碗回来，我简直羞得无处搁脸，但愿他没吃出毛病来，同时暗暗下决心，为了罗什的健康，我一定要好好学习。于是阿朵丽大嫂身后就多了一个跟班，在大嫂看起来很白痴的问题，我这个跟班也虚心地在笔记本上记下来。

我和大嫂终于逛完集市，两手提满东西，一边聊天，一边往家里走。走到门口时我们都愣住，停下脚步。

几个吕光的士兵正倚在院子门口，看见我们时，立刻站正。

五十六 红字的审判（1）

我心里正不安，却听得那几个士兵非常客气地跟我们说长官有关于城防的要事宣布，让所有民众到广场聚集。大嫂倒是不以为意，咕哝着说长官们就为了那么点事情，干吗老是喜欢兴师动众闹得人人不得安生。古代没有广播电视，要宣布消息只能用这种召集的方式，所以心便放宽了。

我和大嫂将东西放进屋，跟着士兵重新回到集市。本来热闹的集市已在瞬间变样，商贩们早就收拾了东西，广场上专门圈牲口的地方，骡马身上驮着重重的货物。几乎所有苏巴什居民都到齐了，近万人黑压压地挤满广场。有不少人手上还提着篮子，恐怕是直接从集市上召集的，连家都没来得及回。前面台上却不见白震和吕光，只有吕纂带着一些人站在上面。

看见是吕纂我直觉不妙，想赶紧离开，却被站在我身后的那几个士兵抓住，跟我说声得罪了，拖着我的手臂向看台走去。大嫂嚷嚷起来，被另两个士兵架住。这么多人在场，我不能用麻醉枪，既然反抗无用，我便沉着脸向吕纂走去，心里愤然，才安定了一个星期，吕光又想干什么？

吕纂看到是我自己镇定地走向他，倒是一愣，脸上的阴沉更甚。

吕纂点头示意大家安静，然后大声说："诸位父老乡亲，今日召集各位，是为了让诸位与在下一起为雀离大寺鸠摩罗什大法师，庆祝新婚七日之喜。"他停下来，等旁边的人翻译完，又继续说，"法师成亲后一直金屋藏娇，大家都还没见过夫人真容。今日在下请了夫人跟大家见面，夫人现在住在法师的别院里，日后，在这苏巴什城可要靠大家照应了。"

我愤怒地瞪圆了眼，吕光竟是这个心思！罗什婚后非但没有自我放逐消沉，反而更积极地恢复寺庙的日常运作。他也没有受到僧众集团的鄙视，这种结果完全背离了吕光的初衷。而我有了个龟兹公主的

头衔，吕氏父子也无法对我施以太恶劣的手段。所以，他们就想借助群众的力量，将我在大庭广众之下曝光，用人言可畏逼罗什还俗，或者逼我们离开龟兹。

群众果然哗然。他们中肯定有不少人去看过婚礼，但是我戴着盖头，所以没人认出我。而且那晚的焦点是吕光苦逼僧人喝酒，反而转移了矛盾。现在这么当众亮相，矛盾焦点又对准了我，再想低调都难了。我站在台上默不作声。现在的情形，什么都不能辩解。众口烁金，要是一句话不慎，让他们有所误解的话，会对罗什产生极坏影响。

“让法师破戒的便是这位夫人。夫人平常温文娴淑，却是上得厅堂，入得闺房。那日法师本坚持不破戒，可是夫人魅力无边，勾人销魂。法师毕竟是个男子，自然是把持不住。”

“你……”我抬头怒视笑得邪恶的吕纂，正想说什么，脑侧却被东西砸了一下。回头看，是半块馕。虽然不太疼，委屈却一下子涌上心头。底下群众的眼光让我不寒而栗，我就像霍桑《红字》里的海丝特，众人的眼光尤如在我胸前无形地刺上A字。我知道自己嫁给僧人肯定会受到指责，我以为我能承受得住。可是，当这一刻真正来临时，我却难免会难过委屈。

又有几件东西砸过来，我咬牙挺立，任他们砸。我不能出声，民众的情绪已经被吕纂调动起来，辩解只会起到反作用。心里打定主意，吕纂总不能一直扣押我在此示众，忍一忍便能过去。日后还有很长的路，我们说好一起走下去，所以现在绝不能被打倒。

“住手！”

一声痛苦而心焦的大喝传来，人群被层层拨开。是他！奔跑得如此匆忙，气喘吁吁，失神慌张。我赶紧给他使眼色，不要他上台来。这样的情形，他来了也无济于事，反而对他不利。

他却不顾我的暗示，大跨步跳上台，张开双臂护在我面前。下面人群立刻停止嗡嗡的议论，手上本来执物要砸我的，也停下来。我站

在他身后，无法看到他的表情。只见他合掌鞠礼，声音洪亮，字字清晰地入耳："诸位施主，破戒娶妻乃罗什所为。所有怨怼，罗什一人承担，与我妻无关。"

我妻！

他在大众面前这样叫——我妻！泪水不受控制，涌入眼眶，我挣扎着不让落下。他知不知道这样的当众承认，从此带来一世，甚至一千多年的诟病。

"法师果真是护妻心切。"吕纂冷冷地嗤笑，"法师仍是心在红尘嘛。若是眷恋凡人之俗乐，也不是什么难事啊。"

罗什的脊梁直直挺着，头仰起，卓然傲立，声音里有着不容置疑的决然："僧人娶亲确是荒唐，但罗什既然在佛祖面前发誓与此女子共度一生，她便是罗什之妻，永不辜负。至于罗什持戒不全，自然愧对佛祖，罗什甘愿堕入阿鼻地狱，永不轮回。但罗什心中仍有大愿想，佛法广深，为三千大众指点迷津。罗什愿遍传大法于大千世界，誓为迷蒙众生渡难成佛。"

他停顿下来，转身看我，嘴角挂着无怨无悔的笑，再转头面对大众，大声说："待得大法宣成，此生愿了，罗什与妻一同入地狱，绝不皱眉。"

看着他的背影，如此高大，为我挡出一片天。我笑，怎么可以躲在他背后？我站出来与他并列，十指相缠，一起昂头。这一刻，心里被幸福充盈得满满。入地狱又何妨？有你的地方，便是天堂。

下面的群众目瞪口呆，似乎对我们这般毫不避忌的承认不知所措了。人群久久没有动静，我的眼光快速扫过吕纂，却觉察到他难看至极的脸突然微微地点头。顺着他的眼光看下去，群众中有一个人伸出手来对着我们做了个投掷动作。

罗什闷哼一声，身子晃了晃。这次，居然是块石头。那个人，身着龟兹服饰，却绝对不是龟兹人。我彻底愤怒了！原来，吕纂早就安

插好自己人混在群众中制造事端。这些砸上来的东西，有多少是他的人做的?

这一下似乎起了带头作用，人群中爆出嗡嗡声，鄙夷的眼光将我们笼罩住，喘不过气来。更多的东西砸了上来，罗什背朝人群，张开双臂将我护住。在他的臂弯里，我偷偷抽出麻醉枪。我可以忍受自己被砸，可是，罗什不可以。他是大宗师，他必须要在世人面前维持尊严。寺里那次我忍住，是因为怕射了吕光会上升到政治层面。可是，吕纂只是个帮凶，射他比射吕光危险性小多了。

吕纂开心地转头对着我们，正要说什么，突然眼睛直瞪，脸上刚来得及露出莫名惊诧，整个人便轰然倒下，震出一阵灰尘。

“小吕将军！”手下的人急匆匆赶到他身边，将他翻个身拼命摇晃，却毫无反应。场下民众哗然，场面顿时有些失控了。

罗什转头看我，半张着嘴，眼里流出疑问。我用无人察觉的方式极快地点头。他一时也有些蒙住，只顾抓牢我。肩头突然搭上一只手，我吓得一弓身跳开，却见弗沙提婆站在我身后无奈地苦笑，他还在喘着气，衣服帽子都有些凌乱。

“诸位乡亲，请静一静，听我说。”弗沙提婆两手挥动，对着台下用尽力气喊。许是他国师的身份起了作用，人群渐渐安静，每个人都眼望着他。

五十六 红字的审判（2）

“乡亲们，那是佛祖在助法师啊。”弗沙提婆环视一圈，大声说，“连佛祖也看不过眼，告诫小吕将军莫要欺人太甚了。”

“法师娶亲那日，诸位也去过，那就应该记得，法师是如何被逼。”弗沙提婆在台上踱步，对着民众振臂高呼，“法师乃心怀大慈悲之人，婚姻之誓约既是在佛祖面前所立，便绝不会违背。然法师悲悯，立下普度众生的大愿想，我龟兹有如此心系万民的法师，难道不是大幸吗？”

群众脸上开始出现缓和的征兆，不少人颔首称是。我看得有点呆了，他的随机应变能力还真是强。这样的即兴演讲，在全民皆信佛的龟兹，的确可帮罗什化过信誉危机。

“还有这女子……”他突然转头，一手指着我，“她不但是我王义女，御封的阿竭耶末帝公主。更是受佛陀所遣，来助法师渡劫。所以佛陀不忍他们再受苦，显此神力为诸位指点。若有人再为难法师夫妻……”他停住，扫视一眼所有人，再看着仍然躺在地上的吕纂，脸上露出担忧的神色，“不知佛陀还会有怎样的惩罚呢？”

弗沙提婆坐在我们对面，而我则在油灯下为罗什涂药膏。他的手臂和脸上被砸出来的淤青，让我看了心痛，他却仍是一脸淡然。

“你今天此说，虽可帮我们解围，却是妄言，日后别再提了。”罗什对着弟弟，声音柔和却有丝严厉。我不禁对他看了一眼。

“这怎是妄言？”弗沙提婆跳起来，“艾晴本来就是仙女，是吕纂不知好歹，非要如此当众羞辱你们。你忍得住，我可不行。”

“我……”我犹豫着是否要说出我的真实身份，手却被罗什按了一下。

“你几次当众宣称艾晴是仙女，这样会置她于危险之地。”罗什缓缓地说，“若吕光知道艾晴有这些本事，尤其会预言，难保他不会想要转而利用艾晴。”

“这……”弗沙提婆瞠目结舌，半晌泄了气，对罗什极不情愿地道歉，“是我一时情急了，没想那么深。”

“对了，吕纂会怎样？”罗什转头问我。

“他只是中了麻醉针，昏睡个一天一夜，时间到了自然就会醒，不会有任何后遗症。”

他点点头，沉思一会儿，用力握紧我的手：“日后不要再这般鲁莽行事了。”

我点头，想想也真是很险。如果不是弗沙提婆及时赶到，我还真不知道该如何收场呢。院外突然响起狗吠，脚步声由远及近，似乎是大队人马朝这里走来。我们三人面面相觑，都站起身。

院门打开，急匆匆的脚步向厅堂而来，领头被簇拥着的，是面色焦急的吕光，后面站着吕绍吕隆等子侄们，还有杜进和白震。不大的屋子里突然一下子拥入这么多人，白震在吕光一旁，拿眼色瞥弗沙提婆。

吕光不等我们行礼完毕，抱拳对着罗什作揖：“法师，犬子不经吕某允许，私自做下此等行径，得罪佛陀，罪该万死。”他脸上似有些不甘，却还是忍着继续说下去，“只盼法师慈悲，救犬子一命。他已昏迷两个时辰，无论如何医治，都无法醒来。这样下去，性命堪忧啊。”

罗什一直看着吕光，面色无波。等他说完，对着吕光双手合十：“小吕将军并无……”

“吕将军，这可是佛陀怪罪，怎可能想救便救得了呢？”弗沙提婆打断罗什，冷冷地说。

吕光抬眼，握了握拳头，吸一口气：“哦？那依国师之意，该如何才能解救犬子呢？”

“佛陀降罪，原因有二。一不愿我大哥还俗，二不忍见他们夫妻分离。若吕将军成人之美，莫再施难，佛陀定会保佑小吕将军。”

“好，国师所言，吕某答应便是。”吕光脖子上青筋跳动，沉着脸说，“只是，要如何才能让犬子醒来？”

弗沙提婆目光有深意地看一眼罗什，对吕光微微一鞠：“需我大哥召集僧人为小吕将军念咒祈福，佛陀定能听到。最多一昼夜，小吕将军自可醒来。”

“若是明日此时还未醒呢？”

“只要吕将军诚心答应那两条，弗沙提婆自可用项上人头担保。”

“好，若犬子明日此时之前醒来，吕某定当遵守诺言。”吕光对着罗什做了一个请的手势，“那就请法师辛苦了。”

五十七 平平淡淡才是真（1）

那晚罗什一直留在寺里没回来，弗沙提婆叫了晓萱来陪我。第二天下午时分，弗沙提婆来了，告诉我罗什带着僧人念了一夜平安经，吕纂按时醒来，看到罗什居然有些害怕。吕光大失体面，不愿再待下去，下令明天一早便出发回王城。他们夫妻俩也惦念孩子了，会跟白震一起回去。他们一直坐到罗什从寺里回来，吃了晚饭才依依不舍地跟我们告别。弗沙提婆临走时要我们放心，吕光经此役，应该发现他已用尽所有方法，却仍无法压倒罗什。吕光虽然昏庸谗信，倒还是条汉子，既然在那么多人面前答应，他就会遵守诺言，不再为难我们。

我和罗什都嘘出一口气，终于可以平静了。吕光要到明年，也就是公元三百八十五年三月才会离开龟兹。到时他肯定会带罗什走，但起码我们可以有四个月的安宁生活。晚上我把这个告诉罗什，他一直拥我在怀，沉默了半晌才说："去中原本就是罗什的使命，我不会逃避。只是，你会陪着我吗？"

"我会一直陪你到死。"我看着那双从他十三岁起便令我痴迷的纯净眼睛，用最肯定的声音告诉他，"我会保护你，站在你身后成就你，帮你完成使命。"

一抹明亮的笑将他整个人衬得如神明般俊朗，他突然想起了什么，笑意褪去，正色看我："艾晴，不要跟除罗什以外的任何人提及你的真正身份，不要告诉任何人他们的未来。还有，除非万不得已，不要在任何人面前使用你来自未来的本领。"他将眼光移向窗外，神思飘忽，淡淡的愁云笼上眉头，"只怕，你可预知未来，比仙女身份更让那些乱世枭雄感兴趣……"

我心中一凛，他现在的口气像极了我老板。可老板是从不要改变历史出发，而他，却是完全在为我的安危担忧。我以前无所谓，把自己当成游客，反正大不了回现代。可是，真正要在这混乱悲惨的时代

生存，一个不慎，就有可能祸从口出。现在我已不是一个人了，无法一走了之，我不能连累他啊。

我向他行个军礼，郑重发誓："你放心，我只管做好你的妻这个角色。一定眼观鼻鼻观心，谨言慎行，低调做人，绝不泄密。"

他扑哧笑出声，儒雅的帅气染得满屋生辉。好久没看到他这么放开心怀的笑容了，一时犯起了花痴，只顾张嘴看他。他刮一下我的鼻子，柔声问："只是妻吗？"

"嗯？"我咽一咽口水，不解地瞪眼。

他脸上飘过熟悉的红晕，从身后圈住我，头搁在肩上，纤长的手掌轻轻覆在我平坦的小腹上："难道……"他停顿一下，呼吸有些重，细微的声音传入耳中，"你不想做母亲这个角色吗？"

我愣住。母亲？孩子？我和他的孩子？

转身面对着他，他干净清爽的脸上红晕密布，却是定定地看着我，嘴角挂一丝腼腆却期待的笑。

"你……"我有些不确定，嗫嚅着问，"真的要孩子吗？"

"罗什以前从不敢想这世间会有跟自己血脉相连的孩子。"他脸上的红晕久久不褪，却是肯定的眼神，"与你在一起后，却很想有个孩子。如果可以，生个女孩，长得像你。罗什一定用全身心爱这个孩子。"

一阵酸冲上鼻，我问道："你不怕世人诟病吗？"

"破戒娶亲，哪样不是诟病？你知道的，对世人，还有后人会如何评说，罗什根本不在乎。"他淡定的神态在停顿思量间添进几许惆怅，"我只想要个我与你的孩子，日后，如果有一天你必须回去，留个孩子，也可让我……"

"我不会走！"我一把捂住他的嘴，恶狠狠地说，"别忘了，我们已结角定百年。你想摆脱我，做梦！"

炽热的眼神回望我，眉心舒展开，被捂住的唇轻轻吻我的手心。一阵酥麻传递到脊柱，我居然浑身微微战栗。又被他一把抱起，他现

在很喜欢抱我上床。耳鬓厮磨，旖旎缠绵，神魂颠荡的最极致一刻，他却突然抽离。他从未有过如此举动，不禁喘息着问："怎么啦？"

他仍在喘着粗气，歇一会儿，将我汗湿的发撩开，温柔地说："现在还不能有孕。明年三月出发，要历经半年时间才到姑臧。若你有孕，这般颠簸如何吃得消？"他伸手把我搂进怀中，亲吻着我的额头，"到了姑臧，一切安定下来。我们有家，便可添丁了。"

埋首进他的怀，听着他强有力的心跳声，我有些害羞地笑，心底深处却隐隐不安。我们从来都没有避过孕，可他今天说的却提醒了我。古代的交通，长达半年的长途旅行绝不像现代那么舒服，在这样的情形下，不到姑臧我的确不能怀孕。可是我最担心的不是这个，而是——我能怀上吗？

我这身体，几次在穿越机中进出，不知道那些射线会不会破坏我的生育能力。就算能怀上，我能顺利生产吗？我倒不惧怕古代原始的接生技术，可我，我不能?重伤啊。生育，算受重伤吗？

几次想告诉他，却看见他嘴角噙笑憧憬未来，生生地忍住。若他知道我的穿越需要付出真实的代价，他会怎样不安内疚？我们的幸福是如此来之不易，我不能破坏。眼光瞥向屋外，我的背包此刻正躺在杂物间里，穿越表和防辐衣就在里面。几次想扔掉这辐射源，却总是会想起老板的话。踌躇犹豫，还是无法真正断离与二十一世纪连接的纽带。我只能把包放在尽量远的地方，但愿，这辈子都不用上它们。

"在想什么？怎么傻傻的？"他侧卧在我身边，把玩着我的头发，眼里的宠溺泛滥成灾。

"要避孕，还有一种方法。"我回过神，跟他解释排卵期和安全期的概念，他极其认真地听着，详细询问我现代的生理知识，不时赞叹千年后的智慧。我心里不禁好笑，他已经越来越接受妻子是个未来人的事实了。

这样幸福的小日子让我们暂时忘了一切烦恼。我的厨艺长进了不少，他总是喜欢带着我做的便当去寺里吃。学会在古代做饭后，我还

要学如何用古代的方式洗衣。没有洗衣机肥皂粉柔顺液，只有挤揉成团的皂角、搓衣板和洗衣棒。我第一次随阿朵丽大嫂去铜厂河边洗衣服，因为不会用那个棒槌，用武松打虎的姿势差点把衣服打烂，惹来河边其他女人的哄笑。

五十七 平平淡淡才是真（2）

洗完衣服回家时，街上碰到的人，还对我避让三尺。我告诉自己，没关系，不要介意别人怎么看，要挺胸收腹，昂首做人。

一个女人突然上前拦住我，吓了我一跳。只见她递给我一把菜心，犹犹豫豫地说："公主，这是刚摘的。法师为我家孩子祈福治病，是法师的菩萨心肠救了他。家里穷，没有别的，公主别嫌弃。愿公主与法师，平安吉祥。"

我怔怔地接过那把菜心，油绿的嫩叶上还滴着水珠。这是我第一次收到家人以外的祝福，一时除了道谢，说不出其他话来。回去后，我对着那把菜心瞪了很久，一直到罗什回来。我开心地告诉他这菜的来历，他只是微笑着，陷入了沉思。

第二天他居然比平常更早回来。我正在厨房学做馕，他让我洗掉满手满脸的白粉，换身干净衣服，却不说明要做什么。等我莫名地按照他的要求换好衣服出来，他拉着我的手，向街上走去。

心下震惊，我从来没有这么公然地跟他走在一起，还是手拉着手。想抽回手，却被他握得更紧。他对着我微笑，那笑容仿佛春风，心里流淌着暖暖的感动。我挺起胸膛，回他一个微笑，与他一起，走进苏巴什的街道。

看到我们的人，果真露出吃惊的表情。他却一如既往地跟人打招呼，谦虚恭谨，却气度非凡。这么多年主持雀离大寺，他跟这里的所有居民似乎都认识，带着我一家家串门，仿佛只是寻常夫妻晚饭后的闲聊散步。从起初的不解尴尬到后来的缓和接纳，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跟我们谈话，对着我叫"公主"。路上还碰到不少僧人，走过时虽然诧异地盯着我看，却仍对着罗什合掌敬礼。罗什神色如常地回礼，坚持让每个僧人叫我"师母"。

走回去时天已黑，我和他捧着满怀东西。各种菜、水果、日常用品，都是苏巴什居民给的，怎么推辞都没用。

从那以后，我出门不再受到白眼，每日经常有人串门、送东西、跟我话家常。虽然不太习惯他们这种好奇的方式，但，能被民众接受，我已经很开心了。

他在油灯下看书，我端着针线钵箩坐到他身边。我放了张素描纸在地上，让他脱了鞋踩在上面，然后用铅笔勾勒出他的脚样。这几天我在跟大婶学做布鞋，纳鞋底，我的铅笔素描本终于有了另一项用途。针线钵箩里有一件他的单衣，肘部磨出了一个小洞，他不让丢。描完鞋样后，我便安静地坐在他身旁，剪一小块同色的布打补丁。

“咝！”针刺到手了，他丢下书，查看我的手指。然后，如我所想，他将我的手指放入嘴里吸吮。哈哈，我要的就是这种期待已久的温馨。

“你何须做这些活呢？”他抬眼，看见我傻笑，有点生气，“为何不让大婶做？”

我冲他调皮地抬抬眉，不敢告诉他其实是我自己想体验。古装电视剧里经常演绎的场景便是书生丈夫坐着看书，娴淑妻子在一旁做针线活，然后妻子被针刺到，丈夫心痛地含着妻子的手指。呵呵，每次看到这样温馨的场景，我都会感慨好一阵子。二十一世纪，男人女人们都太匆忙了。现代夫妻就算同时在家，也是一个看足球一个上网。这样“共剪西窗烛”相视一笑的温馨，已经难寻。

我这样的心境，却不知该怎么解释给他听，只好傻笑着顾左右而言他：“在看什么书？”随口地一问，居然让他飘起一片红晕。我好奇心大盛，拿起他的书。他涉猎很广，几乎什么都看，速度很快还过目不忘。他在看的是本汉文医书，我知道他懂一些医学，有时也会给百姓看病。可是，为什么要脸红呢？我疑惑地翻开他正在看的那页，“葵水”两字跳进眼里，我的脸也一下子红了。

在他软禁期间，他看到我苦哈哈地趴着捶腰，可把他吓着了，赶紧给我搭脉诊断。我红着脸跟他解释何为痛经，我第一天时都会这样痛上好几个小时，而他窘得手脚都不知该往哪里放，一直不停追问我

“还疼吗”。第二次被他知道已是我们成亲后了。他积累了点经验，那几天极尽温柔，帮我揉肚子，用手温暖我的小腹。没想到他现在居然看起了如何治疗痛经的医书，暖流涌过，看着他绯红的脸止不住笑。

“还有三天便又要疼了。”看到我笑，他有些着恼，“明日我叫乔多罗去抓药。你坚持喝，应该能好。”

我愣了一下：“你怎么知道时间？”

“我是你夫婿，自然能记住。”他敲一敲我额头，脸还是红红的，“只有你这傻头傻脑的女子，连这个都不记。”

我吐吐舌头。说实在的，我还真的从来记不清楚自己的经期。因为要用二十八天为周期，与我们常用的阳历月天数不一，所以我老是犯迷糊。反正觉得快了，卫生巾随身带。穿越来的时候，我的大包里塞了两年的用量，占了挺多位置。我圈住他的腰，趴进他怀里撒娇：“你记性比我强多了，有你帮我记着就行。”

“你啊……”

我娇憨着搂紧他的腰，埋首进他的胸膛，猛吸一口他的味道：“被爱的人才有资格懒惰。”

他笑了，将我拉起坐在他身上。我双手勾着他脖子，头枕在他肩膀上，静静地跟他一起看书。他是我舒舒服服的凳子，永远的凳子。

老歌里常唱“曾经在幽幽暗暗反反复复中追问，才知道平平淡淡从从容容才是真”，再绚烂美丽的爱情，最终都会归于平淡。可是平淡生活中的相濡以沫，与他点点滴滴的温情，让我甘之如饴。

这样无风无浪地进入公元三百八十四年的冬天。他的工作卓有成效：出逃的僧人大多回来了，寺里一切已经恢复正常。战争的惨痛让民众更加虔诚信佛，每日他都愉快地忙碌着。而我，也掌握了更多古代的生存技能。会做饭、洗衣、缝衣、纳鞋底、做酱菜。我每天跟着大婶上街买菜，与街坊邻居家长里短，日渐融入一千六百五十年前的生活。

当然吕光迟早会想起我们。所以，当龟兹飘第一场雪时，看到门外站着的氐人士兵，我有些苦笑，时间提早到了。

五十八 临行意迟迟（1）

我们被接回王城，安排住进了宫里。虽然不是先前那个奢华的乌孙公主寝宫，但一应用具不缺，还有服侍的宫女。而且比起先前来，我们是自由的。吕光说要听法，让罗什每天陪伴左右。于是罗什成了顾问一样的角色，每天被吕光带在身边，无法再参与寺院里的任何活动。

听罗什描述他每天无聊的行政事务，我便明了吕光的目的。他已经不想再打压罗什，也放弃利用他做喉舌的企图。但是，罗什热衷于事业却让吕光起了戒心。雀离大寺离王城有四十里地，僧人连同苏巴什居民在内上万人。可以说，只要罗什登高一呼，便是一支强大的力量。所以吕光不放心把罗什放在自己无法控制的地方。他要罗什每日跟在身边，便是为了监督他。

我告诉罗什，当权者历来如此。历史上，皇帝都不会愿意有号召力的高僧居住在自己控制不严的偏僻山林。否则，万一信徒过多，有人打着你的旗号谋反呢？玄奘如此受唐太宗信赖，晚年曾请求去嵩山少林寺译经，却被严厉地驳回。帝王的极端自我主义，由此可窥一斑。

罗什长久沉默着。先天的优越条件让他傲然漠视世俗权力。其实他现在还没领悟，宗教永远都摆脱不了，也超越不了世俗权力。中世纪时的罗马教廷势力遍布全欧洲，俨然是整个欧洲的统治者。可是，欧洲小国的王室们不甘屈从，纷纷掀起宗教改革。最有胆色的便是英国的亨利八世，自己搞了个国教，宣布把罗马教皇开除教籍。宗教与世俗权力的纷争，充斥着整个中世纪欧洲历史。而最终，宗教退后一步，成为依附王室的精神统治工具。

自吕光破龟兹后，罗什用生命与尊严维护的一切，在与当权者激烈对抗中其实一直处于劣势。就算阴差阳错地成就了我们，从另一个

角度来说，难道不也是宗教的落败吗？可是这些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我却不想告诉他。无论接受与否，他都不应该受我的现代思想影响。

但我相信他最后还是会悟出这个道理。所以当姚兴出现时，他便借助世俗力量最终完成了使命。只是，这领悟，要用十七年来思索，在姑臧碌碌无为的十七年。是他的可悲吗？还是，从乐观的角度看，那十七年是他在韬光养晦，为生命最后也是最绚烂的一段旅程作准备。

我倚靠上他的肩，默默将自己的力量传递给他。无论如何，那十七年，希望我的陪伴能让你幸福。

“艾晴姑娘！哦，不对，该叫公主。”

回转头，看见穿着羊毛大袍的段业深一脚浅一脚地在雪地里向我走来，此刻我正走在王宫外的大街上，准备去国师府看望那两个可爱的孩子。

段业走到我面前，作了个揖，笑着对我说：“许久不见公主，倒是比前些日气色好多了。”

我赶紧向他回礼。他也跟着吕光去了雀离大寺，但认出我却是在我们回到王城后。龟兹民风开放，王宫也没那么多禁忌。所以吕光的将领们都能进出王宫。有一天，他跟着杜进碰见我，杜进告诉他我便是嫁给鸠摩罗什大法师的龟兹公主，他脸上的震惊久久不消。

“公主，天寒地冻的，段某请公主喝杯暖酒，如何？”段业指一指街旁的酒楼，用眼神向我打着暗示。我点头，正好，我也想从他这里套点消息出来。

段业要了个雅间，我们让侍从在外等候。等屋里就剩我们时，段业压低声音说：“公主，长安正为鲜卑人慕容冲逼围。天王束手无策，急发了四封诏书催吕将军速速回军长安。”

我抬头看他，默不作声。慕容冲，《晋书》上的评语是“有龙阳之姿”，是前燕皇帝慕容俊的幼子。前燕被苻坚所灭，慕容冲十二岁便随

着姐姐清河公主入苻坚后宫，姐弟俩受尽宠爱。王猛多次劝谏，苻坚才把他放出宫做平阳太守。

段业嗤笑一声："这慕容白虏小名凤凰，以前长安城内有谶纬言：'凤凰凤凰止阿房'。天王以为吉祥，专在阿房城内植几十万株梧桐和竹子，做等候凤凰之意。可笑慕容冲却是在阿房大败天王军，可不正应了谶纬之言？天王不听王景略劝告，如此纵容鲜卑人，如今却得这般田地。"鲜卑人皮肤白皙，欣长矫健。慕容王室尽出帅哥美女，被氐人贱称为白虏。慕容冲此时不过二十五岁，带着一群乌合之众，却将强弩之末的苻坚逼得放弃长安。苻坚出逃后被羌人姚苌抓住。公元三百八十五年五月，十六国的悲剧英雄苻坚被姚苌这个落井下石的小人所杀，而有倾国倾城容貌的慕容冲，占据长安后纵容士兵烧杀抢掠无恶不作，将千里关中沃土尽变成阿鼻地狱。但他又因为畏惧叔叔慕容垂的强大，不敢东回鲜卑人的故地，而称帝后不到一年，便被手下所杀，死时才二十七岁。

这惊心动魄的历史，正在离我几千里之遥的古都长安上演着，我自然是感慨万千。但是，段业跟我说这些，是为了什么？

看到我眼中的疑惑，段业继续压低声音说："?下吕将军踌躇不已。若是回长安，如今天王被鲜卑人与羌人夹击前途堪忧。吕将军回去也是损兵折将，他必不甘心。不归，倘若天王渡此劫难，日后追究，吕将军亦会大难临头。"

"那段参军希望妾身做什么呢？"我不动声色地喝一口暖茶。

"如今法师跟在吕将军身边，若能借法师之力，以谶纬之言劝吕将军速回长安。吕将军虽不信佛，但谶纬之言应该能听得进去。"

我心念一动，问道："段参军为何希望吕将军回去呢？"

"与军中大多数人一样，段某家在关中，思念父母妻儿，故而盼归。"他满含深意地一笑，声音压得更低，"'初显华光是建康，功业成就在河西'。无论建康河西在何处，都不可能是西域。段某要有成就，必不可一直逗留龟兹啊。"

我张张嘴，却是无语。他原来打的是这个主意。不论段业自身本事如何，他跟这个时代自诩英雄的男人们一样有野心。我沉默了一会儿，说道：“妾身出门已久，该告辞了。”

我站起身向门口走去，稍微停顿一下脚步：“怕是法师一人无法让吕将军下定决心。段参军为何不试试让杜将军去劝呢？若是回去晚了，怕是天下已经分割定局，吕将军只能捞到残羹冷炙了。”

吕光最后的决定当然是走。现在是十二月底，丝绸之路上因为大雪阻挡无法通行。所以他起码还要磨蹭两个月才会出发。那天我跟罗什分析了中原局势，然后说：“罗什，你得去劝他回中原。”

史料记载，吕光是听了罗什的劝告才回去的。但我不相信罗什对他能有那么大的影响力。他们俩之间的敌意，没可能这么快消除。他磨蹭，一方面是搜刮龟兹的财富，另一方面是在观望中原局势。而他走，也不是因为忌惮苻坚，而是打算从分崩离析的前秦帝国手中捞块地盘。毕竟龟兹只是戈壁沙漠里的一个绿洲小国，国家实力过小，而要占据整个西域，管理成本又太高，不如中原的沃野千里，更容易建立稳固的政权。何况他的士兵都是来自关中，时间久了，必定思归。所以，权衡再三，走是上策。现在，只要罗什和杜进从旁敲击，他的决定，应该在近期便会定下。

五十八 临行意迟迟（2）

“罗什明白。若能让他走，对龟兹是一大幸事啊。”他看向窗外飘得正紧的鹅毛大雪，眼里流出不舍。再过两月，他便要离开故土，从此故乡路断不再回。我手指交缠进他的手，倚在他肩上，一起静听外面簌簌的落雪声，这是最后一次看到龟兹美丽的雪景了。

汉历新年吕光办得很热闹，氐人受汉化已久，风俗与汉人无异，王宫里到处张灯结彩。除夕那天我们被邀请去大殿里参加新年晚宴，吕光当众宣布开春便回中原，将领们一致欢呼。吕光特意对罗什说，应大秦天王之令，请罗什去长安讲法。罗什平静地点头。歌舞表演开始，吕光不许罗什提早退席，只答应让他以水代酒。一直熬到午夜，漫天烟火中曲终人散，公元三百八十五年来到了。这一年发生的最大历史事件，便是苻坚的死。随着他的死亡，中原大地重新洗牌。

这一年，以男色侍苻坚的鲜卑人慕容冲称帝，史称西燕。因为政权混乱，西燕只有一年便灭亡，因此它并不被算进十六国。

这一年，后秦第一代国主姚苌用弓弦勒死苻坚，进攻占据长安的慕容冲。他于第二年进入长安，从此后秦以长安为都，直至刘裕北伐灭后秦。

这一年，陇西鲜卑人乞伏国仁在今甘肃南部及青海北部建立政权。因势力弱小，依附在几个强大的政权间，只称单于，都督，秦王。史称西秦。

也是在这一年，蒙古草原上，崛起了一个英雄人物——拓跋圭。鲜卑拓跋部，在十六岁的拓跋圭带领下复国，建立北魏。公元四百三十九年，北魏灭掉十六国最后一国——北凉。中国北方，在混乱了一百三十五年后，终于统一。从此开始了长达一百五十年的南北朝对峙，直到隋统一全国。

我在院子里带着求思泳思堆了个雪人。两个小儿浑身裹得严严实实，红彤彤的小脸蛋让人爱不释手。堆完雪人后我们玩剪刀石头布，

谁输了就蒙上眼捉迷藏，院子里清脆的笑声不断。我故意输了一把，蒙眼做大灰狼，两个小红帽玩得疯极了。

“哈！捉住了！”嗯？不对，这个身形绝对不是孩子。

拉下眼罩，弗沙提婆笑吟吟地站在我面前：“艾晴，你跟二十多年前一样笨！”

他身上挨了个雪球，不是我砸的，虽然我很想。求思咯咯笑着跑开，轮到弗沙提婆做大灰狼了。他玩闹一会儿，见孩子们身上都是汗，便叫仆人把他们带去换身干净衣服。

我看着孩子们，笑着感慨：“唉，真想有这么可爱的孩子。”

“你当初若肯嫁给我，他们就是你的孩子了。”

我猛地抬头，看见他正挑眉冲我笑，眉目俊朗，依旧帅气逼人。有一阵恍惚，仿佛看见当年对我说“你愿意自己丈夫是个平凡人”的那个他。他见我不出声，咳嗽一下，柔声说：“进屋去吧，身上有汗，免得着凉了。”

晓萱正在厅堂里一边烤火一边做针线。看见弗沙提婆，她眉梢带喜，上前接过他的外套。

“这些天忙得要命。吕光心太贪，什么都要，恨不得把整个龟兹搬空。”他撇撇嘴，不满地发牢骚，“王为了让他走，什么条件都答应。”

他走到火盆边，夹了块炭进去，一边说着：“吕光已经定好三月一日出发。他说把大哥带上是为苻坚传法。”他横眉冷笑，“苻坚现在哪还有心思听法。他若倒台，中原局势必定大乱。”说着抬头看我，眼里写满担忧：“艾晴，你和大哥现在去中原，危险重重啊。”

“这怎是我们自己做得了主呢？”我看向烧得通红的火盆，苦笑一下，“你放心，路上不会有事。我们也不会走到长安，而是停留在姑臧。”

“还会回来吗？”他沉默一会儿，终于问到了这个伤感的话题。

“不知道，希望吧。”我不敢看他的眼，知道其实此生无望再见了，心酸得绞成一团，“今天晚了，我得回去了。”说完站起来向晓萱

告别，匆匆要走。

“等等！”弗沙提婆一把拉住我，浅灰的眼珠一直落在我脸上，张了张嘴却没说出话来。

“我……”他的胸膛有些起伏，眼光飘开，怔怔地说，“这么大雪，我送你吧。”

“不用了……”我也将眼光瞥开，却见晓萱拿来他的外套，默默地为他披上。

我们在雪地里走着，拉出一小段距离。鹅毛大雪纷纷飘落，不一会儿就在肩头积上一片白。他没有走平常走的大道，而是绕路弯进了王宫后的一条巷子。里面无人，只有我们簌簌的脚步声在雪地里空空回荡。

走在我前面的高大身影停顿住，他转身望我，一脸严肃地说：“艾晴，告诉我实话，还能再见到你吗？”

我闭一闭眼，再睁开时仔细盯着他，在脑中一笔一画雕刻他?脸，喃喃念出：

“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相去万余里，各在天一涯。

道路阻且长，会面安可知。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

相去日已远，衣带日已缓。浮云蔽白日，游子不顾返。

思君令人老，岁月忽已晚。弃捐勿复道，努力加餐饭。”

“艾晴……”

随着我凄婉的声音，他呼吸渐沉重，泪水聚在大眼眶中。向我颤抖着伸出手，抚上我的肩。当最后一个字念完，他已泣不成声，一把将我搂进怀。我贴在他肩上，感受他起伏的宽阔胸膛。飞扑到脸上的雪迅速融化，混在泪中，冰凉地滑落，如同我的心境。

“好好对待晓萱还有孩子们……”我哽咽着，“我会一直想念你……”

“我会的……”他帮我擦去泪水，自己的泪却怎样都忍不住。嘴角颤抖，几次张嘴都没有吐出完整的句子。最后，他猛一吸气，用力喊

着，“要保重啊……”

“我会的。”我也用力喊，似乎只有这样才足够表达我的内心，“弗沙提婆，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

他再次把我拥进怀，手臂上传来一阵大过一阵的力气：“你知道的，只要你能幸福，我什么都会做……”

“我很幸福，真的，很幸福。是你为我带来的，谢谢你……”

我倚在窗前，怔怔地看着手中一只玲珑剔透的玉簪子。金片做成的凤凰口里，垂下一串细珠。这是弗沙提婆在跟我道别时送给我的，他还记得我的生日。他在我额头印上带着冬日寒气的吻，一如当年我离开时。一个记忆一辈子的吻……

“在看什么呢？”

五十九 望乡

我赶紧两手抹脸，回转头，对着他笑。罗什的眼光一直落在我手中的簪子上，半晌，才从怀里掏出一个盒子递给我。

我打开，里面是两枚小巧的金戒指，简单的花形，却很精美。他拉过我的左手，把小的那枚戴进无名指上。然后将自己的手伸到我面前，微笑着看我。

他曾经问过我，现代的婚礼是怎样的。我描述给他听，告诉他，男女要交换结婚戒指，而且要戴在左手无名指上。没想到他却记住了。

将大的那枚戴上他的无名指，我抬眼看他。他仍然温柔地笑着，将那只簪子拿起，插进我发里。

“生日快乐！”

他贴着我的耳朵，轻轻唱起了歌。曲调已经跑得不成样子，可是，仍能听出那是我在二十三年前教给他和弗沙提婆的生日歌。他轻柔的声音仿如仙乐，一拨一拨地抚弄我的心弦。

“看你憋了很久了。”唱完了，他搂着我，“想哭就哭吧……”

在他温暖的怀里，我终于遏制不住地哭了……

王城东门外的大片空地被挤得满满当当。两万多匹骆驼负着装满奇珍异宝的沉重行囊，一万多匹西域良马，还有中原没有的殊禽怪兽千百余品。六万多名将士，五千多骑兵，一万名龟兹乐师舞伎手工艺人等，放眼看去，密密麻麻无立锥之地。白震带着王室成员和龟兹官员站在城门口为吕光送行，弗沙提婆站在他身后，无暇与吕氏诸人寒暄，只顾将眼光定在我和罗什身上。①

昨夜他和晓萱带着孩子跟我们道别，每个人都哭了。两兄弟平生第一次拥抱，却是在离别之时。夫妻俩为我们准备了很多衣物用具，还有钱，将马车装得满满的。

白震正在跟吕光客气地道别，突然身后送别的人群里挤出一队僧人，身上背着行囊，急匆匆地冲罗什而来。

“师尊，带我们走吧。”有上百号僧人，向罗什哭喊。

其实要跟着罗什走的僧人不止这一百来人。走之前几天，就不停有僧人从王新寺、雀离大寺、奇特寺及龟兹其他寺庙来王宫，恳求罗什带上他们，有千人之多。罗什向吕光请求，却被一口拒绝。吕光的心思很好猜：他不信佛，带上僧人对他毫无价值，反而消耗口粮。而且这么多僧人，只听从罗什，万一路途上有变，吕光岂不麻烦。他之所以带上罗什，还是不确定苻坚能否得胜。如果苻坚无恙，他还可奉上罗什作为礼物，也算有个交差。

罗什自然明白吕光的心思，所以走之前几天里，他每日苦劝那些要跟从的僧人们。本以为能让他们放弃，不想今日还是有那么多人坚持。眼见吕光眼里已经蓄着不满，罗什赶紧上前劝说，终于还是让他们哭着回了头。

一声鞭响，前头车队开始动了，送行的人群爆发出哭声。罗什的脸有些苍白，拉着我的手，向弗沙提婆一家拜别。他深吸一口气，抬头看着龟兹的蓝天，似乎想将这方天地永远刻入脑海中。我看着他眼中浓浓的眷恋，心中凄然，蹲下抓起一把泥土包进手帕，递给他。

“这是龟兹的土，带在身上，就如同见到故乡一样。”

他接过，珍视地看着，郑重包起，放进怀中。然后，我们转身上了马车。车轮缓缓向前，我掀开帘子，与罗什一起看着三月早春寒风中的弗沙提婆。他的衣角被风鼓起，迭迭荡荡。高大的身影在视野中越来越小，终于混在一群黑点中无法分辨。视线被泪水模糊，永别了，弗沙提婆，我会永远记住你。谢谢你……

温暖的胸膛贴近我，他搂着我的腰，眼里有些晶光。我回头抱住他，让他在我怀中尽情为了家乡，为了亲人留下最后一次泪。马车带着我们，去那乱世纷争满目苍痍的痛苦大地。从此后，我们的命运便与中原紧紧相连。

古代出行，若乘马车，每日平均可走三十公里。但我们的队伍太过庞大，有两万匹骆驼，还有六万多名步兵，步行速度每天最多只能走十五公里，难怪要用半年才抵达姑臧。我们所走的路，便是沿着塔里木盆地边缘的丝绸之路南段。这条道路一直延续到现代，标为314国道，从托克逊到与巴基斯坦交界的红其拉甫口岸，最后可达印度，这便是玄奘西行所走的路。

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一路上看到最典型的西部景观，无边无际的戈壁沙漠，形态各异的雅丹地貌。现在是浅水期，沿路河床大半干涸，由于泥土富含矿物质，这些盐滩呈现出大片彩色的不规则纹理，在阳光照耀下闪着令人炫目的光芒，美得让人屏住呼吸。

天际勾勒出连绵不绝的天山山脉，平坦的戈壁滩上，丛生着沙棘、红柳等耐旱植被。不时能看到远处有野骆驼群，野驴群，野马群在晃晃悠悠。在现代，这些地方，到了现代探测出富含石油和天然气，我去库车考察时，坐着汽车行驶在314国道上，开阔的视野内，满目?是缓缓拉动的磕头机，在夕阳余晖下，令人荡气回肠。

到了轮台，我们几日都行进在胡杨林中。这是新疆最多最大的胡杨林之一，每年十月，金黄色的胡杨将天际都染成金色。而在轮台，我看到了汉代屯垦戍边的故城和亭燧。西汉时，大军远征，为了解决给养，战士们平时种粮，自给自足。这样的屯田一步步推进，将大汉的军威遍布西域。

柯格拉克古城，卓尔库特古城，乌垒城，皆是汉代屯田卫城。而龟兹最前哨的轮头国王城，由于西汉时李广利两次伐大宛，经过轮头国时“攻数日，屠之”，导致轮头彻底亡没。我们在轮头故城中留宿了一夜，周围只有几个残破的村庄。这屠杀早已历四百多年，却仍无法使一个小国恢复，可见当年屠杀的惨烈。

自从知道我未来人的真实身份，他便时常问我千年后的情况与知识。他的智商、领悟能力以及对我的信赖让我不想对他有任何隐瞒。所以虽然旅途艰苦，但每天能有那么多时间交流，让我们把之前几十

年的空缺弥补回来，倒觉不出路上的苦来。我针对见到的沙漠戈壁特殊之处，跟他讲基本的地理物理历史气象学等知识，每每让他惊讶赞叹甚至不解。我现在已经对他完全敞开了心扉，除了，我穿越的代价……

走了一个月，才进入焉耆境内。首先进的，便是焉耆最前哨的铁门关，这座汉人建立的关隘矗立在孔雀河西岸。张骞出使西域时两度此处，班超也途经此地，在孔雀河边饮马，所以孔雀河亦称饮马河。这条源于博斯腾湖终点为罗布泊的无支流内陆河，孕育了下游的千古文明——楼兰。

我所处的时代，楼兰已经衰败。十来年后，东晋高僧法显西行取经，途经楼兰，已是“上无飞鸟，下无走兽，遍及望目，唯以死人枯骨为标识耳”。问起罗什，他摇头叹气。他说小时候曾听人说起过，楼兰因河水改道，水分减少，盐碱日积。气候的反常导致瘟疫横行，大半人死亡。剩下的人被迫迁涉，楼兰这千年古国，已在混浊模糊中轰然而散……

我们北行上焉耆，一路都在孔雀河边走，玉水如带，水波清亮，完全看不出在它断流的下游，离此两百公里处，是漫天黄沙掩埋的楼兰。

离焉耆王城还有大概不到百里时，我们在太阳余晖下进入了一片狭窄的山谷，吕光下令扎营休息。我看着忙碌扎营的众人，突然意识到，这里，将会有一场惨剧发生……

注释

①《晋书吕光传》记载：坚闻光平西域，以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玉门已西诸军事，安西将军、西域校尉，道绝不通。光既平龟兹，有留焉之志。时始获鸠摩罗什，罗什劝之东还，语在《西夷传》。光于是大飨文武，博议进止。众咸请还，光从之，以驼两万余头致外国珍宝及奇伎异戏、殊禽怪兽千有余品，骏马万余匹。

六十 峡谷惨变（1）

在所有人忙碌之时，罗什一直沉默着看天，又蹲到草地里看了一会儿，担忧地摇头："黑云压顶，虫蚁匆忙，今夜应会有雨。怎可在此山谷中停留？全军将士必定狼狈不堪，应迁往高地才行。"

他还是坐不住，去吕光帐中劝说，而我则在搭好的帐篷里整理东西。过了半小时他回来，沉闷着脸："吕光说将士已休，不宜再动。"他吐出闷气，奇怪地看着我，"艾晴，你在做什么？"

我笑着把行装扎紧："准备随时逃命啊。今晚上会下大雨，这山谷中到时水会积到数丈深。"

"艾晴，你早就知道了，是不是？"他扳过我的肩，犀利的眼光在我脸上转。我吐吐舌回应他。

"艾晴，人命宝贵，怎可视而不救？"他放开我的肩，语气有点责备，"既然知道今晚必定会下大雨，罗什怎可只顾自救？"

想到书上说这场大雨会淹死数千人①，我心里也同样不忍。可是……我犹豫着说："罗什，不是我不想救，而是我不希望因为我的介入改变历史。每个人都有自己已定的命数，如果我……"

"艾晴！"他打断我，神情严肃，"那你的出现呢？罗什的生命里出现了一个未来一千多年的人，命数不是照常运行？"

他转头望向帐篷外渐黑的天，紧锁清俊的剑眉："总之，不论结果如何，罗什绝对不会淡然坐视。人命乃世间最宝贵之物，历史不过是后人评说，不足为惧。"

"我知道了。"我抛开顾虑，用力点点头，握住他的手，"吕光不会采纳你的意见，我们去找能听进话的人。罗什，你去跟杜进说，他是吕光身边唯一明理的人。我去每个营帐里通知所有人今晚不要睡，做好随时出发的准备。"

他眉心的锁打开，会心一笑，对我点头："艾晴，谢谢你……"

“我们是夫妻，谢什么。”我拉着他的手一起走出帐篷，“管它什么改变历史，我只想做一个有良知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做的事情。”

不出意料，吕光对杜进的话也听不进。我和罗什只好分别到每个营帐中通知。人实在太多，又有那么多行李，大部分人还将信将疑，费了很多口舌。幸好杜进也相信罗什，暗自传令让士兵配合，做好准备工作。

我走出最后一个营帐，已经快至午夜，风穿过峡谷呼啸而来，打着卷把我身边的落叶灰尘扬在半空。我正拖着疲惫的身躯一边避着风一边往自己帐篷走时，突然头顶淋下豆大的雨滴。一道闪电在山谷前方划过无边黑暗，随后闷雷声隆隆而来。雨滴越来越大，越来越密，我赶紧向自己营帐跑去。半边身子被淋湿时，突然身旁跑近一个黑影。听到呼唤我的声音，是罗什！他跑到我身边，把我掩在怀里，挡住风雨。

跑进帐篷时，我们都被淋湿了。赶紧换了身干净衣服，穿上蓑衣。外头的人声和马嘶渐渐喧杂，只一瞬间，电闪雷鸣，大雨滂沱而下。

罗什把我搀上马车，车夫和行李都已经准备好了。他自己却不肯上来，在雨中对着我大声喊：“你先走！我去找杜进。得赶紧撤出山谷，不然等大雨引发山洪，这峡谷之中无处藏身，便来不及了！”

我不肯，要跟着他去，他坚决挡住不让我下车：“听话，你不能在雨里淋太久，会生病的。你跟着我，反而拖累，我找到杜进就回来。”

他对车夫叮嘱几句，便匆忙跑开。马车刚驶一会儿，我听到一阵杂乱的声音，夹着女人的哭声。朝外面望去，是乱成一团的乐舞和工匠队伍。他们没有正规军人的纪律，现在无人组织，马车和骆驼堵塞着，将出谷的路都封住了。我跳下车，挥手大叫让所有人不要心急。

如此混乱的场面，马嘶人哭雷声雨声，我的声音根本传不了多远。心里焦急，从怀里掏出手电筒拧亮举高，这道稳定的光亮果然让人群安静下来。这个手电我一直舍不得用，怕电池用完就没了。今天

看到情况紧急，又是在漆黑的深夜，才装上电池放进怀里备用，现在果然有需要了。

我大声喊着要所有人不要乱，看我打光的手势一辆辆通行，每一队的领头出来协助。我在雨中充当交通警察的角色，这样指挥了一个小时，乐舞队和工匠队已经撤出。接下来是骆驼队，带着吕光从龟兹搜刮来的财物。我在雨里站得太久，蓑衣也抵挡不住，新换上的衣服全湿了。四月上旬的午夜，这样湿漉漉地一直站着，冻得手脚僵直。两只手交替举手电，空下的一只手便赶紧放嘴边呵热气，却是徒劳。实在冻得支撑不住，牙齿开始咯咯响，喊出来指挥的话越来越不连贯。可是如果我走开，场面又会乱。吕光的前军和中军还卡在山谷中部，这些排在队伍后面的辎重现在反而成了累赘，又沉又慢。不赶紧退出去的话，后面的大部队会被堵死。我在积水的泥地里跺着脚，鞋子也早就进了水，脚冰得快失去感觉。我哆嗦着咬?牙，继续挥着光源指挥。

正冻得有些头重脚轻神思恍惚时，突然听到有人喊我的名字。我在黑暗中努力辨认几盏飞速晃动而来的风灯，离得近了才终于看出，密集的雨丝里奔过来一队人，最前面的是罗什和杜进！

罗什奔到面前，摸了摸我身上的衣服，再探一探我的额头，不由分说抱起我向马车冲去。我本想告诉他我没事，却在触及到他暖暖的胸膛后才发现自己已经冻得快没有人气了。

我被抱进马车，他叮嘱车夫在外守着，不要让任何人进来。然后将我身上所有的衣物脱掉，把包里最厚的冬装拿出盖住我全身。他自己脱掉衣服钻了进来，紧紧贴着我，两手不停搓着我的手臂和周身。

在他温暖的包围下，我终于缓和过来。他看我恢复了体温，帮我换上干衣，眼里满是心疼与责备，却什么都不说。把我裹得像个北极熊，再次确认我的手脚都暖和之后，他又穿上蓑衣出去，不过很快就回来了。他告诉我杜进的人已经接管了指挥，现在轮到我们出去了。

我们的马车驶过山谷，一队士兵在用我的方法挥着手中的风灯，杜进站在一旁不停指点着。看到现在的井然有序，我放宽心，在罗什怀中沉沉地睡着了。

第二天一早醒来时，我发现自己并无生病的征兆，心下暗喜，幸好昨夜罗什回来得及时。我跳下马车，眯眼看天。已经放晴，阳光暖暖地洒下，除了地上的泥泞，丝毫看不出昨晚的滂沱暴雨。我们歇在一片高地上，环顾四周，到处狼藉。每个人，每匹骆驼和马，都一身泥浆。士兵仆从等没有马车可享受的，东倒西歪地靠在任何可以坐的地方打瞌睡。大家都是一夜未睡，也没力气再扎营。

罗什跳下马车，站在我身后跟我一起打量。逃出山谷后我们就在马车里倚靠着闭了一会儿眼。一小队人朝我们走来，领头的人身穿铠甲，高大魁梧，留着连鬓的虬髯，脸上难掩疲惫之色，正是杜进。

他走到我们面前，双手抱胸郑重地一揖，我们赶紧回礼。

六十 峡谷惨变（2）

“昨夜法师与公主之德，解救数万条性命，杜某感激之情无以回报。”

“杜将军切莫如此说，这本就是罗什夫妇该做之事。”罗什双手合十，平静地回答。

“杜将军，伤亡情况如何？”我急切地问，心底仍然对自己的积极参与有些惴惴。

“托法师与公主之福，只有最后未及撤出山谷的部分后军，被洪潦淹没，亡失数千人。”

我呆住。我已经尽我所能参与，及早通知众人，用现代方法疏散交通，可结果，仍是跟史书中记载一样，“死者数千人”。那么，若我当时冷漠处之置身事外，死者会有多少？

“未伤及根本，乃是大幸。”看到罗什脸上的不忍之色，杜进说道，“自大雨起至洪潦，不过一个多时辰。灾起瞬间，又是深夜。若人人安睡，后果不堪设想，岂止死这数千之众？怕是我等皆要丧身在这山谷之中。幸有法师堪舆天机，又得公主辛劳通知，众人皆未睡，方能快速撤离。”

罗什将眼光看向不远处那个噩梦般的山谷，眼中流出悲悯，长长吐口气，对着杜进再双手合什一拜：“杜将军，死难者下葬时，请容罗什为他们诵经超度。”

“法师真乃慈悲智慧之人，杜某着实佩服！法师今后有任何差遣，杜某定万死不辞。”杜进突然抱拳对着罗什半屈膝，这么隆重让我们吓了一跳，罗什赶紧扶他起来。

“对了，不知公主昨夜用的是何灯？居然从极远处也能望见，且成束状，可随意挥动。”杜进又对我拜了一拜，“昨夜如此无序混乱，若非公主指示得当，驼马塞道，定会耽搁时辰。此役，公主功劳甚大。”

“这个……”我龇着牙，脑子拼命地转。

“此乃康居国王送与我王的礼物，听说是从极西的大秦而来。我王也只此一盏，赠与公主。”

瞥眼看他，却见到一脸的无波，我只好龇着牙添一句：“对啊，这世间只此一盏，可惜昨夜泡在水中太久，已经坏了。”这倒没骗他，真的是泡坏了。

杜进表示一下可惜了，再说几句，便去安排扎营之事。我嘘出一口气，偷偷扯他的衣角：“你不是不可妄言吗？”

他看我一眼，淡淡地说：“若说那是千年后的物件，他更会觉得是妄言呢。”

他两眼又犀利地射向我，我赶紧做缴枪不杀状：“对不起，我不敢了。下次绝对不在人前拿出未来的东西。”

他叹口气，拿下我举高的手，满眼疼惜：“非是为此责备你。事有轻重缓急，昨夜那种状况，当然该用。只是，昨夜你那么不爱惜自己的身体，差点冻出病来，想让为夫急死吗？”

我愣住，然后冲他笑。为夫？他第一次用这个称呼，心里暖烘烘的。

“瞧你，还笑得出来！”他着恼了，轻敲我的脑门。他小时候都是我敲他的光脑门，什么时候颠倒了？正想咕哝几句，见他肃然说道：“若是冻出病来，吕光不会为了你一人养病停下整支队伍。这一路颠簸，又缺医药，若是病情加重……”

他突然停顿住，脸上现出我从未见过的害怕神情，眼带哀伤地看向我：“这里无法医治的话，罗什恐怕只能让你回去自己的时代……”

心里咯噔一下，立刻明白他害怕的原因。老板的话在脑中迅速掠过，一时之间，我竟比他更恐惧。嗯哼一声，尽力驱散那些我不想面对的事情，对视上他深邃的双眼，郑重地举手发誓：“你放心，我一定好好保护自己。因为你，我从来没有如此刻般觉得自己的身体是这样重要。这身体不光是我自己一人的，也是你的。”

他嘴角弯一下，笑得风轻云淡，将我举起发誓的手掰下：“我们去看看有无伤员吧。”

他温和的手拉着我走，春风拂起他的僧衣，阳光明媚地在他身上洒下金色光芒。我偷眼看他秀逸的轮廓，禁不住浮上笑意，手指交缠进他的手，跟他一起向前走。

我们休整了三天才出发。死去的数千人，有很多已经被洪水冲得尸骨无寻。找到的只有三分之一，挖一个大坑，把所有尸体堆在一处掩埋了。为了吕光的愚蠢与偏执，他们付出性命，却连个墓碑都没有。罗什三天里一直很忙碌，坚持为每位死者念一遍往生经。吕光看见罗什总是阴着脸避开，大概觉得丢了面子。

三日后我们再次走入了那个记忆惨痛的山谷，整个队伍都沉默着，只有嘈杂的脚步，马车的碌碌，驼铃的叮当声，回荡在山谷间。顶上的一线天空，阳光照常洒落，几千人一夜间魂断丝路，却有谁能记忆起?

注释

①《晋书鸠摩罗什传》记载：光还，中路置军于山下，将士已休，罗什曰：“在此必狼狈，宜徙军陇上。”光不纳。至夜?果大雨，洪潦暴起，水深数丈，死者数千人，光密异之。

六十一 吐鲁番的记忆（1）

在焉耆，吕光受到了国王隆重的接待。他西征时，进兵至焉耆，国王泥流就已经率其附属国请降。现在东归，焉耆王泥流更是竭尽所能讨好，所以吕光在焉耆停留了五天左右，又收了焉耆王很多礼物。焉耆与龟兹语言风俗人种都非常相近，所以在这里的五天，我们似乎又回到了龟兹。能有这样的熟悉感，让罗什几日里都高兴异常。

出了焉耆，我们一直沿博斯腾湖走了数日。这是中国最大的内陆淡水湖，浩瀚的碧波荡漾，湖边长满茂盛的芦苇和香蒲。各种水鸟一群群嗷嗷叫着掠过水面，时不时看到当地焉耆百姓撑着小船打鱼。每日扎营后便有很多士兵去湖里抓鱼，所以那几日我们的晚餐丰盛了很多。

五月份我们进入了世界上最低的盆地之一吐鲁番盆地，吐鲁番是维语，这时代还未出现这个称呼。在魏晋南北朝时期，这里属于车师前部地域。此刻，气候已变得炎热干燥，还没到最热的夏天，吐鲁番火洲的威名，便向我们迫不及待地展示出来。行走数日，眼前唯一出现的便是空旷的不毛之地，极端荒凉。时常刮起的大风，吹得人东倒西歪。地上覆盖细细的盐粒，盐壳仿佛吸收了光线，地面发出恍惚的微光，天际偶尔出现莫名的湖水树木，种种怪像，却是海市蜃楼之故。

不多久，我们进入了车师前部的王城。这座城市建筑在两条河交汇处三十米高的悬崖台地上，只有一条狭窄的土路能通到城门，地形之独特，让人叫绝。在现代我曾经来过，只看到满目土黄色的残破，被称为交河古城，它是二十一世纪最大最古老，也是保存最好的土建筑古城。《汉书•西域传》曾记载：“车师前国，王治交河城。河水分流城下，故号交河。”车师前部统治这片地区已达五百余年。而据历史记载，这里过不了八十年，也就是等车师最后一代王死后，柔然立阚氏伯周为王，车师前部改称为高昌国，政治中心也将从交河迁

到几十公里外的高昌故城。玄奘西行曾路过高昌，与高昌王鞠文泰结拜兄弟，《西游记》里的御弟，便是这样来的。

车师前部是去长安请求苻坚西征的几国之一，而且自愿充当吕光的向导。所以当吕光到来，欢迎仪式极尽隆重。黄昏时分我们在音乐舞蹈和鲜花中走进城门，让我一阵恍惚。对我而言，不久前看到的废墟，眼下却如此鲜活地以繁荣面貌呈现在我面前。沧海桑田，真的不过是转瞬间事。

军师王城一直繁荣到十三世纪末，此后蒙古贵族海都叛乱，经过多年的残酷战争，先后攻破高昌，交河，并强迫当地居民放弃传统的佛教，改信伊斯兰教。在那场战争的最后，车师人把妇女儿童全沉入井里，以免他们遭受侮辱与奴役。这些井的遗迹，我在二十一世纪看到过，现在，我走在交河城的大街上，又再次看到了这些井。据历史记载，当年蒙古人破城后，实施他们一贯的烧杀抢政策，一座一千五百多年的城市，就此全部摧毁。而现在于市中心的全大佛寺，一旁用厚土墙砌成的王宫，还有官舍，到了二十一世纪，都残留着烈火焚烧的痕迹。

交河是我们到达敦煌前的最后一个大城市了，所以吕光宣布休整十日。因为罗什身份高贵，我们没有住驿站，车师王特意安排我们住在王宫里。当天晚上军师王还在大殿举行了盛大的欢迎宴会，罗什和我都应邀参加。宴会上车师前部王提出请罗什到王家的大佛寺讲解大乘般若要义，吕光不好推辞，只能同意。罗什的回答则是：他需要准备一天，后日再开始讲法。我奇怪地看看他，讲法对他来说是家常便饭，什么时候需要准备了？只要告诉他想查寻什么经文，想知道什么佛学含义，他可以出口成章，连思索的时间都不用。他的脑子，就是一座最全面的藏经阁。看他偷偷对我露一个意味深远的笑，我更是疑惑。宴会结束给回到我们的房间，我迫不及待地问他，他却只是抿嘴笑笑，一脸神秘感。

第二天一早起来时不见他。本来他就起得比我早，所以我以为他应该是在外做早课，便不以为意。因为今天有更重要的事情等着我，这是我进交河前期盼已久的。能在交河最鼎盛时期实地考察，这对我来说太有意义了。就算我不打算回现代，可是骨子里对历史考古的热爱，却是怎么都抹不掉。我以较快的速度漱洗完毕，兴冲冲地打算出去，刚跨出宫门，整个人便傻掉。

一个背影看上去无懈可击的高挑男人，月牙白短衫，卷曲的褐色披肩发，似有仙家的飘然之气。听得身后的动静，他转身面对我，晶亮的灰眸里流淌着一江春水。

他看一下自己的装扮，向我伸出手臂，笑意昭昭："今日，没有什么高僧鸠摩罗什，只有陪妻逛街耍玩的一介俗客。"

我正眼冒红心地看着这位卓然的仙人，听他如此说，不禁有些气急："我那可是工作，不是逛街耍玩。"

他失笑，微摇摇头："好，那我这俗人，今日便陪妻工作，以供驱使。"

难怪昨晚这么神秘，想必他早就盘算好了。他这样把我的喜好放进心里，让我怎样都忍不住咧嘴笑。手伸进他的臂弯，与他一起往外走。突然想起一件往事，我便问道："老实告诉我，那年苏幕遮最后一日，你是不是来寻过我？"

他脚步有点滞黏，脸上迅速飞过红晕。一向口才极健的他竟然有些语结："你，你怎知道？"

"因为十多年了，你扮俗世模样的口味一点都没变。"我哈哈大笑，想起往事，不由满怀感慨，停下来严肃地面对他，"上一次，我没有来得及告诉你，这次我一定要说出来。"

他面色一凝，探向我双眼，那惴惴不安的模样让我实在憋不住，笑得弯腰："我要说的就是——你的这身打扮，真的很好看。"停住笑，迎上他暖暖的目光，由衷地赞叹，"罗什，你是我见过的，最英俊最有味道的男人。"

他愣一下，随即浮出的腼腆微笑将整个人染得光彩夺目：“皮相如何，罗什从未在意。再说，都已三十六岁了，哪还有什么英俊。”

我摇头，看着他笑：“三十岁之前，长相由父母定。三十岁之后，便是由自己定了。俗话说：貌由心生。书卷气质，旷达历练，都是后天所得。心境开阔之人，面貌也同样能反映出来。有些男人只是年轻时仗着父母先天馈赠，却越长越无味。肚腩挺出也不禁饮食，只会谩骂命运怨天尤人。这样的男子，就算长得再好，过不了几年，便面目可憎了。但有些男人却能如酒，越放越醇，岁月给他增加的是浓烈酒香，额头皱纹增添的是气度与魅力，更有生活带来的感悟与智慧。”

我仔细打量他蕴华自成的清朗眉目：“罗什，你就是如醇酒般的男人。就算五十岁，六十岁，甚至更老，我也依旧会爱你的相貌。”说着再低头看一看自己，努力吸一口气，给自己鼓劲，“而我，也希望锻炼自己，修身养性。让自己也能越老越有魅力，这样才配得上站在你身旁。”

“你啊，就有本事让罗什开怀。”他眼中闪着异样的光彩，轻敲我的额头，“肚子饿了吗？听说交河的拉条子很好吃……”

“是吗？那我们赶紧去。”我来不及搓额头，拉着他的手加快脚步，“你请我吃。”

“你这个傻姑娘，怎么还那么性急……”

六十一 吐鲁番的记忆（2）

他陪着我在街上晃荡，因为穿着俗衣，我便肆无忌惮地当众拉他的手。刚开始他还有些不适应，被我强制着牵手几次，也就无奈地随便我了。我们吃了特色的烤包子，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包子，而是用薄皮裹着羊肉馅，放进烤馕的馕坑里，皮色黄亮时拿出，趁热咬上一口，皮脆肉嫩，香而不腻。我一边烫得直跳脚，一边仍是不停嘴地吃，他在一旁不住摇头叹气。

烤羊肉串自然也是不能少的。想起以前在苏幕遮上想象过让他陪我蹲在路边吃羊肉串的情形，我不怀好意地看向他。他看到我的奸笑，偷偷后退一步，想引诱我去吃拉条子，被我一把拉住。哈哈，现在羊入虎口，想逃？没门。

最后的结果就是，一代名僧，俗尘不染之人，腼着脸跟我一起站在街边啃羊肉串。还好他以前没来过交河，又改装过，没人认出他。不然，我估计打死他也不肯让我这样毁他的形象。

我找到一家小摊，坐下来要两碗拉条子，他却有些为难地看看沾了油渍的地毯和案桌。我知道他从小被伺候惯了，很爱干净。我只好笑着告诉他，要吃最正宗的小吃，一定得到这样的小摊子上。我在外旅游，就是如此寻味饕餮的。果真，这家的拉条子韧劲十足，非常有嚼头。他看我吃得那么欢，终于肯动筷了。吃到后来，他也忍不住点头赞同我的话。

那天我们逛到天快黑了才回去，把整个交河城都走了一遍，工作啥的早被我抛到九霄云外去了。由于吃得太多，我一路揉着肚子。以前一直以为逛街要跟着弗沙提婆那样会玩闹的人才有意思，今天这个观点被彻底推翻。原来是因为我以前从不曾跟自己心爱之人逛过街。就算他不会说笑话逗乐，就算他让我拉着手都会四顾有没有人看到，就算他动不动要管束我，不准我吃太多不准我乱跑，可是，跟着他在一起漫溢出来的幸福感却是弗沙提婆无法带给我的。

晚上睡觉时，他照常用手臂当我的枕头，轻轻在我耳边说：“艾晴，今天真的很开心。”

“嗯，我也一样。好久没这么开心过了。”我转过身圈住他的腰，满意地说，“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

“你喜欢的话我以后可常陪你出去。”

“你是僧人，不可经常这么做。”我埋进他的怀，贴着他的脸颊，“我也不奢求，只要一年能有一次像今天这样，你陪我一整天，跟我去过最俗世的生活，我就心满意足了。”

唇上拂过温润的柔软，一个低沉的声音入耳：“好。”

他接下来一直在大佛寺讲经，直到我们离开的前一天。而我，与在其他停驻过的地方一样，出门考察做记录，只不过当路过那个烤包子铺，那个拉条子的小摊时，我都会禁不住笑容满面。离开交河时，我一直向后望着渐渐远去的高台上的交河城。这座城市，比任何一处我们短暂停留的地方都让我留恋，因为那段美丽的记忆……

交河到鄯善的路上，田地里搭着大片葡萄架，有时我们就在这样的葡萄架下穿行。路过的每家每户都有做葡萄干的荫棚。我们走了一半路程时，火焰山便出现在眼前。上面是湛蓝的天空，棉糖般的云朵，下面却是连绵的色彩对比强烈的褐红。闭上眼睛，那极具渗透力的深红色仍能穿透眼睑。不过离开伊吾之后，我们就这样走出了吐鲁番盆地，汗流浃背。

鄯善只是个小国，远不如交河大。我们在此只停留了三日，便向西域最后一个小国伊吾进发。伊吾在现代的名字更为响亮，因为它盛产的甜瓜，地球人都知道了这个地方，那便是——哈密。而我现在所处的时代，伊吾只是个弹丸小国，远没有后世的盛名，但它却地处丝绸之路的咽喉要道。

小小伊吾的生存之道，便是在夹缝中左右逢源，对谁都不敢得罪。所以虽然伊吾没有参与吕光的西征，却对于借道慷慨得很，迎来送往。在伊吾修整的时间比鄯善长，因为大军要补充足够的水和食

物。不过离开伊吾之后，等待我们的便是让人闻风丧胆的八百里莫贺延碛。

莫贺延碛，在唐之前叫沙河。几乎是死寂一片，毫无生机。穿越之人，只能沿着动物和前人的尸骨行进。路上经常能看到古人的干尸。（有人走着走着便倒地而亡，其尸体经过长年累月的风化成了干尸，还保留着死时的模样。）

吕光前来西征时，在这里走了三百余里无水，将士失色。不过吕光的运气真真是好，被他撞上了百年不遇的沙漠下雨。但吕光不会次次都那么走运，所以离开伊吾之前他慎重地亲自过问食水的补给，实在也是上次九死一生的经历让他发怵。

六月底我们向着死亡之地八百里莫贺延碛进发。从伊吾到玉门，中途无处可供补给。据历史记载，唐朝的玄奘走这段路时异常艰辛，他只有一个人一匹老马，顾影唯一，还因失手打翻水囊，断水四天五夜，差点渴死。我们这次比玄奘幸运，有向导，有补给。但是在这种炎热?天气下过入莫贺延碛仍然艰苦，中午时分气温达五十摄氏度以上，加上极度的干燥，每个人每天发的水又有定量，不敢多喝，所以很快大家嘴唇都干裂了。

玄奘在《大唐西域记》里曾这样描述莫贺延碛："夜则妖魑举火，灿若繁星；昼则劣风拥沙，散如时雨。"他的形容是如此贴切，没有进入这片沙漠之人，是不会有如此刻骨体会的。白天明明丝毫无风，却会突然天昏地暗，飞沙走石，声如厉鬼，被狂风席卷的黄沙像下雨一样漫天飞舞，裹着厚厚的面纱也能呛到喉咙里。而夜晚，绚烂的繁星下还有一种盈盈磷火闪动。我第一次见到了"鬼火"，这是千百年来死在这恶劣环境里的人与动物尸骨上散发出来的。在二十一世纪，莫贺延碛已经没有那么恐怖了，铁路穿行而过，旅客眼中不过是一段单调乏味的戈壁沙漠。谁能料想，千年前，这块沙漠堪称死亡之域呢?

走了半个月，当玉门关的烽燧终于出现在远处时，我们每个人都兴奋地大叫，我们终于走出了八百里莫贺延碛。但我知道，前方的路

远没有众人想得那么顺利。另一种比死亡之地更可怕的东西在等着我们。战争，即刻在眼前了……

六十二 千年的河西走廊（1）

在玉门关城下，大部队被阻住。我和罗什，还有龟兹上万艺人，都在大部队的后面。前面发生什么，除了我无人知晓。当天我们便按命令在玉门关城外扎营，这一扎便又是十多天。

苻坚所封的凉州刺史梁熙拒绝让吕光进入玉门关，理由是吕光不遵从命令擅自还师。其实吕光回来是奉苻坚诏书，但梁熙肯定也想趁苻坚危机之时割据自立，所以找个莫须有的罪名讨伐吕光。梁熙派了儿子梁胤与部将姚皓，带五万人阻击吕光。①

“结果会怎样？”我们在营帐中相拥着说悄悄话，我舒舒服服地枕在他手臂上。

“吕光虽然不是什么好人，打仗却还是很在行，何况他还有个厉害的杜进会审时度势。”我再往他怀抱里拱一拱，心满意足地闻着他独有的檀香气息，“梁熙文雅有余，机鉴不足，不能从善如流。杜进会劝吕光赶紧迎战，趁他们上下心不齐之时攻其不备。杜进甚至以项上人头做保，打不赢便情愿受死。”

这几天，我们在后方也能听到前面传来的厮杀声。一天下来，果真传来捷报，杜进获胜。几天后不死心的梁胤又来打，被杜进杀得落花流水。梁胤率轻骑数百人向东逃跑，被杜进追赶上，生擒而归。杜进在那次事件中沉着冷静的指挥，还有这次两败梁胤，功劳最大，军中到处传诵他的美名。唉，我心里感伤，杜进其实比吕光更有头脑。可惜，功高震主，终遭吕光嫉妒，没几年后便会丢了性命。

依罗什的性格，不可能在这种时候一直缩在后面。所以这几天我们都很忙碌，罗什为战死之人念经超度，还为受伤之人治疗。而我成了罗什的助手，我可怜的一点现代卫生常识发挥了用处，起码伤者在这么炎热的夏季受感染的概率比以前有所下降。

“一日，佛祖释迦牟尼带领弟子出行，突见路边有堆枯骨。佛祖对枯骨行大礼，弟子阿难不解，佛祖说：‘这一堆枯骨，或是我前世祖先

的骨骸，或是多生累世父母的遗骸。所以要拜。阿难，你将此堆枯骨分作两份。若是男骨，色白且重。若是女骨，色黑且轻。’”

我们的营帐里挤了四五十个士兵，连坐的地方都没有，只能站着听罗什讲法。罗什本来是对受伤之人讲法安慰他们，可是这消息传得飞快，没几天便有士兵不停来央求罗什讲法。最后变成了每天晚上都有士兵到我们的营帐里来听罗什讲半个时辰的法。

罗什善于以讲故事的方法阐明佛理。从那次峡谷惨变后，他在军中的威望一下子高涨，士兵们对罗什如同景仰神祇一样恭敬。他的信徒，在军中迅速扩大。

我放一杯水在他面前。营帐里拥挤着这么多人，空气不流通，非常闷热。可是这些士兵仍旧如痴如醉，没有一个退出。罗什脸上皆是汗珠，抹一抹汗，继续讲：

“阿难尊者问道，死后男女白骨都是一般模样，怎能辨出？佛陀说：‘如是男子，在世之时，多有进出伽蓝佛寺，听讲经律，所以骨骸色白且重。而女子重情，视生男育女为天赋职责。每生一个小孩，都要依赖母乳来养活婴孩生命。乳汁由血液变成，每个小孩都吸吮了母体中比八斛四斗还要多的白乳。所以母体憔悴消瘦，骨现黑色，重量较轻。’”

罗什讲着讲着，已经有人抽泣出声，哭喊着：“今日才知母亲如此恩重。”

他环视众人，目光悲悯，缓缓而言：“何止是哺乳，母亲有十大恩德。第一，怀胎守护恩。第二，临产受苦恩。第三，生子忘忧恩。第四，咽苦吐甘恩。第五，回干就湿恩。第六，哺乳养育恩。第七，洗濯不净恩。第八，远行忆念恩。第九，深加体恤恩。第十，究竟怜愍恩。”

“可是，众生又是如何报答父母之恩呢？”他停顿住，幽幽摇头叹息，“有寡母孤父，独守空堂，儿女待之犹若客人；有人只顾供养妻

妾，却冷落父母；有人离别爹娘不报音信，遂使爹娘悬肠挂肚刻不能安。诸位可有此举否？

有人掩面而泣，有人捶胸跺足，人群中有人高喊："我等皆是罪人！从未觉父母如此恩德，今日才知不孝之罪。唯愿法师怜悯，指示我们如何报答父母之恩。"

罗什对我点点头，我将已经准备好的经文递给他。

"罗什今天宣讲的便是《佛说父母恩重难报经》②。此经文罗什昨日刚刚译完，只有这一本。欲得报恩，可为父母书写读诵此经，忏悔罪愆。为父母供养三宝，受持斋戒，布施修福。诸位离家既远，孝心常在，便是孝顺之子。"

这些天他跟我商量该讲解何经。士兵大都是不识字之人，宜讲解粗浅的道理。所以他想到了这本宣扬孝道的经文，并用了几个晚上翻译出来。这部经虽然短，他也一丝不苟地与我逐字推敲。最后成文时，我开心极了，这可是大翻译家的第一部作品。用字优美却浅显易懂，偈文朗朗上口极具音律感，已能窥到他日后在长安的翻译风格。

"法师，这部经书先交给我吧。我读过几年私塾，识得几个字。我抄完后再将经文奉还给法师。"

说话的是百夫长程雄。他三十来岁，虽然长得五大三粗，却很爱读书，非常虔诚，经常跟着罗什问法。

罗什点点头，将我们几个晚上奋战的成果交给程雄。他恭敬地接过，一下子被人围住，要求他多抄几份。今天的讲经到此结束，众人离开后，我和罗什相视一笑。为他敷上湿毛巾，擦去脸上的汗水。他抓住我的手，微微叹息："不知我父母，在天上可安好……"

想起我的公公和公婆，鸠摩罗炎与耆婆，往事历历在目，浮现眼前。我也叹息一声，回握住他的手："他们一生行善，虔诚奉佛。佛祖是慈悲之人，肯定让他们在天堂相伴。他们现在，也一定在保佑着我们……"

他回望我，肯定地点头，欣慰地笑了。正对视间，有人闯入营帐，我和罗什吓了一跳，赶紧分开。原来是程雄，又折了回来，不知何事。

他突然跪下磕头："法师，这些天受法师教化，程雄一心想伺奉佛祖，求法师收为弟子。为我剃度吧。"

罗什摇头："你有妻有子，家中高堂仍在，不宜出家。"

他跪行至罗什脚下，苦苦哀求："法师，弟子真的是一片虔诚，欲抛妻弃子，只求成佛。"

"抛妻弃子非是成佛之道。为人子，为人夫，为人父，皆是上天赋予的重任，怎可不义不孝？"罗什眉头皱起，"你向佛之心虽好，但如只想自己成佛，不必出家，在家修行亦可。"

他面露不解，依旧不肯起身："如何修行，请法师指点。"

罗什将他扶起，正色问他："在家居士受五戒：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谨守五戒，布施修福，你可能做到？"

"这……"他犹豫，抬头看罗什，满眼悔恨，"弟子手下亦有几十条人命，杀人造业，弟子自觉罪孽深重。从今往后，弟子定谨遵师命，守五戒，多布施，日行一善，以求解脱。"

六十二 千年的河西走廊（2）

“心中有佛，才是根本。”罗什点头，“我且为你授五戒，做个在家居士吧。”

受戒后的程雄满心欢喜地离开，这是罗什在军中发展的第一位居士。等到只剩我们两人时，我问罗什：“他是军人，这不杀生恐怕就难做到。若是破戒，这破戒罪还比不做居士更严厉啊。”

罗什点头，叹息一声：“他有心守戒，能在对敌时不取人性命，便是功德了。”

程雄果然誊抄了数份《佛说父母恩重难报经》，在军中迅速传阅。经常有人拿着经文向罗什求教，或是向我问不认识的字。由于此经道理简单却意义深刻，一时军中兴起向善的孝心。

公元三百八十五年的夏天，天气异常炎热，两个月没有下过一滴雨。不过，热得让人喘不过气来的八月，吕光大军剿灭了梁熙的主力，顺利进入玉门关。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渡玉门关。”云门关这座耸峙在高山之中，孤峭冷寂的关仞，因为和阗玉经此输入中原而得名。古时国界线的概念远不如现代明确，玉门关便是通常意义上西域与中原的分界，进入玉门关，我们便踏上了中原大地。

“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在我们进入最西边的繁盛大城——敦煌之前，必经此诗所提到的阳关。据记载汉武帝在河西走廊“列四郡、据两关”，四郡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两关便是玉门关和阳关。四郡作为河西走廊上四座最重要的城市延续到了二十一世纪，连地名都保存了两千多年。而兵家必争的战略要地——阳关与玉门关，到了宋代已不是宋的领地。随着陆上丝绸之路的衰落，两关逐渐废弃，最后被掩埋进了风沙。二十

一世纪，只剩下一些烽燧遗址，耸立在孤旷的戈壁上，任后人欷歔地念着唐朝豪迈的边塞诗，凭吊那热血的峥嵘岁月。

我是以一种近乎膜拜的心进入敦煌，进入这座二十一世纪人人向往的圣地。“敦，大也；煌，盛也。”对现代人来说，敦煌的意义便是那千年辉煌的石窟壁画，是藏经洞被斯坦因等人掠夺的莫大耻辱，是读了余秋雨《道士塔》后的悲愤。

我两眼泛光对着罗什描绘莫高窟的精美壁画，莫高窟要到唐代才开凿，我现在无法看到，这是此次丝路行的最大遗憾。我在狭窄的马车里手舞足蹈，我的丈夫只是温润地在一旁含笑静听，不时拉住我被颠簸地东倒西歪的身体。兴之所至我还唱起了《大敦煌》里的主题曲。当时看这部连续剧，爱极了这首凄凉悲壮的歌：

敦煌的驼铃随风在飘零，那前世被敲醒
轮回中的梵音，转动不停
我用佛的大藏经念你的名，轻轻呼唤我们的宿命
残破的石窟，千年的羞辱，遮蔽了日出
浮云万里横渡，尘世的路
我用菩萨说法图为你演出今生始终无缘的共舞
敦煌的风沙淹没了繁华，飘摇多少人家
一杯乱世的茶，狂饮而下
我用飞天的壁画描你的发，描绘我那思念的脸颊
我在那敦煌临摹菩萨，再用那佛法笑拈天下

在我现在所处的时代，再过十来年，敦煌会有一次重大历史事件。公元四百年，汉人李暠据敦煌称王，建立西凉国，敦煌有史以来第一次成为国都。李暠谨修内政，轻徭薄赋，崇尚儒学，兴办教育。所以他在世的十来年里，混乱的凉州地区终于出现了一个安定些的地方，汉人纷纷依附。敦煌的文化昌盛，一度是凉州之首。西凉存在了二十年，后亡于匈奴人沮渠蒙逊的北凉国。

八月底我们到了酒泉，停驻八天。吕光最高兴的一件事便是：他的死对头梁熙被押解来了。梁熙逃到姑臧，被武威太守彭济以计绑下，向吕光乞降。吕光在酒泉杀了梁熙父子。九月依旧大热，没有一丝秋天的征兆。我们汗流浃背地进入了此次东归的目的地：凉州最重要的城市——姑臧。

姑臧是河西走廊上的军事重镇，凉州的郡治。最早为匈奴所筑，汉、羌、匈奴多民族杂居，城内有居民二十多万，在十六国时期，已属大城市。城外有祁连山融雪，水草丰美，是河西富邑，亦是农耕区与游牧区的地理交界处。前凉张氏在此经营了六十年。因为张氏一门为汉人，中原战乱，很多汉族才俊和大户避难入凉州。所以姑臧人文荟萃，经济繁盛，汉族文化占主流。

马车骨碌碌地驶进城门，我掀开帘子望外看。熟悉的汉式建筑扑面而来，许久没看到过这样重檐歇山式房屋了。大街两侧商铺林立，城中心是鼓楼和钟楼，这是典型的汉人城市布局。前凉第一代王张轨扩建姑臧，在原城之外增筑四个卫星城，所以姑臧比西域小国面积大了许多。张氏虽然到后期几乎也跟所?十六国一样，宗室内乱不绝。但比起中原同时期的后赵石勒石虎，还是好多了。所以凉州到了吕光手中时，未曾受到太大破坏，使他能迅速建立起政权。吕光这个人能成为十六国君主之一，运气成分占了很大因素。

吕氏后凉在公元四百零一年投降了后秦，两年后，南凉王秃发傉檀进驻姑臧。不久，北凉王沮渠蒙逊攻克姑臧，以姑臧为都直至公元四百三十九年北凉被北魏灭亡。北魏收姑臧城内户口二十余万，此后，姑臧城便以武威城名称世。

一只手扶上我的肩，回转身，他也在向外看。怔怔的眼神，似乎在沉思。我握住他的手，这里，就是我们要居住十七年的地方。这里，到了二十一世纪，已经完全找不到任何吕光时期的痕迹。这里，一千六百五十年后会建起一座鸠摩罗什寺，以纪念他十七年默默无闻的岁月。

注释

①《晋书·吕光传》中曾记载：杜进谏曰：“梁熙文雅有余，机鉴不足，终不能纳善从说也，愿不足忧之。闻其上下未同，宜在速进，进而不捷，请受过言之诛。”光从之。及至玉门，梁熙传檄责光擅命还师，遣子胤与振威姚皓、别驾卫翰率众五万，距光于酒泉。光报檄凉州，责熙无赴难之诚，数其遏归师之罪。遣彭晃、杜进、姜飞等为前锋，击胤，大败之。胤轻将麾下数百骑东奔，杜进追擒之。于是四山胡夷皆来款附。武威太守彭济执熙请降。光入姑臧，自领凉州刺史、护羌校尉，表杜进为辅国将军、武威太守，封武始侯，自余封拜各有差。

②《佛说父母恩重难报经》非常浅显易懂，文辞优美，只有不到四千字，个人觉得是罗什所译经文里最容易懂的一部。

六十三 凉州烽火（1）

张氏崛起，在十六国里算最早的一批。第一代王（追封）张轨是晋惠帝时期的凉州刺史，相当于一省省长。张轨是个很有才干的人，召贤任用，保境安民，多所建树。但称凉王要到第四代张俊。表面上张氏一直是晋朝名义上的臣子，实为割据政权，史称前凉。张氏子孙世代保守凉州，虽跟前赵后赵时有战争，但都规模不大。所以凉州在战乱纷飞的中国北方，属于较为安定的地区。

张氏宫殿不大，吕光子侄妻妾又多，所以给我们的是最角落一间小屋，不过我和罗什并不在意。我看着并不豪华的张氏宫殿，一边收拾东西一边跟罗什讲解前凉的历史：

“这个时代的君主都不注重培养下一代，老子英雄儿浑蛋的太多了。张氏一门，又都不长命。第五代张重华之后，宗族之中你打我杀，十年间换了四任国主，最后一代王张天锡虽然口才极佳，却是荒于酒色，不恤政事。九年前，张天锡竟然糊涂到射杀苻坚的使节，这就给了苻坚出兵的理由。苻坚派十三万大军灭了这凉国，张天锡投降，被解往长安。他倒是命好，淝水之战后晋国战败，他得以在江南善终。”

罗什帮我收拾，沉吟着说：“所以吕光能割凉州为王，也是机缘巧合，能见机行事。恰巧凉州并无更大势力。若张氏凉国仍在，吕光怕是难轻易得此地。”

我点头：“吕光运气虽好，但也没那么容易就得到这块肥肉。凉州地域甚广，有八个郡之大，想分一杯羹的人多着呢。”我笑着接过罗什叠得难看无比的衣服，重新叠一遍。他还真是不会做家务。

吕光此刻占有的凉州，比二十一世纪时整个甘肃省还大，包括青海东北、宁夏、内蒙古、新疆的一部分。这么大地盘，当然有人不服气。

“还会有战乱吗？”他有些尴尬地看我重新叠衣，为我倒了杯水，取出帕子将我额头上的汗珠抹去。

“会，而且不止一场。十六国中，凉州一地，便占了五个席位，先后有五个凉国。汉人张轨的前凉，被氐人苻坚所灭；氐人吕光的后凉，被羌人姚苌的后秦所灭；鲜卑人秃发乌孤的南凉，被同为鲜卑人的西秦所灭；汉人李暠的西凉，被匈奴人沮渠蒙逊的北凉所灭；而蒙逊的北凉，又被拓拔鲜卑的北魏所灭。后世所称的五胡乱华，五胡便是指匈奴、羌、氐、鲜卑，还有羯。除了羯人和羌，这凉州一地聚集了三胡所立的小国，也真是不得了的乱啊。”

这么乱糟糟的十几二十年交相更替或同时存在的政权，如同走马灯一样在凉州上演。如果不是因为罗什身处于这样的时代，我就算专业是历史，也无法记得全。所以来之前我刻意下了很大苦功，背下全部资料，如今我的头脑里，便是齐整的十六国资料库。

我享受着他的服务，喝口水润润嗓子：“不过眼下，吕光马上要对付的，便是前凉王张天锡的世子——张大豫。张天锡投东晋时，世子不及随往，又怕苻坚加害，便投奔长水校尉王穆。王穆已拥立他为凉王。不久，张大豫就会来围攻姑臧。”

在我说了这番话的第十天，九月中旬时，张大豫和王穆果真到了姑臧城外。之前，吕光已经派遣杜进阻截，却被张大豫麾众杀退。杜进战功显赫，有勇有谋，却在张大豫手中第一次吃了败仗。吕光军中顿时笼罩着不安的气氛。吕光下令军队退入姑臧城中，紧闭城门。每个人都神情紧张地躲在家中，街上只有士兵在巡逻，战争的阴云将秋高气爽的蓝天遮挡得有些憋气。

“法师，公主！”

回头，看见身着铠甲的杜进正大步走向我们，身后跟着的一队人中，有我熟悉的段业。

我们向他行礼，有些诧异，不知他为何到伤兵营里来。这个伤兵营是在罗什的倡导下所建，当然背后有我的主意。我还招募了一些贫

苦人家的大婶当护士，教给她们基本的卫生常识。这里虽然简陋，却比十六国其他君主对待伤兵进步了很多，起码不再是听之任之。

我已经想明白了，历史中的确有我的存在。之前发生的事，都已证明我的参与没有对原本的历史产生任何影响。也许，正因为有我，历史才是我在后世看到的那样。所以，我要依照自己的想法来行事，不需要再顾虑。就算我只能起一滴水的作用，我也希望能帮到我的丈夫，帮他完成历史使命。

“杜某出去迎贼，几日未归。回来后便听说法师建此伤兵营。法师与公主，真乃神人降生，造化苍生，杜某代弟兄们一拜。”杜进双手抱拳，单腿一屈，罗什忙扶起他。

杜进脸上还有些红肿，估计是被张大豫所伤。我拿来一瓶药酒递给他，他谢着接过，低声说：“法师与公主，杜某有事相商。”

我也在内？我疑惑地随着他们进入一间空屋，段业也跟着进来，屋子里就我们四人。

杜进看看四下无人，重重叹口气，说道：“鲜卑旧部秃?思复鞬相助张大豫，遣子秃发奚于带领两万人，已至姑臧。王穆与他屯兵在南门城外，有三万人之众。张大豫屯兵在西门，也有三万。建康太守李隰，祁连都尉严纯、阎袭等，皆统兵相应，现下正往姑臧而来。若全部兵力到齐，数目在十万之上，非吕将军所能敌啊。”①

冷兵器时代，军队人数是影响战争胜负的主要因素。杀敌一千，自损八百。所以以少胜多的战役在整个历史上不多见。杜进的担忧不无道理。这些来攻打的都是张氏旧部，帮张大豫也不意外。毕竟张氏在凉州经营六十年，依靠凉州大姓维系人心。只是，杜进为何要跟我们说这些军事机密？

正在想这个问题，罗什已经把疑惑说了出来：“杜将军，罗什乃僧人，对兵法一窍不通。杜将军为何将军机告诉罗什与妻呢？”

杜进看一眼段业，笑了笑：“法师神机，杜某早已领教。如今局势危机，杜某吃算不准，特来向法师请教。”

我看着段业在一旁点头，心下明白，肯定是段业跟杜进说，鸠摩罗什深解法相，善闲阴阳，也就是会预言。杜进因此希望罗什能指点迷津。

六十三 凉州烽火（2）

罗什沉思一会儿，说道：“杜将军莫要担心。吕将军粮多城固，甲兵精锐，未可轻攻。”

“杜某并非是担心守城。这姑臧城，守个一年半载并无大碍。今年夏季干旱，麦禾枯死不少，估计十月秋收欠半。无粮草支撑，张大豫围城必不长久。”杜进在屋子里慢慢踱步，凝神分析，然后浓眉拧在一处，语带忧虑，“杜某只怕张大豫席卷岭西，秣马厉兵，然后东向与争。吕将军毕竟初来，根基不稳。若被张大豫这般拖延，必然可危。”

我不禁心下佩服，他分析得真准。这正是张大豫的智囊王穆定出的战略，可惜张大豫不是能成大事者，于是忍不住说：“杜将军，张大豫只是个世家子弟，不懂兵法。初胜则必骄。而秃发奚于刚到此处，与王穆人心不一，这反倒是吕将军突袭的机会。”

他突然停下踱步，回头对着我上下打量，眼里精光毕露。罗什不动声色地挡在我面前，微微一鞠：“杜将军，拙荆随口乱说，莫要当真。总之，将军无须多虑，上天必佑，捷报不日便来。”

杜进走时带着满脸的欣喜，而段业向我们拜别时用的那种奉若神明的眼神，让我看了有点发毛。但最让我害怕的，还是身边这一位。

“艾晴——”他故意拉长的声调，“你又把我的话当耳边风了！”

我吐吐舌，扮个鬼脸，一溜烟逃出了屋子。其实我之所以会告诉杜进，一是我信任这个人，更重要的是，我总觉得他在这个时候想到我们，应该也是天意要让我告诉他。历史总得沿着它既定的步子走，我不过推动一下而已。

九月底，吕光突然发动精兵出南门，袭击秃发奚于兵营。秃发奚于来不及防御，在逃跑中丢了性命。王穆亦被牵动，全军俱溃。而张大豫听得一点落败的风声，竟然吓得带上几千人便逃。他所遗下的军队，兵败如山倒，纷纷投降。姑臧之围，就这样解了。

我们在伤兵营听到捷报的同时，还听到了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

“法师，不好了。吕将军盛怒，将程雄扣住，要以军法问斩！”

“为何？”罗什大惊，抓住来人的手臂。

“程雄此番迎敌，未得一个首级。他平日勇猛，此次居然心软，不肯取人性命。所以吕将军要杀他以立军威。”

罗什急忙问明程雄现在何处，赶紧跑出营帐。我也紧跟在他身后，跑到校场。广场中央柱子上缚着程雄，嘴巴被布片塞住，看见罗什，眼露希望与乞求。罗什对着程雄肯定地点点头，冲进校场前头的凉篷。

“吕将军，程雄不杀人，乃是因为受了五戒。吕将军既已得胜，何苦为难军士？”罗什气喘吁吁地冲到吕光面前，我怕他情绪太过激动，紧跟着拉住他。

吕光冷冷地瞥一眼罗什，鼻子里重重哼气，浓眉拧成一团：“法师，军士本就是杀人或被杀。不会杀人之人，吕某要来何用？”

罗什仍在喘气，声音不由自主抬高：“程雄乃是听了我之言皈依佛门。错在罗什，吕将军要杀便杀我，与程雄无关！”

“法师，杀你岂不犯众怒？”吕光嗤笑，嘴边的横肉向上扯了扯，阴桀地冷笑，“法师，此处非是西域，军中之人无须信佛。法师还是管好自己，莫要再做此等不利军心之事。”

罗什眼神一暗：“好，罗什在军中不再传法，只求吕将军放了程雄。”

“吕将军，此番大捷，乃是法师妙计，望将军看在法师功劳上，免程雄一死。”杜进上前一步，屈膝半跪，“何况大捷之时杀人，不利军心，将军三思啊。”

帐内其他人等也纷纷出言相劝。吕光面色阴晴不定，思忖一番终于下令：“死罪可免，活罪难逃。拉下去打一百军棍。”

吕光站起身，将一本《佛说父母恩重难报经》丢在脚底：“还有，法师在军中所传的佛经，扰乱军心，不可再传。今日全部收缴焚毁，日后，请法师不要再讲经说法。否则，莫怪吕某无情！”

一本本薄薄的经书投入火中，书页迅速卷起，不一会儿便燃烧殆尽。秋风扬起仍带星火的灰，在众多曾听法的士兵面前无情拂过，飘散在校场空空的地面上。看着他辛苦几夜的经文灰飞烟灭，我瞬间明白了：这是场杀鸡给猴看的戏。吕光不懂得利用宗教，只会一味弹压。他害怕罗什的精神力量，所以用威胁杀人来告诫罗什不许传法。

我看向身边的罗什，他怔怔地盯着火中的灰烬，深邃如渊的浅灰眼眸里哀伤缠绕。风将一片纸灰扬到他身上，他抬手去接。纸灰在触及他的手时便散碎，不知所踪。程雄被松绑，站在军士一边，不敢哭出声，只是低头抹泪。

从那以后，罗什不再讲法，整个人沉默了很多。

十月的姑臧终于不再炎热，几场秋雨过后，天气瞬间凉了下来。张大豫逃到广武，被人抓住，送至姑臧。吕光在市曹中将他斩首示众。张大豫之死，宣告了由张轨始建的前凉王朝的终结。

十月的最大事件，便是吕光终于得到长安音信，知道苻坚已在五月被姚苌所害。他愤怒哀号，下令所有官吏将士穿丧服举哀三月，普通百姓哭泣三日，还在城南外为苻坚设祭坛，谥苻坚为文昭皇帝，祭祀了三天。然后，在一群文武官员苦苦相劝下，他大赦境内，建元太安，自称凉州刺史，护羌校尉，又于不久后称凉州牧，成为实际上割据一方的王。论功行赏，以杜进功劳最大，他封杜进为辅国将军，武威太守，武始侯。其余人等皆有封拜，段业被封为著作郎，专门负责文书工作。

罗什还是被吕光带在身边充当谋士一般的角色。吕光只当他是个卜算问卦的，高兴了问几句，不高兴就晾他在一边。而罗什的性格，也不会趋炎附势溜须拍马，总是一针见血地说到吕光的痛处，两个人已经闹了好几次不愉快。罗什提出想去姑臧城内的任何寺庙修行，却仍被吕光否决。其实吕光用这种软性的方法扣住罗什，不过是防他在军中传法树立威信，他何尝需要罗什的意见？何况吕光本就不是一个能听他人劝告之人，他对大臣猜忌极重，又好用刑。罗什虽与吕光不

对路，遇上吕光决策不对时，仍会竭力劝阻。这种劝结果如何，不用猜也知道。久而久之，罗什也死了心，不再多言语。只是这样毫无意义地跟着，让罗什心情郁闷至极。

罗什在空闲时走遍了城内所有可以勉强算得上寺庙的地方，却是脸色铁青地摇头叹气。这个时代佛道不分，寺庙里也是释迦牟尼太上老君混着供奉，和尚道士不分家。记得一个十六国时期的笑话，南燕国主慕容德吃不准到底攻打哪个城市时，便请个和尚用《周易》算了一卦。

罗什询问了几句，马上便知这些和尚不像和尚道士不像道士之人，都是来混饭吃的，对基本的佛法一窍不通。对于罗什的大名，更是茫然无知。想起我们一路走来时，凡到一个西域小国，群众夹道欢迎，只为一睹他的风采，国王态度恭敬招待周到，只为能请到他讲法。可是，一入河西走廊，这种盛况便不再。他在普通民众中的知名度，远不如一些装神弄鬼故弄玄虚的神棍。整个凉州，都是佛教的荒漠。我极尽温柔地安慰他，通过描画未来支撑他。虽然他从不说出口，可我知道他在荒漠中踯躅，忍受着对比强烈的心理落差。他被迫过起世俗生活，每天按时上下班跟随吕光左右。但他仍然坚持剃光头，穿僧衣，做早晚课，晚上看汉文书以锻炼自己的汉语水平。凉州的文武官员，大都随同吕光西征，知悉他婚姻的由来，所以对我们的世俗生活毫无异议。中原佛教不兴，民众对僧人娶妻并没有西域人那么大的抵触，我们反而比在苏巴什更少了背后的指指点点。

注释

①《晋书·吕光传》中曾这样记载：初，苻坚之败，张天锡南奔，其世子大豫为长水校尉王穆所匿。及坚还长安，穆将大豫奔秃发思复犍，思复犍送之魏安。是月，魏安人焦松、齐肃、张济等起兵数千，迎大豫于揟次，陷昌松郡。光遣其将杜进讨之，为大豫听败。大豫遂进逼姑臧，求决胜负，王穆谏曰：“吕光粮丰城固，甲兵精锐，逼之非利。不如席卷岭西，厉兵积粟，东向而争，不及期年，可以平也。”大

豫不从，乃遣穆求救于岭西诸郡，建康太守李隰、祁连都尉严纯及阎袭起兵应之。大豫进屯城西，王穆率众三万及思复犍子奚于等阵于城南。光出击，破之，斩奚于等两万余级。光谓诸将曰：“大豫若用王穆之言，恐未可平也。”诸将曰：“大豫岂不及此邪！皇天欲赞成明公八百之业，故令大豫迷于良算耳。”光大悦，赐金帛有差。大豫自西郡诣临洮，驱略百姓五千余户，保据俱城。光将彭晃、徐炅攻破之，大豫奔广武，穆奔建康。广武人执大豫，送之，斩于姑臧市。

六十四 乱世枭雄（1）

十月下旬，已有凉意。每天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日子实在无聊，罗什白天都在吕光那里，我一个人闲着也无事，所以就重操旧业。秋风飒飒中，我在姑臧城内继续考察工作。画累了，眯起眼看天。这里的天，不如龟兹蓝得那么纯净，却是云卷风舒，别有一番滋味。这样歇歇画画，倒也有趣。

有一天，我正在画城中心的钟楼，传来由远及近的马蹄声百姓惊惶，纷纷退到路边。我疑惑地抬头，看到有大队人马正朝这里过来，赶紧收拾了一下，将小板凳扛起打算撤退。那队人马已经到了跟前，领头的一匹马正冲我而来。来不及避开，眼见得就要撞上，我条件反射尽力向后跳。马擦身而过，冲力将我带倒在地。

我仍坐在地上，第一反应是检查自己有没有受伤。肘部有点疼，撩开袖子看，还好，只是衣服磨破了，幸好是秋天。还没顾得上懊恼，一个蛮横的声音从头顶传来："大胆，敢挡小爷的马！"

抬头，看见那匹撞我的枣红色高头大马上坐着一个魁梧矫健之人。年纪最多二十出头，方阔的脸形，五官分拆看并不出众。眉毛粗浓几乎连在一起，嘴唇颇大，抿出一丝冷意。眼如鹰隼，令人心悸地射出琢磨不透的光芒。与俊逸搭不上边的五官，却因着浑身如弦在弓的张力，组合得极具英豪之气。两臂修长，身姿敏捷，一看便知此人善于骑射，加上又正是意气风发的年纪，这样的人，在人群中也能远远辨出他的光芒，嗅出他的——危险……

我在脑中飞快地调动数据库。这样硬朗的长相，粗犷刚毅的线条，肯定不是汉人。看这马和显贵的骑装打扮，他的出身应该不凡。鲜卑人？羌人？还是匈奴人？吕光称王后，"陇西郡县，陆续归附"，其中，来归附的少数民族有两支。一支是河西鲜卑秃发乌孤，但后来割据青海东北部成立南凉。另一支便是卢水匈奴沮渠部，也是北凉王国的实际建立者。不知他们是哪支？

我正在思考，听得他哈哈大笑，笑声里透着不羁与狂放：“这姑臧城内的汉人女子居然比别处有趣多了。敢直瞪瞪看男人，还露着肌肤。”

突然意识到我的袖子还撸着，赶紧卷下，站起身来。无论他是哪支民族，我都惹不起，拍拍身后的灰尘，还是赶快撤比较明智。转头刚迈开一脚，他却突然调转马头，挡在我面前。我抬头盯着那双如鹰的深邃眸子，秋日阳光也照不暖眼眸深处的阴霾。心里纳闷，到底惹了个什么人啊?

“蒙逊，此处非卢水，不可鲁莽。”另一个看似有三十岁的男人拍马上前，声音沉稳有力，语气里有些责备。

“男成，姑臧果然比卢水好太多。有如此众多的娇嫩美女，这下，不愁寂寞了。”

他嬉笑着回复那个男人，从他们口中喊出来的名字，让我心头一震。终于知道他们是谁了，原来这个撞我的男人便是沮渠蒙逊！①

卢水匈奴沮渠部，因为先辈世代在匈奴做左沮渠，后代便以这个官名做了自己的姓氏。吕光割据凉州后，沮渠部在族长沮渠罗仇的带领下投靠吕光，罗仇被吕光封为尚书。而罗仇的侄子，沮渠蒙逊，便是这个时代里另一个枭雄——卖兄称王的北凉第二代国主。他出卖的兄长，便是现在出言阻止他的另一个男人——沮渠男成！

“小姑娘，你倒是胆大，一直盯着小爷我不放。”

我一惊，看到他嘴角挂着颇觉有趣的笑，思忖着打量我。这才醒悟过来刚刚想了太多，不经意间看他太久。唉，这职业病犯得真不是时候。

收敛起现代女性特征，对他娇弱地盈盈一拜：“请恕小女子，冲撞了这位爷的高头大马，是妾身之过。万望小爷宽宏大量，莫要计较。”

他仍骑在马上，俯下身用马鞭挑起我的下巴，鹰眼眯起，轻佻地说：“小爷我可以不计较，看你长得还算不错，也够胆色。跟我走吧，小爷保证疼你。”

啊？这就是史书上说的那个机变权谋，一生征战几未败过，博览史书还颇晓天文，连吕光都忌惮几分的沮渠蒙逊吗？这个凉州群雄中首屈一指的人物，现下的模样，跟酒囊饭袋的花花公子有什么不同？而且，电视剧里用烂的恶少当街调戏良家妇女的情节居然发生在我身上，这也太狗血了吧。

“蒙逊！”男成脸色越来越难看，不满意地冲他喊，“到底要闹到什么时候？要让父辈们难堪吗？别忘了，我们还得去见凉王呢！”

沮渠蒙逊叹口气，对着我无奈地耸耸肩，浓眉上挑：“美人儿，等见了凉王定能封个官，到时小爷我一定来找你。记住，我叫沮渠蒙逊！”

他突然张开猿臂，俯身探手。我躲闪不及，等意识到时，他已经在我脸上摸了一把，一边啧啧赞叹：“皮肤还真滑腻，汉人女子果真比匈奴女子另有一番滋味。”

真是生气了，这样被吃豆腐，还是第一?！我抚着脸，被他粗糙手指滑过的地方有些微的疼。刚想爆发，突然看到他回头一瞥，心头一凛！那绝对不是花花公子的眼神，敏锐沉着，还带丝阴冷。只是这精光在鹰眼中一闪而过，瞬间又换上浪荡的模样。他的身后，大队人马中，有个衣着鲜亮的中年男子，正在皱眉看他。突然明白了……

《晋书》上说沮渠蒙逊“雄杰有英略，滑稽善权变”。他能在这乱世中寻得契机，登上王位，自身勇猛只是一个方面，更多的是毒辣的手段。这样的人，怎可能是我现在看到的模样？所以，这是他自导自演的花花公子调戏民女的戏码。

才二十岁的他就已经在游饮自晦，藏匿野心。他这场戏，到底演给谁看？是男成？还是族长罗仇？抑或，是吕光？

罗什闭着眼享受我的按摩服务，一脸惬意。他每晚回来，都带着郁闷的脸色，只有回到我身边，才会眉头舒展。

“城里流民越来越多了。”我让他躺在床上，一边轻捶他的肩膀为他拿捏，一边说，“今年夏季不雨，麦禾绝收。尤以敦煌、酒泉一带受

灾最重。灾民在家乡无法过活，纷纷流亡，已有不少进入姑臧城内。现在街头乞讨之人日多。”

六十四 乱世枭雄（2）

他拉住我的手，转头望我，清俊的脸上布满忧虑："明日我便劝吕光开仓放粮赈灾。"想一想，又问我，"我们自己可还有钱？"

我点点头。弗沙提婆给了很多，我从现代也带了不少金银，一路上根本没机会用。

"艾晴，钱财乃身外之物，救人才最紧要。明日，你便去救济灾民。"

我笑，就知道他会这样："放心吧，我会的。"

大拇指按住他两侧的太阳穴，问他轻重如何。他点头称好，闭眼享受。油灯下，他的脸泛出柔和的光晕，蕴味十足。我犹豫一下，思量该怎么劝他好："嗯，罗什，你不妨用些手段劝吕光，会更有效果。"

他睁眼，不解地看我："是何手段？"

"就，就是……像预言那样的谶言。"我结结巴巴说着，按住太阳穴的手不由停了下来。

看他眉间微拢，跪坐在他身边解释："比如说，刮大风的话，你可以对吕光说：这风不吉祥，将有叛乱发生。只要他肯放粮救灾，就可以不必劳师动众，叛乱自然就……"

"艾晴!"他打断我，语气有些不快，澄澈的眼眸无半点瑕垢，"弄虚作假之事，非我所愿。何况折腰追附吕氏一门，罗什实在做不出。"

唉，我就知道他会拒绝。如果他愿意，早在龟兹时就可以这么做，也可少受多少折磨。他这孤傲不群的心性，不知在这十七年间，还要再受多少苦。

自从进入姑臧，他的笑容越来越少。无人信奉佛法，而他偏偏不能去弘扬，每天为俗事烦恼，他的精神太过压抑。我描着他细长的眉，手指滑到他深陷的眼窝，想为他抚平那一道道日渐明显的皱纹。他眨着眼，专注地凝视着我，眉梢眼底渐渐蕴出喜悦。

我吻上他的眉，滑落下来……

“艾晴，你……”他惊得差点跳起，脸一下子红如艳阳，喘着不稳的气息挣扎着，“你干什么？”

我抬头，看进他深邃的如渊潭水，也有些脸红，轻声说：“想让你快乐起来。”

他面色倏然一亮，笑意渐渐漾开，眉心不再紧拧，纤长的手指插进我的头发拨弄。

“你累了，我来吧。”我笑着把他按回枕上，满意地看着他在我身下闭目喘息。红晕尽染，半睁双眸，清浅水雾在眼里飘荡。最酣畅淋漓之时，他脸上的极致欢愉令我欣慰，我是多么盼望这个男人永远都不要皱起眉头啊。

“艾晴，我们可以考虑生个孩子了。”

激情过后，照例是温柔缠绵的拥搂。他无意识地拨弄我的发丝，温柔地看着我：“现在已经在姑臧安定下来，你不是说我们要待十七年吗？这十七年里，若有个孩子，你便有更多的牵念可想，更多事情可做了。”

瞬间全身血液凝固住，我又赶紧含糊地“嗯”一声，喷薄而出的悲凉绝不敢让他知道。从来没有记载说他这段时间里有孩子，唯一有的，便是《晋书》里那惊世骇俗的当众招宫女“一交而生二子”。那也是在去了长安后，他五十三岁之时，而不是现在。如果史书记载为实，那说明，起码在凉州，我无法有孩子。

穿越所积累的辐射，真的损伤了我的生育能力吗？如果我一直不能生，到他五十三岁时，他真的会这样当众招宫女还接受十个妾吗？可是以他对我的情，这怎么可能？这段记载，没认识他之前我只当是段好玩的奇闻。在他年少时，初识他的真正身份，我也是很恶俗地首先想到这个。可是与他相爱之后，我却坚信这是谬载。否则，若是事实，我一个二十一世纪来的女性，怎可能接受与人共享一夫？我肯定会发疯。

“罗什，如果……如果……”

“什么？”

看着近在咫尺俊雅清隽的男人，眼里流出满满的爱到极点的宠溺，我怎么可以去相信谬误百出的史书而不相信他爱我的心？我拱进他温暖的怀，含糊地说：“没什么……”

注释

①《晋书·沮渠蒙逊载记》：沮渠蒙逊，临松卢水胡人也。其先世为匈奴左沮渠，遂以官为氏焉。蒙逊博涉群史，颇晓天文，雄杰有英略，滑稽善权变，梁熙、吕光皆奇而惮之，故常游饮自晦。

六十五 金刀太子（1）

我让馒头店小二帮我扛着一筐馒头走近城外流民最集中的地方。一处背风的山坡有十几个破窑洞，里面聚集了大约上千从凉州各地流亡到姑臧的饥民。

我拉开嗓子喊："诸位乡亲，大家来领馒头了。这是鸠摩罗什法师不忍见众生受苦，特来救济灾民。"我故意喊出罗什的名号，希望能帮他建立更多的群众基础。

窑洞里纷纷走出破衣烂衫瘦骨嶙峋的流民，带着疑惑，却瞪着馒头咽口水。我拿起馒头递给离我最近的一个小孩，他接过，狼吞虎咽，一个馒头即刻下肚。

人群瞬时骚动了，每个人两眼放光地冲向我，不是，是我身旁的一筐馒头奔来。我大喊着要他们排队，却完全被忽略。然后我发现自己被挤了出来，无论我怎么喊叫，都无法维持秩序。筐子被挤翻，馒头滚在地上，妇女小孩被挤哭的声音传出，甚至有人为了抢馒头而打起架来。场面的混乱让我心怵。唉，第一次赈灾，我果然还是缺乏经验。早知道，应该招募一些帮手的。

我寻到一间破庙，其实应该说道观更合适。因为台基上那个积满灰尘的塑像看着更像太上老君，可旁边的几个小雕像却是佛陀，不过都已经破败不堪了。我一边打量着这个破庙，一边盘算是否把此处作为赈灾指挥部，突然听到有微弱的孩童哭声从台基背后传来。

我绕到太上老君背后，看到一个三四岁的小男孩，浑身衣衫褴褛，正抱膝哭泣。瘦小的身躯，明显营养不良。听到动静，他吓得抬起头，脸上虽然邋遢，却有一双晶亮的大眼睛。我心下凄然，把怀里揣着准备当午饭的炝饼拿出，分给他一块。他犹豫一会儿，咽着口水，迅速接过。刚要咬，却又停住，把饼小心收入怀中。

"为何不吃？"

他看我一眼，仍在咽着口水，却强行忍住，用脆生生的童声回答我：“要带回去给祖母，母亲，还有静姐姐吃。”

唉，这么懂事的小孩，他才几岁啊。不过有些纳闷，他不叫“奶奶“和“娘”，却叫“祖母”、“母亲”。居然是这么正规的叫法，他到底是不是流浪儿啊？我再把剩下的一块也递给他：“那块拿回去给他们，这块你吃。”

他两眼放光，紧盯着饼，咽口水的声音大得让我有点想笑。他抬头认真地问我：“就这一块了，你不吃吗？”

我愣住。这孩子，还真让人怜惜：“我不饿，你吃吧。”

他终于接过，狼吞虎咽地嚼，呛住了，引得一阵咳嗽。我赶紧轻拍他的背，好瘦小啊。我把腰间挂着的水囊递给他，他喝着水，一块饼瞬间便吃完。他缓一缓劲，突然跪倒在我面前，吓了我一跳。

“母亲说过，受人……恩……”他转悠着大眼睛，拼命想词，然后开心地笑起来，“对了，是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我慕……穆超拜谢姑姑大恩。姑姑以后有任何差遣，超儿定当拼死以报。”

看他煞有其事的模样，讲话又那么文绉绉，他妈妈肯定很有教养。我暗暗想，不知是不是哪家的落难公子呢？不过这一声“姑姑”叫得让我有些好笑，想起杨过小龙女来。把他拉起来，刚要说话，听得庙外有人声由远及近。小孩的脸上显出慌乱来，钻进供桌地下。我不明就里，也随着一起钻进。

“是谁啊？”

“嘘！”他贴近我耳朵，声音放得极细，“是我母亲和呼延叔叔。”

嘘出一口气，还以为是谁呢，我正想爬出去，被一只小手拉住，回头看到他正瞪大眼睛一脸哀求。我好奇心大胜，便乖乖陪着他继续蹲在脏脏的供桌下。

“超儿！你在里面吗？快点出来啊！”是个很柔软的女子声音，应该是他妈妈了。

“主母！”一个低沉的男人声音，“超儿如此年幼，何必责怪他呢。何况，不过是一个馒头而已。”

“呼延大哥！”柔柔的女声突然抬高音调，“非是为一个馒头，而是偷窃之举让妾身伤心。年幼时偷的只是馒头，无人约束的话，年长之后便会作奸犯科。慕容家若出这样的不肖子，让妾身如何面对死去的夫君，还有慕容家的列祖列宗！”

慕容！这个姓让我震颤了一下。他们，跟十六国里前仆后继一连建了四个燕国的鲜卑慕容有什么关系？

“可是主母今晨去万花楼之举，又对得起慕容家列祖列宗吗！”男声异常悲愤，似乎抓住了女子的手臂，让女子惊呼。

“你……”女子带着哭腔的声音，柔弱得让人想保护她，“娉婷无颜入慕容家谱，但求以一己之身，养活超儿，日后能与他叔叔伯伯相认，娉婷便可以死谢罪了！”

“主母……”男子哽咽着，这一声呼唤，满含情义，“呼延平明日便去从军，自然可得些粮饷……”

“?可！”女子惊叫，声音里透着极度悲凉，“我们已经害得你满门抄斩，家破人亡，只剩下静儿一条血脉。如今，你还要抛下我们孤儿寡母。这从军，九死一生，你若丧身，是要让我们欠你更多吗？”

“主母……”听得压抑的抽泣声，这个男人流泪了，“那你答应我，莫要再提卖身一事。你乃大家闺秀，名门之后，怎可如此轻贱。日子再苦，我都会想办法熬过去……”

两人都哭了，怕他们发现有人会尴尬，我连大气也不敢出。等他们离去后，我拉着小孩从案桌下爬出来。走到庙外的小水沟边，我拿着帕子沾水，给他抹脸，已经脏得看不出长相了。黑灰擦掉，一张惹人怜爱的小脸露出来。我叹口气，那么白皙的皮肤，漂亮的尖下巴，乌黑晶亮的大眼睛衬着优雅的双眼皮，果然是帅哥美女辈出的鲜卑慕容家的孩子。

“超儿，你母亲说得对。就算只是偷一个馒头，那也是偷。不劳而获之人最让人鄙视，以后切记再莫做出让你母亲伤心的事。”

他点点头，小脸蛋有些发窘。我笑了，牵起他的手：“慕容超①，走，带我去见你母亲和呼延叔叔。”

“你……你怎么知道我叫慕容超？”他一脸惊惧地往后退，抬头警觉地看看周围有没有人。

“小鬼，你母亲刚刚不是说你们慕容家，你自称超儿，当然名字叫慕容超啦。”我扑哧笑出声。心里想，我非但知道你叫慕容超，我还知道你爷爷慕容皝是十六国中前燕的开国君主，你伯伯慕容垂趁着前秦四分五裂时恢复了燕国，史称后燕。你有个出了名的堂兄，艳冠苻坚后宫的慕容冲。你叔叔慕容德在慕容垂的后燕灭亡后称王，史称南燕。只有你父亲慕容纳没什么名气，因为被苻坚的前秦张掖太守抓住杀了。

六十五 金刀太子（2）

“那，姑姑，能不能只有你一个人知道超儿的真姓。有别人在的话，姑姑还是要叫我穆超。”

他沉思一会儿，用商量的口吻跟我说。那副认真的小大人模样让我发怔。他今年才三岁，却这么早熟，而且如此谨慎小心。俗话说：三岁看到老。联想到日后在长安时他为了麻痹姚兴装傻两年，的确是够隐忍的。现代的三岁小儿哪个不是父母祖辈的心肝宝贝，捧在手里怕化了。他却从出生之日起，便时刻有饥饿相伴，这灾难中的颠沛流离比任何早教都来得深刻。

鲜卑慕容家最后一位王牵着我的手，带我走进了一个破窑洞。里面有不少人蜷缩着，慕容超带我走到一个老妇人面前，有个小女孩正在喂老妇人喝水。慕容超把怀里的饼拿出来，掰一块给老妇人，再掰一块给那个八九岁的小女孩。他们拼命咽着饼，谁能想到这个破窑洞里乞丐一般的老妇人是位王妃，而这个小女孩，应该就是呼延平的女儿，日后慕容超的妻子，呼延静。

前燕被灭了后，苻坚对待慕容家还是很优厚的。慕容德被苻坚封为张掖太守，带着母亲公孙氏和兄长慕容纳来到了张掖。淝水之战前夕，慕容德随军出征，临走时留下一把金刀。这把金刀，便成了日后慕容德慕容超叔侄相认的信物，也成就了慕容超这位堪比赵氏孤儿的燕国末帝令人扼腕的悲剧一生。

公孙氏在听了慕容超的讲述后，起身对我称谢，我赶紧还礼。她年轻时应该很漂亮吧，虽然现在如此落魄，两鬓斑白，满脸尘土，却也保持了一份王家气度。这个贵族老妇人，晚年吃尽苦头，大儿子被斩首，小儿子慕容德自从离去后便至死未见。公孙氏在慕容超十岁时去世，她将金刀交到慕容超手中，同时也将慕容家对复国的强烈渴望延续到了孙子身上。

我在这破窑洞里等了一会儿，慕容超的母亲段氏和恩人呼延平回来了。一见之下，我暗暗惊呼，真漂亮。就算是布衣褴褛，面色泛黄，也不掩秀丽的容颜。有这么漂亮的母亲，再加上慕容家的优良基因，难怪《晋书》里描述慕容超“身长八尺，腰带九围，精彩秀发，容止可观”。而救了他们一家的呼延平看上去三十七八岁，身高体健，典型的匈奴人长相，五官粗犷，忠厚端方。

慕容垂叛秦起兵，慕容一族便是族诛之罪。前秦的张掖太守将慕容德留在张掖的所有亲人斩首，只有两人逃过了这劫难。一是公孙氏，以年老获免。另一个便是慕容纳之妻段氏，我现在知道了她叫段娉婷。当时段氏有孕，未曾立刻处决，囚禁在郡牢里。

呼延平是狱吏，曾经做过慕容德的手下。据史书记载，呼延平曾经得过死罪，被慕容德赦免。为报答慕容德之恩，他冒满门抄斩之罪，救了段氏。呼延平带着公孙氏和段氏，还有自己的小女儿逃到羌人部落。幸好前秦已经大乱，无暇追捕他们，段氏便在羌人那里生下遗腹子慕容超。

可是，根据我在破庙里听到的对话，我能感觉出呼延平冒死相救绝对不只是为报恩，更重要的原因，是他爱上了美丽温柔又有气质的段娉婷。我不知道他们是否有婚姻之实，但段娉婷对呼延平的感恩之心可从她日后让慕容超娶呼延静上看出。

我跟呼延平和段娉婷站在窑洞外，向他们说明了来意：“妾身乃龟兹法师鸠摩罗什之妻。法师悲悯，愿舍粮救灾。但灾民众多，为免拥乱，需要人手帮忙。不知这位大哥可否招募十几个力壮一些的男子，这位夫人是否可助妾身分粮。工钱怕是无法出，但是一定让帮忙之人能吃饱。”

他们诧异地对视，再看向我，满脸感动。呼延平双手抱拳单膝下跪：“法师与夫人如此慷慨助人，呼……严平感激不尽。严某定尽全力，任法师与夫人差遣。”

和他们说完话，我一边低头思考明天如何赈灾，一边快步走回王宫。这个时候，罗什应该下班了，我得赶在他回去之前回到我们的住所。刚才已经跟呼延平说好，他会去找人，明天一早我先到破庙跟他集合，然后我们去馒头店提货。

我已经根据灾民数量向城里所有馒头店下了订单，一下子把带在身上的钱都花完了。因为灾荒，这几天粮价涨得厉害，比平常贵了一倍。而我知道，现在的粮价还远未到历史记载的最高价。史书上并未记载吕光是否开仓放粮，但愿罗什能说服他。否则，以我们自己的财力，毕竟有限。

我正闷头想着，没注意前面的状况，在宫门拐角处突然撞上一个人。他胸口硬邦邦的护甲撞得我头疼。我搓揉着脑门龇牙咧嘴地抬头看，然后我和那人一同呆住。

方阔张扬的脸，鹰隼一般深不见底的眼，居然是沮渠蒙逊，他带着一队人正要出宫。我心里正暗叫不好，整个人已经被一只狼臂拖到宽阔的胸前。他的个子比罗什稍矮一些，却孔武有力多了。

“小美人，居然在这里碰上你！正想着如何找你呢。”他只用一只手臂便圈住了我，绷紧的肌肉铁钳一 掐得我生疼。我像只可怜的蚂蚁，无谓的挣扎只是给他搔痒痒。

“放开我，我早已嫁人了！”

“哦？是吗？真是可惜。”他嘴角带着嘲弄，仰头大笑，“不过我们匈奴人可不在意这些，嫁人又如何？抢过来便是了。你男人要有本事，我等着他来抢回去！”

他一边说着一边把我往外拖，我挣不脱，已经被他拖到了宫门口。我急中生智，贴近他耳边低声说：“上次在街头戏已做足，这次又想做给谁看呢？”

他整个身体一凝，脚步滞顿，蹙眉看我，阴霾的眼底流出不可置信的神情。这会儿我可不能示弱，回瞪着他，毫不避忌地跟他对视。

他把我拉近，满面带笑地佯装要吻我，却在我耳边用低不可闻的声音问：“你到底是谁？”

我正从他语气里的阴冷觉出脊背的寒意，突然听到身后传来一个低沉稳重的声音：“不知沮渠小将军对拙荆有何指教？”

注释

①《晋书·慕容超传》：“慕容超字祖明，德兄北海王纳之子。苻坚破邺，以纳为广武太守，数岁去官，家于张掖。德之南征，留金刀而去。及垂起兵山东，苻昌收纳及德诸子，皆诛之。纳母公孙氏以耄获免，纳妻段氏方娠，未决，囚之于郡狱。狱掾呼延平，德之故吏也，尝有死罪，德免之。至是，将公孙及段氏逃于羌中，而生超焉。”

六十六 西凉国主（1）

罗什站在不远处，僧衣迭迭，清雅淡定。沮渠蒙逊回头看看我，再看看罗什，眉头拢住，一脸惊讶。我趁着他失神，挣脱他的手臂，快步走到罗什身后。

蒙逊大张着嘴，有些语结："法师乃化外之人，居然学俗子娶妻……"

罗什对着他双手合十，微微鞠躬："明心见性，然后五蕴皆成佛性。欲界诸行为缘所生，罗什与妻，便是因缘①之果。"

蒙逊嗤笑，满眼不屑："以因缘二字，便可沉湎幻化世界，法师何以服众？"

罗什粲然一笑，朗声道："直照空有，行空不证，涉有不著，故名方便。万事万物皆有因缘，真空俗有两面，无不是万物之本来性相。只要洞察诸法空和诸法有，便能居五尘而不染，处众秽而常净。入生死而无所谓，于诸荣辱心无忧喜。"

蒙逊面无表情的脸上有些许动容，沉思片刻，又对我瞥来意味深长的一眼，微微颔首："入生死而无所谓，于诸荣辱心无忧喜。法师果然是睿智之人，难怪能出尘入世而保持佛心，蒙逊受教了。"

我心中一动，蒙逊果然是熟读文史，心思机敏，跟其他单靠蛮力的匈奴人不是同一档次。难怪男成、段业，还有吕光都忌惮他。

罗什再寒暄几句，便与蒙逊告辞。蒙逊一直转着犀利的眼珠看我，那种探究的眼神让我很不舒服。罗什带着我回到住处，看见周围无人后便沉着脸说："艾晴，莫要再去招惹这样的男子。"

"我没有啊……"有些委屈，两次都不是我去招惹的。蒙逊也只是演戏，碰巧对象是我而已。

他的脸色依旧不太好看，想到他应该看到了蒙逊故意装样子亲吻我的那一幕，心里惴惴："嗯，罗什，你看到的不是你想象的那样。我跟他没有任何……"

“艾晴！”他柔声打断我，“你是我妻，怎会不信任你？”

我心里真没底，咕哝着：“那你还板着脸……”

他满脸倦色地坐下，伸手拿茶壶：“艾晴，吕光不肯开仓放粮。”

原来是为这事烦恼。我嘘口气，帮他倒茶：“为什么？他不知道流民饥饿，逼急了便会动乱，于他有何益处？”

“他当然知道。”他重重吐出一口气，眉头拢起，郁闷地说，“酒泉太守宋皓，南郡太守索泮，西平太守康宁，还有先前逃脱的王穆，均已反。吕光称王不到两月，便叛乱四起，他要留着粮打仗。河西鲜卑秃发部，卢水匈奴沮渠部，带领几万部族前来投奔，条件之一也是要粮。吕光为了招抚这两部，已答应拨粮。流民在他眼里，根本无暇顾及。”

看他愁容满面，郁结于胸。依他的脾气，今天朝堂之上肯定又跟吕光发生争执。温柔地为他按摩太阳穴，轻声说：“吕光不给粮，我们就自己解决吧。先用我们自己的财物抵挡一阵，然后想办法让城中大户捐粮赈灾。”

他点头，回身望着我：“明日我便去说服文武官员，让他们捐钱。”说着握住我的手，眼光灼灼，“艾晴，不要让一个灾民饿死。”

我呆住，这不可能。可是……

我依旧点点头，心情瞬间变得沉重。

那个破庙经过收拾，成了我的临时赈灾点。每天呼延平和段娉婷都来帮忙，呼延平组织了十几个男人，用以维持秩序。他当过小头目，管理工作做得井井有条。小慕容超也很喜欢黏着我，帮我一起给灾民派发食物。空闲时他最喜欢跟我玩剪刀石头布，缠着让我讲秦末刘邦项羽的故事。那首《亲亲我的宝贝》，作为我的保留曲目，又一次发挥了作用。

发觉自己还真是有小孩缘，可能是我不摆大人架子，有层出不穷的游戏逗他们玩吧。慕容超现在虽然才三岁，却经历过太多流亡的苦难，脸上神情比弗沙提婆的儿子求思老成许多。不过终究只是个孩

子，玩起来还是很疯。而比他大五岁的呼延静却人如其名，腼腆安静，每天静静地看着慕容超跟我玩，很少参与。

粮食是刚开始一天派一次，每人领一个馒头。几天后发现花钱如流水，为了节约，我只能买更便宜的小米和高粱自己做，在破庙里让段娉婷带着几个女人熬小米粥和高粱糊糊，加入菜叶和盐巴。当然不好吃，仅能果腹。我的目标，便是不让一个人饿死。

可是，我越来越担心，不知道要用我们自己的财物抵挡到什么时候。随着冬天到来，灾民越来越多，粗略估计总数已经上万。幸好罗什劝服了一些达官贵人捐钱，数目虽然不多，总还能拖一阵。可是，现在还没有一个强有力的支持者，所以我想到了一个人。与罗什商量后，我走进了城里最气派的大门。

墙上的水墨山水，细致的屏风，厅堂中放置着一张豪华的罗汉榻。整个大厅布置得十分雅致，不愧为凉州第一大户?门房去通报，我在等待的过程中仔细打量这张大型罗汉榻。这种罗汉榻在魏晋时期的墓中画像上很多见，左右和后面装有雕刻花木图样的围栏。中间放置一几案，两边铺设坐垫。典雅气派，形态庄重，十分讲究。

我正在以专业眼光打量，却看到一个儒雅的中年男子跨进屋，他眼光敏锐地扫视我，微微作揖："在下李暠②，这位夫人便是名满西域的大法师鸠摩罗什之妻吗？不知找在下何事？"

他的声音沉稳，衣着考究，唇上留着精心梳理的髭须。眉庭开阔，尽显英武之气，举手投足间雅量十足。此时的他跟罗什年纪一样，仍然保持着很好的身材，看得出平日定是勤习武艺。

"妾身不请自来，万望李公子原谅妾身的莽撞。"我盈盈一拜，开门见山地告诉他，"妾身特为赈灾一事来此与李公子相商。"

他没立刻回答，先请我上榻就坐，让仆人上茶。慢慢抿一口，然后看向我："法师与夫人连日来以一己之财力设施粥点，姑臧城内到处流传法师之德。李某自然有所耳闻，心中钦佩至极。在下略有薄财，

也愿为流亡百姓尽心。只是一己之力，终是杯水车薪。而凉王平叛不暇，李某此举无人赏识啊……”

看他顿住，又抿口茶，我即刻明白。赈灾对他来说，是政治资本，他是个典型的商人兼政治家，要看成本与回报之比。我笑一笑，缓缓说道：“若是妾身没记错，李公子可是汉代令匈奴闻风丧胆的飞将军李广之后？”

我知道他不光有个名垂千古的祖先——李广。他的祖父还是前凉张轨的将军、侯爵，父亲也很有名望，可惜死得早，李暠是遗腹子。不过这些与他的后人相比，也不算什么。因为他的后人，两百年后，将开创中国历史上最恢弘的盛世——大唐！（注：李唐建立者李渊自称为李暠七世孙，到底是不是，学术界仍有争议。）

六十六 西凉国主（2）

提起祖先，他露出一丝自豪的微笑：“在下确系飞将军李广十六世孙。先祖在汉初奉命到陇西征讨羌人，不幸战死。后世前来奔丧，将先祖葬于陇西，并迁全家于此。已历四百余年。”

我点头，正色道：“李广将军一生征战却不得志，终不得封侯。年六十兵败，因不能复对刀笔之吏而自刎，实在令人扼腕。只是……”

我停顿下来，引得他有些好奇，对我抱拳：“李某愿闻夫人高见。”

“妾身冒犯，万望李公子恕妾身直言。”我欠身一鞠。

看他脸色并无不妥，我继续说：“李广将军爱兵如子，身先士卒，兵士甘效死力，故而军中威德甚高。可惜自负其才，不讲谋略，一人神勇，却非统帅之能。心胸狭窄，公报私仇。又喜欢铤而走险，虽能立奇功，却也易招至大败。而最致命的，乃是不听调令，不为上司所喜，更与卫青甚至武帝处恶。李广难封，固然是命运作弄，却也是自身之过啊。”

我一边说，一边观察。他终于忍不住了，沉下脸，想说什么，又顿住，再喝口茶，不一会儿面色便恢复如常，微微颔首：“夫人见解深刻，李某受教了。”

心下赞叹，果然是个能成就大事的人，轻易不动声色，城府很深，而且器量极大，能屈能伸。史书记载他文武双全，喜好结交名士。性格沈敏宽和，年轻时便被人一致看好会有所作为。这样的人，在前秦还有吕光统治时期，一直蹉跎青春，郁郁不得志，必定是件痛苦的事。

“李公子不为妾身一番胡言乱语动怒，这般肚量，难怪李公子早负盛名，只是可惜了……”

我斜眼看看他。对这样有雄心又有城府的人，我不能像对待段业一样，用谶纬就可以蒙混过关。要让他心甘情愿地拿钱出来赈灾，必

得分析利益，用民心所向以及日后的历史发展来打动他。

“哦？可惜什么呢？”他挑眉，语气依旧沉稳。

我微微一笑，朗声说：“李广将军一生令人扼腕，但若李公子能吸取乃祖之过，自可更胜一筹。李公子心思机敏，雄才大略，若是张氏前凉仍在，李公子出身名门，必会如令祖父一般，封候进爵。可惜吕氏趁大秦混乱，相机行事，占得凉州。李家未曾对吕氏做过一丝贡献，吕氏父子自然不会将李家纳入心腹。‘学得文武艺，货与帝王家’，本是好男儿之志。只是……”

我故意停顿住，慢悠悠喝一口茶。此刻的他再也按捺不住，身子前倾，诚恳地说：“请夫人不吝赐教。”

我紧盯他的眼，略微压低声音：“若此帝王家自身根基不稳无德无才，失却民心指日可待。吕光此人，昏庸谗信，子侄们更是不肖。公子坐等吕氏诸人纳贤，怕是要失望了。公子已年近四十，虽坐拥巨产，却无法趁此乱世建立万世基业。李公子，可是深以为憾否？”

他眼露诧异，讶然地盯着我，面色阴晴不定。我将身子略微凑近他，声音压得更低：“公子赈灾，何须计较他人赏识，难道不可为自己日后创立霸业收拢人心吗？”

据历史记载十年后，他在段业、沮渠蒙逊举兵反叛吕光时响应，便是在找机会。他被段业封为敦煌太守，不过段业无能，根本控制不住他，李暠在敦煌势力越来越大，终于在公元四百年自立为凉公，史称西凉，是十六国之一。而那时，他已经五十岁了。

他噌一下站起来，瞪着我，胸膛有些起伏。我拿起茶盏抿一口，镇定地迎上他喜怒难辨的双眼：“这些，皆是法师与妾身闲聊时所说。妾身卖弄，让李公子见笑了。”

他转着眼珠，对我看了半晌，郑重一揖：“难怪夫人能摒弃俗见，与高僧结得姻缘。法师的大智量，真乃莫测也。此处非说话之地，夫人若信任在下，请随李某入后堂。”

我兴高采烈地从李府出来，一路向我的施粥点走去。灾民们大都来自敦煌、酒泉一带，正是日后李暠割据的地方。吕光父子无道，在这场饥荒中不施与任何援手，迟早会彻底失去民心。此刻赈灾反而是个机会，为日后的民心向背打下基础。李暠自然明白这个道理，我略说了几句，他便点头答应施粮赈灾，与我商议了一番具体事项，便放心全权交与我处理。

我正开心地走着，听到身后有人叫："公主！"自从来到姑臧，已经没人再叫我公主了，除了一路与我们一起来的几位。回头，却见身穿铠甲的杜进带着几个随从大步朝我走来。看来，他又要出征了。

"正要去寻公主，不想在此得见。不知杜某可有幸请公主喝杯茶？"杜进对我抱拳一揖，铠甲在阳光下闪烁着冷光。

我被杜进请进一家茶楼。因为灾荒，客人稀少。在靠窗的雅间坐下，杜进虬髯横生的脸表情真挚，语气诚恳："听说法师与公主倾尽自己财物赈济灾民，杜某实在既佩服又惭愧。？

我口里谦虚应答，心下却还是疑惑，不知杜进单独来找我是何意。他温厚一笑，从怀里掏出一个袋子，交到我手上："这是杜某的一点心意，希望能帮到法师。"

我赶紧道谢，接过有些沉甸甸的小袋子。

"还有，这是杜某购得的一处房产，在西门大街附近。虽然不大，里面器物还算齐全。"他从怀里掏出一串钥匙，放到我面前，"杜某出征在即，不知何日归来，也无暇打理此处。如法师与公主不弃，这屋便交与你们，但住无妨。"

我有些不解，我们不是被吕光安排住在宫里吗？为何要送我们房产？

杜进看到我眼里的疑惑，叹了口气："今日早朝，凉王为此次平叛分拨粮草，粮官禀报尚有部分余粮，法师便要凉王赈灾。凉王不肯，法师与凉王争执甚大。凉王一怒之下，将法师逐出王宫。"

我大惊，赶紧问："法师有没有怎样？他现在何处？"

“凉王本来盛怒，终被百官劝阻。只是责令法师今日搬出王宫，不得再干涉朝政。法师此刻，该是在居所收拾行装。”

我嘘出一口气，看着眼前的钥匙，有点踌躇。

杜进双手一揖，言辞恳切：“杜某得法师夫妇相助甚多，早思报答。但若直接交与法师，怕法师心性，不会接纳。故而来寻公主。”

他将钥匙再推近些，虬髯微颤：“姑臧城内佛法不兴，只有些许破败小庙。法师住那些地方，真真委屈了。法师自己的钱，还是留着接济灾民罢。”

我思量一下，接过钥匙，口里万般道谢。杜进说得没错，罗什高傲的性子，不会接受这样的馈赠。可是，我们自己的钱，有更大用途，的确支撑不起买房这么大项的花费了啊。

那天我先回施粥点，把事情交代给呼延平和段娉婷，告诉他们我已经找到了更大的支持，明日便有更多粮食。然后我赶紧回去。

果真看见罗什在收拾行李，柜子里的衣物凌乱地摊在床上。他眉头紧锁，一直定定地思考什么。叠了一件衣服，又会无意识地打开。所以叠了半天，衣服依旧乱七八糟。我上前接过所有收拾的活计。他不会做家务，让他再继续做下去，只会越来越乱。

我含糊地告诉罗什，杜进转手给我们一处房产，只需带着随身物品既可入住。一边收拾一边安慰他，我们能离开王宫也好。现在吕光忙着四处救火，不会再每天紧盯着他，他反而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

等我收拾完，他已经完全回神，脸色也平缓了不少。出宫后，我们坐上杜进派来的马车，来到新家。

注释

①罗什对蒙逊所说的“因缘”出自《维摩诘所说经》。

②《晋书·凉武昭王李玄盛列传》（《晋书》是唐代房玄龄主编，因为李唐自称李暠为祖，所以在《晋书》里李暠不是像其他枭雄一样放在“载记”中，而是用“列传”，且不直呼其名）：武昭王讳暠，字玄盛，小字长生，陇西成纪人，姓李氏，汉前将军广之十六世孙也。广

曾祖仲翔，汉初为将军，讨叛羌于素昌，素昌即狄道也，众寡不敌，死之。仲翔子伯考奔丧，因葬于狄道之东川，遂家焉，世为西州右姓。高祖雍，曾祖柔，仕晋并历位郡守。祖弇，仕张轨为武卫将军、安世亭侯。父昶，幼有令名，早卒，遗腹生玄盛。少而好学，性沈敏宽和，美器度，通涉经史，尤善文义。及长，颇习武艺，诵孙吴兵法。尝与吕光太史令郭麐及其同母弟宋繇同宿，麐起谓繇曰："君当位极人臣，李君有国土之分，家有騧草马生白额驹，此其时也。"

六十七 命如蝼蚁（1）

我们的新家是个面积不大的宅院，两边厢房各四间，中间是五开间的主屋，给我们俩住绰绰有余。而且一应用具皆全，看得出杜进颇费了番心思。幸好有他，我们马上便有了落脚之处，不必再四处辛劳找寻住处。

我跟罗什商量后，收容了慕容超一家。呼延平是个有情有义的男人，对我们感激涕零，把家中所有力气活都包了。公孙氏为我们洗衣做饭，呼延平和段娉婷每天跟我一起煮小米粥、高粱糊糊救灾，晚上我有空了便教小慕容超和呼延静读书。他们还是对我隐瞒着真正身份，我也不点破。

而罗什，自从不用再跟着吕光，也跟我一起每日跑灾民聚集的地方，为他们看病讲经。身处天灾人祸中的百姓，经历了苦难，对今生的绝望，更易于接受佛教，期盼来生。他的信徒在流民间迅速扩大，而他，也更喜欢这样的生活，喜欢为人讲经说法。他每日忙碌，眉头反而舒展开来，不像前段时间那样郁郁了。

呼延平一个人住在库房里，他不爱多说话，小心翼翼地护着慕容超一家。只有无人注意时，才会对段娉婷流露出眷恋的眼神。而娉婷，我看得出她对呼延平也有情。两个人碍于身份，压抑着情感。我几次想劝他们，却不知该怎么劝。史书上并没有段氏再嫁一说，也许，他们会压抑一辈子。暗自感慨，这样的乱世，生存比情爱更重要。

十一月中旬时，二十四个满面尘土的龟兹僧人寻到了我们的住所。他们居然冒着危险，穿越沙漠，历经半年时间，终于来到姑臧，追随他们的上师——鸠摩罗什。别说罗什看到他们感动得热泪盈眶，连我，也为这群僧人们的执著触动。

他的弟子们还带来了意想不到的东西。有金银、崭新的衣物和龟兹特产，都是弗沙提婆托他们带来的。原来弗沙提婆资助了他们所有

的差旅费用。除了金银以外，还有两封信。一封是弗沙提婆的，说龟兹现在很平定，家中一切安好，求思泳思更可爱了，希望我们保重身体，若有机会，回家乡看看。另一封信是与罗什亦师亦友的佛陀耶舍写的。罗什年少时在沙勒曾跟他学习大乘。他已经知道罗什破戒娶妻之事，扼腕之余，并无严厉的谴责。看得出来，对于佛陀耶舍的同情，罗什心存感激。

姑臧没有正规寺庙，此刻也没有多余的钱让他的弟子们住到其他地方去。所以，我们一下子又多了二十四个家庭成员。我们的家，我想想都觉得怪异。从人种上来说，有汉人、龟兹人、鲜卑人和匈奴人。从身份上来说，有僧人，有僧人的妻子，还有未来的亡国之君、皇后和太后。这样一群人，组合成一个奇特的家庭，每天的工作便是跑灾民聚居区。罗什有时会让弟子代劳讲经，他还有另外的工作：行医看病。

我根据自己读过的历史记载，知道粮价必定会不停上涨。所以说服李暠，先拿出钱囤积粮食。我自己也把绝大部分钱换成了两百斗高粱，一百斗小米，还有五十斗小麦，堆满了我们的杂物间。我以为有了李暠和我的这些存粮，可以接济流民一段时间。可是没想到，随着隆冬的到来，情况比我知道的还要糟糕。

十一月下旬天气骤然变冷，风似刀割，雪如絮下。灾民更多了，南郡西平一带本来灾荒不是太厉害，却因为吕光在跟这两地的原前秦太守打仗，为避战乱，又有不少人流亡到姑臧。每天有七八万面黄肌瘦的人排队在我们的施粥点外，雪花积在肩头，往往等排到了，早就成了雪人，颤颤巍巍地伸出手，冻烂的伤疤流着恶脓。排队时随时都会有体弱之人倒下，不再有呼吸。罗什说过，不让一个灾民饿死，可是，恐怕没到饿死，便已有人冻死了。

我说服李暠捐赠了一批棉衣，但只有一千套，仅够分给老弱病残。我们自己又添了两百套，可是，每日都有装着冻死者尸骨的板车往城外拉去。存粮以惊人的速度在减少，每天发完粥后还有大队人眼

巴巴地看着我们。粥已经变得越来越稀，可是仍然不能让每个人分到一碗。再去买粮，价钱又翻了一倍。

虽然赈灾一事上，李暠出了绝大多数钱。可是看到每天粥不够分，不好意思让李暠再多加粮，我在罗什要求下把自己的存粮添入。这样，我们库房里的粮也在迅速减少。而我们自己，也好不到哪里去。我们没有收入来源，每天坐吃山空。仅管弗沙提婆给了很多钱，但都抵不上要养这么一大家子。我这个财政大臣，每日犯愁什么时候我们自己也要开始变卖家产了。

罗什根本没有金钱概念，他身上压根就不能带钱，无论多少都会被他花光。不是施舍给乞丐，就是买书。多年供养优越的生活让他养成了典型的富贵病。比如，在吃饭问题上，他是“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喜欢精致的菜色。虽然他从不说，可我能看出他不爱吃高粱面糊糊。其实又有谁喜欢吃呢？小米粥还有清香，高粱面却又涩又梗。

我是江南人，从小吃惯米饭，但在龟兹时每天吃面食，日子久了，也就习惯了。到姑臧后第一次吃到了高粱，才知?高粱的难吃，而且吃了高粱面窝头肚子容易发胀。可是高粱耐旱，在夏日的旱灾中，麦禾枯死，只有高粱还能有收成，所以它是最便宜的粮食。我们赈灾主要靠的就是高粱和小米。而我们自己，都是让公孙氏和段娉婷做好面、馒头、饼子，带到赈灾现场我们一家子自己吃。我没那么伟大，要跟灾民吃同样的东西。我们现在的经济条件，再拮据，也还没到这一步。

罗什在穿着上倒是还好，因为总是穿僧袍，打过些小补丁的衣服，只要不明显，他还是会穿，但却很爱整洁，甚至有些洁癖。这几天在灾民中间跑，他从没表现出嫌脏，但每天回到家便会换下衣服，第二天要穿浆洗过的干净衣服。

他有一项很大的花销，便是买书。他在龟兹的书无法全部带来，只挑了重要的，也已经是我们一路来最沉的行囊。到了姑臧，可以接触到更多汉文书籍，他更是如同海绵一般吸收着汉地的文化。看书成

了他最大的业余爱好，而且这也是为他日后译经打基础，所以刚开始我也从来不限制他买书。可是，活字印刷还没有发明，纸张又贵，这个时代的书籍比日用品贵上几十倍。而他往往是看到喜欢的书，连价钱都不问就买下，剩下我尴尬地掏空口袋。

这个男人，唉，除了做精神领袖，还真的不懂柴米油盐。我很庆幸的是，在龟兹时我已有意识地训练自己在古代的生活能力，不至于束手无策。

六十七 命如蝼蚁（2）

十二月时，流民数目激增，已达十多万，抵得上姑臧城内的居民数目。城内经济萧条一片，什么都在跌价，除了粮食。很多人在门口摆摊变卖家产，一天下来也换不回一斗粮食。

城外灾民聚集的山头，整片山的树木皆被剥皮，大雪覆盖下的草根也被掘出。高粱秆、稻草、麦秆，甚至棉袄里的棉花，都成了救命的粮食。灾民们把它们碾碎，掺水熬大半天，能够熬出些淀粉来。每日还有人因为误食狼毒草中毒。往往等罗什得到消息，赶去救时，人已口吐白沫，满脸青紫，面目骇人地死去。

灾民中有人开始得浮肿病，一挤便出黄水，走路摇摇晃晃。还有许多人因为吃糠，吃观音土便秘，浑身瘦得皮包骨，却挺着奇怪的大肚子。我曾亲眼见到他们在破败的窑洞里，翘着光屁股，互相用树枝掏，鲜血长流。被掏的人一声高一声低地呻吟，无论我跌跌撞撞跑到多远，耳边依旧不时响起那些惨叫声。

吕光的平叛进展得并不顺利，于是街头张贴出了征兵告示，十五岁以上五十岁以下，还特意说明，从军者可得温饱。就这几个字，让流民中但凡还有把力气的男人，皆报名参加，挤满了鼓楼一带。

我和罗什、呼延平、段娉婷，还有罗什二十多个龟兹弟子一起，经过鼓楼。吕光次子吕弘在负责征兵，看到我们时，偏过头故意不理。我心里来气，有什么好得意的？他在吕纂逼死吕绍后也想自立，却被吕纂打败杀死。吕光的儿子们，除了窝里斗骨肉相残，别的还有什么本事？

“军爷，先分个馒头吧。俺投军，就是想给俺娘吃个馒头。”

一个变声期的粗哑嗓子引起我们注意。才半大的孩子，看发育最多十三四岁，流着鼻涕，脸颊上冻得发紫。脚上一双烂鞋，脚趾头露在外面，黑糊糊一团。

“馒头得等入了营才发，现在没有。”那个在忙着填名录的军官不耐烦地回答。

“那要啥时候有啊？”

“啰唆，你到底投不投？下一个！”

“我投，我投。”大拇指在红色印泥上按一下，然后往纸上按。一条性命便这样贱卖出去了，还是个孩子啊。

“顺儿，娘不要你去投军啊，你才十三岁。”一个妇人跌跌撞撞跑来，一把扯着孩子号啕大哭。

“军爷，我有十五了，我娘舍不得才这么说的。”小孩看到军官皱眉，连忙讨好地说。来了几个士兵，把他娘的手拉开，带着小孩往后面的营帐走。

小孩回头对着妇人喊：“娘，等会儿发了馒头，顺儿就给你带来。”

我辛酸得不忍看下去。这个顺儿太天真了，入了那营帐，他怎么还可能再出得来？看到身边的罗什在怀里掏，却什么都没掏出来，对着我耳语：“还有钱吗？”

我点点头，摸出几个铜板，走到那个仍在哭泣的妇人身边，交给她。她抬头，脏得不成样子的脸上看不出肤色。她没有接，突然对着罗什跪下：“我不要钱。法师，求求你念经保佑我儿子平安回来吧。”

罗什动容，虚扶一下，我赶紧拉她起来。

“法师，也帮我儿子念经吧。”

“法师，还有我，我是孤儿，您就帮我念一次吧。”

“法师……”

队伍里响起越来越多的哽咽声，罗什抬头环顾，几千个衣衫褴褛的人，只为能得一顿饱饭，离开家人，去往那不知生死的战场。罗什嘴角抽动，眼底流出无尽悲伤。转头对弟子们叮嘱几句，众弟子散开，走到队伍中间，为要求祈福的人念平安咒。人群中绝大部分人都合掌闭眼，虔诚地接受佛祖的赐福。

雪片又开始飘落，簌簌的落雪声，喃喃的梵唱声，压低的哭泣声，一张又一张盖了红印的纸，迅速垒满了征兵台。

那天晚上，他久久不睡，外面泛着凄惨白光的雪地，映衬出他悲戚的神色："艾晴，人活于世，受尽苦难。我辗转无力，无法阻挡天灾，也制止不了人祸。我究竟能为他们做什么呢？"

心里的哀戚不下于他。为他披上棉衣，拉过他的手，靠上他肩膀。

"你可以做很多的。佛教便是产生于苦难之中，佛陀见到尘世间一切皆苦，于是便有了佛教。这是让人暂时忘却苦难的精神慰藉，也是对未来的美好幻想。我记得一位西方大哲说过，'宗教是被压迫心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引自马克思《黑格尔哲学批判导言》）

我转身面对他，用力握住他的手："罗什，尽你所能，让那些受苦之人有一丝精神慰藉吧。就算是最终无法逃过冻死饿死的命运，也起码让他们在死前，抱着对来世的期许满足地闭眼。"

他回望着我。为了节约，我?没有点灯，但雪地的反光依旧照亮他眸子里的深沉悲恸。他将我揽入怀中，低喃着我的名字。而我，任由泪水沾湿他衣襟。这些日子看到的，对我，何尝不是一种心灵上的震撼呢？

吕弘的征兵在五日后结束，一共征召了三万余人。流民中除了老弱病残，已经见不到年轻一些的人了。三日后，吕弘带着新招募来的兵，还有大批粮食，出发去援助吕光。队伍开拔时，罗什带着弟子去为他们祈福，加入军队的流民总算是穿上了棉袄，草绳扎在腰间，背后一个大大的"卒"字。流脓的手执着弓矛，眼里满是迷茫。要靠杀死与自己毫不相干的人才能得到馒头。更有甚者，在这种野蛮的大混战中，他们面对的敌人中也许就有自己的亲人。

那一整天，姑臧城内到处是哭声，仰头看天，任雪片飘落在脸上。想起北朝民歌中有一首《隔离谷》，描画了兄弟相残的惨象：兄

在城中弟在外，弓无弦，箭无括，食粮乏尽若何活！救我来！救我来！

没有这场穿越，我永远都不会切身体会到命如蝼蚁是什么意思。

我依旧在每天忙碌着，手脚平生第一次长出了冻疮，又疼又痒，擦姜片也无济于事。可这些都无暇顾及，因为一个噩耗打击得我们一蹶不振。

六十七 命如蝼蚁（3）

农历十二月中旬时，如我所知，粮食涨到每斗五百文，已达该段历史时期最高价。李暠沉着脸来找我们，说他已支撑不下去了。他所有的产业，诸如客栈、酒家、药铺等都无法再经营下去，田租也因为佃农的流亡根本收不到。他遭受了历年从未有过的损失。仓库里剩下的那些余粮，得保证整个李氏家族能安然度过这个寒冬。

这对于我们不亚于晴天霹雳。失去了他的支持，我们自己能撑到什么时候？罗什和我苦苦哀求他，却也无用。李暠只是满脸歉意地告诉我们，这次他迫不得已食言，是他的不对。如果我们有除了赈灾以外任何要求，只要他能办到，他一定会办。

那天晚上，罗什默默地收拾着，将书、多余的衣物，一切他认为可以变卖的东西整理出来，交给我。

他目光炯炯，坚定地告诉我："艾晴，我不会再买书，不用再每日换衣服，更不必隔十数日便吃肉。灾民吃什么，我也吃什么。但凡能省出钱的地方必须得省。倾家荡产，罗什也要救人。"

我一惊，手上的书散落在地："罗什，除去征兵之数，灾民仍有七八万。单凭我们自己的存粮，最多只够赈灾两三日。两三日后，我们自己怎么办？"

他沉默着捡起书放到几案上，怔怔地盯着油灯微微跳动的灯芯，油灯照见他眼里的万般无奈与沉寂哀伤。我知他不忍，可我一定得说。

我委婉小心地拉过他的手臂，柔声劝道："罗什，放弃吧，我们已经尽力了。这些粮，得留着我们自己过冬……"

"不可。"他打断我，澄澈灰眸里透出异乎寻常的执著，"我们还可变卖东西，我还可再去找达官显贵捐助。现在还未到穷途末路之时，我绝不放弃。"

我想起《晋书》里那短短几句话，突然悲从中来：“可是，这场饥荒，本来就会……”

“明日，我去找吕绍。”他似乎根本没在意我说了什么，眼光熠熠生辉，整个人被昏黄的灯光剪出异样的光晕。此刻的他，如同悲悯的佛像般圣洁，是这黑暗中唯一的亮色。

我将他的手贴在心上，凝视他清澈如泉的眸子，深吸一口气：“好，这是你选择的。我是你的妻，就该跟你同甘共苦。”

他抚摸着我的脸，温软的唇落在脸颊上：“艾晴，你瘦了……”

为我撩开发丝，眼底涌出晶光。喉结在优雅的颈项中起落，哽声说道：“你的时代多好，没有这样的灾荒，没有惨无人道的战争。来这里跟着我，让你一起受苦了……”

我拼命摇头，终于遏制不住，倒在他怀里哭。我的确从来没有受过这样苦，二十一世纪来的我，太习惯和平年代的物资富足。但是，我的时代也有这些苦难。只是它们离我太过遥远，我也就顶多欷歔几句。没有来一千多年前的十六国，我怎能料想到自己三日后也要开始忍受饥饿。而我哭，不是因为惧怕即将到来的饥肠辘辘，也不是因为要日日目睹那么多人死亡，而是因为我知道这场饥荒的结局。几次三番话到嘴边，却依旧吞了回去。何苦要提早让他知道这残忍的几句记载呢？我宁愿自己忍受知道结局的折磨，依着他的心愿，尽我之力支持他。

六十八 姑臧城内的难民营（1）

第二天罗什在宫外等了一整日。目前姑臧城内最大的执政官，被吕光封为世子的吕绍，始终没有露面。罗什的脚，因为在雪地里站了太久，生出一圈冻疮。晚上用热水泡时，又痒又痛，额头直冒汗。我心疼地为他擦姜片，他仍是努力笑着，告诉我没事。

这天一早，我们按照往常一样，走向南城门，要去城门外灾民最集中的山坡。呼延平和罗什的弟子们背着十几袋粮食。今天一过，我们便再也无力赈灾了。库房里只剩下最后五斗小米，还是在我强烈坚持下留住的。

到了城门口发现不对劲。城门紧闭，几百个士兵在巡逻，门口贴了张告示，太多人挤着，看不清内容。只见有人从人堆里出来，我连忙上前请教。

“唉，说是为防流民闹事，从今日起关闭城门，驱逐城内所有流民。”老者拄着拐杖，摇头叹息，“天寒地冻的，这令一下，便是连一条活路都不给那些流民。可是，谁还有心思管他们呢，自己都不知什么时候饿死啊……”

我心中一凉，肯定是吕光世子吕绍下的命令。这招太绝了！七八万人啊，都是妇孺老幼，难道让他们活活冻饿而死吗？正在悲愤中，看到罗什走向城门，大声要求他们开门。这些士兵对罗什还是很尊敬，却没有一个人敢私自打开城门。我走过去，拉住罗什的袖子，对着他摇头。他面色铁青地退了回来。身后传来哀号声，回头看，好几百个流民被驱赶着，跌跌撞撞走来。

沉重的城门咔啦打开，吊桥放下，流民们被鞭打着推搡着赶出城门。凄惨的气氛，让一旁的姑臧居民都偏过头不忍心看。

“这位施主，难道没有一丝怜悯之心吗？”罗什上前抓住正在用鞭子抽打一个老妇人的士兵，悲愤地用凌厉语气责问。

“你没有母亲吗？若是你自己母亲被这般折磨，你可忍心？”

那个士兵愣了一下，悻悻地停手。我叹息着与罗什对望一眼。他明白我的意思，沉重地点点头。眼下的情形，跟士兵，甚至这里的军官用硬的都没有用。我们唯一能做的，便是想法让吕绍撤了这条命令。

不提防间，突然有人朝我手里塞了个东西。等我回过神，发现自己抱着一个只有一两岁的小儿。孩子被包裹在发出恶臭的破布里。两眼无神，轻得如同一片树叶，连哭都没有力气。我急忙搜寻，看到流民中一个年轻女子被推搡着，回头对着我哭喊："夫人，你大慈大悲，求求你救救我家狗儿。"

我抱着孩子紧走几步赶上她："好，我先帮你养着。我住在西门大街，你来寻时问法师鸠摩罗什的家，就能找到。"

她只顾哭泣，眼望孩子无限留恋，踉踉跄跄地朝前走，在城门口我被拦住，赶紧大声问："你叫什么名字，城门再开后我来找你。"

"我叫秦素娥，他爹去投军了，叫魏长喜。我们都是敦煌柳园人……"妇人回头喊，被推着进城门。

妇人最后望一眼孩子，喊声从黑暗的城门洞内飘出。我踮脚，努力听清她的话："若我和他爹都死了，求求夫人和法师就收养这个孩子吧……"

城门轰隆一声重新关上，把她的声音生生切断。门外瞬时传来号啕哭喊，越过厚重的城墙，一声声刺着我们的耳膜。怀里的孩子似乎一下子被惊醒，两眼瞪大，发出细微的啼哭。两只小手在空中无意识地抓，抓到我的碎发便送进嘴咬，小嘴含糊喊出一个字："饿……"

掉头往家里走，我们每个人都沉默着。回了屋罗什对我说他要去见吕绍，让我们在家里等他。我点头，其实我对劝服吕绍撤销命令并不抱希望。但是，我知道罗什不会连试都没试就放弃。我将刚刚收养的孩子交给段娉婷，让她先找点吃的喂他。

我送罗什到门口，又听到哭号声传来，是几百个流民，被士兵从大街小巷中搜出，押解着往城门走。

听到这样凄惨的号叫，罗什两眼瞪得发红，紧握着拳头，胸膛急剧起伏。然后，他毅然决然地站到了我们屋外的马路中央，挡住了那群人。

雪停了一上午，又开始飘落。惨白的雪片跌在他的旧棉衣上，瞬时融进那片褐红。他戴着我做的帽子围脖，站在积了十几天的雪地里，孤高的背影挺立。

我不知道他要做什么，只是他既然这么做了，我是他妻子，自然也要跟他站在一起。于是我踩着雪，走到他身边，与他一起，用身躯挡住那群视人命如蝼蚁的人。

“法师，下官乃奉命行事，请法师莫要让下官为难。”领头的一个小头目站出来对着罗什作揖。

“施主，这是要将他们带往何处？”罗什合掌微鞠，恭敬却声音清冷。

“世子有令，将流民驱出城外，以免他们在城内滋扰生事。”

罗什紧盯着?的眼，故意将尾音拖长：“哦？施主如何得知他们是流民呢？”

那人被罗什盯得有些发慌，嗫嚅着：“这……法师莫要说笑。他们并无户籍，也非本城人，自然是流民。”

罗什又紧跟着问：“凉王入姑臧城不过四个月，期间平叛不暇，百废待兴。我等随同而来之人，皆未曾来得及领取户籍。罗什来自西域，亦非姑臧本处人，是否为流民呢？”

“这……”那人被呛住，两眼不敢对视罗什，气焰也瘪了下去，“法师自然不是。即便暂无户籍，法师自有居所，与那些流亡之人怎能比？”

罗什踏前一步，又紧逼一句：“那么，有居所便不是流民了？”

“应该是吧……”那个小头目开始向后张望，声音弱弱。

罗什对我看一眼，我明白他的意思，走过去将我们的大门敞开。

罗什再合掌，嘴角微微带笑：“施主，他们都是罗什请来的客人，他们在城内的住所，便是此处。”

小头目张大了嘴，瞪着罗什哑口无言。我趁着他分神，招呼那群流民进屋。流民先都怔怔地，等醒悟过来，蜂拥而入，一下子把我们的庭院挤得水泄不通。

六十八 姑臧城内的难民营（2）

“这……法师…….这如何让下官交差？”那人有些不知所措，愣在原地。

我示意院里的呼延平将门关上，然后站到门外镇定地盯着。罗什走过来，跟我站在一起，把守着门。

正僵持间，听得马蹄声由远及近，一大队人朝这边而来。等马驶近，领头的便是吕光立为世子的吕绍。他本无长处，只因为是嫡子，得了这个位置。吕光一死，他便被吕篆逼得自尽。不过，此时的他刚被立为世子，正是春风得意之时。

看到跟在他身边的人，我暗暗诧异。那个骑在枣红大马上的高大男人居然是沮渠蒙逊。他没有跟伯父和堂兄去战场，反而留在了姑臧。

小头目看到吕绍来了，为了撇清关系，急忙上前将事情原委禀报给吕绍。吕绍问了几句，眉头皱起，跳下马走到我们面前。

“法师，本世子知道法师悲悯。可是这些刁民不事劳作，每日乞讨为食。城中何来余粮喂他们？留着他们在城内，偷盗抢劫为非作歹之事时有发生。本世子此令，亦是为城中居民着想。”

“世子，请问妇孺老少饿得几无站起之力，又如何偷盗抢劫为非作歹呢？”

他凛冽地对视上吕绍的双眼，下巴扬起，愤然地说：“世子莫忘了，这些流民的父亲、儿子已被征召，正为凉王平叛。世子不想法赈灾，却要将在战场上拼死之人的父母妻儿赶出城，任其自生自灭。世子如何忍心见积尸盈道？”

“这……”吕绍被激怒了，梗着脖子举起马鞭，“法师如此公然违抗本世子的命令，难道是想……”

“世子！”蒙逊打断他，从马上跳下。

他走到吕绍身边，先对着罗什合掌一拜，再转身对吕绍说：“世子莫要心急。何不先问问法师凭一己之力能否养活那么多人呢？”

“能。”罗什沉着声音，回答得铿锵有力，“维摩诘有言，以一切众生病，是故我病。若一切众生病灭，则我病灭。我鸠摩罗什愿效法维摩诘大师，活着的一日，便要他们也活着。”

众人皆沉默。寒冽的风如刀割，扬起他有些旧了的棉衣。雪片飘得愈急，随着寒风呼啸着扑到他身上。罗什高昂着头，颧骨上被冻得泛出青紫色，眉宇间萦绕着凛然之气。他如雪莲一般圣洁，守护着心中那份坚持。

吕绍打破沉默，冷哼一声：“法师如此愚钝。这些妇孺老幼毫无用处，只会占口粮，死了有何不好？如今粮食才是最重要的，他们死了越多，粮食便耗费得越少。”

听得这么没人性的话，我怒红了眼。这禽兽不如的东西，难怪会死在自己亲兄弟手上。我上前一步，正要出言反击，手臂被拉住。是罗什，微微对我摇头。他的眼里也蕴着悲愤，却比我更能克制。

蒙逊有意无意地对我瞥过一眼，咳嗽一声，拉住吕绍打圆场：“世子，法师既然这么说了，反正不耗世子手中之粮，又何须在意呢？还有好些地方要巡视呢，世子莫要再耽搁时间了。”

吕绍有些悻悻，被蒙逊拉着往回走。吕绍上马，叫上手下，瞪我们一眼，继续前行。蒙逊也上了马，调转马头之前，对一直站在门口不出声的我又看了一眼。不知为何，我总觉得他看我的眼光大有深意。到现在我也吃不透蒙逊到底是个怎样的人。今天看似帮了我们，但我知道他不会只是善心大发。

跟吕绍这么当面冲突过，我们已经无法再劝服他收回成命了。一下子收留了两百多人，加上我们家里的其他成员，一共两百三十多人在同一屋檐下。那天我们首先要解决的便是住宿问题。没有多余的被褥，罗什和我本来要变卖的衣服都拿出来给衣着破烂的人穿。每个房间打地铺都挤上十几个人，连厨房到了晚上都得睡人。身体稍微强壮

些的，便睡在屋外的走廊里。连我们自己的房间也横七竖八躺了好几个。我终归无法接受毫无私密的生活，拉了块帘子挡在床前。

这么高密度的难民营，放到现代绝对不符合卫生标准。家里气味非常不好闻，我最担心的便是传染病。如果有人携带病菌，一旦爆发，在这样的环境里，根本无法治疗。大灾之后往往会瘟疫流行，这个时代又没有疫苗和抗生素。跟罗什说了我的担忧，他让我不要害怕，春秋才是瘟疫传染的季节，现在是冬日，而且如此严寒，不会传染，等熬过冬后，开春了我们再想别的办法。即便如此，我还是带着女人们将能洗的衣物都洗了一遍，能擦干净的地方都清理了一次。

现在不让出城，我们无法去城外捡柴，只有库房里的剩余柴禾支撑着。为了省柴，我们只在做饭时才生火。虽然那么多人挤在一处，还是无法让屋里多一丝暖意。库房里还有十几袋粮食，我让呼延平带着慕容家住在里面。呼延平明白我的意思，每天揣着库房钥匙，走开一步便会锁门。我不是不信任那些流民，而是担心人在极度饥饿下会做出平常根本不会做的事。可是这些粮食，供那么多人吃不上十天。十天之后，我们怎么办？寒冬还有起码一个月才结束啊。

我们想方设法变卖一切可卖的东西，他的书，白震给我的狮子玉佩，龟兹王后给的金手镯，都卖了。我在犹豫是否要把我的那些现代工具拿出来，却被罗什否定。他不想让我的身份暴露。我偷偷拿着素描本和铅笔出去卖，却无人问津。变卖家产的人太多了，我这些东西不如金银器物来得实在，没人为了奇巧的书写工具花钱。我看着这些产自一千六百多年后的东西苦笑，在饥荒时，它们还真的一点用处也没有。

无论我们喝的粥有多稀薄，十天后那些粮食还是即将告罄。每次喝完粥，都要添点水荡一荡再喝，不能浪费一丁点。刚开始看到有人不停舔碗底我还觉得难以忍受，可是，连续半饥饿了好几天，连我也一样背着人舔干净碗底。每次拿到粥，还没喝，便能听到身体里所有细胞都动员起来不停叫嚣，喉咙里仿佛有数万只小手骚动。夜里饿得

难受，只能靠喝水强压。只一小会儿，水的涨感过去，胃又开始了反复的空蠕，直到沉沉睡着。

六十八 姑臧城内的难民营（3）

罗什开始每天带着弟子上街乞食，沿门托钵。我有汉人根深蒂固的观念，认为乞讨是将自尊踩在脚下，无法接受这样得来的食物。他却毫不在意，告诉我他是比丘，便是乞士之意——上乞佛法，下乞饮食。佛祖便是这样每日着衣持钵，入舍卫城乞食。看他和弟子们每天捧回来的少量食物，我总是伤心欲泪。这些乞来的食物，我都留给最病弱之人。无论再怎么饿，我都强忍着不碰。

流民们也想出去乞讨，却被罗什劝阻。一旦他们出了这个门，便会被赶出城。只有罗什和弟子们，因为僧人的身份，还是能得到起码的尊敬。城里有人过世，罗什也会派弟子去念经超度，往往能得来几个馒头。而他的弟子们，品性也与他一样高洁。不论自己饿得如何形销骨立，也绝不独食，就算只得了一个馒头，也会带回来跟大家一起分。

“师尊！师母！”

我和罗什正在重新安排铺位，希望能再多挤出点地方让睡在屋外的人也能进屋，闻言抬头看，是罗什的三个弟子，他们今天去了城东王家超度刚过世的老夫人。他们小心翼翼地从怀里掏出手绢包交给我，打开看，是几个发黑的窝窝头。

“师尊，在王家老太太葬礼上听说……”年仅十八岁的盘耶它罗犹豫着，看了看我们。

“发生何事？”罗什探头问他。

“本来城内有丧亡，均可送出城外安葬。可是王家却不敢将老太太送出城，宁愿在自家院子中安葬。”

我疑惑地问：“这是为何？”

他年轻的脸上显出不忍之色，低头轻声说：“听说，新尸刚安葬，便会被掘出。”

我“啊”一声，立刻掩住嘴，听得盘耶它罗继续犹豫着说：“城外饥民，已在食死人了……”

罗什半闭起眼，偏头不忍再听，眉间紧拧。半晌，传来幽幽的一声叹息。

最寒冷的时候滴水成冰，深夜能听到城外传来濒死前的哀号。一声一声，如针扎在心尖，心房随着号叫一起颤抖。想起盘耶它罗所说的，仿佛看见周遭如野兽般闪动的眼，正等待着临死之人最后一口气落下。饥饿让人失去人性，只剩下动物的本能。这是怎样黑暗的一个时代，这是怎样的一种生存状态啊！

整夜的哭号此起彼伏，我无法忍住颤抖，瞪着眼听到了天明。身边的他，以手臂圈住我，也在战栗。我枕着他的手臂想，能睡着便是福气，睡着了，便听不到这撕破人神经的哀号，还有自己肚子空空蠕动的声音。这样听了几宿，无眠了几宿，我终于学会了在死亡的哀号中让自己睡着。

他把我带到屋外一条小巷子里，看看周围确定无人，将我满是冻疮的手举到嘴边呵着暖气。一会儿，放下我的手，抚摸着我的脸，痴痴流连，眼里满溢着浓重的留恋与不舍。

我正诧异想开口问，看他深吸一口气，似乎下了一个重大的决心：“艾晴，你回去吧。”

我心里一惊，差点跳起来：“你，你要我回哪里去？”

“回去你自己的时代，不要再跟着罗什挨饿。”他嘴里吐着丝丝白气，凄惨一笑。

“不，我不回去!”我大声喊，立马被他捂住嘴。他的手也是冰冷，手背上发紫的冻疮好几处肿起。

他贴近我耳边，柔和的声音响起：“听我说，你先回去，等过了饥荒再回来。”

他以为我的来去只是出门旅游一般，他怎么知道我穿越是要付出代价的！泪一下子喷薄而出，嘴仍被他捂着，只能拼命摇头。手扶上

他的腰，倒进他怀里大哭。

“艾晴，又不是生离死别，为何要那么难过？”他温柔地搂住我，为我抚平鬓角的乱发。

我埋首在他怀里，他瘦了太多，肩上的骨头硌得人心慌：“罗什，我不能走！走了，就再难回来了……”

“为何？你不是说，有个什么器械能让你到达罗什任何一个年龄吗？”

他扶起我的双肩，两眼如电直射我内心深处：“艾晴，你是不是有什么瞒着我？”

我心中悲凉，全身血液里似乎流淌着寒冰，仍是不敢告诉他真正的原因，只能嗫嚅着说：“这个……这个机器只是试验阶段，几千年的时间长河，有可能让我再次地穿越与你失之交臂。”

我拉着他的手臂，热切地看他清隽的眉目，嘴角战栗：“所以我不能承担这样的风险，不能跟你分开。相信我，我们会熬过去的，一定会的。”

他叹息一声，温软的唇吻去我的泪，将我拥入怀中。头顶传来他低低地喟叹：“罗什又怎舍得呢……”

我在他的臂弯中抬眼看天。愁云密布，雪又开始飘落。本来洁白的雪片，衬在灰色的天中，居然也呈死灰颜色，无情地落在他消瘦的肩上。这天底下，除了眼前的怀抱，再无一处可得温暖……

六十九 大年夜的交易（1）

公元三百八十六年的春节，是我过得最凄惨的一个年。姑臧城里完全没有过节的气氛，只有王宫大门前挂了几盏大红灯笼，看上去格外刺眼。街上行人稀少，人们都是愁容满面地看着地上又积到膝盖的雪。

节前吕绍为了安定城内民心，贴出告示每户凭户籍可领粮两斗。可是等我们好不容易排到了，吕绍见是我们，不肯给粮，我气得差点用现代的话骂人，幸好李暠送来了十斗小米，可是，仍是杯水车薪，只撑得五天便告罄。

大年夜的白天，我在邸店外犹豫再犹豫。真正意义上的当铺在这个时代还没有出现，只有一些店铺经营这种货物抵押的生意。终于还是咬着牙走了进去，因为到了今天，家中已是粒米也无。

我将五千文钱包好，收进怀里。如此成色纯净做工精良的玉佩和玉簪，只换得五千文，仅够买十斗杂粮。对不起，弗沙提婆，我答应过要永远保存你的礼物。等我熬过这个冬天，我一定会把它们赎回来，不管要花多少钱。走出店外，摸一摸脖子上挂的结婚戒指，这个，我无论如何都不会卖。可是我还能坚持多久？眼角有些湿，不由重重叹口气。

“怎么样？快撑不下去了吧？”

眼前一张年轻方阔的脸，正带着一丝嘲讽打量我。是蒙逊！我用袖子随便抹抹脸，不想跟他有太多牵扯，欠身道个万福，便打算走人。

“大过年的，何必受这样的苦呢？本来挺水灵的姑娘，弄得这么又黄又瘦，真叫人看了心疼。”他拦住我，一副怜香惜玉的样子，“跟着小爷我就能吃饱。考虑一下，怎样？”

我没回答，环顾一下，居然就他一个人。

“怎么了？看什么？”

“看你为什么还要演戏，连个观众都没有。”我没好气地回答。

他先是一愣，然后哈哈大笑起来：“艾晴，你还真是有趣啊。”

轮到我发怔了：“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出龟兹后，除了罗什，无人叫过我的名字。

“著作郎段业告诉我的。”他微微一笑，意味深长地说，“他还说了不少关于你在龟兹的趣事。”

段业已经跟着杜进去战场了，那说明段业是在走之前告诉蒙逊的，这已经是两个月前的事情了。他在王宫里撞见我后，马上去打探我的背景，是因为那句泄露他内心的话吗？这个人，心机到底有多深？他打听我，是为了什么？

他搓搓手，用轻松的口吻说：“天这么冷，陪我去喝杯暖酒吧。”

我抬眼看他，继续默不作声。

“不必担心，你好歹是大法师之妻，不是可以随便抢的民女。何况我蒙逊对女人绝不用抢。陪我喝杯酒，你便可吃上羊肉。很久没吃过了吧？这姑臧城内大年夜里还能吃上羊肉的，也就只几户人家了。怎么样，跟我走吧？”

我实在忍不住，扑哧笑了出来。因为想起张东健在《无极》里那句经典的“跟着你，有肉吃”。越想越好笑，笑得直不起腰来。这个冬天，好久没笑过了。笑完了，对着一脸莫名的蒙逊做了个请的手势。我当然不担心他会使什么坏，就像他自己说的，没这个必要。直觉上他应该想跟我说什么。如果他跟段业一样相信谶纬，说不定我还可以忽悠一下，骗点吃的出来。

所以我便这样深一脚浅一脚踏着及膝的雪，来到他豪华的宅院。

“如何？我这宅邸还可入眼吧？”他自己环顾一下，得意地笑，“是世子赏赐的。我一族之人如今都在随凉王出征，小爷我乐得在家偷闲，多爽适！”

看不惯他老是带着面具演戏，嗤笑一声：“是你伯父不想让你抢了堂兄头筹立功，故意不带上你吧。”

他迅速转头，收敛起嬉笑，思量的眼光闪烁。有点懊恼自己太过嘴快，讪笑一下，突然闻到一股几乎都已经被遗忘了的味道——红焖羊肉！天哪，有多久没闻到过肉味了？从仆人摆放好碗筷，将羊肉搁在几案中间后，我的眼光就没转移过。眼前香气扑鼻的肉，味蕾被强烈刺激，不由自主分泌着唾液。为免被蒙逊看轻，我强行将头扭开，竭力做出无所谓的样子。

蒙逊心知肚明地笑了笑，将羊肉推到我面前。我克制内心叫嚣的食欲，重重吞一下口水，对蒙逊说："沮渠小将军，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带回去吃。"

"别那么生分，叫我蒙逊便可。看你饿成这样，先吃吧。等会儿我让人再做一盘给你带走。"

一个猜不透心思的人突然而至的慷慨大方并不会让我开心，拿人嘴短，我还是先搞清楚他的条件比较好："沮渠小将军，应该不是只为了找人陪喝酒，便送给妾身如此贵重的羊肉。小将军可否直言？"

他呵呵笑了起来，仰头?下一杯酒："要我再提醒你叫我蒙逊吗？不过，倒是没想到，跟你讲话居然那么有趣。好，我就喜欢这样直截了当。我的确在找你，目的嘛，很简单——"

他把酒杯重重一放，直直盯着我，眼里流出猎人对猎物渴望的神情："我要你做我的女人！"

我正在喝茶，企图用水把饥饿感压制住。听他这么一说，差点喷出来。呛到气管了，我连忙拍着胸顺气，一边转着眼珠思量。我绝对不相信他因为那仅有的几次见面便对我一见钟情，这样的枭雄，野心永远比女人重要，便直白地问："你为什么要我？"

他豪气地大笑一阵，然后收敛笑容，正色道："因为你不简单。第一次见你，被马撞了也毫无惧色。行事大方不扭捏，与我所识的女子皆不同。在王宫第二次见你，我初时的确想虏走你，却被那句话惊住。你只见我一次，是如何看出我在街上做戏？然后才知你居然是僧人之妻。是怎样的女子，才敢公然嫁与一位有名望的高僧？我辗转打

探，花了不少心思，才从段业口中得知你们在龟兹之事。段业对你推崇之至，那时我便起了好奇心。

六十九 大年夜的交易（2）

“流民日多，你赈灾救民。本来你僧人之妻身份尴尬，却因这善举，反而得来百姓敬佩。这样笼络人心便不是一般女子能做到的。这暂且不说，你还居然有本事让李暠掏钱。李暠不是蠢人，到底是如何被你说服？”

他停顿住，哼哼一笑，仔细探究着我的双眼：“艾晴，你可知你一双眼睛，似能洞察人心。每次只是对我看上一眼，我便觉得心中所思皆被你看透。说出的话，又能一语中的。李暠，怕也是这样被你劝服。所以我知道，你正是我一直在找寻，能助我成大业的女子！”

他再倒满酒杯，一饮而尽，犀利的目光炯炯有神：“我蒙逊绝不会是凡夫俗子，生逢乱世，便是大丈夫建立功业的良机。假以时日，凭我蒙逊的本领，必当有一番作为。我如今只有几房妾室，尚未娶正妻。你若愿与我一起笑傲天下，我可以正室之位待你。至于你与罗什法师的婚姻，本不被世人认同。你离开他，反而利于他修行。我们匈奴人不比汉人，就算你之前嫁过几个男人，我都不会在意。”

他说完后便一直紧盯着我的反应。我叹口气，拿起筷子夹了块羊肉。炖得烂烂的羊肉入口，好吃得让我闭眼赞叹。不理会他期许的眼神，先填饱我的肚子。无论要怎么回应他，我都得吃饱了，才能有力气对付。

我吃了有大半盘，才觉出一点饱的滋味来。太久没有这样的感觉了。对视上他如鹰利眸，镇定地回答：“我知道你要的是什么。正妻之位应留给对你的宏图大业更有帮助之人。至于我，你无须娶我，有个更好的建议，不知你愿意听吗？”

他脸上飘过诧异，点头示意我继续说下去。

“沮渠小将军，你有能力，又有野心，日后定能有一番作为。只是，要达此目的，一是等待时机，二要修身养性。我知道你博涉文史，不知对君王之术有兴趣吗？”

他果真抬眉，犀利的眼里渴望一闪而过。我微微一笑：“我知道极西的大秦国，有位奇人，写了本论君主之术的书。我能识一些西语，侥幸读过，深为折服。可惜这乱世，枭雄虽多，却无人可配得上听我讲解这奇书。不知小将军是否便是那有缘人？”

我停顿住，迎上他精明的双眼。他跟我对视一会儿，嘴角扯了一下，终于问：“你要什么？”

“每天五斗粮。”

他瞪着我，过了许久，突然放声大笑：“艾晴啊艾晴，每日五斗粮，十日便是五十斗。要熬出冬，起码一百斗粮，这可比做我的正室更难。你让我上哪里去找出这么多粮来？”

“你有的。”我再夹一块羊肉，慢慢嚼，然后咽下，喝口茶，缓缓说道，“沮渠部降服吕光，条件之一便是粮食。如今你一族人皆在外征战，你伯父罗仇亦是精明之人，绝对不会为了吕光把粮尽数带上。留在城里的沮渠部落之人，就数你职位最高，这余粮，定是你在保管。”

他笑容隐没，眼露赞许：“好厉害的女子。”他转着眼珠，一手撑住下颌，意味深长地紧盯着我，“即便我有粮，也得看这货物值不值得买。”

我在本科时曾一度对文艺复兴时期名噪一时的意大利瓦伦丁诺公爵西泽尔•波尔金非常感兴趣，因此反复研读了把西泽尔视为理想君主的《君主论》，写了一篇论文，还被老板推荐上了专业杂志。《君主论》只是一本小册子，所以我能记得住完整的内容。

当下，我便淡定一笑，问道：“小将军，我只问你一个问题：你认为君主究竟是受人爱戴好，还是让人畏惧好？”

“这……”他看了看我，有些犹豫，“自然是受人爱戴好。”

我摇一摇头：“这位奇人的观点是：最理想是两者兼备，如若不然，宁选让人畏惧。靠惩戒维系的畏惧比靠恩惠维系的爱戴更为有力，因为人们冒犯一个自己爱戴的人比冒犯一个自己畏惧的人更少顾虑。”

“的确如此。”他硬朗的眉蹙起，思量地点头，“苻坚对人之德不谓不厚，非但不杀降虏反而优待，却是一朝落魄立时被人欺，最终死于逆臣之手。他若是肯在攻破鲜卑人羌人之初便杀其王室，收其部族，让人畏惧，也不会落得如此身败。可见，立威确实比立德重要。”

我没来由地打了个寒战。

“光是这几句话吗？”他把玩着酒杯，双眸对我射来更犀利的光芒，“这还不足以让我以粮交换。”

心中一凛，他真够狡猾，逼我抖出更多包袱。回忆马基雅维利在《君主论》里的原话，我抬眼对他说：“他还说，君主应勇猛如狮子，狡猾如狐狸，对背叛自己的人要狠毒如蛇蝎。君主要显得慈悲为怀，笃守信义，诚实可靠，虔敬信神。但一旦需要，他也必须懂得抛却所有一切优良品德改弦易辙。总之，为达目的，可不择手段，目的总是为手段辩护，但却不可失去民心，所以，君主需要做一个伪君子和大骗子。”

他半晌没有反应，鹰隼一般的眼珠不停地转。然后，抬头看我，一抹笑挂上嘴角：“好，不过我毕竟要对伯父有所交代，每日只能给你两斗粮。”

我扛着两斗小米回家，交给呼延平。这些粮食给两百三十多人分，也就只能一日一顿，勉强维持而已。这已经是我尽最大的努力了。除此之外，我想不出更好的方法找到粮食。

我把正在为流民切脉的罗什拉出门，走到街角，看看四下无人，将怀里包裹得严严实实的东西拿出，一层层去掉油纸，露出里面的羊肉。

“这……从何处而来？”他吃惊地看着油乎乎的肉，虽然已经冷了，但依旧香气扑鼻。他也不禁咽了一下口水。

“是我买来的，我当了弗沙提婆送的狮子佩玉还有那根玉簪子。”我不敢看他的眼，支支吾吾地说。

我一路都在盘算如何跟罗什说这些粮食的来源。想过无数个主意，可是都推翻了。要骗罗什太不容易，但我怎能告诉他我是用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换来的？马基雅维利主义在现代都是备受争议，罗什纯净的思想，怎可能接受？

“艾晴……”他歉疚地看着我，眼里满是心疼，“等我们熬过这段时间，我一定帮你赎回来。”

他再看看羊肉，沉默一会儿，还是不吃，又问我：“为何不买粮？肉比粮贵多了……”

“别担心，那两件玉器都是上好货色，当了不少钱。粮也买了，娉婷和公孙大娘已在煮粥。这肉，是专门为你买的……”

我心疼地看他瘦得凹陷的脸颊，下巴发青的胡楂儿，整个人看上去如此憔悴：“今天是大年夜，我想让你吃点好的。”

他温和地一笑，拉着我的手：“我们拿回去煮在粥里，跟大家一起吃吧。”

“罗什！”我有点急了，站定不动，“这点羊肉只够一人吃，家里有两百多人，切成肉末也分不上一粒！”

“艾晴，知道你心疼罗什。只是，怎可心有小爱而忘众生？”

我一扭头，委屈顿时冲鼻：“是，我是小女人，心中只有小爱。我当了弗沙提婆给我的礼物，只想让我的丈夫能起码在大年夜里不再饿着肚子！”

我忍不住哭了出来。虽然这羊肉和粮食都是从蒙逊处得来，可是我还是没去赎那两件玉器。我怕要急用了，身边却一个子儿都没有。可是，我真的好舍不得啊。如果我的现代物品能卖掉，我都不会想要卖这玉。对我来说，那两件东西，是我思念弗沙提婆的纽带。长夜漫漫无法入睡时，我会抚摸着玉狮子，心中告诉他，我和罗什过得很好，很幸福……

“艾晴……”他手忙脚乱地为我抹泪，然后捡起一块肉放入嘴中，慢慢嚼着，对我绽放微笑，“真的很好吃。你也吃一块……”

我摇头，不敢告诉他我在蒙逊家中已经吃了不少。他在我的强烈坚持加泪水威逼下也只吃了三块肉，其余的，还是被他拿回去煮进粥里。我悲哀地想，我果然是来自二十一世纪的，同样在饥饿求生的情况下，我比他自私太多。

那天，每个人都贪婪地闻着粥里那淡到几乎无味的肉香。我趁着罗什不注意，把自己碗里的小米都拨进了他碗里。

没有焰火，没有欢笑，我们早早上了床。在他臂弯里，我依旧听着城外的哀号入梦。大年夜比前段时间唯一不同的是，我的胃近十几天来终于第一次不再空空地蠕动。感慨一下，胃里有东西真好。

七十 君主是怎样炼成的（1）

“一个成功的君主，懂得如何利用民心。他会安抚民心，继而扶植利用宗教，让人民甘于现状。这样，对现世的不满便可寄望于来世，而非在现世中寻求暴力方法改变命运。”

《君主论》只是一本小册子，根本没有那么多内容能一直讲到灾荒结束。所以我把它与唐时赵蕤所著的《反经》结合起来，使其更有中国特色，也可拖延更多时间。蒙逊已经在我面前完全放下花花公子的面具，听的时候神情专注。每次听到一个新理论都赞口不绝，不时发表自己的见解。

“民心真有这么重要吗？吕氏父子可从未把民心放在心上。”他沉思一会儿，抬眼问我。

我正色道：“这便是吕氏父子失败之处。践踏民心者，终被民所弃。民心是水，君权为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所以无论背地里使用什么肮脏手段，也要保持在民众中的良好形象。”

蒙逊沉思着，若有所悟地点头：“以宗教来安抚民心，使其不再抗争，果真是最便捷之法。”他站起身，眼带嘲弄地嗤笑着，“吕光徒有罗什法师在侧，却不知加以利用，真是愚蠢至极。”

他在室内背着手踱步，再看向我时，颇有深意地一笑：“他日我登位，定尊法师为国师，全力宣扬佛法。”

我笑而不答。蒙逊日后攻占姑臧后，的确笃信并倡导佛教，不过那时罗什早已经在长安了。蒙逊尊西域僧人昙无谶为国师，也学姚兴在姑臧开设译场，译出了《大般涅槃经》等十几部经典佛经。

看着正在慢慢踱步，双手扶腰舒缓筋骨的蒙逊，君主的霸气与特质已经在他身上展露无疑。凉州在吕氏诸人手中兵连祸结，灾荒岂止我现在正面临的这场。而到了蒙逊手上，城中居民发展到二十余万，史书中不再有饥荒的记载。他的儿子沮渠牧犍尤好学问，重用了不少汉人大儒。拓拔北魏灭北凉时，得到的一大笔财富便是这些儒生。史

书说自此以后，魏之儒风始振。可见，凉州在蒙逊手中，经济文化都比诸吕强多了。而他对第二代的培养，也在这“老子英雄儿浑蛋”的十六国中，是个异数。

《晋书》里对蒙逊的盖棺定论是：“蒙逊出自夷狄，擅雄边塞。称兵白涧，南凉请和；出师丹岭，北寇宾服。然而见利忘义，苞祸灭亲，虽能制命一隅，抑亦备诸凶德哲矣。”

“见利忘义，苞祸灭亲”，这句话把他定了型。世人提起蒙逊，便是他狡诈背信，借段业之刀除去男成，又杀了段业夺走王位。可是这些个人间争权夺势时使用的卑劣手段，对凉州百姓，是否重要？

我背着两斗杂粮，出了蒙逊家的大门。抬头望天，依旧阴霾。虽然雪已停，寒风仍似刀割，割出心里的阵阵绝望。这寒冬，要到什么时候才能结束？真想大喊发泄，可是，连这样的喊叫，都没有足够力气。叹口气，将背上的粮袋颠正位置，向家的方向走。不管怎样，有粮，我们便有活下去的希望。

稀少人影的街上迎面逃来一个十来岁的小孩，手上抓着个黑糊糊毛茸茸的东西，一边逃一边向后望，差点撞上我。有人在追这个小孩，听着稚气的叫骂声，是个更小的孩子。

等那追赶的小孩经过我面前，我大喊一声：“超儿，你干什么？”

慕容超脚步一顿，一下子力气不支，瘫软在街上。我赶紧上前，放下粮袋扶起他。小慕容超满脸是灰，额头凝固着血块，身上棉袄也有好几处被扯破，手上粘着血和黑黑的毛，不知是什么东西。另一只手还死死地攥着一个破篓子。

“姑姑！”他看见是我，一下子委屈地大哭起来。

“超儿，怎么啦？”我从怀里拿出帕子，为他抹泪，再擦他脸上手上的伤，“怎么有血？跟人打架了吗？”

“他抢我的老鼠！”他指着那个小孩跑的方向。我看一下，早已跑得没影。

有点犯恶心，皱起眉头：“老鼠？”

慕容超没管我脸上的表情，只顾委屈地点头：“超儿昨天的饭没吃，揉成团子做饵。今天在水沟里等了好久，才等到一只老鼠上钩。”

原来那只篓子是用来抓老鼠的，他还真想得出。我轻拍他脸上的灰尘，柔声问：“那后来呢？”

“这只老鼠很大，超儿费了不少力气才把老鼠掐死。正要洗洗带回家，就被人抢了!”

他埋首在我怀里，又痛哭起来，大而黑亮的眼里涌出泪水，冲洗满是灰尘的脸，露出几道白净的肌肤。心形小脸皱成一团，惹得我悲戚不已。过了年他才刚四岁，一天没吃东西，跟一只老鼠搏斗。想必掐死那只老鼠已经很费力了，还要被大小孩打。

我叹口气，扶起他的肩安慰：“超儿不哭，跟姑姑回家。姑姑有粮，我们回去煮。”

我转头打算背上粮袋，却发现街对面有个中年男人，眼神直愣愣地对着我的袋子咽口水。一下子惊得冷汗直冒，迅速把粮袋搂进怀，跳起来拉上慕容超便跑。男人大踏步上前，扯着我的领子向后拉。衣领掐着我的喉咙，气闷之下我拼命用手朝后挥打，却是无济于事。

突然听得那个男人发出一声惨叫。衣领一松，听到另一声痛苦的叫唤。是超儿!

我扶着喉咙努力喘息，看见那个男人跳着脚在揉，超儿躺在地上，嘴角有丝血痕。他居然咬了那个男人的腿！我冲上去扶起超儿，又是一阵心疼，伸手进怀里，掏出麻醉枪。正打算对那男人射击，突然看到远处一个高大身影冲这里直奔而来。从他的服饰上，我马上认出，是蒙逊!

我赶紧收起麻醉枪。既然蒙逊来了，绝对会插手帮我。所以我不能让他看到我有这样先进的武器。就在我迟疑间，那男人趁机背上粮袋打算逃。我冲上前一把拉住他的手臂，得拖住时间，好让蒙逊赶上来。

那男人拼命甩，我的额头上被打了一拳，眼冒金星。手刚松开，马上被另一阵刺痛激得弓起身。他居然拔我头发，还是不是个男人！心中无比懊恼，刚刚就该给他一枪。

“住手！”

抓我的手立时放开。我没站住，瘫倒在冰凉的雪地上，这才觉出头皮生疼。耳边听得几声重击，那个男人发出痛苦的闷哼。

“滚！”凶狠暴戾的声音，透着阴冷，“再让我看见你，就是死路一条！”

我半撑起身，看到那个男人捂住肚子，满脸恐惧，一瘸一拐地逃了。一张怒气冲冲的方阔大脸探到我面前，蹲下，一把将我抱起。

“放我下来！”我无力地喊，转头看四周会不会有人看到他的举动。

七十 君主是怎样炼成的（2）

蒙逊面无表情地往前走：“别动，带你回府处理伤口。”

看我还是挣扎，他低头冷笑一声：“还是，你想让法师看到你的狼狈模样？”

我立时不动，不敢对视他恶狠的鹰眼，只是仍然坚持：“那你放我下来，我可以自己走。”

他看着怀中的我，叹息着摇头：“是谁说汉人女子温柔可人？”

他将我放下，确定我自己能走，又感慨一声：“你那么瘦弱，却比匈奴女人还要倔犟。”

我无暇回答他，最重要的是粮保住了，我抚着额头打算去拎地上的粮袋，他大步跨前，只一手便将粮抓起。我要去扶起仍趴在地上的慕容超，他又大步走来一手抱起慕容超，对着我努嘴：“走吧……”

到了蒙逊府里，他让下人打了热水，又找出金创药来。我偏头躲开他欲给我抹药膏的手，对着他郑重地道谢：“谢谢小将军救命之恩。”

他收回手，有些悻悻然，依旧绷着脸，将药膏推到我面前。我接过，把慕容超叫过来，为他清洗伤口，再抹上药膏。

“对了，小将军如何会出现？”我一边给慕容超处理伤口，一边问。

“你到底要到什么时候才肯叫我一声蒙逊？”他开口，却是答非所问。

我一愣：“这很重要吗？”

“不重要，随便你吧。”他闷哼一声，偏一偏头，“你一个弱女子，背着这么多粮，不被人生吞活剥了才怪。”

我沉默。不是没考虑过安全问题，可我不敢让罗什知道这粮是怎么来的。今天是第二天给蒙逊上课，我趁着罗什带领弟子出门乞食后偷偷溜到蒙逊家中。只敢讲解一个小时，因为我要在罗什回来之前到

家。至于以后怎么办，我现在能想到的托词只有卖玉所得的钱。我心乱如麻，总不能一直瞒下去，而且，的确如蒙逊所说，这些粮，足以让人疯狂到不惜杀人争夺。

看我一直不吭声，蒙逊鼻子里哼气："那药膏你带走，这些天记得涂。今日我送你回去吧。"

猛一抬头，看到他眼里的阴霾渐逝，转为莫名的关怀。这种柔柔的眼神，以前从未在他眼中看到过。心剧烈一跳，赶紧低头清洗自己。

金创药的确有用，但是……

"谢谢小将军赠药，只是不必麻烦相送。"

"超儿，去叫你严叔叔来。"我蹲下身跟慕容超说，"记得别让法师知道。"

慕容超点头，一溜烟跑了。我对着铜镜仔细查看自己的伤。还好，只是头发被抓，现在头皮已经不疼了，额头上有些肿，自己将清淤的药膏涂上。暗自庆幸，没有伤留下。

清理完毕，我对着蒙逊再次一拜："小将军相救之恩，妾身无以回报。在妾身家人来接之前，妾身可为小将军再讲下一章——'如何通过自己的军队和能力得到国家'。"

他鼻子里冷冷地哼气，面无表情地直视我："这倒是公平。救你一次即可换来奇书一章。"

我偏头，稳一稳气息，竭力忘记额头的痛和肚子里因为饥饿发出的咕咕声："这位奇人在本章中的观点便是：最不依赖运气之人最能保持地位。他……"

"为何不让法师知道？"

我一愣，他打断我，就是为了问这个？我苦笑一下。罗什品性高洁，怎么可能让我用这种方式得来粮食？

"法师也是个男人，要是知道你天天在一个好女色的人家中……"蒙逊在我身边打转，眼睛放肆地盯着我的胸，凑到我耳边放低声音，

暧昧地说，“他会怎么想那每天的五斗粮呢？”

我猛地抬头怒视，看到他玩味的笑，心中来气，有些发狠地说：“小将军，这部奇书比描黑你我关系更重要吧？”

他昂头大笑：“好镇定的女子，这样说都不惊慌。”

说着收起笑，正色道：“没错。我蒙逊自然知道什么更重要。今日你无须再讲课，再讲下去你只怕要饿晕了。”

我乐得不讲了，坐下将体力消耗减到最低。我们就这样对坐，他凝视我许久，也不说话，只是拿鹰眼在我身上不停地转。

我干脆闭上眼，省得看见他心烦。听得对面传来闷闷的笑。不一会儿，他走了出去，再进来时对我说：“你吃点东西再走吧。”

他的语调轻缓，甚至含丝柔情，却令我更加胆战心惊。门房禀报呼延平到了，刚好是下人送上一盆羊肉之时。我用尽全力抵抗这世上最美的香味，站起身向蒙逊告辞，不顾他脸上瞬间骤转的阴气，掉头便走。

拒绝吃那盘羊肉不是因为我气节高，而是——我不敢。只要保持清醒?我还有麻醉枪可保护自己。一旦我吃了任何东西，如有蒙药，那便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言犹在耳，他怕是已经在动这种心思。这个人，实在太让人害怕……

在呼延平护送下回到家，一路上已经跟呼延平说好，每日他来蒙逊家接我，并要他帮我瞒着罗什。回到家不久，罗什也带着几个弟子回来了，居然也有粮。让我吃惊的不是粮，而是他手上有道割破的口子。血凝固在上面，已变暗色。

我急忙拿出在蒙逊处得到的金创药，为他清理干净伤口，再仔细涂药。看伤口模样，似被利器所划。问他，只说是不小心割到。没说几句就开始问我额头上的伤，我也学他，含糊几句说是不小心撞到了，马上转移话题问他怎么得来的粮。

他满面欣喜地告诉我，这是中书监张资所赠。张资文翰温雅，从不顶撞吕光，所以一直很得吕光宠信。因为身体不好，这次吕光没有

带上他去战场。他一直病痛缠身，罗什为他念经消灾，张资一高兴，便送了罗什五斗粮。

我开心地将粮食交给呼延平，让他今天多煮半斗粮，其余的锁入库房，并偷偷告诉罗什，其实张资的病无法断根，过不了几年便会死。

“吕光在张资病逝前设法营救。一个叫罗叉的外国道人自称能治好张资，吕光给了他许多珠宝。你知道罗叉骗人，便在张资和吕光面前用五色丝结绳，燃烧成灰投进水中。灰末浮出水面，又聚合成丝绳。这便预示了张资的病不能痊愈。果然他仅过几天便病故了。”

他疑惑地在我耳边问：“这烧丝成灰又聚成形，如何能做到？”

“我不知道。”厨房飘来小米的清香，今天的饭可以比昨天稍稍丰盛些了，我咽咽口水，冲他一笑，“你比我聪明太多。还有好几年时间呢，你可以慢慢想。”

“艾晴，你的粮又是从何而来?”

他果真问了。我心一虚，含糊地说：“是卖玉所得的钱。”然后急忙站起，向厨房走去，“我去帮公孙大娘烧饭。”

七十一 第一次争执（1）

又一天，我背着粮，从蒙逊家出来。大年初八，雪已不再下，融雪滴滴答答沿着屋檐滴落。我看看难得转出一抹亮色的天，心想这难熬的冬天应该快过了吧？看到呼延平在大门口如常站着，嘘出心中憋闷，抬脚向他走去。

从巷角里转出一个瘦高身影，修长挺拔的身姿却让我僵住，全身血液顿时凝固。看向呼延平，他无奈地对我摇了摇头："夫人，法师早已起疑……"

我苦笑，早该料到的。呼延平怎么抵挡得住罗什的盘问？我将粮交给呼延平，让他先回家，再手足无措地面对罗什。他将我带到一个无人的巷尾，仔细盯着我的眼，勘透人心的目光让我头皮发麻。

"沮渠蒙逊为何给你粮？"他脸色有些青，声音严厉。

我一阵心虚，说出来的话不自主地结巴："这个……是他请我当西席……"

"哦？为谁讲课？沮渠蒙逊只有一个不足一岁的儿子。"

他犀利地看我，劈头又是一个问题："你教蒙逊什么？"

"教……教史……"

"他早已熟读经史，还需你来教吗？"他打断我，语气逼人，"艾晴，你是不是告诉蒙逊他的未来，用以换取粮食？"

"我——"

他又急又恼，眉头紧蹙，声音抬高："你忘了我说过的吗？这些枭雄若知道你能预言未来，会想方设法控制你，利用你，到时你的处境便危险了。"

我暗自摇头，居然忘了，撒谎在他面前根本行不通，说了实话我自己也能轻松一些。我吸口气说："我没有告诉他未来。我只是教他最感兴趣的君王之术。"

“君王之术？”他清俊的眉皱得更紧，锐利的目光射向我，“沮渠蒙逊这样的人，仁义道德怎是他所喜？”

“是，他的确不喜欢。”

我抬眼对视上他，心情反而平静下来，酸楚地说：“所以我教给他的，是一千年后一个叫马基雅维利的人写的《君主论》。其中心思想便是权力高于道德。为达目的，可以不择手段，操弄权术，重视实效，相信结果能替手段辩护。”

“艾晴！”他张嘴惊呼，警觉地看一看周围，压低声音责备，“你怎可以告诉他这些？他本就有野心，听了你所讲，会更变本加厉啊。”

“我知道，我知道我在助长一个枭雄的诞生。”

我迎上罗什澄澈的双眸，凄清一笑：“你想知道我每天都在给蒙逊讲什么吗?”

昂头看天，天际的一抹亮色，似在渐渐转暗。我无奈地垂下沉重的头，从没有此刻那么痛恨冬日的漫长。

“为达目的，可以偶尔使用恶劣手段。但其后绝不可再用。应审度自己必须从事的一切损害，并且要毕其功于一役，使自己不需要每时每刻不断重复这些罪行。这样一来，由于没有重复这些罪行，君主便能使民心重新安定，并施惠赢得民心。”

我喃喃背出今日教授的内容：君主如何作恶。在讲的时候，蒙逊的鹰眼不住闪烁，难掩兴奋之色。这个章节，对足了他的胃口。

十一年后，河西鲜卑秃发乌孤自立，吕光派蒙逊伯父罗仇平叛，却打了败仗，吕光一怒之下杀死罗仇。蒙逊带着伯父的灵柩回卢水老家，对着亲族哭诉吕光的荒虐无道。他揭竿而起，十天就聚集了上万族人，但毕竟势力还弱。蒙逊堂兄男成围攻建康城，与那时已被封为建康太守的段业相持不下。男成策反段业，拥立段业为王。于是段业打开城门，成为北凉第一位国主。

本来在那个时候，蒙逊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无法跟族中威望更高的男成相比。段业本就不足为患，蒙逊要上位，第一个要除的，便

是自己的兄长男成。于是蒙逊铤而走险，以毒辣的计谋反间。先约男成祭告兰门山，又向段业告发男成欲反。男成若来请求祭告兰门山，便是他要反的证明。段业果真上当，杀了男成。此后，段业死于蒙逊之手，才知蒙逊的狡诈。

他听着这段如何作恶的话，不住闭目摇头，再睁开眼时，俊眉紧拧，痛心疾首："艾晴，这般罪孽之书，你怎可教与蒙逊那种人！你跟我说过，他日后会卖兄称王。可是，他很可能就是听了你的话日后才有这些举动。这杀戮和罪孽里竟然有你的原因，这是在造孽啊！"

我咬一咬嘴唇，迎面对上他震惊的浅灰瞳人，凄凉地说："我知道，但我不会为自己辩护，说历史本来就是这样发展。我也不会拿着要让你们活下去的理由给自己找借口。你不必为吃下去的那些粮食内疚，也无须像伯夷叔齐一样'不食周粟'，一切后果我自己来担……"

"艾晴！"他把我搂住，用手捂住我的唇。他的手冰冷，指节处长满青紫的冻疮，在寒风中皱起灰色的细纹。

他心疼地叹息，不忍再责备，眼里流露着不舍，柔声在我耳边低语："从明日起，别再去了……"

我仍被他捂住嘴，紧盯着他的双眼，缓缓摇一摇头。他放下手，不可置信地看着我。

"罗什，我明天，后天，大后天，都会去。因为，这是我唯一可以帮到你的。我们现在几乎已经无财产可卖了……"

我猛吸一口气，不顾喷涌的泪水看向他，嘴角颤抖着说出我一直憋在心里的话："罗什，你可想过，为什么我们每天吃不饱？为什么我要向蒙逊兜售你不认可的君王之术？"

我喘着粗气，嗓子隐隐作痛，哽咽着低喊："因为我们收留了两百多人，我们要把自己的食物掰成两百份！没有他们，我们本来完全可以衣食无忧，安然度过这个冬天。"

豆大的泪聚积在他深陷的眼窝中，眼里闪烁着灼人的晶光。他扶上我的双肩，用颤动着低沉的声音，一字一字地慢慢问出："艾晴，你

可后悔?”

七十一 第一次争执（2）

一滴冰冷的雪水沿着屋脊滴到我脖子上，凉意渗透肌肤，直抵心房。我的声音不由自主又抬高了，近乎宣泄般地喊：

“若我不是你的妻，我绝对没有勇气收留他们！罗什，我从来都比你自私。我的时代，有太多人只信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我没有你那么伟大，在自己都吃不饱穿不暖时还想着救毫不相干的人！我之所有这么做，不是因为我有什么善良的心。平常时候有，但面临挨饿时，我想的还是我自己。”

咬着嘴角，让痛给我注入一份清醒，挣开他扶住我双肩的手，与他拉开一些距离，凉薄地咧嘴笑出声：“是不是很吃惊？你冲破层层艰难一心要厮守的妻，竟也有这么自私的一面，这么可怕的想法。”

挥开他欲伸过来的手，后退一步，声音已近乎咆哮：“饿得最难受的日子里，我心里怨过你，为何要收留他们？可是埋怨归埋怨，家中两百多人，难道现在把他们赶出去不成？走出那扇门，他们就是死路一条。可是他们不走，难道我们要跟他们一起饿死吗？”

凛冽的寒风卷起路边的垃圾，盘旋着扫过我们身边。天边好不容易出现的一抹亮色被阴云遮蔽，又恢复到憋闷的沉霾。巷子里只有我一个人嘶叫着，发泄着，在空空的灰色青砖墙上荡出悲戚的回响。

“我一直在帮你，从不在你面前抱怨，是因为我爱你。爱到宁愿与你一起受饿，也不愿回去我自己的时代。是你要收留那么多人，是你要让他们都活下去。好，那我就用我的一切手段来帮你达到这个目的。我也是马基雅维利的信徒，为达目的，可以不择手段。我的目的，就是活下去！改变历史又怎样？你接受与否又怎样？这些都无法阻止我要自己活下去，我要你活下去的心。”

“艾晴，你……”

我不忍看他眼里聚积的伤痛与巨大的惊诧，狠起心肠转身往家的方向走。走了一段路，身后响起沙沙的脚步声，知道是他，我咬着嘴

角走得更快。他一直跟在我身后，没有言语，声声沉重的脚步，如同重锤，一下下击着我颤抖的心坎。泪水滑落，狠命擦去，大口大口深吸着冷冽的空气，这个时候，就让我任性一回。再不发泄出来，我快撑不下去了。我到底还能熬多久……

我们就这样沉默着回去。晚上他像往常一样抱住我，却依旧沉默着。第二天到了时间，他让弟子们出去乞食，自己一直却不走，守在家中，沉默地望着我。我走出大门，也能感觉出身后那道灼人的哀伤目光，如剑一般片片割着我的心。我深吸一口气，紧咬嘴唇，强忍住不回头。

那天呼延平背着两斗粮护送我一起回来。罗什一日没有出去，依旧无语，沉痛的眸光默默盯着我。我们，依旧沉默着。家里人也看出我们的异样，都不敢多说话，天一黑大家早早地便睡觉了。

睡之前为他受伤的手涂药膏。借着窗外微弱的月光，凑近看他的伤势。已经愈合得差不多了，再坚持涂几天药，应该就没事。抬头看到他怔怔的眼光在我身上流连，嘴唇一张，似乎想要说什么。我偏开头，放下他的手，转身向床走去。躺进被子，脸朝墙壁，缩在角落。

他上了床，在我身边躺下，与往常一样伸手搂住我。我背对他，任由他这样搂着。就算不说，我们也知道对方没有睡着。已经近三十个小时没说话了，这是我们之间第一次如此大的冲突，因为价值观上的不同。

心突然很倦，到底谁对谁错有意义吗？我们相爱那么久，本以为横亘在我们之间的是他那难以改变的身份与信仰。现在看来，冲破巨大阻力相爱的难度远不如乱世饥荒中的困顿相守。真的是贫贱夫妻百事哀吗？难道相爱如我们，也跨不过那道坎吗？

被窝底下传来轻微的窸窣声，感觉出他的两脚在搓动。突然想起他脚上的冻疮，肯定是因为被窝里有暖意，遇热又开始发痒了。我披衣起身，到床尾摸到他的双脚。抱进怀里，为他按摩，这样可以活血消痒。

正搓揉间，他坐起身，猛地收回脚，将我用力抱紧。伏在他消瘦的胸口，感觉出他在微微颤抖。黑暗中柔软的唇贴上我的脸，一路摸索着找到我的唇，战栗着吸吮。我回应着他，捧住他的头吻上他的眼睛。咸咸的湿滑上舌苔，他果真在压抑着声音哭泣。心中的堤防彻底冲垮，与他唇齿交缠。他也颤颤巍巍地将唇触到我的眼。柔软的唇滑过，这才惊觉，原来，哭泣的不止是他。

罗什，对不起，我是二十一世纪来的人，我比你自私得太多。你并没有错，尽管现代人不会认可你的价值观。我的同时代人，会认为你这样坚持自我，清高得有些迂腐。可是我呢？我沾染了马基雅维利思想的现代观念就是一定是对的吗？什么要让你们活下去，这些，都不过是我为使用这样不光彩的手段所找的借口罢了……

“你没有错……”他在我耳边用极低的声音哽咽着，“罗什自幼凭借出身受?精良，从未尝过人间疾苦。只懂讲经释道，在灾荒面前，这些本事一无用处。虽有救人于难之心，却忘了自己究竟有多少力。更没想到这饥荒会蔓延如此之久，连我们也得忍饥挨饿。是罗什连累你一起受苦了……”

我死死咬住嘴角才能不让自己哭出声音。一帘之外，有十几个人躺着。我用力抱住他，吻着他的唇，凑在他耳边说：“不，该说对不起的是我。罗什，不是你无能。没有任何人能改变这局面，包括我这个未来之人。我们不是当权者，被吕氏剥夺了神权的你，与我一样，在灾难面前都只是一介平民。你已经做到了你能做的一切：每日乞食，去权贵处说法以得粮。现在，就让我来尽我的力。无论会造成什么后果，我自己一人承担，绝不连累你……”

他用吻封住我的话，辗转缠绕，将我紧紧揉进胸膛，坚定的声音轻轻响起：“罗什这一整日里已经想明白了。蒙逊虽诈，总比吕氏强，所以你做的没错。至于你因此所造的业障，你是我的妻，你造业是因为罗什要救人。无论地狱之中要受怎样的苦楚，热镬煎煮，猛焰烧身，烊铜入口，罗什替你承担。”

七十一 第一次争执（3）

泪水又忍不住滑落，我伏在他肩上哽咽：“不要……”

他轻笑一声，搂着我的双臂传来坚定的力量：“那我们一起。”

“好！”我吻上他清癯的脸颊，俯身在他耳边说，“罗什，只要我们渡过难关，我便不会继续下去。给我点时间……”

他回吻住我，微微扎人的胡楂在我脸上摩挲，耳畔又响起他的低语：“不想让你去，也是有私心。蒙逊虽不知你是未来之人，但你讲的这些，怕是会让他对你更有兴趣。艾晴，你的见识智慧，是这个时代女子没有的。若他对你起了占有之心……”

“不要担心，我有保护自己的方法。如果不是我自己愿意，这个世上，还没有哪个男人可以强迫得了我。”我更加贴紧他的胸膛，手指交叉进他的手，“何况你不是藉藉无名之人，他现在也不是君主。强力夺取对他百害无一益，他这样精明之人，自然懂得权衡。”

“罗什也明白你有能力自保。只是，让自己的妻每日上另一个男人家中，总是……”

我愣住。他这是吃醋了吗？原本苦涩的心里泛出一丝甜意，破泣为笑。若不是黑暗中，真想看看他吃醋的表情会是怎样的。我捂住他的嘴，贴到他耳边问：“罗什，你相信我爱你的心不会动摇吗？”

他用力点头。

将他的手掌摊开，用自己的手掌贴上，无声地击打一下：“我向你发誓，绝对不会有任何逾规之举。这样说，你可放心？”

“如此艰难，你也要与罗什共处，怎会不相信你的心？只是蒙逊非是善人……”他叹出轻微的一口气，吻着我的额头，“一定要当心啊……”

我们紧紧相拥，十指交缠，无声地亲吻着。我在他的吻中想，这样便能得到力量了，活下去的力量……

第二天，我结束课程，背着粮袋走出蒙逊的大门。惊讶地发现，罗什跟呼延平站在一起。看见我时，罗什许久未笑的脸上居然浮起浅浅笑意。整个人因这一笑，光彩焕然。冬日里难得起了太阳，金色光芒洒在他褐红僧袍上，为这个阴霾的冬天添了一分暖意。雪融得更多，滴滴答答地顺着屋檐落下，似下起小雨。

呼延平接过我手上的粮，对我颇有深意地眨眨眼。正诧异间，我被罗什牵起手，朝另一边方向走。回头看，呼延平已带着粮走远了。

“罗什，我们去哪里？”

他将我小心扶过一摊融化的水洼，回身对着我笑，绚烂若阳光：“到了便知。”

七十二 在那东山顶上（1）

我目瞪口呆地看着眼前华美典雅的房间，转头看罗什，只见清癯的他笑得无比开心，浅灰眼眸一直注视着我的反应。看到我吃惊的样子，他眉梢眼底都溢出欢喜，一扫几个月的眉间愁容。

“这是姑臧城内最大的客栈，为李暠所开。因为灾荒，本已停业。今日他将最好的上房免费借与我们。”他拥着我的肩，轻柔地说，“家里不用担心，我已交代呼延平打理。今日，就在此好好过你二十七岁生辰。”

我再次看向这清爽的房间，有多久没看到这么干净的地方了？鼻子泛起酸意，还未开口说话，便听到有人敲门。他笑笑，把我按下坐在几案旁，自己走过去开门。

门一打开我便闻到一股香味，有肉香！整日处于半饥饿状态将我的嗅觉训练得无比发达。他道声谢，端进来一碗热气腾腾的面。将面放在我面前，我贪婪地瞪着，咽了咽口水。

这碗面很大很满，里面飘着肉丝。这么大的量，我一个人根本吃不完。心里猜到，肯定是李暠故意的。

他将筷子递给我，温柔地对着我微笑：“这是长寿面，给寿星吃的。你说过你们那里，没有生日蛋糕，但要吃面，意为长寿……”

又泛起酸意，我吸一吸鼻子，抬眼对他笑：“我们一起吃。”

他轻摇头，淡淡地说：“你吃吧。你忘了罗什有过午不食戒吗？”

“那是在平常时日，而不是现在这样的饥荒中。佛祖不会责怪的。”我挑起一块肉，递到他嘴边，撒娇着说，“来，你要是不吃，我也不吃。”

他盯着我的眼，笑意荡漾开，点一点头，乖乖地张嘴吃肉。这碗面吃得极慢，非得看到他吃一口，我才肯吃一口。他刚开始只是意思一下，吃得极少。我看他吃多少，我也吃多少。然后他又好几次说吃

饱了，我怒目瞪着他，放下筷子也说吃饱了。他终于不再坚持，跟我分着吃完了这碗面，连汤底都不浪费。

今天真的好饱！忍不住捧着肚子心满意足地告诉他，这是我此生吃过的最好吃的面，天下没有比此刻这一碗面更好吃的东西了。

他微笑着看我咂吧咂吧嘴，温柔地将我额前的碎发撩开，让我在屋里等一等，然后他一个人走了出去，神神秘秘的。一会儿他回来了，嘴角笑意更甚。

他拉着我的手出了房间，将我引到后院一间屋子里。一间只有顶上开了几个小天窗的密封小屋，左右各放了一盘炭火，一扇不透明的屏风挡住，后面飘出霭霭蒸汽，整间屋子热气腾腾。几个小厮提着热水进来，倒好后将门反手关上。

他仍是微笑着，将我拉入屏风后，一个超大木桶正飘着氤氲热气。我咽着口水，自从家里变成难民营后，为了节约柴火，我们已经一个多月没洗澡了。我平常都竭力克制自己不去在意身上散发的臭气和头发上的搔痒。在蒙逊家里时，他好多次嫌恶地提出让我洗澡。可我太忌惮他这个人，怕授人话柄。不如这样脏脏臭臭的，还可以让他对我提不起兴趣。但天知道我有多想洗澡啊。

“你希望为夫出去，还是……”他将我发绳解开，散开一头脏脏的乱发，贴在我耳边轻语，“留下来服侍你？”

我的脸瞬间红透。只在私密之时，他会这样自称为夫。屋子里的暖气渗透进毛孔，舒张开的全身都在冒汗。结婚一年多了，对彼此的身体如此熟稔，却从未一起共浴过。这样想着，汗流得更多，整个人如同煮红的虾。

看我的窘相，他的脸也一样的红着，咳嗽一声，便要出去。我拉住他的袖子，低头看地上的青砖：“你也那么久没洗澡了，我不想再闻臭气。”

抬眼看他，调皮一笑遮掩我的害羞：“今天我生日，你要顺着我的意思……”

他俯身，喃喃轻语：“你不说，为夫怎知你的意思？”

“你……”我语结，他什么时候会使这种坏了？这是非得要让我说出来吗?

说就说，怕什么！迎上他期待的目光，我豁出去了：“伺候我洗澡……”

柔腻的笑一圈圈在眼底如波荡开，他的眼睛在热气蒸腾下蒙着薄雾。在他如潮眼波笼罩下，我的鼻子都渗出汗来。

“好……”故意拖长的语调，听在我耳里居然带着丝惹人遐想的暧昧。

他两手插在我发里搓揉，胰子泛出的泡沫沙沙作响。他的手法笨拙，老是会扯到发根。我忍着不喊疼，不想打扰这令我心中生出万般柔情的画面。他用勺子将热水从头顶缓缓淋下，我弓身搓发，嘴角弯弯。想起十多年前周润发做的洗发水广告。充满中年魅力的他为一个长发女孩也是这般淋水。细长的水流如串珠，顺着女孩黑泽的长发滑落，这个场景在我心中定格，成为永恒。

“你也进来吧……?我洗完头发，对着已经沾湿半边袍子的他嗫嚅，“不然，水很快会凉……”

幸好水的热气把我的脸红遮掩了，不过我相信，他的脸绝对比我更红。所以，当他坐进来还没坐稳时，我恶作剧地将水泼到他脸上。看他一脸狼狈地甩水，我咯咯地笑开了怀。他伸手抓住我的肩膀，以为他要报复，我将两臂挡在脸前，却听得他温和的声音柔润地响起：“别闹……”

他的脸上淌着水珠，缓缓汇集到削尖的下巴，流过发青的胡楂，随着呼吸的起伏，滴到胸膛上。眼光顺势往下滑，及半胸的水漾出细密波纹。水下，蜜色肌肤隐隐泛出灿灿光泽……

我费劲地咽一下嗓子，眼睛忍不住在他身上滴溜：“你的手可以浸水吗？”

“嗯，已经无碍了。”他抬手看了看已经愈合的伤口，半垂下眼帘，闷闷地出声，“转过身，给你擦背。”

我听话地转身，却察到了他的异样，我的脸如同被夏日阳光照射过，他愣一下，烧得火烫的身躯贴近我，灼人气息落在我耳畔，声音低沉如魅：“想要你……”酥麻的热感如一线火苗突然从小腹蹿升，我下意识地开口溢出极细的呻吟，转头凝视他如深渊的双眼，微微张开唇，眼睛闭起。

“不过不能在这里，水凉了你会冻着。”他突然轻笑出声，略微离开我的身体，拍一拍我的脑袋，一块浴布搭上我的肩认真搓揉起来，“所以，莫要胡思乱想，专心洗澡。”

我讪讪地转回头，脸比刚才更烫了。

我们手牵手走回房间，一路上两人都是脸蛋红红的，不知是不是被热水烫的。一进房间锁上门，他探手到我颈后，扬起我的头吻住我。我靠在墙上，任他在唇齿间流连，深入地探寻。彼此的气息交缠，热热地喷在脸上，烧起忍耐已久的火苗。

我们有多久没缠绵过了？自从开始赈灾，每日迫在眉睫的是生存问题。家中难民营的拥挤状况，胃空空蠕动的声音日日伴随，谁还提得起精神想吃饭以外的事情？今天，吃过一大碗肉丝面，又洗净了一个月的污垢，还有一个干净的房间给了我们奢侈的独立空间。这团火，想不烧着都难。

七十二 在那东山顶上（2）

他的嘴里依旧留着肉丝面汤的清香，周身还有我最爱的檀香味。那是他特有的味道，从他少年时候起，便让我沉醉。这么多年来，我仿佛饮酒成癖之人，溺在其中不能自拔。

他一手扶住我的肩，一手伸到腰间。

“艾晴，你现在好轻……”

我伏在他胸膛上轻笑，描画着他清俊的五官，高挺的眉骨，柔声说：“你也轻了……”

他将我放上铺着干净棉单的床，用纤长的手指细细抚摸我的脸部轮廓，脉脉注视：“等灾荒过了，一定要把你养得白白胖胖，再不让你受饥饿之苦。”

我点点头，认真地说：“好，我宁愿胖得走不动路，也不要啥骨感美了。”

他疑惑地看我，不明白“骨感美”是什么。我没心思在这个时候解释，搂住他的脖子，再次与他……

“可以明天再回去吗？”我慵懒地依在他精瘦的肩上，圈着他优雅的颈项，实在舍不得中断这份柔情蜜意。

“当然可以。”他帮我把被角掖好，柔声说，“李暠本说可让我们一直住下去。不过这样并不妥当，所以罗什只要了一日。”

“一日已经足够了。”我满意地在他肩上噌着，“我们有责任照顾家中两百多人。不过，今天就暂且忘了这些。无论什么责任，我都希望明天一早再去思考。现在，是我们的两人世界……”

明亮的笑一直浮在嘴角，他为我拂开额头汗湿的碎发，在我耳边轻语：“好……”

甜腻地拥着我躺了一会儿，他突然想起什么，起身把丢在床尾的衣服拿过，从里面掏出一件东西来。我认出，那是他一直随身带着的，当年我送给他的玛瑙臂珠。

“今年没有钱送你生日礼物，只好自己做了。”

他把珠子递到我面前，我这才看出原本在我手腕上要绕两圈的珠子，已经变成了独立两串。他拿起其中较小的一串，帮我戴上，又将另一串大的戴在自己手上。突然回想起成亲前我冒充晓宣时，他在弗沙提婆营帐中把臂珠戴到我手上。那时他看着对我来说太大的珠子，曾经说过日后要改成两串。没想到他真的这么做了。

“我很喜欢这个生日礼物。”

鼻子有些酸意。我转着手腕，欣喜地看着这串晶莹的珠子。似乎有字，仔细打量，原来在红润的珠子上刻了几个汉字。辨认一下，是七个儒雅的字体——“不负如来不负卿”！猛地抬头，他正用温柔似水的眼神将我包容住。

“我的这串也同样刻了这句：不负如来不负卿。”他抬起手腕，对着我晃动一下，似乎想起什么，感慨地摇头，“很多次想抵当掉，终是舍不得啊。”

“你……”我不可置信地仔细看上面的字，疑惑地问，“这玛瑙质地坚硬，你如何刻上这些字的?”

他微笑一下：“本想自己刻。费了许多力气，非但没刻上，反倒把手给割了。”

原来他手上的伤是这样来的！不争气的泪一下子涌出，我捧着他的手贴到心房：“你……怎么这么不小心！”

“并无大碍。”他温润地笑笑，“实在无法了，便通过李暠找到一位玉匠，是用玉匠的金刚钻刻出来的。”看我皱着脸要哭，他急忙贴上我的脸颊亲一下，“今日是你生辰，不能哭。”

他伸手将我揽进怀，满足地叹息一声：“你说的这位僧人，把罗什毕生所求凝成一句诗。与他相比，罗什幸运太多。记得你说过，他为心爱的女子写了很多诗，你还记得多少？”

知道他是想让我转移想哭的心思。眼珠子转了几圈，我坐起身说：“念诗不如唱首歌给你听好吗？是根据他的诗改编的，你可愿意破

离歌舞戒？”

“是你唱，自然可以。”他也坐起，将棉被拉高裹住我，柔柔地抚着我的发，晶亮的眼蕴着幸福的笑。

我清清嗓子，拉开喉咙婉转地唱：

“在那东山顶上，升起白白的月亮。年轻姑娘的面容，浮现在我的心上。

“啊依呀依呀拉呢，玛杰阿玛。啊依呀依呀拉呢，玛杰阿玛。

“如果不曾相见，人们就不会相恋。如果不曾相知，怎会受这相思的敖煎。

“啊依呀依呀拉呢，玛杰阿玛。啊依呀依呀拉呢，玛杰阿玛。”

他的眼光一直追随着我，眼里的赞许让我唱得更动情。我没有谭晶的功力，高音部分唱不上去。只是尽力唱得婉转动人，自己听来都有些得意。原来，在心爱的人面前，唱歌也能那么温情。

唱完后含笑看他，他扶着我的肩半靠在床头，赞叹着：“不相见便不相恋，不相知便不相思。罗什对你，便是如此……”

靠着他的肩头，与他十指交缠，回忆六世达赖仓央嘉措的情诗。他的好多诗是以现代诗的形式翻译，罗什不一定能迅速理解。所以我再找了一首他的古体诗：

结尽同心缔尽缘，此生虽短意缠绵。

与卿再世相逢日，玉树临风一少年。

想起仓央嘉措短暂而悲惨的一生，黯然说道：“他此生无法与爱人厮守，只能许以来世了。”

他眼光灼灼，定定地凝视我：“罗什已犯太多罪孽，怕是要永坠地狱。但若佛祖垂怜，能许我来世，罗什还要与你做夫妻，你可愿意？”

我坐正身子，正色看他：“我呀，比你更贪心呢，我要的是生生世世。无论轮回多少次，无论在六道中的哪一道，我都要与你在一起。携手相依，笑看风云。就算你要永坠地狱，我也会在一旁陪你。你可愿意？”

晶莹的眸子倏然一亮，俊逸的笑容渲染出绝世的流光溢彩。握紧的手指间传来更重的力道：“你知道的……”

傍晚的霞光透过窗，染得整间房如玫瑰色般绚丽。我们沐浴在瑰丽的霞光中幸福地对视。这个冬日，唯有今天才是真正晴朗。冬天，真的要过去了……

七十三 哀鸿遍野（1）

农历二月初，阳历三月中旬，封闭了一个多月的城门第一次打开。姑臧居民面带菜色地聚集在街道两边，苦着脸被迫迎接平叛回来的吕光大军。下了近三个月的雪终于在初春的回暖下消融殆尽，被埋了许久的垃圾铺满街道，吕绍昨日赶着人匆匆清扫一遍，却依旧难掩饥荒后的狼藉。

吕光大军进城时，锣鼓齐鸣，热闹的气氛下是一张张漠然的脸。旌旗飘扬，簇拥着吕光踏马缓行，一旁的吕篆、吕弘还有侄子吕隆、吕超无不得意地昂首挺胸。骑马的将领过后，便是一队队士兵，黑黝黝的脸上满是倦意，棉袄破旧，翻出脏得不见原色的棉絮，唯有背后那个大大的“卒”字很远便能明显看出。吕光出征时带了五万人，吕弘援兵时又带了三万多人，而现在回来的，我根据队列粗略估算了一下，大概是三万多人，心里咯噔一下，少了一半多啊。

士兵的队列过后，是阵型颇大的牛车队。车上驮着的，看形状是粮食！饿久了的姑臧居民在看到这一车车粮食后终于骚动。人群爆发出欢呼，向街心拥堵，却被街边维持秩序的士兵拦住。一只只瘦弱的手伸出，无望地在空中虚抓。

这么多粮，绝对不会是吕光自己带去打仗剩下的。在这灾荒中哪里还能找到粮？我在街口看着吕氏一族的趾高气昂，心里冷笑。

十六国一百三十多年里，翻开史书，经常看到的短短几行字：

“是岁，大饥。”

“关中饥、疫。”

“大旱，疾疫，米斛万钱。”

“荆、豫、徐、扬、冀五州大水。”

我们一直说中国地大物博，实际情况是，地是大，物却并不博。由于东西南北地理上的差异，每一年都会在局部地区发生天灾。国家统一时，可在各地调配资源。分裂时或者皇家太过腐败，出现灾荒却

无人赈济的地区怎么办？只能抢别人的。所以天灾经常跟人祸结合在一起。分裂或王朝濒临灭亡时期，史书上出现大量的天灾记录，迷信之人总以天谴来解释。实际是国家无力调配资源，饥荒与战争实在密不可分。

所以，吕光出征，一为平叛，二为抢粮。纵观凉州在这一历史时期，五个凉国除了张氏前凉早亡，其余四凉并立，加上在青海甘南一带的西秦，五国国力微弱却仍征战不休。从经济角度上来说，国土面积如此之小，无力恢复生产，人民活不下怎么办？与其让民众在国内揭竿而起，不如用对外战争转移矛盾。打赢了，便可掠夺别人。可是国力大的，如姚氏后秦，打不过。所以，就挑差不多的打。打个几十年，等到能真正完成统一的雄才大略之人出现，这些小国家，也就在统一的趋势下逐一冰消瓦解。

而那些君主们，谁又是在灾难临头时，真正在意百姓的呢？北魏的建立者拓拔圭，算是个雄才大略的英雄了，在与后燕打仗时，瘟疫流行，他查问疫情，部下回答："十人中只活四五人。"而他的反应则是："此乃天命，无法可想。好在到处有人，不怕无百姓可充军。"军人都死了一半以上，百姓的死况怎样，史书并无记载，只会更多。

王粲《七哀诗》中所述："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路有饥妇人，抱子弃草间，顾闻号泣声，挥涕独不还；'未知身死处，何能两相完！'"这些惨剧，正在这个时代中原大地各处上演着。看着马上得意非凡的吕氏诸人，悲愤得难以平复心情。为何是这样一群人在把持着政权？为何这个时代最低贱的，便是人命？

吕光在人群最集中的鼓楼前大声宣布：平叛胜利，是天佑凉州。凡是姑臧城民，可凭户籍领粮。而流民，皆可领到麦种，登记后便即刻回家乡耕地。逃荒时抛弃的地，均可领回。目下已是开春，吕光可不希望接下来的秋收再无粮可征。

这本是条好消息，却无吕光所期望的山呼万岁，看得出吕光有些悻悻。吕绍急忙辩解流民都在城外，他会前往颁布凉王的善举。

城门终于对普通民众打开。我们一大家子两百多人，随着出城捡柴的居民一起拥过吊桥，向城外灾民最集中的那片山林走去。

城南那片山山势不高却占地颇大，面向城门这面有不少贫民留下的窑洞。这里是姑臧城居民最常来捡柴的地方，也是墓地最集中之处。灾荒起时，我们每天来这里，所以对地形很熟悉。再次来到这里，最初的惊异便是：原先漫山的树木一棵都不剩，连草皮草根都被彻底掀起，只余光秃秃的山包。

爬上几级台阶，便到了第一层窑洞区。沿路看到的，是一个个微隆起的土堆，这样高高低低的小土堆，一眼望去，不规则地分布在整面的山坡上。

几十个窑洞张着冷森的嘴，我想起《晋书》里那句话，走得越近越胆怯。我跟在罗什身后的脚步凝滞，拉住他的衣袖，苦涩地说："罗什，别再走近了。"

"怎么啦?为何脸色那么难看？"他扶住我，招呼一声段娉婷，将我交给她，"你在此处歇着，罗什一会儿就回来。"

娉婷扶我在一旁的石头上坐下，他继续往前走，我们庇护的两百来人也急急地向上攀。他们中有很多被迫与亲人拆散，一个多月不曾见面。我望着那些妇孺老幼向山上蠕动的背影，突然害怕地转过头去。

"晴姐，怎么了？"她惊呼，掏出帕子按在我唇上，"为何流鼻血了？"

我愣住，把帕子拿下来，看到殷红一块，瞬间手足冰凉。我最担心的，还是到来了吗?

"晴姐……"

我身子战栗，用手掩住口鼻，抬头看她："我没事。别告诉任何人，尤其是法师……"

瞥到小慕容超和呼延静也在一旁，赶紧定一定神，稳住自己的声音："娉婷，带超儿和静儿回去。不要让他们看见……"

“看见什么？”

我瞪着她，拳头握紧，胸中翻涌起一股极不舒服的胃酸。猛吸一口气，将涌到喉头的恶心强压下去，对着她优雅的美目一个字一个字艰难地吐出：“人……相……食……”

她刚要呼喊出声，赶紧用帕子捂住嘴，环顾一下四周，然后尖叫起来。顺着她的眼光往下看，她正踏在一个隆起的土包上，稀松的土被她无意中踢开，露出一段骨头，依稀是腿骨。

她脸色发白，一把拉住我：“晴姐，我……我们一起走。”

我摇头：“法师还在这里，我要等他一起走。”对着她扯出一个安心的微笑，“你带着孩子们先走吧，我们很快回来。”

她为难地看着我，点一点头，叫上两个孩子，叮嘱我几句，便回去了。我深呼吸，告诉自己不要害怕，站起来向罗什的方向走去。

还没走到第一个窑洞，便听见里面传来惊恐刺耳的尖叫声，然后有人奔出窑洞。仔细辨认，那个女人是我们收留的刘嫂，后面一个瘦得浑身露出骨架的男人无力地拉她。

七十三 哀鸿遍野（2）

“你怎么可以把小三……”刘婶一把抓过男人的衣襟，用尽力气在男人身上捶打，野兽般号叫，“你这个畜生，你把孩子……你竟然……跟人换……”

“我也没办法！”男人任由刘婶打，瘦弱的身躯几乎站立不住。

他麻木地盯着手上一块生肉，嘴角上扯，门牙尽缺，露出发黑的牙床：“不是饿疯了，谁舍得，谁又吃得下啊……”

我喉咙里泛出冲鼻的恶心，硬生生压下，不敢再看他手上的东西，急忙往前走。探头到路过的一个窑洞口找寻罗什，里面只有几个人正围坐着，晒着门口透进来的阳光。以前我们来赈灾时，每个窑洞都挤满了二三十人，现在，除掉被征去打仗的，冻死饿死的，只剩下四五个人了。

那群人看见我时，头抬起，嘴角血红。离我最近的一个老者，面无表情地看我一眼，继续低头啃手中的东西。等我看清他在啃的东西，再也无法忍住，翻江倒海地将黄胆汁也吐个干净。那是一只手，他居然抱着一只手！

“闺女，饿了吧？”老者依旧坐在地上，将那只手向我伸来，泛着死灰色的手掌狰狞地在我视野中晃动。

“这四面八方能烧的东西都烧完了。别嫌弃啊，吃生的也能活命……”

我转身便跑，逃出窑洞外，仰头看着冷漠的太阳。这阳光为何没有一点温暖？闭起眼，握紧拳，对着那阴冷的太阳大声叫喊。为什么要让我亲眼见到这些？泪水模糊视线，摇摇晃晃之际，双肩被扶住。虚弱地转头，看到同样泪流满面的罗什。

“艾晴，你先回去。”他吸着鼻子，颤抖着身体，嘴角哆嗦，“别再看了……”

我盯着他布满悲悯的脸，稍微觉出了些暖意。终于回过神，死死抓着他的手臂，哭泣着哀求："是我不好，我早该想到会是这种情形。你跟我一起走，不要再看到这些了……"

"艾晴，你早就知道这结果，是吗？"

我抽泣着，喃喃念出那句折磨了我三个多月的记载："时谷价踊贵，斗值五百，人相食，死者大半。"狠狠咽一下嗓子，紧握拳头指甲掐进肉中，只有让疼痛带来几分清醒，才有勇气继续说下去，"罗什，这场灾难对我们而言，已是惨痛至极，历尽千难才存活下来。但在浩如烟海的史书中，却只有这短短十六字记载！为何饥荒，何时开始何时结束，何处受灾最重，灾情如何，死了多少人，都没提到。因为这样的灾祸，在中原大地随处可见，不足为奇！"

我猛吸一口气，身体如同打摆子一样，寒气直逼周身，声音颤抖："可我不敢告诉你，我不想让你提早知道这残忍的结局。'人相食，死者大半'，这不是唯一一次，这样的惨况在凉州还会再发生，甚至更惨烈。我枉为未来之人，除了知道一星半点的结局，什么都无力改变。可我尽力了，真的已经尽力了……"

"艾晴……"他用力搂住我，头埋入我的颈间，泪沿着我的脖子滑落，"你比罗什受了更多苦……以后不要这样憋在心里，不要自己一个人忍受知道一切的痛苦。我们是夫妻，你告诉我。无论是怎样的艰难险阻，我们一起承担。"

泪水滴到他肩上，融进半旧的僧袍。正要说话，突然看见一只瘦得如同枯枝一般的手向上伸，抓住了罗什的衣角。罗什一惊，急忙拉我到身后。一个奄奄一息只剩骨头的男人，已经看不出岁数，爬到我们脚下，费力地仰头，用微弱的声音说："法师，俺快死了……能给俺念经超度吗？您给俺多念点经，多积点德。好让俺下一世去吃得饱的地方，每天有白面馒头吃，多好啊……"

拉着罗什衣角的手无力地垂下，罗什忙将他翻过身，手探到鼻下，已经没气息了。罗什偏过头，眉目拢起，满是不忍。闭一闭眼，

深吸口气，盘腿在他身边喃喃地念起经文。他半闭星眸，虔诚地为这个不知姓名的人祈祷。梵文经唱顺着初春寒风在凄冷的阳光下飘散开，传入整面山坡的窑洞内。

最底层的窑洞里走出了人，互相搀扶着，向罗什围过来。上面山坡的窑洞里也有人陆陆续续走出，缓慢地往这里聚。罗什清瘦的身体在阳光照耀下如同出现了菩萨的背光。喃喃念着经文的他，此刻是如此神圣，浑身散发着让人无法抗拒的圣洁光芒。仿佛有股强大的向心力，吸引着劫后余生的人们皈依。

“法师！为俺也念段经吧，俺罪孽深重啊！”一个人大声哀号，突然跪地，匍匐着向罗什一路叩首而来，到了我们面前，磕头如捣葱，“俺吃了人，吃了三个，用俺自己的孩子、媳妇，还有娘换来的。佛祖会原谅俺吗？俺这样，是要下地狱的吧。”

听了他的话，其他向罗什走来的人也纷纷跪倒，哭声响起，一波高过一波，如惊涛般连绵不绝。

“法师，我也把孩子换了吃啊。我该死，定会下地狱，只求你为我苦命的孩子念经超度吧……”

“法师，还有我。为我娘念经吧，她受了太多苦，死了还要被人分吃。但愿她下一世，没有我这样狠心的儿子……”

“法师，我们活下来的人，哪个没吃过人？哪个没穿死人衣服？哪个不是一家逃难来，现在只剩一个人的？这山里埋的人，比活下的多太多了……”

罗什颤颤巍巍地站起，走向那群跪地的人，要将他们拉起，却没有一个人愿意站起来。

“对不起！对不起！罗什本发愿不让一个人饿死，却无力保护众生，是罗什无能啊！”他泪流满面，弓起纤长的身体，痛苦地捶着自己的胸膛。我用袖子抹抹泪，急忙上前拉住他。

“法师，莫要自责，你已尽力了！”呼延平也到了这片空地，他大声呼喊，眼角噙泪。他的身后，是被我们庇护的两百人。他带头跪在

地上，后面的人也齐刷刷跪下，对着我们郑重地叩头。

呼延平的脸上挂着泪水，双手撑地，仰头看罗什：“没有你，我们这两百多人也难逃吃人或是被吃的命。是你救了我们，法师，你是我们的再生父母。此恩此德，永世难忘！”

罗什去拉呼延平，却是徒劳。他又去拉呼延平身后的人起身，也拉不动。我与他都哭得肝肠寸断，声音融入哭泣的汪洋中，震撼着整座光裸的山。

山阶上走来一队人。领头的是吕绍和吕弘。他们身后站着蒙逊，还有杜进、段业都来了。一群人在遍野的震天哭声中站定，每个人神色各异地望着这山坡上数万存活下来的流民，以及流民的中心点——罗什……

七十四 黎明前的等待（1）

吕绍令人扛来了几十筐馒头，饥民们如恶狼般扑来。没有力气的，在地上爬着领到馒头。咀嚼的声音沙沙作响，啃噬着每个人的神经。有人吃得太猛，噎在喉咙一口气上不了。无人帮助，等我们发现时，竟已活活憋死。吕绍沉着脸宣布了吕光分田地麦种的号令，要求流民们五日内登记，即刻回乡耕地。

没有感恩戴德，所有人皆是哭着去领麦种的。我抱着狗儿等在登记处，一天下来，没有见到叫秦素娥的女子。向人打听，也无人知道。我又去找段业，他手上有所有士兵的花名册。找了很久，终于看到被一条红杠画去的几个字：敦煌柳园，魏长喜。

抱着狗儿回家，一路上尽见已领了粮准备回乡的人。站在路边仔细打量每个走过我身边的女子，希望能见到狗儿的娘。他已经失去了爹，我真的不希望他变成孤儿。天色渐暗，风扬起尘土，无情地吹打在这些活下来的人身上。他们茕茕孑立，形单影只，眼里是不知所处的惶惶然。回想起看过的一首北朝民歌《陇头歌辞》，心中悲戚：

陇头流水，流离山下。念吾一身，飘然旷野。

朝发欣城，暮宿陇头。寒不能语，舌卷入喉。

陇头流水，呜声呜咽。遥望秦川，心肝断绝。

念着这首苍凉的诗，仿佛看到这些回乡的人孤独飘零地在险峻山路踯躅，春寒料峭比不上心中的凄惶。他们，恐怕这辈子都无法睡个安稳觉了。

回到家发现，两百余人走了一大半，他们都急于离开这个噩梦般的地方。剩下的时间里，我哄着哭泣的狗儿，与罗什一起接受他们的拜别。到了晚上发现，终于无须再跟人同挤一间卧室了。这么长时间以来，我们第一次在自己家中有了两人世界。

我把热水端进来，让他漱洗。这是呼延平用费了一个下午在城外寻来的柴火烧的。他一直站在窗前凝思，听到我叫唤后，默不作声地

漱洗。完毕后，又站回窗前。

“在想什么？”我本想打扫房间，清理一下，却是不放心他这样的沉默。

他没有看我，定睛在窗外的寒月上，声音清冽如冷泉：“艾晴，还记得饥荒刚起时，我发愿不让一个人饿死吗？”

我叹气，他还在想这件事：“罗什，莫要再自责了……”

“非是自责。”

他柔声打断我，眼光灼灼：“为了救人，我已倾尽所有。原以为可以不让一个人饿死，却只庇佑了两百人。十多万灾民，我用自己的财物，只救得两百人。最后一月，还是靠你售卖君主之术存活至今。”

他举起骨节纤细的双手，将手反复仔细地查看，苦涩地笑了：“原来我自己之力，是如此弱小。”

他将手放下，又凝神对着窗外：“若罗什当初肯依附吕光，编些玄虚的谶纬迎合他。肯放下所谓自尊暗中为流民谋得立身之处活命之粮，能多救得多少人？”

我抬头凝视，沐浴在朦胧月光中的他犹如一株孤树，月华剪出的侧影棱角分明。他苦笑出声，无奈中透着凄清：“起码，不止这两百人吧。”

我心中各种念头翻涌，不及汇成句，听他继续苦涩地说：“再如果，我能说服吕绍放弃关闭城门之举，又能多救多少人？”

他转身面对我，嘴角依旧挂着凄冷的苦笑：“艾晴，我一直坚持心中所信，洁身自好，以为这样便是对的。经历此事，才发现原来我一直不懂权衡得失。”

他仰头，月光照亮他眸子中的明莹，声音泠泠：“你教蒙逊的君主之术，为达目的可不择手段。大乘佛法亦有方便权益之说。可我太在意自尊，不屑与吕氏为伍，却忘记了无论他们多昏庸，仍是一方霸主，百姓之命掌在他们手中。我本可救更多人，却以一己之力螳臂当车，岂不可笑？”

“罗什……”

他似乎未听见我的柔声呼唤，仍旧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少时在罽宾求学，曾听过一个故事。昔日罽宾王获一鸾鸟，王想听它鸣唱，却三年不鸣。王后说：‘听闻鸟见同类便会鸣，何不悬面镜子，让它以为见到同类？’王用这个方法，结果鸾鸟看见镜中的自己，哀响冲霄，鸣唱而绝。”①

他对着窗外清冷的月，百转千缠的孤寂笼罩周身。沉寂片刻，飘零的声音再度响起：“艾晴，自从来到姑臧，罗什救人不得，传法不得。环顾四周，只我一人仓皇独立。如同那只受困的哀鸾，孤鸣于枯桐之上。我非得要依附于这些杀人如麻视人命为草芥的所谓国主，才能救人，才能传法吗？”

泪水涌进眼眶，酸楚冲鼻。他这样品性高洁不染俗尘之人，若不是亲眼目睹苦难，怎可能放下自尊去思考这些逼不得已的取舍？

靠上那能令我安心的肩，叹口气说：“依附苻坚?名僧释道安曾说过，‘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你以前在西域受尽尊荣，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你的出身，龟兹王室是你强大的后盾。整个西域以佛教立国，出身王室的你，自然无须考虑要依附权贵达到宣扬佛法的目的。可是中原与西域完全不一样，你的优势到了中原便消失殆尽。这里本来就佛法不兴，无人理会你的背景，没有权贵来支持你的想法。”

他望向我，眼里的沉痛愈甚。我伸手抚摸他皱起的眉，心疼他日日渐深的皱纹。

“罗什，你该向佛陀学习。他与你出身背景相似，也是小国的王室成员。他在全民皆信婆罗门教的天竺传扬佛教，比你在佛法不兴的中原传播更加困难。你现在好歹有二十四名弟子，佛陀在初期可是只有五名弟子。他为达理想，用心良苦。”

我停顿一下，继续回忆看过的资料：“对上，他结交国王。瓶沙王之子阿阇世弑父自立，向佛陀忏悔，佛陀竟加以安慰。对中，他联络商人，争取富商做居士，接受给孤独长者赠送的祇林精舍。对下，他

同淫女也打交道，妓女庵摩罗请他吃饭，并送花园，佛陀亦欣然接受。这些典故，你比我更熟悉。”

说着，我把手指交缠进他的手，微笑着告诉他：“佛陀三十五岁得道，传法四十五年，至八十岁灭度时，最多也仅有弟子五百人。可是，你看，现在就算在中原，也绝对不止五百僧众。十六年后，你在长安收徒三千。五十年后，北魏灭蒙逊的北凉，就迁了三千多名僧人到北魏都城去。可见，不过短短五十年，佛教在中原有多大的发展。

“所以，你不是孤独的鸾鸟。你有我，有一心追随你的弟子们，有整片在思想上仍是荒芜的苦难大地。不来中原，你只是绿洲小国里一个受人尊重的高僧，时间的车轮滚动，你便消失在历史长河中。这片佛法不兴的地方，反而是你发展的舞台。这里更需要你，只要你能忍受一切从零开始。”

七十四 黎明前的等待（2）

“艾晴……”他叹息一声，眼里的孤独飘远，目光渐回暖，将我搂进怀中，声音不复哀伤，“你总能让罗什在最迷惑之时走出困境。从零开始，好，罗什从今日起一切从零开始，不再怨尤，不再自命清高。”

他看向我，温暖的笑意浮上清癯的脸庞：“得你为妻，定是佛陀之意。”

他贴到我耳边，轻声低喃：“谢谢你，我的妻……”

我被呼入耳中的热气惹得有些脸红，定一定神，想想还是得告诉他：“可是吕氏父子与你作恶太多，他们也不是可依托之人。你在凉州十七年却记载寥寥，也说明他们与你格格不入无法相容。”

他微微昂头，搂住我的腰，手臂上传来坚定的力量：“那我就等，等到有君主能听我之言善待百姓，能助我完成传扬佛法的使命。”

“等到姚兴聘你为国师，还有十六年呢。”

他刚才的苦笑变成一贯坚韧淡定的微笑，削尖的下巴搁在我头顶，润泽的略低中音传入耳中：“不过十六年而已。等，对罗什来说不是什么难事。罗什可以韬光养晦，等到那一天。”

我感动莫名，却无法言语，只能用双手围着他的腰，紧紧地将自己与他贴合成一体。“我陪着你，我们一起等……”

“好……”

他抚摸着我的头发，轻轻在我额头落下一个吻：“艾晴，姑臧城内没有一座像样的寺庙，我早就想募捐筹建了。今日在城南那片灾民集中的山上，罗什有了个想法。”

他思索一下，说道：“罗什想在那里建石窟寺，以超度那些死于饥荒者早日脱离苦海，转投他世。”

“好啊。”我抬头看他，为这个想法而高兴。这样，他便有了目标，这么多年便能支撑下去了。

“不如明天我们就去拜访李暠吧。如果他能像给孤独长者那样送个园子，再用亿万金钱铺满园，那就一步到位了，哈哈。”说到后来，我自己也忍不住笑了起来。

他敲一下我的脑门，也不禁失笑：“这怎么可能？他能捐助便不错了。”

我揉一揉脑门，终于让他开心起来了。我憧憬着，热切地摇着他的胳膊：“我们还可以去找杜进和段业，让他们也捐钱。”

看到他又恢复了自信，我满心喜悦。今天早上在城外山冈流的鼻血，不是什么预兆，我不过是太累太恐惧了而已……

我们在李暠家中受到了很好的招待。李暠对我们非常尊敬，神情中能看出他始终有丝歉意。罗什将来意告诉李暠后，他果真赞同，不住点头：“法师这想法甚好。那天梯山的确是……”

我突然“啊”一声，叫唤起来：“李公子，你说那山叫什么山？”

李暠有些莫名：“叫天梯山。”

“可是，不是叫馒头山吗？”

“那是百姓俗称。真正山名为天梯，是前凉张轨所起。只不过百姓多年叫惯了，一直未改口。”他奇怪地看我，“夫人为何对此山名如此感兴趣？”

“啊？呵呵，没什么，好奇而已。”我讪笑着喝茶，不再言语，让罗什与他谈具体细节。

现在才知道，我们一直跟着百姓叫的馒头山便是历史中有记载的天梯山。威武的天梯山石窟，因为战乱太多地震频繁，雕刻壁画保护不力，在现代并不出名。但它却是中原地区第一座石窟寺，意义深远。北魏灭北凉后，将大批僧人迁到北魏首都平城（今山西大同），一批开凿石窟的工匠和雕塑家、彩绘家也一同东移，成为大同云冈石窟的技术力量。后来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洛阳的龙门石窟，也承袭了凉州模式。

凉州的僧人除迁平城外，还有一部分向西迁往敦煌，莫高窟的开凿也深受天梯山石窟的影响。所以，天梯山石窟说是中原石窟艺术的鼻祖也不为过。可是，一个疑问涌上心头。我记得天梯山石窟是公元四一二年，蒙逊由张掖迁都至姑臧后下令建造的。据说是蒙逊母亲病重，蒙逊为了祈福，特在窟中为其母雕凿五米高石像一尊，形似泣涕之状，表示忏悔。

种种记载表明，罗什的筹建工作并没有成功，反而是蒙逊完成了罗什这个愿望。到底发生了什么？为何罗什现在就有了这个心思，却在姑臧十六年都没有建成？没有任何史料可以推测的我，也只能干瞪眼。看着罗什神采飞扬地为李暠描绘石窟寺的未来形制，思量许久，还是不想告诉罗什。他现在好不容易找到一个目标，我不想破坏他的心情。

想起蒙逊，我不由暗暗吐口气。吕光回城当日，杜进和段业就给我们送来了粮食和生活必需品。所以，我便不再去蒙逊家中教课。本来去他那里就是为了粮食，现在不愁吃了，我就不想再每日战战兢兢地与一个比狐狸还狡猾的人 处。可是，我知道，他绝对不会这么轻易就算了。也许，就这几日，我便会与他再次交锋吧?

我们从李暠家中出来，走过鼓楼时，看到还有不少神情凄惨的流民在排队。今天是最后一日办理流民登记领粮，吕光的儿子们都不在，只有吕光弟弟吕保的次子吕超在监督。吕超刚二十出头，跟他的堂兄们相比，心机更深。吕纂篡位不到三年，吕超便将吕纂杀死，扶持自己的亲哥哥吕隆登上王位。想起《晋书》里记载的关于罗什预言吕超杀吕纂，不禁失笑。

罗什低头问："笑什么？"

我凑到他耳朵边轻轻说："史书记载，你与吕纂下棋。吕纂吃了你一子，说'杀胡奴头'。你回答，'是胡奴杀你头'。"我对着人群中的吕超努努嘴，"吕超小字胡奴，所以这段记载，便成了你咸善阴阳的证明。"②

罗什目瞪口呆地看看我，又看看吕超，无奈地摇头苦笑。

我在人群中看见了呼延平。我这几天抱着狗儿在登记处等他娘，却一直没有结果。今天要去李暠家，便请了呼延平帮忙来此等候。他也看到我们，向我们走来。

“法师，夫人！”他对着我们作揖，抬头时一脸沉重，“夫人，刚刚有人说是秦素娥的同乡，严某打听到了狗儿娘的下落了……”

“怎样？”我急切地问。

七十四 黎明前的等待（3）

一丝不忍飘过他敦厚的脸，轻声说：“已经……饿死……”

我闭一闭眼，偏过头去。还是这个结局！才两岁的狗儿，成了孤儿。

手被握住，是罗什，他温暖地轻语：“艾晴，我们收养狗儿吧，这也是他娘的希望。”

我点头。狗儿是我们收容的年纪最小的流民。这一个多月里，我也对这个瘦弱的小婴儿多加关心。教他说话走路，看他对我越来越依赖。如果我无法怀上自己的孩子，那就让他做我们的孩子吧。

呼延平接过罗什手中李暠赠给我们的粮食，扛上肩膀。我们正要往回走，看到呼延平对着我们欲言又止。

“法师，夫人，严平一家老小……”他停顿住，脸上显出为难的神色。

“严兄莫愁，你们非是流民，无须搬走。”罗什看出他的心思，先说了出来。

我笑着补充：“户籍也不用担心，我会托著作郎段业帮你们办好的。”

他大喜过望，质朴的脸上显出感激：“法师和夫人大恩，严某实在无以为报。但有驱使，严某定万死不辞。严某会尽早找到住处，以免过多打扰法师和夫人。”

罗什温和地回答：“严兄何须客气，罗什与妻早将你们视为一家人，但住无妨。你们流离多年，也该有个安定一些的地方停驻歇脚。”

呼延平嘴里不住说着感激的话，跟我们朝家的方向走。没走几步，突然听到身后一声大喊：

“呼延平！”

我们迅速回头，看见流民群中有个人指着呼延平大喊：“你是呼延平！你居然还活着！”

呼延平的脸霎时变成惨白……

注释

①鸾鸟的传说在中原文献中最早见于南朝著名的文人和虔诚的佛教徒范泰所写的《鸾鸟诗》，其生活时代和鸠摩罗什相去不远。在诗的小序里，范泰提道："昔罽宾王结置峻卯之山，获一鸾鸟。王甚爱之，欲其鸣而不致也。乃饰以金樊，飨以珍馐，对之愈戚，三年不鸣。其夫人曰：'尝闻鸟见其类而后鸣，何不悬镜而映之。'王从其意。鸾睹形悲鸣，哀响冲霄，一奋而绝。"范泰以鸾鸟之死比喻像钟子期失去了俞伯牙而毁琴一样，是缺乏知音的结果。

而鸾鸟的传说，显然是来自域外佛典。鸠摩罗什仅有的两首流传下来的诗，也提到了鸾鸟。鸾鸟的梵文为"kalaviṅka"，罗什更喜欢用的是音译"迦陵频伽"。所以，这首诗究竟是不是罗什所写，学术界也有争议。罗什的这首诗里，以哀鸾象征自己，"哀鸾鸣孤桐，清响彻九天。"体现了他到中原后落寞的孤寂心境。

②慧皎《高僧传》："纂与什博戏。杀棋曰：'斫胡奴头'。什曰：'不能斫胡奴头，胡奴将斫人头。'此言有旨，而纂终不悟。光弟保有子名超，超小字胡奴。后果杀纂斩首，立其兄隆为主。时人方验什之言也。"

七十五 最后一课（1）

回家后不久，突然有人敲门，是呼延平，他带着慕容一家，身上背着包裹，跨进我们的房间，进门便全家下跪，罗什和我赶紧拉他们起身。呼延平抱拳说："法师与夫人乃大智慧之人，从不问我们的来历。事到如今，我等真实身份，不可再相瞒了。"

呼延平拉过小慕容超，面色沉重："小主人是大燕国北海王之子。大燕复国后，北海王与范阳王在张掖之亲眷，全部遭难，唯有公孙娘娘与北海王妃逃脱。这些年，呼延平不才，辗转凉州，流离失所，仅得果腹。"（注：北海王是慕容超父亲慕容纳的封号，范阳王是慕容超亲叔叔慕容德的封号。慕容垂于公元三八四年复国，仍号"燕"）

他惨痛地摇头："若无法师庇护，这场饥荒，我等怕是逃不过一死。"

他们的身份我早就告诉了罗什，现在看到他们自己坦诚，很是感动，听得呼延平重重叹气："如今要去大燕，有姚秦和拓拔魏国阻隔。战乱纷杂，妇孺幼子，实在难为。本想借法师之力，在姑臧隐名埋姓，伺机再往。不料今日竟然被旧人认出，若他去告发，吕氏得知我等身份，难保会以公孙娘娘和小主人为质，要挟燕国陛下和范阳王。我等在法师家中数月，法师亦可能受牵连。法师恩泽惠及慕容血脉，所以……"

他又单膝跪下，抱拳过顶："呼延平绝不可给法师添难，今日便带小主人一家继续逃亡。若今生有缘再遇，呼延平，还有小主人，必报答法师与夫人再生之大德。"

罗什要扶他起来，呼延平不肯。段娉婷拉着慕容超也一并跪下。心下凄然，本来想让他们好歹在姑臧能有一席安生之地，如今看来，不得不让他们逃亡了。

罗什也明白呼延平的担心极有道理。吕光如果能得慕容德的亲人，难保不会想法利用。他对我使个眼色，我点头，去柜子里把我们

最后的一些铜钱拿出，也就一千文不到。我想了一想，再把我背包里的空白笔记本、铅笔还有橡皮拿出来。

我把钱塞给呼延平，他推辞不过，只好收了。再把铅笔、橡皮和笔记本交到小慕容超手中："超儿，姑姑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给你。这些，你学习时可以用上。无论生活多苦，一定要好好念书，记得要听你母亲还有呼延叔叔的话。"

超儿眨着乌黑的大眼睛，晶亮的瞳人里泪花扑闪，扑进我怀里抽泣："姑姑，以后超儿一定回来找你。超儿还要听刘邦项羽的故事，还要跟姑姑玩剪刀石头布。"

我抱着慕容家最后一位悲剧英雄，想起他仅二十七年生命中，颠沛流亡的日子远超过安定的时间，也不禁落泪："好，姑姑在这里等。超儿长大了，一定要做个顶天立地的好男儿。"

我走到段娉婷身边，与她拥抱，借机在她耳边轻声说："娉婷，女人最大的幸福，就是'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不要等失去后才后悔啊。"

娉婷脸红了，偷眼看看公孙氏，应该没听到我说的话。她回头对着我，眼角噙泪，拉着慕容超对着我们盈盈拜别："'上言加餐饭，下言长相忆。'乱世偷生，兵戈相隔，这一别之后，怕又是一曲《长相忆》了。唯愿法师与晴姐恩爱到老，相扶相持。无论身在何处，娉婷都会为法师和晴姐祝福。"

高高山头树，风吹叶落去。一去数千里，何当还故处？看着他们混在流民中出城，又要开始流浪生活，再相见又是何时？

他们离开之后第二天，吕绍果真带着人来搜查，身后跟着神色漠然的蒙逊，还有那天在鼓楼认出呼延平的那个人。下令让我们家中所有人站在庭院中，他手下的进屋一间间搜。吕绍对结果自然极度不满，瞪着我们，一脸寻衅模样。

"世子，姑臧城内无人不知法师处可收容饥民。慕容一家混进来，法师亦无法断定。"蒙逊上前劝解，对我不动声色地瞥一眼，"我看，

他们肯定逃匿了，世子不如就此罢休吧。”

吕绍对蒙逊倒是很信任，言听计从。愤愤然挥手，带上人走了。

我嘘口气，挎上篮子出门买菜。这几天杜进和段业都来过，罗什跟他们讲了筹建石窟寺的构想，他们也都表示愿意支持。最重要的是，他们给我们送了些粮食和钱物，所以我们不用再像前段时间那样捉襟见肘。我打算给罗什买块羊肉，他需要好好补补身体。

“艾老师，好久不见。”拐过一个街角，就看见蒙逊靠着墙，摆明了是在等我。

他向我走来，两手交叉摆在胸前，嬉笑着说：“流民还有慕容一家既然已经走了，艾老师便无须那么忙，何时可继续上课？”

唉，该来的还是来了。我叹口气，对视上他的眼：“小将军，多谢前日一直救助，妾身感激不尽。这课，本已经讲完了……”

他玩味地笑了笑，低头看我：“艾晴，若那两百多人还留在你家中?这课便不会这么早结束吧？”

他慢悠悠在我身边不住晃，鼻子里哼声：“不过这也难怪，若不是为了粮食，你怎会甘愿进我的门？只是，你我相处一个月，总是无法让你改口叫我一声蒙逊。每天这般忌我三分的模样，连笑容都没有，是不想跟我过多牵扯吧？真是看得心中窝火呢。”

我将腰杆挺得笔直，他说的是事实，我也没必要虚与委蛇：“妾身只是民女，怎敢直呼小将军之名？家中还有事，妾身先告辞了。”

把心一横，我就不教，他又敢怎样？真的强行带我走，只怕他还不敢。正要转身离开，突然看到他从怀中掏出两件东西，嘴里还啧啧有声：“可惜了，本来还想送你礼物的……”

“你！”看清他手上的东西，我怒目相向，“我当的可是三个月的活契！”

“小爷我想要什么，还怕没手段得到吗？”他冷笑一声，又把东西收回去，“只要你能把那部奇书讲完，我便将这两件玉器当酬劳送你，怎么样？”

七十五 最后一课（2）

我咬一咬嘴角，盯着他阴晴不定的鹰眸：“好，明日我照往常时间去。”

我对着眼前表情认真的学生缓缓讲述《君主论》最后一章《如何把意大利从蛮族手中解放出来》。同样为师，面对罗什时我满身心地投入，与他的互动让我开心不已。可是面对蒙逊，我只有提防与忌惮，每次讲完离去，才能舒出一口气。

“我们既已讨论了以上种种，便可自己思量：中原此时此刻是否可以给一位新君主大展宏图，是否提供了一位贤明有能力的君主一个机会，让他采取某种方式，使自己得到后世赞誉，并造福百姓。”

原文里其实是说意大利，被我改成了中原。我停顿住，想一想后续的内容。记得马基雅维利接下来说：为了表现摩西的能力，必须使以色列人在埃及成为奴隶；为了认识居鲁士精神的伟大，必须使波斯人受梅迪人压迫；为了表现提休斯的优秀，必须使雅典人分散流离。

相比较马基雅维利这种绝对站在君主角度上、不在意受苦民众的话，我更欣赏中国人说的时势造英雄。不过这些我不想跟眼前这个野心家说。不是因为这段话要解释给他听太难了，而是因为他本来就不是被命运选中的那个伟大君主。

“小将军，至此我已讲完了这位奇人的所有君主之术。多谢小将军援手相助一月有余，明日，妾身便无须再来了。”我站起，欠一欠身，将手伸到他面前。

他嘴角挂一丝凉薄的笑，浓眉上扬：“莫要着急回去。”

他对着门外拍一拍掌，便有丫鬟端着碗盅进来：“特意吩咐厨房给你熬了红枣木耳汤，看你面黄肌瘦的，女人吗，还是得面色红润才好看。”

“谢谢小将军，妾身当不起。”我不看一眼，对着他再欠身，“妾身只希望拿回玉……”

“你以为我不知道吗？”他打断我，身子向我靠来，眼神一下子变得凌厉，“这一个月来，你在我这里什么都不吃，连水也不碰，是怕我下蒙药吧？”

我不动声色地退后一步，拉开跟他的距离。他也不继续迫近，看一眼碗盅，赞许地点头：“你还真猜对了。这红枣汤里，的确下了蒙药。你若吃了，我反而会放你走。你不吃……”

他顿住，犀利的眼神如箭：“证明我蒙逊看对了人。艾晴，若我之前只是直觉你会对我有用，在你讲了一个月的君主之术后，我怎可能再放手让你走，让你再去跟别人讲这些？”

我心中凛然，果真罗什的担心都变成了事实。今天我是瞒着罗什来的，因为无论如何我也想拿回弗沙提婆的礼物。但我怎会不知自己是在与虎谋皮？

看我沉默，他又靠近，用我从未听过的温柔声音劝说：“你既有清晰灵敏的头脑，在乱世之中便该拿出来立一番作为。何苦跟着一个年长你许多的僧人挨饿受冻，还要忍受背后的指指戳戳？”

他想拉我的手，我赶紧跳开。他没再坚持，继续朗声说：“知道你心肠慈悲，你放心，我虽然不是什么好人，但绝不会滥杀无辜。起码，我会比吕氏更善待百姓重视民心。艾晴，我定好好待你，日后建了基业，你便是我的皇后，你所出之子定是我的太子。跟着我，站在我蒙逊身边看我打天下，我们一起去结束这乱世，可好？”

“蒙逊……”我抬眼与他对视，他一喜，倾耳向我俯来。

我叹口气，打算尽量以理服人：“多谢你的错爱。我只是个小女人，并无野心，富贵权势非我所需。跟你说过的所有一切，我绝对不会再跟其他人提一个字……”

“富贵权势万人之上你都不要？”他粗声打断我，冷哼着，眼光不停在我身上转悠，“那你要什么？”

“我只想陪伴法师终身，我们历经千难才结为夫妇，旁人怎么说我们根本不在意。法师之愿唯有弘扬佛法，对你的宏图大志无一丝影

响，所以你无须担心……”

他嗤笑着再次打断我，轻蔑地摇头：“你们女子就知道情爱，可惜这种东西，换不回粮食，得不来江山，我蒙逊最不需要！”

他紧紧盯着我，眼里冒出阴冷：“艾晴，我对你已经用够了软招。从你上次被袭，每次你回去我都派人在暗中跟着你。你在我这里，本想让你能吃饱，可你却从不肯吃。我费尽心思讨你欢心，可你对我却越来越疏远。我本来不想用强，但笃守信义诚实可靠既然无用，如何作恶我比你更懂。”

他掐住我的下巴，我怎么挣都挣不脱：“是你告诉我的，为达目的，可不择手段。今日你答应便罢了。若是不答应……”

他停顿住，鼻子哼声，戾气布满整张方阔大脸：“你该知道我不是什么正人君子，扣住你一弱女子，还怕我没这本事吗？”

果然跟他讲理没有用处，我只能用PLAN B了。暗暗将手拢进宽大的袖口，突然被欺身上前的他一把抱起。他近在咫尺的脸有些狰狞，紧盯着我的眼里又流出我曾见过的征服猎物的渴望。那一刻居然从喉咙里冒出一股恶心，胃酸翻涌如潮。强忍着不让自己吐出来，我不能在这个时候激怒他。

他将我抱上一旁的大床，覆在我身上，高大的身躯结实有力，呼出的热气喷在脸上，又让我差点忍不住想吐。

“怎么，刚刚不是一直躲我吗？现在居然这么乖了？”

我努力深呼吸，强压下那股恶心，竭力不动声色地应答：“躲有用吗？不如省省力气。”

他哈哈大笑，床板也微微振动起来：“艾晴啊艾晴，你总是让我出乎意料。这样下去，难保我也会对你动情呢……”

他向我凑来，眼里的渴望燃烧愈烈。虽然不算英俊，却浑身充满张力，像豹子一样危险。就在马上要吻到我时，他突然一颤，来不及现出惊诧，目光已渐渐涣散，然后颓然倒下。如我所料，他肯定没看到我的武器。我等待的就是他不提防的那一刻，不能让他看到我的麻

醉枪。否则，下一次我就没那么容易再度使用同一招数了。推开他沉重的身体，爬下床后立刻呕吐起来。吐完了，不敢多逗留，喘着气到他怀里把那两件玉器取出。再把他身子放好，盖上被子。稳一稳呼吸，出去叮嘱丫鬟蒙逊喝醉酒，需要睡上一天一夜，不许打扰。走出他的府第时，心情异常沉重。罗什之前就再三叮嘱过我，让我不要招惹他，可我那时无暇顾及。

他醒来以后会是什么反应？他不敬鬼神，不信谶纬，又比吕氏诸人有头脑得多。这因是我自己种下的，是我自作自受。现在要摆脱他，岂是让他昏睡几次就可以的？麻醉枪再多用，等到他看破，我就毫无办法了。

我郁闷地叹气，朝家里走去，脚步如同灌铅一般沉重。三月末的风已有微暖，柳絮飘飘荡荡，落在肩上。路边的树木开始暴出嫩芽，草也冒出清嫩的绿色。春天的脚步却驱不走我身上的寒意。蒙逊就像梦魇一般，无时无刻不缠绕在心头……

七十六 最好的生日礼物（1）

我尽量减少出门时间，在家带狗儿。连每日买菜，都让罗什的弟子去。可是，罗什要带着弟子们一家家募捐建寺，每天忙得要命。作为财政主管，我不能老是窝在家里。于是，憋闷了十来天，我终于忍不住上街。我尽挑小巷子走，可还是不出所料，拐了一个弯后，看到了一脸阴沉的蒙逊。他肯定日夜派人在我家外面监视，否则，怎么可能守株待兔十几天？

看见他时，我立马刹住脚步，下意识地转头往回跑，却在摆出助跑姿势后意识到这样做的无用性。我重重叹气，放弃逃跑，转身面对着他。

“真聪明，我蒙逊就喜欢这样识时务的女子。”他仰头哈哈大笑，慢慢踱步到我身边，眼里居然流露出以前不曾有的提防神情，“你该知道小爷想问什么：你是如何让我昏睡一日无法醒来？”

当他靠近我时，我又涌起了胃酸，直冲喉咙而来。我对他的厌恶居然到了这种地步，这十来天里，每次想到他时都会有想吐的感觉。我暗自深呼吸几次，强忍下来。

“妾身是有夫之妇，小将军不顾妾身自己的意愿，强行威迫，佛祖难容，故而惩戒。”

“哈哈，你是说，你有神力？”他冷笑一声，围着我转圈，眼里的阴鸷更浓，“艾晴，你以为这么说，我就会怕吗？这样不是更好？你有佛祖佑护，宣扬出去，岂不是可帮我赢得更多民心？”

“蒙逊，你对我根本无心，我也对你毫无情意。就因为我知道一本书，你便要强行与我结为夫妻，这岂不可笑？”真真郁闷啊，这书在二十一世纪哪都有的卖。

实在对他的纠缠烦死了，我又是一阵恶心翻涌，声音也不由自主高了许多：“我已经向你保证过，绝对不再对第二个人说起这书里的一个字。你还要我怎样？”

“艾晴，我要你，不只是因为这本奇书。”他更加逼近我，眼底精光闪烁，“这书中所讲，自然是惊世骇俗离经叛道。但不过就是把帝王做了却从不说出口，说了又从来不必去做的事统统说了出来。这些不是这奇人自创，而是真正的帝王本来就是如此。”

我猛地抬头看他，这么深刻的分析，蒙逊的确不简单。如同汉代帝王，外儒内法，却绝不会标榜自己实际行法家之术。马基雅维利被人骂阴险狡诈，其实他的非道德政治学不是教唆，而是揭露。他如能遇上蒙逊这样的君主，也不至于在贫穷中惨淡地结束生命。

正在想着，被他凑过来的高大身躯所逼，我只能再往后退：“而且，艾晴，你所知道的，恐怕还不止这一本书吧？”

我已退无可退，背贴墙角。他俯身在我耳边轻语：“艾晴，与你相处越久，越是惊叹，也越是害怕。你的识见智慧，我从未在其他女子身上看到过。若是让其他男人发现你有这等本事，会对我有多少威胁？你已知悉太多关于我的事情，我自晦藏刃，故作放浪，等待时机。这些努力，岂能毁在你手中？”

他抬起头，语气愈冷，慢慢地一个字一个字说出：“不与我做夫妻，你便是我的敌人。”

四月初的春风拂过，却带起了我满身的鸡皮疙瘩。他捏住我下巴，用力之大让我生疼。如鹰的深邃瞳人一紧，射出的是……杀气……

声音轻飘飘地落入我耳中，冷冽如冰：“你想，我蒙逊会放一个随时可能坏我前途之人在世上吗？”

“你……”我的手已经在袖中扣住了麻醉枪，却无力拿出。想过无数种可能，却没料到他会起杀心。我背靠在墙上支撑，冷汗涔涔，挣扎着问：“你要杀我？”

“虽然很舍不得。不过，你我既然做不成同盟，也只剩这一条路了……”

他用手指在我脸上摩挲，粗糙的趼子微微扎着肌肤，那种如蛇滑过的冰冷滑腻颤起又一阵的强烈恶心。这已是骆驼背上的最后一根草，实在忍不住，不知哪里来的力气，我一把推开他，即刻弯腰呕吐起来。

这些天，因为有心思，我总是吃不多，所以并没吐出太多东西。但这样的呕吐实在伤身，吐完了，我无力地倚靠着墙喘气，拿出帕子擦嘴。看见他紧皱浓眉，嫌恶地问："你究竟是胆子太小，还是对我蒙逊厌恶到如此地步？"

我闭一闭眼，不想回答。心中苦笑，我穿越数次，这是第一次有人威胁要杀我。而这个人的威胁，以我对他的了解，不会只是说说。是我自己的错，我不该惹这头狼……

他突然张大眼瞪着我，手伸到我唇上抹："艾晴，为何还流鼻血？"

我呆住，脑子瞬间空白，愣愣地看着他手指上的鲜血。失神间，觉得自己的头被抬起上扬。我挣脱他的手，无神地平视他神情复杂的双眼。将帕子掩住鼻，感觉血在继续往外涌。过一会儿，我拿开帕子，看到血团化开成一朵朵妖艳的小花，触目惊心地提醒着我一个?法再忽视的事实。

"蒙逊，你不用亲自杀我。"我嘴角扯出酸涩的苦笑，绝望与悲凉挥之不去，连说话都没有力气。

"我已经没几个月了……到时，便一了百了。你可放心，这世上，再无人知道你的真实用心。"

"艾晴……"他莫名惊呼，双手抚上我的肩膀，眼里的阴郁渐褪，转而换上不可置信的神色。想说什么，却张着嘴没说出口。

"求你，千万不要让法师知道……"悲从中来，鼻子酸楚难忍，我推开他的手，摇着头用虚弱的声音说，"我很累，我要回家。"

我不再理睬蒙逊，自己走回家。其实不是走，而是飘。我从来都没有觉得自己的身体如此轻飘飘过。飘进房间，连上街究竟是为什么

都忘得一干二净。一直呆呆坐着，直到罗什推门进来，我才猛然惊醒，赶紧抹抹脸。这才注意到天色已暗，我忘记做晚饭了。

自从脱离饥荒后，为了让大家能尽快恢复身体，也因为每天一户户筹款募捐很耗体力，罗什带头让大家吃晚饭，过午不食的戒律暂时不遵。所以，我每天要为他们做饭。

我一边向罗什道歉，一边急匆匆地打算去厨房，临踏出门时被罗什拉住："艾晴，看你最近脸色一直很差。是不是太累了？"

他把我拉回到床前，半强制地让我躺下："晚饭你不用做了，睡一会儿吧。我让盘耶它罗跟张妈去做。"

他出去吩咐，不一会儿就回来了，点上油灯，举到床前："来，我给你把脉。"

"不！"我把手死死缩进被子，突然意识到自己的失态，急忙掩饰，"不用了，我没事。就是太累，多睡就好了。"

"你啊，到现在还那么怕看病。"他坐在床沿，握住我的手，柔情地看着我，"那我陪着你，晚饭好了再叫你。"

"嗯。"我握住他温暖的手，稍稍安心了些。这些天担心蒙逊，真的是太累了……

七十六 最好的生日礼物（2）

醒来时看到罗什仍然在身边，却是眉头皱起。然后发觉自己的手腕上搭着他的手指。我一把甩开他的手，惊恐地喊：“罗什，你在干吗？”

“艾晴，最近身体是否有异状？”他抬眼看我，眉心聚着思虑，“为何不早告诉我？”

我心一凉，浑身似淋过冰水。我想尽方法隐瞒，却还是让他看出来了！

“唉，都怪罗什不好。早该看出来的，却因为饥荒和建寺占了太多心思，不曾过多留意。”他仔细地盯着我，脸有些红，轻声问，“艾晴，月信……来了吗？”

一愣，他不是看出来了吗？怎么问这个？自己也忘了，现在想起，似乎好久没来了。我从来没在意过，反正自己不记具体时间，也根本没心思去想这个，嗫嚅着：“没有……”

“迟了近一个月。”他思索一下，又问，“这些天是否嗜睡，还有想呕吐？”

他的语气里并无过多担忧，是我多心了吗？月信推迟，嗜睡，呕吐……猛地抬头看他，结结巴巴地问：“你……你是说……”

他拉过我的手，又搭上我的脉搏。这次，我没再抗拒，惴惴地看他的表情。他眉间缓缓舒展，嘴角越来越弯，眸光流转间，光彩粲然。抬头凝视我，一抹明亮的笑染上俊逸的脸庞。

“如果你相信为夫的医术……”他顿住，深吸口气，清晰的声音里不由自主地带上了微微颤音，“那么，是真的……”

我噌地从床上跃起，嘴角剧烈哆嗦，几次都说不完整一个句子。泪水不争气蒙上眼，只顾死死拉住他的手。泪眼蒙眬中盯着他浅灰的双眸，我好半天才憋出来：“是……是真的？你不骗我？”

“你知道的，罗什从来不打妄语。”他抹去我眼角的泪，用力将我搂进怀，欣喜的声音不停在耳边盘旋，“艾晴，是真的，是真的。你要做母亲了……”

“我……”在他怀里突然放声大哭，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弥漫心间。原来我之前的异样，都是因为怀孕，我还以为是时间到了……

“我以为我不可能怀上的……”我呜咽着，终于把放在心里一年多的大石头搬了出来，“我一直担心害怕，没有任何历史记录说你在这段时间里有孩子。我以为我们不会……”

“那寥寥几字的记载就一定准吗？”他打断我，温热的唇轻触我的脸颊，“艾晴，莫要用那些后人写的东西束缚自身。我们为自己而活，管他们怎么写。以后，我们还可以有更多的孩子。”

他扶起我的肩头，掏出帕子为我拭去眼泪，笑着吻我的额头：“莫要再哭，你现在是孕妇，情绪不可过于激动。”

他将枕头靠在我背后，温柔地让我靠好：“我去端晚饭，你不要动，就在床上吃吧。”

他刚要走，突然衣角被我拉住。他诧异地回头看我发烫的脸，我支吾着：“是我生日那天……”

他刚开始有些发怔，旋即明了。对我点点头，似乎回味起什么，俊朗地开怀而笑。

“罗什，这是你给我的生日礼物。”对视上他柔情似水的清亮眸子，我用虔诚的感恩之心说，“感激佛祖，这是我这辈子得到的最好的生日礼物！”

一个温软的吻落在我唇上：“是我们的……”

那天他在床前陪着我吃晚饭，不停地为我夹菜，要求我多吃。他自己反而吃得很少。吃完后也不让我下床，还将家务一件件分给弟子们。然后又为我搭脉，说明天开始给我抓个补身子的药，将我前段时间的营养不良弥补回来。看他现在就紧张成这个样子，我甜蜜得无以复加，任他为我笨手笨脚地端茶送水。

“师尊！”一个年轻弟子敲门，“沮渠蒙逊在外求见。”

蒙逊？我一惊，本来欣喜若狂的心，瞬间落入冰窟。这么晚了，他来干吗？他到底要阴魂不散到什么时候？

罗什看我沉着脸，让我不要担心。然后走了出去。过了一会儿他回来，告诉我蒙逊请了姑臧城里最好的医生——为前凉张氏所用也是现在被吕氏征为御医的潘征，来为我看病。

我呆住，他不是要我死吗？为什么突然良心发现？难道是不放心，特意找了最好的医生来验证我究竟有没有得绝症？

“艾晴，不论蒙逊出于什么心思，既然请来了难请的潘神医，不妨让他看看。”他略一沉思，对我说道，“罗什也想让他证实你的确有孕。”

我不敢告诉罗什蒙逊对我的威胁，只好穿上外套，在罗什搀扶下走到厅堂。寒暄时我特地注意了一下蒙逊，油灯昏暗，看不清他脸上是何表情，但在潘征给我把脉时他只顾神情专注地盯着我。

潘征再问了几句关于我近日的身体异状?站起来对着罗什一鞠：“恭喜法师，尊夫人有喜，已有两月，今秋便可得贵子。”

蒙逊似乎有些发蒙，怔怔地看潘征，然后突然眼神复杂地盯着我。我偏过头，看着他总是觉得不舒服。他以为我在骗他吗？

“多谢潘医生。罗什亦诊出拙荆之喜。只是拙荆在前番饥荒时身体过虚，不知潘医生能否为拙荆再诊一次，看看如何调理呢？”

潘征再次把手搭在我右手脉搏上，半闭眼凝思一会儿，又问了几句，让我吐出舌头看。

“夫人身体的确虚弱，需要好好调养。潘某给法师开个方子，可安胎保神之用。”

罗什点头，为他拿来笔墨纸砚。潘征正要挥笔，却停顿下来：“不过……”他有些犹豫着说，“潘某觉出夫人体内另有一股莫名之虚，虽然微弱，却似与血虚相近。”

罗什正在磨墨，手一抖，墨汁溅到手上，却是不顾：“血虚？”

“即心脾两脏过度虚弱，使脾不生血所致。”潘征凝重地点点头，再仔细打量我的脸，“夫人脸色泛白，又有头晕流鼻血之症状，加之……”

“流鼻血？”罗什突然转头看我，双瞳圆撑，身体有些战栗，必是想起了上一次我离去前发生的事。我千方百计想瞒着他，却还是百密一疏。我瞪向蒙逊，肯定是他之前已经将我流鼻血告诉了潘征。蒙逊脸上的表情却让我吃了一惊，黯淡的光线下，我居然看到的是一脸担忧与些许的……哀伤。

七十六 最好的生日礼物（3）

蒙逊掉转头不看我，问潘征：“这血虚可会致命？”

“得根据患者五脏羸虚，实施补泻，但却无法断根，时日……”他停顿住，小心地说出，“不长远……”

罗什脸色瞬间变得惨白，踉跄地后退一步。蒙逊却是上前拉住潘征的衣领，刚要发话，潘征急忙摆手：“法师，还有小将军，千万莫急，听潘某讲完。潘某不才，现下实在无法断定。需再等些时日，方可确诊。夫人兴许只因饥荒中饿得太久，所以出现这些征兆，非是血虚。”

蒙逊嘘出一口气，放开潘征。罗什沉默片刻，抬头时似下了很大决心：“潘医官，若罗什不要这胎儿，能否让拙荆康复？”

“不！”我激动地站起来，“罗什，我们好不容易有了这个孩子，我一定要生下他。”

“艾晴，你的性命比这孩子更重要！”他拉住我，眼神痛苦却无比坚定，“等你养好了身体，我们再要孩子也不迟。”

“你放心，我不会有事。”我这样几次受辐射的身体，还能怀上，实在太难了。这也许是我唯一的怀孕机会，我怎能轻言放弃？

“潘医官，只要我好好吃药，调养身体，我可以生下孩子，是吗？”

潘征看着我，又看看罗什，迟疑地说：“夫人体质虚弱，强行引产的话，怕是会落下病根，甚至终身不孕。何况现在还无法确诊是否为血虚。若依潘某之意，既然夫人如此想要保住胎儿，不妨一试。”

我开心死了，抓着罗什的衣角婉言恳求：“罗什，你让我吃什么都可以，我一定把自己养得白白胖胖，生下一个健康的宝宝。”

他半天不言语，低头思索，又抬头看我，犹豫着终于点头：“好，那你一切要听我的。”

我差点扑上去抱他，想想家里还有两个外人，只好冲他傻笑。蒙逊的脸一直阴晴不定，深沉难解的目光纠缠住我。我猜不出他的心思，不过这会儿，我也不想去猜。我所有的关注，全在我肚子里那小小的幼苗上。宝宝，你是佛祖聆听到我们的呼唤而来的吗？妈妈和爸爸会尽一切力量迎接你的出世。你是妈妈收到的，最好的生日礼物……

七十七 准父母的生活（1）

四月末已是万物复苏，草长莺飞。换上舒适的春装，一边缝着小儿衣服，一边坐在庭院里晒太阳。本来院子里种了几株桃树和杏树，灾荒后期家中无柴烧饭，连不常用的家具都劈了，这些树当然没能幸免。心中暗道一声可惜，否则现在正是桃花开时，若能嗅着桃花杏花香，多惬意啊。

狗儿蹲在地上自己玩耍，调皮地拔根草插到我发里，愣是要我承认这样很好看。经过调养，他现在已经比刚来时健康许多。只是被饿得太久，身体落下病根，底子还是很弱，时不时会感冒发烧。幸好家中有个免费医生，经常帮他诊脉开方。

张妈过来抱走狗儿，她是我们收留的两百多人中的一位。儿子被征，死在战场。城门打开后发现男人也饿死了，四十多岁的张妈孤身一人，起了寻死的心，被罗什劝下，留在我们家中。

不用照顾狗儿，我便低头对付手中的针线活。我的手艺当然很粗糙，可是却不想让其他人假手。不管做的再差，也是做妈的一番心意。抚摸一下仍不见隆起的肚子，轻声说："宝宝，不准笑妈妈，听到没有？"

大门被推开，人还未见，一阵爽朗的笑声便传到院中："杜某听闻夫人有身，特来向法师与夫人道喜。"

我放下针线簸箩，站起来迎接。一个高大魁梧的男人跨进门，对着我抱拳作揖，我连忙回礼。他身后跟着罗什，温和地笑着，快走几步到我身边，扶我坐下。我一窘，现在才三个月不到，肚子都还是瘪瘪的，他就处处小心，把我当成熊猫一样重点保护。

我坐下，拿眼神询问。罗什会意，笑着解释说："今日在杜将军府上商谈请工匠建寺之事，跟杜将军讲起你有孕，将军非要亲自登门跟你道喜。"

“法师真是体贴，夫人有福啊。”杜进朝我挤挤眼，连鬓的虬髯随着笑微微颤动。

我有些脸红，欠身笑道：“杜将军莫要取笑了。”

我们一边聊着家常，一边走进客厅。入座后，再聊几句，杜进问道：“法师，你可知姚秦国主遣使来邀你去长安讲学？”①

我们都一愣，罗什微摇头：“罗什不知。”

杜进诚恳地对罗什说：“法师学识渊博，却在凉州无用武之地。姚苌虽非善主，但举国奉佛，定能以国师之礼待法师。杜某不才，想恳请凉王放法师东去长安。法师觉得如何？”

我赶紧点头，开心地应诺：“好啊。”

罗什按住我的手臂，对着杜进回礼：“多谢杜将军美意。只是，罗什现在不可离开凉州。”

杜进惊诧：“这是为何？”

“拙荆有孕在身。她身弱，怎经得起长路颠簸？”罗什对我的肚子看一眼，又思忖着苦笑，“何况，凉王不会放罗什走。”

“这……”杜进刚要说话，却也不禁叹口气，“唉，凉王不尊佛法，却扣住法师。法师辗转无力，杜某于心不忍啊。”

罗什微笑：“杜将军，罗什并非无所事事。凉州虽是佛法之荒漠，但罗什无惧从头开始。”

迎上杜进略显诧异的眼光，罗什清晰而自信地说：“这里，反而是罗什新的起点。”

他缓缓站起，踱步到窗前看着姑臧的蓝天。几朵绵白的浮云飘过，春风里带着醉人的淡淡暖意。

“罗什筹建天梯山大佛寺，得众善男信女之力，初款已备，不日即可动工。若是建成，将一改凉州无正统佛寺之局面。罗什会勘定佛法经、律、论，以正中原大众对佛法之谬解。假以时日，希冀这大佛寺可成为中原西垂之宗法本寺。”

“好！”杜进猛一拍掌，也站起身，对着罗什抱拳在胸，“法师的心胸与大志，杜某佩服。法师若有所需，杜某定全力相助。”

“罗什，为何要放过这个机会？”杜进走后，我忍不住对他叹气。

他笑笑，丝毫不以为意：“你不是说，我们在凉州尚需待十六年吗？”

“可是，这个机会……”

“既然时候未到，便不是机会。”他打断我，手掌覆在我小腹上，轻声说，“何况，你和孩子才是最重要的，不可有一点闪失。”

我仍是惋惜，刚要开口，一股熟悉的反胃又涌上喉咙。罗什看我干呕，忙拉着我坐下，为我轻轻抚背。我的妊娠反应强烈，这些天一直都吃不下，每天要呕吐好几次。加上头晕乏力，不能闻油烟和异味，人反而更瘦了。

“唉，这孩子，为何要这般折磨母亲。”他心疼地掏出帕子为我擦嘴，“艾晴，苦了你了，罗什什么都无法帮你……”

我还是难受，听到他这么说，又觉得好笑：“我没事的，这是每个母亲都要经历的过程?满三个月便会自然消失的。”

我圈住他的腰，靠上去摩挲，极力压制胃里的翻涌，笑着说：“你怎么会无法帮我呢？有你在一旁，这些苦也是甜蜜。”

从知道我怀孕，他便不让我做任何事情，每天极尽小心地呵护，亲自为我煮安胎药，喂我喝药，简直把我宠上了天。每天沉溺在他的温柔包围中，我心中塞满幸福，这点身体上的不舒服又算得了什么呢？

他把我搂进怀，轻柔地吻着我的额头。暖暖的春风扑进屋，空气中飘着淡淡花香。满足地深吸一口气，感慨一声，春天真好……

到了五月，缠绕我许久的恶心反胃消失，我突然胃口大增，饭量比以前增加一倍。原本瘦弱的身体变得丰盈了一些。只是每天吃补药，脸色依旧苍白，这让罗什担心不已。不过我最开心的是：扁平的肚子终于有凸出的迹象了。

每过十天，蒙逊就会带着潘征来诊断。罗什一直在旁虚心请教，我知道他在担心我的血虚征兆。平常他也每天给我把脉，钻研医书。每次潘征来之前，我都努力拍自己的脸，把脸色拍得红润些。他问我是否还有流鼻血，我也都说没有。

潘征仍然无法断定我是否得了血虚，只是给我开温和的补药，调养身体。我心里苦笑，血虚，应该就是现代所说的白血病吧，就算在现代也是棘手的病。我上次回去，已经查出辐射超标。而我仅仅吃药调理了九个月就再次穿越，怎可能不受丝毫影响?

七十七 准父母的生活（2）

我不怕自己得病，这是我违逆时空与古人相恋必须要付出的代价，可是我担心会影响到腹中的胎儿。这个时代没有B超，我只能向上天祈求：佛祖，求你保护我的孩子，让他健健康康地出世吧。

每次来看我，蒙逊都一直沉着脸，看不出情绪波动。我不知道他现在是否还想取我性命。潘征的诊费不会低，却无须我们出一文钱。蒙逊，他是要我活吗？他到底在想什么？我叹口气，继续缝手中的棉布，这是给宝宝当尿片用的。他这样的人，我岂能看得透？还是顾着我肚里的孩子要紧。

“艾晴，你干什么？”

我苦着脸，已经尽量放轻声音，还是被他发现。他睡眠时真是太警醒了。

“没什么，就是……”我在黑暗中找鞋，不好意思地告诉他，“我实在饿得受不了了，去煮点东西吃，你继续睡吧。”

他把我拉回床上，按我躺上枕头：“你等着，我去给你煮面。”

火石啪啪响，油灯点亮，他披衣下床。

“可是，你会吗？”我疑惑地问，让他做吃的，总有种不太好的感觉。

我想想还是起身：“我去叫张妈吧。”

“不用。深更半夜何必扰人睡梦？不过煮面而已，罗什可以的。”他把我重新按回，在我脑门上轻敲，“你乖乖等着，不许跟来。”

“那，你记得先放水，不用太多。水开了之后再放进面条。不要煮太久，否则会烂。还有，面条在厨房柜子第一格抽屉里。一把面就足够。”我喊住打开房门的他，再细细叮嘱，“还有，盐放四分之一汤勺的量就可以。”

“知道了。”他温和地笑笑，无奈地摇头叹气。如果他熟悉现代词汇，肯定要说我“唐僧”了。

其实我还是不太放心，想去厨房帮他，不过我想他肯定会赶我回来休息，只好坐在床上等，肚子咕咕叫了好久，久到我已经忘了要吃东西一头滑下梦周公时，才被他轻轻叫醒。

他捧着一碗热气腾腾的面，将筷子递到我手里。我没接，却看着他哈哈大笑起来。他的鼻子和脸上有好几块黑，眼睛有点红肿，睫毛上还粘着炭灰，清俊脱俗的容貌顿添了几分滑稽。我用袖子给他擦脸，脑中浮现出一副他手忙脚乱地添柴吹火的狼狈场景。我不禁又好笑，又感动。

他脸一红，用筷子夹起面送到我嘴边："快趁热吃吧。"

我笑着吃了一口。他紧盯着我，有点紧张："如何？"

虽然淡而无味，因为除了白水煮，连葱花都没有，但我还是吃了一大口，抬眼看他，满足地感喟："比我生日那天吃的面，还要好吃。"

他嘘出一口气，窘困地说："这是第三锅了……第一锅煮烂了，第二锅太咸，第三锅总算可以入口。"

我接过碗，大口大口地吃起来，这可是他平生第一次煮东西，怎能浪费？他帮我擦嘴角，低低轻语："莫要吃得那么急。你啊，无须安慰我。这面只能勉强入口，你今晚就将就些。日后，罗什好好习厨艺，为你和孩子做出好吃的。"

我张嘴惊讶地看他，这个从来不踏进厨房的人，居然愿意学厨艺？脑门上又被轻敲一下："快吃吧，冷了会伤身。"

我一边吃，一边偷眼看他。油灯下，他全神贯注地凝神，专注的神情让我心尖滑过暖流，熨着周身。此刻的他，只是个心系妻儿的男人，是我和宝宝的依靠。吃完那碗面，我连汤都喝掉，然后满足地偎着他躺下，靠在他的臂弯中，轻轻叹息，宝宝，你多幸运，有这样的好爸爸……

段业也听得我怀孕，五月末时来访。我向他打探姚苌使臣请罗什讲经之事。段业告诉我们，吕光拒绝了，理由是罗什性狡，恐他去长

安会不利吕氏凉国。

唉，吕光拒绝是意料之中。罗什虽不在意，可我还是有些怅惋。毕竟，还要等待十六年，那样漫长的岁月，人生有多少时间可以等待呢？

罗什筹建的大佛寺已经准备不日动工。他这些天忙着请工匠，校对图纸，审核各项费用，忙碌的同时还要顾及我。为了让他安心，我便乖乖在家养胎。

六月初天气渐渐转热，夏天悄悄走近。西北的夏与江南的闷热不同，早晚都有凉风，舒爽适意。我肚子越来越大，行动有稍许的不便，不过身上却没怎么长肉。杏子成熟时我馋得不得了，平常根本不敢碰的酸，现在却是每天不离嘴。张妈很肯定地对我说，肚子不大又尖，是个男孩。我问罗什喜欢男孩女孩，他只笑笑，说男孩女孩都喜欢。

六月中旬时，家中突然来了一队人，许久未见的吕绍神情倨傲地宣布：凉王欲奉佛，须每日聆听佛法，请罗什法师带上所有家人即刻回宫。

他没容我们过多收拾。我们几乎是被押解着上了马车。罗什脸色铁青，死死护住我。他的二十四个龟兹弟子，还有张妈抱着狗儿，与我们一起踏进了久违的凉王宫殿。

我们被安置在宫中最外围的一个院落。看得出这个院落经过匆匆修整，改建成了不伦不类的寺庙模样。吕绍得意地宣称这里是新修的王家大寺，由凉王恭请西域名僧鸠摩罗什主持。

罗什明白，他再次被吕光软禁了。

我端着水盆进屋，看到他站在窗前沉着脸凝视星空。我们回宫里已经半个月，他又开始了每日被吕光带在身边的顾问角色，我知道他极其不喜欢这样的变相拘禁。

我微微叹息，唤一声：“罗什，来漱洗吧。”

他闻言，掉转身，立刻上前接过水盆：“不是让你别做粗活吗，万一动了胎气怎么办？”

“哪有那么娇弱。再说，适当运动一下，也是好的啊。”我微笑着将毛巾递给他。

看着他这半个月里眉心又有些皱起，心疼得难受：“吕光到底还是不放心你啊。之前平叛，他无暇顾及。平叛回来后，发现你更得人心，声名远播。只怕那时他心中已有不快。”

七十七 准父母的生活（3）

帮他褪去僧衣，我接着说：“姚苌来请，倒给吕光提了醒，若是他再不扣住你，还会有更多君主希望你为其所用。所以，用请的名义，表面恭敬，其实与软禁有何两样？”

他不肯让我多动，硬是将我按到床上，摇摇头，眉头微皱，说道：“艾晴，我非是为此不悦。既然已知要用十六年隐忍等待，怎会为吕光困我之举再生焦虑？”

他眼光黯淡一下，再抬眼时轻叹：“吕光不许我再筹建大佛寺，说在宫里的王家寺庙修行便可。”

我心中一凛，果真筹建天梯山石窟的计划夭折了。他端起漱洗过的水盆，往屋外走，竭力掩饰波动的情绪：“明日开始，便让弟子们将钱送还捐资者吧。”

看着他走出去，孤高的身影有些沉重，真的好舍不得。为何我什么都帮不了他？正凄然间，突然感到肚子里轻轻一动，如鱼游过。我立刻停下一切，仔细回想刚刚的细微感觉。等了一会儿，没有反应。肯定是我多心了。我叹口气正准备睡觉，突然又是一下！这次千真万确，宝宝真的动了，它在传递活着的信息！

“罗什，宝宝刚刚动了，它踢我了。”我大叫。罗什进门，急忙奔到我面前俯身贴在肚子上。

他听了半晌，却是没动静。我有点急：“宝宝，踢一下啊。让爸爸知道你在里面很安全。”

他抬头，将手覆盖在我肚子上，微笑着说：“它还太小了，现在怎可能……”

“动了！”我大喊，按住他的手，期待地看着他。

他抬头激动地看着我，刚刚的忧虑一扫而空，眼里满是不可置信的喜悦：“真的，是动了！”

他开心地再次贴耳在我肚子上，喃喃细语：“孩儿，为父希望你能少折磨你母亲，平安出世，健康生长。你若答应，便动一下。”

我好笑：“它才五个月不到，怎么可能听懂你说的话。”

可是突然肚子被顶了一下，我和罗什吃惊地对视。罗什满脸欣喜，先前的不快抛开，笑靥翩纤，顿时光彩焕然：“它是你我的孩子，这世间最好的孩子，怎会听不懂？它会如你一样乖巧灵动，坚强善良。”

我禁不住满心欢喜，细细看着他清俊的眉目，照此描画我心中孩子的模样：“我倒是希望孩子像你。要有你一样的高智商，出挑的容貌，匀称的身材，善良纯洁的心灵，还有对理想的坚韧不拔……”

“别动！”

我奇怪地看到罗什脸色瞬间大变，眸子流出惊恐至极的害怕。他迅速托住我后脑，一手仰起我的下巴。当一块帕子覆在鼻上时，心中顿时一片冰凉。他，到底还是发现了……

注释

①慧皎《高僧传》中对姚苌来请罗什的记载：“什停凉积年。吕光父子既不弘道，故蕴其深解，无所宣化。苻坚已亡竟不相见。及姚苌僭有关中，亦挹其高名，虚心要请。诸吕以什智计多解，恐为姚谋，不许东入。”

七十八 诺言（1）

潘征在我的右手上搭脉，半闭着眼，沉默不语。今日本不是他例诊之日，硬是被罗什请来。所以，难得蒙逊这次不在场。

潘征再看了我的舌苔，眉心渐渐拧起："夫人最近流过几次鼻血？"

"就昨夜……"

"艾晴！"一声厉喝，是罗什！他从来没有对我用过这么严厉的口气。

我闭眼，再睁开时哽着嗓子苦涩地说出："从怀孕起至今，已有五次……"

"艾晴，你为何瞒着不说！"他几乎要暴跳，没想到一向温和的性子，也有让我如此害怕的时刻。我低头，泪水不可遏止地滚落，滴在隆起的腹上。他看到我落泪，愣住了，不忍再责备，握紧拳头，一下一下地敲着窗棂。

"潘某以前不敢确诊，观察三个月中，夫人对病情又多有隐瞒，今日方可如实告诉法师。"潘征叹气，站起放低声音对罗什抱拳一鞠，"夫人心脾两脏过虚，脾不生血，致使脸色泛白，鼻血不止，时常头晕，确是血虚。"

罗什似乎被重拳击过，整个人呆立，嘴角哆嗦，说不出话来。聚满沉郁的眸子，哀伤地瞪着我。我苦笑，这个结果我早就预料到了，反而不如罗什那么伤心。我不敢再看他，回头对潘征咽一咽嗓子，问道："潘医官，我腹中的胎儿可能保住？"

"这……"潘征犹豫，看一眼罗什，继续说道，"夫人年纪尚轻，以全力保胎，应能熬过。只是，生产乃重大损耗，产下孩子，夫人恐怕会……"

"潘医官，孩子我不要了，只求你保住拙荆一命！"罗什抓住潘征的衣袖，泪水涌出，带着万般期许紧盯着潘征。

潘征亦是动容，却无奈地摇头：“法师，夫人已有近五个月身孕，引产的话会危及母体，亦是两命啊。”

“没有办法了吗？”罗什整个身体颤抖，哽咽着重复，语不成句，“没有办法了吗？”

“罗什，不要担心。”我拉住他战栗的双手，放到我肚子上，深吸一口气，微笑着说，“我们的孩子很坚强的，它一定会跟我一起熬过去。”

肚子突然又被顶了一下，力气之强，从未有过，似乎在向我们宣告它的蓬勃生命力。罗什懵住，仔细抚摸着我的肚子，然后猛地抬眼看我。我笑着在蒙眬泪眼中对视他哀戚的双眸：“你看，宝宝也在告诉我们，它要活着。”

潘征离去前开了新药方，罗什嘱咐弟子去抓药。那天他没有再去吕光处，一整日陪着我，极尽温柔。我在他怀里睡了很长时间的午觉，等醒来，已近黄昏。屋外夕阳斜辉投射进来，他的脸在昏黄中剪出一圈朦胧的晕华。我伸手抹他的眼角，他一怔，醒悟过来，急忙背过脸将眼角的泪水拭去。

“你想为孩子起什么名？”嗯哼一声，假装没看到他的泪。

他转头对着我，眼睛有些红肿，吸一吸鼻子，故作轻松地说：“女孩的话，就叫小晴吧。”

我笑，轻捶他的胸：“照你这样起名，那男孩岂不叫小什？”

“也好。”他却认真地点头，“女孩叫小晴，男孩就叫小什。”

“这……”我语结，歪头想一想，“呵呵，还是当小名吧，大名得另外起才行。小晴，小什，这名字一点都不气派。”

“何需什么气派？”他摇头，盯着我的肚子，幽幽叹息，“这名字，从父母而来，就是父母爱它的证明。”

对啊，他自己的名字就是从父母而来。他是龟兹人，没有汉人为孩子取名要避讳长辈的传统。

“好。你起的名，就依你。”我努力地笑，他却看着我怔怔地出神。只一会儿，眼里又流出我不忍见的哀伤。

“我去看看晚饭好了没有。”他倏然醒转，有些慌乱地掩饰，“你躺在床上勿动，我陪你在这里吃。”

他低头吻我的额头，为我掖好毯子。出去的时候，我看见他抬起手背到眼角处抹一下。瘦高的身躯有些佝偻，似乎双肩背负着千斤重担，压得他无法挺直腰背。昏黄的光线笼罩在褐红僧衣上，寂寥凄清。

他的身影消失不见的瞬间，再也忍不住，两行泪滑落，点点滴滴，融化进夏日的薄毯。

蒙逊在确诊我得了血虚后的第二天便自己一人上门来。罗什礼貌地让他见我，见到后他却只是怔怔地看着我。看了一会儿，然后出人意料地掉头便走，从头至尾没说过一句话。罗什看着他离开，眼里有丝复杂的神色，却什么都没问我。

罗什向吕光告假，吕光见他无心顾及旁事，乐得卖人情，允许他每日陪伴妻。弟子们将钱一家家送还，然后依着他的吩咐，自行在这所谓寺庙的佛堂修行。他带领弟子们做早晚课，每日再用一个时辰答疑 惑。剩下的时间，全部陪在我身边。

潘征每隔五日便来诊疗。而蒙逊从那一次后便再没来过，却依旧将潘征的诊费付清。不时会有人送名贵药材前来，问是谁送的，来人总是不说。人参、鹿茸、玳瑁、珍珠粉等，也不管我是否可以吃。

七月来临，天气愈热。孩子已足五个月，每天起来，似乎都觉得肚子比昨日更大了一些。挺着肚子，越发怕热。他不让我动手做任何事，连洗澡换衣，也由他全包。一件件琐碎的小事，他以前从不动手，现在只要与我有关，都不肯假手他人。

就算是每日按时吃药，尽量减少活动，竭力让自己心境平和，我还是又流了一次鼻血。这次，跟前几次比起来，间隔时间更短，血也

更长时间才止住。罗什面如纸色，身体不住战栗，将我搂入怀中。似乎怕一放手，我便会消失不见。反而是我，不住安慰他没事。

头搁在他肩上，眼望窗外的蓝天。没有一丝云朵，蝉鸣声声，燥热的风拂进，吹不暖由心生出的寒冷。

“罗什，你怎么啦？”

醒来时看到天光已亮，窗外传来欢快的鸟鸣。他坐在床边，一直无神地盯着我。两眼红肿，下巴一片青色胡楂，脸色憔悴地泛白。

我突然意识道：“你一夜没睡吗？”

他拉住我抚向他脸颊的手，温柔一笑：“想多看看你……”

为何这么说？我一惊，想要起身，被他按住。

“艾晴，这次你一定要听我的。”他的声音依旧温润如玉，却带着不容置疑的决然。

他深吸一口气，缓缓说出：“罗什想明白了，要救你和孩子，唯一的办法就是让你回去。你说过，你的时代医学先进，什么病都能治。只要回去，你和孩子的命就能保住。”

我摇头，急得坐起身，扑进他怀里号啕大哭：“罗什，如果我回去，只怕再也不能回来见你了……”

他一下一下轻柔地抚摸着我的发，语气依旧坚决：“就算一辈子再无法见到你，罗什也得让你回去。这是为了你，还有我们的孩子……”

七十八 诺言（2）

“不，我不要离开你……”

“艾晴，听我说！”他捧住我不停摇动的头，低声细语，“你不光是我的妻，你还是个母亲。”

他扶起我的双肩，坚定地凝视我：“罗什身处的时代，战乱流离，灾荒连年。罗什自身又被羁，实在无法给孩子一个好环境。你带他回千年之后，安定和平，生活富足，他才能健康生长。两相比较，罗什宁愿自己的骨肉成长在你的时代。

“至于罗什……”看我还在摇头痛哭，他怜惜地轻吻我，捧着我的头，微微一笑，“你走之后，罗什会潜心修行，韬光养晦，等待十六年后赴长安传法译经。就算孤身一人，我也要完成佛祖交与的使命，奠定佛法在中原的基础。然后，便可含笑入地狱等你了。”

“罗什，你不会是孤身一人。你以后会有妻妾，有两个双生子，你在长安会有自己的家庭。我不愿意走，是不希望你会……”我哭着停顿住，心如刀割，泣不成声，“忘了我……”

“说什么胡话？”他气恼地打断我，将我下巴抬起，对视他清亮的眸子。

他神态严肃，一字一句极端认真：“罗什一生，只有你是唯一的妻。以僧人身份娶你，本就是大逆之行，怎可能再有别的妻妾？你当罗什是那种离开女人便不能活的男人吗？”

“这是史书所载……”

他似乎想到什么，眉头微微皱起，思忖一番，问道：“那你告诉我，史书上是如何写的？”

我如嚼黄胆，苦涩地背出《晋书》里那段梦魇一般折磨我的几句话：“尝讲经于草堂寺，兴及朝臣、大德沙门千有余人肃容观听。罗什忽下高座，谓兴曰：‘有二小儿登吾肩，欲鄣须妇人。’兴乃召宫女进之，一交而生二子焉。”

“这……”他瞠目结舌，双目圆瞪，气得握拳砸在床板上，“这些后世的刀笔之吏在胡说八道！他们怎可这样描黑罗什！

“艾晴，你可信罗什会做出这等荒唐事来？除非……”他突然停住，眸子倏然一亮，用异样的目光不住打量我，然后唇角越来越弯，他居然在笑！

他纵声大笑，笑得捧腹弯腰，笑得眼角渗出泪。从未见过他笑得如此失态，正疑惑间，突然被他用力搂住：“艾晴，是你，是你回来了！”

“罗什……”

“你就是那个宫女，你还会再回来，我们还会再生两个孩子。”

我脑子里仍是一团乱麻，倒在他怀里发呆。那个宫女是我？真的会是我吗？我真的还能再穿越一次吗？

他扶起我，用最坚定的眼神点头，正色告慰我：“艾晴，回去你的时代，把孩子生下来，好好活着。为夫在长安等你……”

“那是十六年啊……”我颤着声音凝视他坚韧的目光，心被揪住，疼得无法呼吸。

他将我的手握在胸前，眼眸中蒙着氤氲的光晕：“十年又十年，罗什不是等过来了吗？再等十六年，又有何难？”

他含笑看着我：“与未来之人相恋，岂能不付代价？本以为只有地狱中再无时空间隔，可是罗什在世之日，还有机会再见到你，已是佛祖大恩，夫复何求？只是，十六年后，罗什已经五十三岁，垂垂老矣，你莫要嫌弃……”

我捂住他的嘴，恶狠狠地说：“再说这话，便该打了。”

他柔溺的眼神似有魔力，将我周身的恐惧一点点地扫除。他轻轻把我的手从他唇上拿开，坚韧地绽开最坚强的笑：“罗什确是说错话了，该打。”

我也终于笑了。是啊，他可以等，我为什么不能等？老板说过，科技在不断进步，只要回去，就能多一次再见的机会。穿越表的电量

还够，我回去，便可借助现代科技生下孩子。然后，只要我有足够耐心等待，总有一天，我能再回到我丈夫身边！

“我的老师曾经说过，为了爱活下去，才伟大。”我抚着他凹陷的脸颊，深吸一口气，笑着迎上他如水眼眸，用我最坚定的声音说，“所以，罗什，我回去。你等我……”

“好！”他笑着点头，手指交缠进我的手，柔软的唇轻吻着我。

微微离开他的唇，我叹息着说：“我本来有个心愿。还记得去年在车师时，你答应过我的？”

“每年陪你过一日最世俗的生活。陪你逛街吃小吃，陪你做任何事，只要你能开心……”他眼神一黯，又急忙打起精神，“今年本该陪你，可是之前是饥荒，后来你又有孕，一直耽搁下来了。”

我拉住他的僧衣，撒娇着恳求：“那我走之前，你陪我逛一天街，好不好？”

他却摇头，扶着我躺下，坐在我身边握住我的手：“你现在已有五个月身孕?身体又虚弱。万一再流鼻血，怎生是好？”

“艾晴，我答应你，一定会陪，但不是现在。”他温柔地为我拂去额上的碎发，低声轻语，“到长安，好吗？”

我伸出小指，勾住他的小指摇一摇：“那你一定要记得哦，不许反悔……”

“嗯！”他粲然一笑，满室生辉。

我正沉溺在他俊气的笑中，突然听到房门被轻轻扣响，门外传来恭敬的声音：“师尊，凉王世子请师尊议事，来使正在前厅等候。”

吕绍？他会有什么事情需要跟罗什谈？我诧异地与罗什对视一眼。他拍拍我的手臂，让我安心。告诉我他一会儿就回来，让我再多睡一会儿。

他打开房门，在门口又回转身对我望一眼。阳光明亮，洒在他身上，整个人透出朦胧的蕴华。夏风扫过，窗外白杨树沙沙作响。蝉儿从梦中惊醒，又开始了一天的鸣叫。他看着我，略一点头，将房门轻

轻扣上。我闭眼，告诉自己，一定要养好身体，好好活下去。不光是为了宝宝，更是为了再相见……

七十九 离别是为再相见（1）

我又睡了一会儿，醒来时，眯眼见到床头一个高大的身影。我睡眼惺忪地问："你回来了？吕绍找你何事？"

"是我让吕绍把法师支开的。"

我一惊，眼睛撑大。窗外透进的明媚阳光正投射在那个高大男人身上，熠熠生光。熟悉的犀利眸子正在打量我。

"你怎么……"想问他是怎么进来的，话出口了还是没问下去。他想要做什么，总有办法做到。

"何事？"我打算坐起身，挺着肚子身体没那么利索。他俯身将一旁的毯子揉成一团，靠在我背后，然后扶着我的腰帮我坐起来。

很不喜欢这样的身体接触，脸有点热辣。看他却是毫不在意地在床沿坐下，与我靠得很近。我没办法拉开与他的距离，想想他对一个孕妇也不会怎样，便放开顾虑，两眼无惧地直视他。

他半天不说话，只是看着我。鹰眸里有几丝红线，衬着发黑的眼圈，眼底流出莫名的哀伤。被他这样的眼神直直盯着，心像是被捶打了一下，突然慌乱起来。

"小将军……"

"到现在还不肯叫我蒙逊吗？"他低头，幽幽地叹气，语气里有丝化不开的苦涩。

"蒙逊……"我心念一动，不想看他的眼，正色问道，"你把法师支开，单独来见我，肯定有话要说。究竟何事？"

他唇角勾勾，先是浓浓的苦笑，然后又突然敛颜，答非所问："姚苌遣使来请罗什法师去长安讲法，你可知此事？"

我点头，心下疑惑，他为何说起这事？

"吕纂之意，可用法师向姚苌交换钱物，吕光亦是赞同。但你可知，为何法师最后还是没去成？"他的眼光一直在我脸上徘徊，眼底闪

过一丝黠光。与我单独相处时，他从来都是用鄙夷的口吻直接称呼吕氏诸人的名字。

“不是说，吕光担心罗什性狡，恐他去长安会不利吕氏凉国吗？”

他轻蔑一笑，鼻子哼气：“的确是这样。不过，这话却不是吕光自己说的。”

我明白了，探头问他：“是你吗？”

他点头，线条刚毅的脸上浮出诈色：“是我告诉吕绍，然后由这个蠢人去劝其父。”

“你为何要这么做？”

“因为我不能放你们走。”他站起身，背着手在室内踱步，阳光照射在他直挺的宽阔肩膀上，衬出半明半暗的面色。

“包括你们回宫，也是我的主意。我让吕绍跟吕光说，趁各国争相聘请法师前，由吕光来宣告天下，罗什法师已为他所用，以绝其他列强之心。”

“蒙逊，这样做对你有什么好处？”

他停住脚步，直直瞪着我，冷笑一声：“我改主意了，不打算杀你，却不能让其他人得到你。吕氏一门昏庸，将你们置于吕氏手中，我才能放心。”

我苦涩地叹息：“你不用再担心，我没几天了……”我走，也就是这几天的事吧？

他缓缓走近我，再次挨着我坐下。眼中的戾气褪去，流淌出悲伤，胸膛微有些震动，咽一咽嗓子，突然抓起我的手：“你可恨我？”

我要挣开，却被他用更大的力握住。我的挣扎在他面前向来无用，索性随他了。迎上他哀伤的深眸，我淡淡一笑：“你告诉我，是希望我恨你吗？这不就是你所希望的吗？从此以后，我不可能再对任何人讲君王之术，也无人知道你的野心，阻挡你成就霸业。”

“也对，省得我每日犹豫到底该不该杀你。”他仰头大笑，笑声里却透着凄清。

他笑了一会儿，嘴角渐渐落下，用力掐我的手，似乎希望看到我露出痛苦。“你死，的确对我更有利。你这样的女子，不该活在这世上。”

他的声音带着微微颤抖，我忍着手腕上一波重过一波的力气，努力地笑：“蒙逊，我不恨你。一切都是命数，早已经定下。我在这世间，已经没有时间去恨了……”

手腕一松，他放开了我，怔怔地盯着我的脸，眼里飘过迷茫，苦笑着摇头，喃喃轻语：“你连恨都没有……”

“蒙逊，你会建国立业，成为割据一方的霸主，却不是时代所赋予的可终结乱世之人。”我平静地告诉他，“你的命数，也是早就定下的。”

他涣散的鹰眼重新聚焦，深邃眼光长久地落在我脸上，苦涩地咀嚼出：“命数……”

我嗤笑一声，叹出长长一口气：“命数……你我以这种方式相遇，也是命数吧……”

他甩甩头，偏过一边。再转眼对着我时，眼里哀伤渐渐隐去，沉思一会儿，问道：“你还有什么心愿?了？”

“蒙逊，法师一心想在天梯山开凿石窟，建大佛寺，却被吕光阻止。你日后进驻姑臧，可能帮法师完成此愿？”

“好，我答应你。”他认真地点头，“我做君主后，定聘法师为国师，举国奉佛。”

正要开口说谢，他突然再问：“还有别的心愿吗？”

我思考一下，说道：“希望你善待百姓，凉州境内不要再出现人相食的惨况。还有尊儒重教，让有才学的汉人能在西北安顿下来。”

“好，这些我都会做。”他点头，向我凑近一些，鹰眼在我脸上盘旋，“还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吗？”

想起我走后孤身等待十六年的罗什，鼻子泛酸。我稳定一下情绪，看向蒙逊：“我走之后，莫要再为难法师。用你和吕绍的关系，起

码让他有一定自由。”

“好，我在姑臧一日，便会尽我之力相助法师。”他又凑得更近了，与我只有半尺之遥，声音放得更低，“还有吗？还有什么要对我说的？”

我将头偏开，听出他声音里的期待，反问道：“你希望我说什么？”

他一愣，半晌摇摇头，坐正身体，苦涩地笑了：“没什么……”

他站起，缓步向门口走去，拉开房门。夏日娇阳似火，染出火红的背影。脚步凝滞在门口，却不回头。燥热的空气中飘来一声幽幽的叹息：

“艾晴，走好……”

七十九 离别是为再相见（2）

我的鼻子很酸。蒙逊不会知道我是离开这个时空，他以为我离死不远了。这句“走好”，算是他对我的最后一句祝福。是生离，还是死别？再回来时，我应该没有机会再见到他了，如同再也见不到弗沙提婆一样。尽管我一直提防，他其实也没真正做出什么伤害我的事情。我对他，应该心存感激。毕竟，他一直在用他的方式帮我。所以，我看着他高大的背影，心里默默说：谢谢你，蒙逊……

罗什帮我穿上防辐衣，带上时间穿越表，背上大包。一桩桩，一件件，细致而耐心。这些东西，我本来以为再也用不上，可现在，却还是需要靠这些与二十一世纪联系的纽带，救我和宝宝的命。神思恍惚间，罗什在我腹部缠上厚厚的棉衣，是为防止我落地时对宝宝有伤害。

他的鼻尖渗出细密的汗珠，俯下身时，看到他背上也湿了一片。僧衣黏黏地贴着，勾勒出精瘦的背部线条。

缠上棉衣，我自己也热得直冒汗。他帮我抹去额头的汗珠，捧着我的头，柔声说：“以前你走，罗什都没有与你送别。这次，终于是罗什送你走。”

我鼻子一酸，刚要落泪，他吻上我的眼睛，将涌出的泪珠吻去：“别哭。对宝宝不好。”

他抚摸着我颈上系着的艾德莱斯绸，将右手交缠进我的手，我触到他手上的结婚戒指。今天，他特意将戒指从脖子上摘下，戴在左手无名指上。此刻，挂在他胸前的，是那串磨损过旧的佛珠。

他轻轻拥我入怀，微笑着说：“我们分别，是为再相见。所以，你我都不许哭。你不过是回娘家，罗什要笑着送你走。”

我点头，努力地笑。希望十六年里，他想起我时，是最美丽的笑容。

“罗什，你有空便翻译佛经，不要跟吕氏诸人发生冲突。预言谶纬之类的，我知道你不屑。可是，为了能更好地活下去，有时屈就一下也是必要。”

我已经将今后会发生的事情都告诉了他。《晋书》记载他的那些神力，什么刮大风预言战乱，从母猪生下一头三身小猪的怪事上推断吕纂会被人篡位，等等。他听后总是摇头，却不再像以前一般排斥。

我将断断续续记录了两年的笔记拿出说道：“这里面写的是考察日志。有十六国中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历史事件，还有我心情的记叙。”

我翻开笔记本，里面夹着我和爸妈的合照：“我走后，你若是想我，可以看我的笔记和照片。我以前没想过要留下这本笔记，所以按照我的习惯写千年后的简化字。你要从左到右读，而不是自上而下。这几天我做出一张对照表，时间太紧，恐怕没办法做全。我写的东西，你也不一定能看懂……”

“没关系。罗什会仔细研读。熟悉你那个时代的字，还有那个时代写文的习惯。”他郑重地接过，抬眼一笑，“罗什目前看不懂，不过，有十六年时间可以慢慢看。等你回来，再问你看不懂的地方……”

看着他清癯的脸，仍在努力绽放微笑。浅灰眸子晶光闪动，我的身影映在氤氲水汽里渐成朦胧。

鼻子又泛起酸涩，强行压下苦楚的痛，拉住他的手细细叮咛：“你去长安的前一年，姑臧的饥荒比这次更甚，城内人口几乎丧失十之八九。这些都是命数，无力挽回。你无法救人之时，一定要先保住自己。因为，你的使命要到长安才能完成。”

其实，据历史记载，吕光死后不到半年，吕篆便杀了吕绍。吕弘也想当王，便与吕篆争位，兵败被吕纂杀死。两年后，吕超杀吕纂，扶自己的亲哥哥吕隆上位。不到半年，吕隆便在饥荒和蒙逊围攻下投降姚兴。吕光死后三年里，吕氏诸子只顾内斗，凉州哀鸿遍野，民不聊生，比吕光之时还要凄惨。这样的混乱，我却无法陪他一起度过。想到这些，我心中便如车碾过，剧痛难忍。

“艾晴！”他轻轻捂住我的嘴，摇头微叹，“罗什已经不再是龟兹那个桀骜不驯的法师了。我已知该如何与上位者相处，如何为理想隐忍。别为我担心，十六年，罗什能忍过去……”

我点头，觉得自己又快要禁不住落泪了，赶紧吸着鼻子说：“还有，要记得按时吃饭，不要挑食。每晚用热水烫脚，这样冬天时冻疮才不会复发。手上也要多擦姜片。你睡眠太警醒，所以总是睡不好。我不在时，若有条件，要记得睡前喝点牛羊奶。晚上看书不要太久，否则视力会损坏。我可不想回来时给你戴副近视眼镜……”

我絮絮叨叨恨不得把所有事情都叮嘱完。他只是温柔地点头，用帕子擦我的额头，为我抹去汗珠。终于自己也说累了，似乎还有很多很多要说，却不知该如何说下去，怔怔地盯着他发呆。

“说完啦？”他敲一下我的脑门，用故作轻松的口吻说，“那轮到罗什来叮嘱你了。回去后没人看顾你，不可熬夜，少睡懒觉。不要看见喜欢?的就不停嘴，不可老是忘了……”

“好了啦，我都知道。”我朝他吐吐舌，苦着脸看肚子上的棉衣，“你再说下去，我要流一斤汗了。”

他愣一下，眼光落在我肚子上，偷偷转头擦擦眼角，将我搂紧：“一定记得，保住自己最是重要。其次才是孩子……”

“你放心，我的时代科技很先进，一定能生下宝宝……”

“艾晴……”他叹息着将手放在我隆起的肚子上，眼神暗淡，“对不起，罗什无法与你一起抚养我们的孩子，要辛苦你一个人了……”

“宝宝会知道，他有天底下最好的爸爸。”我哽咽着嗓子，抬起右手扬一扬玛瑙臂珠。正午阳光穿过菱格窗，将满室照得透亮。晶莹的玛瑙上，“不负如来不负卿”七个清秀的字迹熠熠闪光。

“这串珠子，我以后会留给宝宝……”

他点头，也抬起右手露出属于他的那串珠子。他闭起深邃的大眼，昂起如天鹅般的颈项，任两行清泪顺着清癯的脸滑落……

缠绵痴长的吻终于也有尽头，唇齿间还留着他清幽的檀香味。他动作缓慢地放开我，帮我套上手套和头套。我旋开按钮，绿光闪动，开始记秒。只有一分钟了，看着秒表滴滴跳动，我告诉自己，不许哭，我要笑着离开。尽管戴着头套他看不见，但他一定感觉得出。

他面对着我，缓步向门口退去。眸光始终缠绕在我身上，无尽留恋。他退到门口，手扶门扇。屋外的强烈光线洒在他身上，褐红僧衣转成偏黄色调，赤裸的半臂反射出麦色光晕。他深吸一口气，再多望一眼，似乎要将画面从此定格在脑中。

我点头微笑，只有半分钟了，他依旧在望着我。

“罗什，关门吧。”我的声音也一样发颤，“记得不要看等一会儿的那道光线。确定屋内不再有异光后才能进来……”

已不记得这是第几遍叮咛了。我的眼光无法从他身上移开，这是最后一眼了……

门终于关上。秒表显示，只有不到十秒了……

“罗什，等我……”

“嗯……”声音里带出浓重的鼻音，穿过门隙，丝丝飘进。

近两年了，我又再次感受到了腾云驾雾的翻转，腾空的瞬间听到他大喊：“我妻，好好活着……”

我有没有落泪？不记得了，在时空转换中，昏昏沉沉，只是下意识地护住腹部。宝宝，你一定要挺过来……

耳边响起一阵纷乱的脚步声，费力地睁眼，模糊视线中出现几个穿白大褂的人。我被放上担架，我一把拉住身边的人，认出是研究员小聂，昏迷前我只知道反复说一句话：“保住我的孩子……”

八十 回家（1）

火车速度已经放缓，马上就要进站了，我站起身整理行李。围在我们这一隔间的人群又爆发出啧啧赞叹，不时有人从其他车厢里挤到这儿来。

我看向人群中的焦点，一个小小的孩子，穿着泰迪熊的工装裤，正眨着灰色大眼睛镇定地看着周围的大人。

“秦朝什么时候统一全国的？”坐在我们对面的小伙子翻着《中国大百科全书少儿版历史卷》问。

“公元前221年。”一声奶声奶气的回答，一本正经的模样让人忍俊不禁。小伙子悻悻地又掏出一颗巧克力塞进他胸前的小兜兜里。那容量不大的小兜兜已经快装不下了。

“那你能背出依次被秦灭掉的六国吗？”旁边一个看似大学生模样的女生问道。

“韩、赵、魏、楚、燕、齐。”小孩不假思索地回答，周围又是一阵笑。

“给你个难的，答出了叔叔这整包巧克力都给你。”另一个四十多岁戴眼镜的中年人兴致高涨，狡猾地冲他眨眼，“说出这六国都是哪一年被灭的。”

小孩儿两只浅灰大眼睛骨碌碌地转，对我看一眼。我微笑着点头，将大包背上。

“前230年，灭韩。前229年，灭赵。前225年，灭魏。前223年，灭楚。前222年，灭燕。前221年，灭齐。”

“嗬，太神了！”小伙子翻开书，一拍大腿，大声喊。

中年人接过小伙子手上的书，不可置信地查看，疑惑地问：“这小孩真的只有三岁吗？”

小伙子把书还给我，我笑着塞进包里。这场智力赛，就是由这小伙子开始。他看到那么小的孩子捧着《中国大百科全书》，虽然是少

儿版，也是厚厚一本。就以巧克力为奖品考他，结果聚来了这么多人。

“都说混血儿聪明，这孩子长得漂亮，智商还那么高。大姐，你跟你老公真有福。”女大学生两眼狂冒红心。一路过来，她老是喜欢帮我抱他，摸他柔软的褐红鬈发和尖下巴，不停说可惜自己早生了二十年。

火车已停下，广播在报站名了。我笑一笑，抱起他小小的身子：“小什，我们到了，跟叔叔阿姨们再见。”

他扬一扬手中的大包巧克力，先对着中年人礼貌地说：“谢谢叔叔。”

他的声音清脆，小脸蛋上露出两个可爱的笑窝，再对着所有人点头：“叔叔阿姨再见。”

我们在一车人的赞叹与再见声中下了车。

踏上故乡，我眯起眼环视周围。多少年没有回家了？记忆中最后一次，是我研三那年的寒假。一时间记忆飞速倒退，仿佛看到爸妈送我上火车的那一刻，叮嘱我一定要当心身体。从去北京上大学起，每一次的离别，爸妈都要亲自送我……

“妈妈，我下来自己走。”瞬间被拉回现实，小什的小手抚摸上我的脸，脆生生地说，“你背着包，重。”

这孩子！我心里淌过暖流，放下他，牵起他的小手，向出站口走去：“小什，还记得妈妈告诉过你，等会儿看到妈妈的爸爸妈妈，要叫什么？”

“知道。”

我当然知道小什不会忘。只要跟他说过一次，他都不会忘。我只是自己在紧张罢了。一出站就看到爸妈站在栏杆外翘首期盼，一如当年我每次回家。

“爸，妈……”声音哽咽了，我心疼地看着父母额上更深的皱纹和花白的头发。这些年，他们老得太多。

“小晴，五年了，你五年没有回来了……”妈拉住我，声音颤抖，爸只是默默接过我身上的大包。

“对不起，不孝女儿回来了……”泪一下子开闸而出，我抱着妈大哭起来。爸侧过脸，偷偷抹眼角。

“妈妈，别哭。”

衣角被拉住，我放开妈，看到小什瞪大眼睛仰望着我。吸着鼻子，将小什抱起。他吻上我的眼睛，温软的小舌将泪舔去。每次我哭，他都会这样安慰我。

抱着他暖暖的小身体，我吸一吸鼻子，笑着介绍：“爸妈，这就是我电话中说的，要带回来的那个人。”

“外公外婆好，我叫罗小什，今年三岁。”怀中的小人儿又拿出最擅长的一招。每次他惹我生气，我只要听到这么可爱调皮的声音，便会一下子心软，再也舍不得骂了。

“这……”爸妈张大嘴，眼睛瞪圆了，“小晴，这是……”

“这是我儿子，你们的外孙。对不起，电话里没讲是因为很难用三言两语说清楚。”

“你……你什么时候有的孩子？跟谁生的？”爸喘着粗气，抬头搜索我身后。

“爸，你别急。”我知道他在找另一个男人，有些好笑，将左手伸到他们面前，无名指上戴着戒指。

“我不是未婚先孕，我已经结婚了。只是，我所在的地方，没有任何通信设备。无法通知你们，也没办法带你们的女婿来见你们。”

我微微一笑：“我们回家说吧，要说好久呢。不过爸妈放心，我一定把来龙去脉都告诉你们。”

“外公，抱小什。”

爸一惊，看着小什向他伸出肉乎乎的小手臂。小什从来不怯生，每次要讨好别人，总是一脸乖巧样。眨着晶亮的浅灰大眼，露出可爱

的笑窝和一对不甚明显的小虎牙。研究基地上至最严谨的李所长，下至扫地阿姨，都被他的无敌电眼和天真笑容拿下，简直宠他上了天。

爸犹豫着伸手接过小什，在触上小什身体的那一刻，爸一直严肃的脸，瞬间柔软下来……

用了五个小时，把我从第一次穿越到最后一次回来交代一遍。十三岁情根暗种，二十四岁爱而不得，三十五岁历经磨难。与他的每一点每一滴都镌刻在我脑海中，如同一本永不褪色的书，我每晚都要拿出来细细翻一遍。讲到我们同龄时因为身份无奈分手，妈妈开始为我低声哭泣。讲到在人前羞辱的成人礼，吕光的逼迫成亲，爸爸也怒红了眼。再讲到姑臧经历的饥荒与怀孕后无奈地分手，爸妈早已经软化下来，为自己从未谋面的女婿心疼不已。

“小晴，三年前你打过电话给我们，那时你刚回来吗？”

我点头。想起挺着溜圆的肚子，在研究室里给父母打电话报平安。在古代的两年间爸妈只能从季老师那里打听消息，季老师告诉他们我很好，因为工作的保密性，不能跟他们联系。所以当两年后我再次给父母打电话时，他们都差点急疯了。

“你那时为什么不告诉我们这些？”妈气急了，又开始抹眼泪，“你三年里独自养孩子，为什么不让爸妈帮你？”

“妈，对不起。”我看向倚在爸怀里的小什，叹口气。三年里我只是定期给父母打电话，编些工作上的谎言，让他们以为我还在从事一项保密性极高的工作，却从没提起过小什。

我沉着声音告诉他们：“因为我不想让你们担心。小什，从刚生出来，就患有白血病。”回到现代，我被检查出各项指标超标，白细胞数目高于最高正常值百分之二百。虽然还没有达到重度白血病人的数值，用药物治疗即可。但我怀着孩子，吃药会对胎儿有损伤，所以我拒绝服用任何药物。

八十 回家（2）

研究基地对我肚子里的孩子极感兴趣，这样跨越千年结合的孩子具有非常大的意义。他们请了全国最好的血液病专家、妇产科专家、基因学专家、营养学专家、儿童教育专家、不计成本动用最好的医学和技术力量。我本不希望孩子被当成研究对象，可是，我需要借助他们生下孩子，所以我留在了研究基地。

小什是剖腹产生出来的。天知道为了顺利生下这个孩子，我和专家们费了多少心力。当护士抱着皱巴巴的孩子递到我面前，笑着告诉我是个男孩时，我流泪了。我对着虚空喃喃："罗什，我和孩子，都活下来了……"

刚出生的小什经常啼哭，容易发烧。我急得睡不着觉。经过专家确诊，我得到一个噩耗：小什从出生便带有白血病！

我如同被重拳击中，脑子瞬间一片空白。孩子在我肚子中已经吸收了辐射，穿越回现代时又再受一次。那么小的身体，如何吃得消？我颤抖着恳求所有专家，无论用什么代价，一定要治好我的孩子！

最好的治疗方法，便是骨髓移植。可是全国都找不到能跟小什配比的骨髓，我便要求化验我自己。结论是我的骨髓跟小什配对成功。我嘘出一口气。可是，小什还太小，无法接受骨髓移植手术。而我自己也患有白血病，必须降低到标准线内才可以做手术。

我怔怔地回想着这三年焦虑痛苦的经历，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熬过来的。看着爸妈心疼的表情，不敢告诉他们最初的两年里小什和我，都是在病床上度过，每天与药为伍。

小什超凡的智商很早便表现出来。六个月就开始说话，记忆力和学习能力超强。只是因为身体底子弱，到了十五个月才会走路。在他会说话后，研究基地的工作重心不再是找实验者穿越，而是研究小什。

儿童专家针对他的智力发育情况，给他制定的早教，他都能轻松地超额完成。到了三岁，已经能念出五千多个汉字了。在众人惊呼神童时，我只是笑笑。他的父亲，七岁时每天不但要背三万两千字的偈文，而且还全部理解这些深奥的佛经。小什，还没超过他父亲呢。

骨髓移植手术在小什两岁半时进行。专家们一再告诫我，我自己只是靠药物将白细胞降低到标准。进行这样的手术对我自己本人的伤害非常大。可我笑着告诉他们，我是个母亲，为了孩子，我愿意付出一切。

手术很成功，虽然手术后我时常感到头晕乏力，从此以后必须长年累月地吃昂贵的特效药。可是，看着小什一天天红润起来的脸色，当妈的心，总算宽慰了。

这些，我隐藏了大半，不想让爸妈再为我担心。

小什一直坐在爸怀里，乖乖听我讲，无邪的纯净双眼滴溜溜地转。我不知道这么小的他能听懂多少，可是，我不愿意瞒着他。他应该知道自己特殊的来历，从他还没开始讲话起，我就让他每天看我画的罗什，教他喊爸爸。

小什是我活下去的寄托，是我思念他的纽带。可是一想到孩子的父亲，在遥远的时空中，在艰难的环境里，独自一人思念着我们，我心如刀绞，痛入骨髓。我一直希望能劝服研究小组，让我再穿越一次。可是，我这副虚弱的身躯，已经不允许再破坏了。何况，小什需要我的抚养。在所长的苦劝下，我终于无望地放弃。

讲到晚上八点，小什终于靠在爸的臂弯中沉沉睡着。直到小什睡着，爸都舍不得让妈抱一下，妈只能抱怨连天。爸轻轻把小什放上床，盖好被子，凝视着小什俊气的小脸蛋出神。记忆中，爸从来没这么宠过我。

小什的睡脸非常可爱，长长的睫毛微微随着呼吸起伏，带点婴儿肥的手和脸肉乎乎的，娇嫩的皮肤似乎能掐出水来。我帮他把脖子上挂的玛瑙珠子取下，塞到枕头底下。第二天他醒来时，会自己找到戴

上。本来该戴在手腕上，他还太小，我就改成项链让他每天挂着。他知道这是爸爸留给他的，宝贝得不得了。

爸突然轻声问："这孩子，像他？"

"嗯，非常像。"我宠溺地看着小什，眼前浮现出那双澄澈无垢的双眼，清癯的脸，风轻云淡的翩然之姿。

浅灰的眼珠，略带红棕的褐发，削尖的下巴，比同龄人高挑的个子，还有超高的智商，这些都是从他那里继承来。不过脸型像我，没他那么狭长。牙齿像我，有一对可爱的小虎牙，不过长大后应该会跟我一样慢慢消退，不那么明显。他的皮肤更白皙细腻，也是我的基因。

"小晴，你今后打算怎么办？"

"研究小组想留下小什，用最尖端的教育培养他。可我却希望小什像普通孩子一样成长。有正常的童年，有同龄的玩伴。我跟季教授商量过了，我会回学校当讲师教书，一边跟他读博士学位。"

研究基地在偏僻的西北戈壁滩上，小什如果在那里长大?接触的都是搞科研的大人，童年还有什么乐趣?

我笑着让爸妈不要担心："我有一笔丰厚的奖金，足够养大小什了。"

"老头子，我们跟小晴去吧。反正退休了在家也没事做。我们帮小晴带孩子，让她安心读书工作。"妈抽一抽鼻子，用手肘捅爸。爸爱怜地抚摸小什的脸，点点头。

八十一 再回研究基地（1）

“艾晴！”教研室的门被推开，爽朗的笑声随着一个瘦小的身躯传入，“不对，要叫你艾教授了。”

“只是副教授。”我笑着迎上前。昨天接到李所长的电话，说他和小聂来北京开会，想顺便来看望我和小什，还有今年刚退休的季老师。

“那也够不容易了。一般讲师五年才能提副教授，你才用了两年半。博士学位也拿到了，真是恭喜啊。”

我谦虚地寒暄，忙着让李所长和小聂坐下，给他们沏茶。

李所长吹着茶叶末，仔细打量我：“两年不见，怎么一点都没变？老季第一次带你来研究基地时，你还是个青涩的小姑娘。现在，却是个成熟的大美女了。哈哈，有没有学生叫你历史系的美女教授啊？”

我笑着拖过一把椅子坐下：“李所长，您爱拿我开玩笑的脾气怎么一点都没变？我再过三个月就是三十三的老女人了，您再叫美女，还是给我找个地洞钻进去吧。”

老李又笑开了，小聂从背包里拿出一个长江七号玩具，递给我：“艾晴，这是给小什带的礼物。两年多没见，我们都想死他了。他现在五岁，肯定更可爱。”

我开心地接过：“谢谢小聂，你还是那么记挂小什。他现在可调皮了，我爸妈，还有季老师、季师母，都宠他宠得不得了。我告诉他李爷爷和聂叔叔要来，他急着要见你们呢。”

“嗬，他还记得我们呀？”老李乐呵呵地笑，“当然啦，小什是小神童，智商200，本来就比普通人记忆力好。说起来，小聂小时候也是出了名的神童啊。这两神童，在研究基地里就是好朋友呢。”

小聂听老李夸奖，只是安静地笑笑，还是一向的好脾气。回想起在研究基地时，小聂就很喜欢小什，经常带他出去玩，教他生物知识。好些知识，连我都不知道，小什会得意地在我面前炫耀。

老李看一眼得意门生，继续笑着说：“我正在培养小聂做接班人呢，他呀，现在可是我的左右手。再过两年，我也要退休了，学老季一样，回家养颐弄孙喽。”

“我就知道小聂有出息。才三十岁，真是年轻有为。”我看着这位生化领域的神童感慨，当年我刚进研究基地时，比我小三岁的他已经是博士毕业了。

“对了，小聂结婚了吗？”

老李摇头，一脸忧心：“唉，我也正为这事犯愁呢。说起来，当年是我把才子聂征远调到研究基地，却害得他一心搞科研，到现在连个女朋友都没有。谁叫我们研究基地设在那么偏僻的西北，来的都是大姐大婶，吸引不到年轻女孩子啊。对了，艾晴，你们系里有不少好姑娘吧，给小聂介绍介绍？”

“李所长……”小聂脸红了。他个子不高，长得斯文儒雅，只是性格内向了些，跟女孩子说话都会脸红。当年研究基地里都是中年人居多，他是最年轻的。我们年纪相近，我又外向，所以跟他处得不错。李所长曾经想给我们牵线，我们都明确表示只是好朋友而已。

想起当年，我不由微笑，也打趣起小聂：“好啊，小聂，你这么好的男人，聪明有内涵，又老实本分不花心，哪个女孩能嫁给你，肯定是上辈子修来的福气了。”

“艾晴，别老打趣我。你自己呢？还是一个人吗？”小聂笑着对我投来关心的目光。

“我的情况你们知道，我这辈子是不可能再接受别的男人了……”我苦笑一下，摇一摇头。

“艾晴，你年纪还轻，为了小什有个完整的家，也不妨考虑一下……”

“李所长！”打断老李，我正色道，“我已经结婚了，那是我这辈子唯一的婚礼。”

这些年，父母和季老师劝过我无数次，甚至还帮我安排相亲，都被我拒绝了。季老师对我长吁短叹，说如此渺茫的等待，谁能做到？当年信誓旦旦说要等我的师兄，我回来后都已经有孩子了。我只是笑着说，我的丈夫，他能做到。所以，我也能等……

看到老李悻悻的脸色，我赶紧嗯哼一下转移话题："不说这事了，现在这个穿越项目进行得如何？"

"还是不行。"老李叹出重重一口气，喝一口茶再继续说，"这个项目进行了十年，迄今只有你一个人成功穿越到古代。其他实验者都失败了，也不知道到底问题出在哪里。"

小聂思考一下，说道："我总觉得，可能跟实验者的特殊体质有关。如果能找出一个跟艾晴相似体质的人，说不定可以成功。"

我试探性地小心问："那，不如我再穿一次？"

"艾晴，这事你想都别想。你的身体状况，又给小什做过骨髓移植，我们怎么敢再让你试验第六次？"老李连忙摆手，一副拒人千里之外的表情，"你到现在都得靠每天吃药维持正常的白细胞数目。如果你出了意外，我们怎么跟小什交代？"

我苦笑一下，果然还是这个答案："我已经调养这么多年了，说不定可以一试。"

"还是不行。"老李站起身，走到我身边，微板起脸，"你啊，只想去鸠摩罗什的时代。换个时空，你愿意去吗？我们的试验，希望能见到的是对历史进程有更大影响的人物。"

看到我脸上的失望，老李赶紧说："我不是说鸠摩罗什不重要。而是跟秦皇汉武唐宗宋祖相比，我们更希望验证的是那些伟人的时代。"

"我……"

"我可以的！"门突然被撞开，跌进来一个女孩，手上抱着的一叠作业本哗啦啦全撒在地上。

她不顾这些本子，一把拉住还坐着的小聂，一脸哀求状："求求你们让我去！"

我吓了一跳。她是我当讲师第一年接的本科班学生，今年大二。

“皑皑！你……”

她闪着晶亮灵动的眼眸，绯红着脸说：“对不起，艾老师，我不是故意要偷听的，只是无意中听到。”

我当然知道历史系的旧楼隔音效果如何，还是不禁叹口气，因为看出她脸红不是为了内疚，而是太过兴奋。

她唧唧喳喳地如同一只小麻雀，不住摇晃小聂的手，估计是吃准了老实的小聂不敢对女孩子说重话：“穿越到古代是不是？没想到真的可以穿越啊，我还以为只有小说里这么写写的呢！给我个机会好不好？我可以去的，我这辈子最大的梦想就是穿越啊，连看小说也是非穿越文不看。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你们要我去哪里我就去，只要不再待在这个令人生厌了无生趣无聊透顶的二十一世纪。”

八十一 再回研究基地（2）

我被她喋喋不休吵得有点头痛，看向红着脸的小聂。此刻他正被皑皑摇晃着手臂，一脸尴尬。

“小聂，你看……”

小聂轻轻抽出手，嗯哼一声，上下打量皑皑，用公事公办的口吻说：“我看她的体形骨骼跟艾晴很相似，不妨一试。不过得去基地详细检查过才能下结论。”

他转头望她，目光在厚厚的眼镜片后闪烁，语气温柔：“你叫什么名字？”

“白皑皑……”她小声说。在接触到小聂的眼光后，终于有点女孩样，略带害羞地低下头。

小聂先是一愣，然后放声大笑。一向不太言语的他，居然也有这么开心的时候。我饶有趣味地看着他们两个，对着待在一旁的老李使了个眼色。

我向系里汇报此事。作为班导，系里要求我带着皑皑去研究基地。已是十月底，我陪小什过完他的五岁生日，便开始交接工作。十一月到来时，我与老李、小聂，还有皑皑踏上了西行的列车。

再次踏进研究基地时我感慨万千。从二十二岁被老板带到这里，已经过了十年。这十年里，我经历了太多。如果没有小什，自己都不知道到底是梦是醒。隔着玻璃看见那个我熟悉的穿越机，怔怔地直想落泪。多希望我能再躺上那张台子，划破时空阻隔，与我魂牵梦绕的丈夫再相见。一旁的小聂叹口气，拉着我走出房间。

皑皑体检通过，居然一把搂过老实的小聂，高兴得乱蹦乱跳，把小聂闹了个大红脸。试验定在三个月后，研究小组安排皑皑做准备工作：熟悉手工工具，学习绘图，还有强身术和搏击。我负责细化她的历史知识，每天给她讲课两小时。

我已经很适应在研究基地的生活。只是，实在太想小什了。每天打电话，一听到他脆生生的声音，就鼻子泛酸。我跟老李商量，他同意让我父母带着小什来此陪我。

小什再次踏上他的出生地，得到了热烈欢迎，几乎被研究基地所有人都抱了个遍。尤其是他还记得每个人的名字，叔伯阿姨没一个叫错，小嘴比蜜糖还甜。每个人都欢天喜地地亲他，玩具和零食都放不下他自己的小房间。他对这里还有印象，没两天便当起外公外婆的向导，领着他们参观基地。

五岁的小什跟他父亲一样好学，这里又有那么多专家，都会跟他讲一些普通五岁小孩根本想象不到的东西。不过他最喜欢的还是聂叔叔，经常跟着小聂看显微镜，自己做标本。

小什告诉我，聂叔叔和白阿姨很奇怪。白阿姨老是喜欢去找聂叔叔问一些很笨的问题，但是聂叔叔却从不生气。他还经常看到两个人莫名其妙地脸红。我笑着告诉他，以后聂叔叔跟白阿姨在一起时，他要知道回避。

这样三个月后，我们在试验基地过了个热闹的年。正月初十，小什帮我过三十三岁生日，六岁的小什为我唱生日歌。奶声奶气的童音，让我不禁想起曾经的一对兄弟为我过生日的情形。眨眼间，已然是十年了。

元宵节后，离皑皑穿越试验只有一星期。外面白雪皑皑，屋里却被暖气片烘得暖意融融。整日嘻嘻哈哈一心想穿越的皑皑却奇怪地越来越沉默，上课时不专心，似乎有心思，老是出神。

“皑皑，在发什么呆？”我停下讲课，叫醒眼前梦游的她。

皑皑回神，两颊难得地泛起红晕：“艾老师，我在想，我为什么要穿越？”

我放下书，笑着问：“是啊，你为什么要穿越呢？”

她沉思一番，面色有些暗淡：“我喜爱历史，所以当初不顾家里反对，坚持报考历史系。可是，再过两年就要毕业了，突然发现现实很

残酷。这个专业是那么冷门，得耐得住寂寞和清贫做学问。看看已经毕业的学长们，真正做本行的，凤毛麟角。家里要我学英语，学营销，同学们也都各有打算，就怕毕业意味着失业。现实和理想之间，距离是那么遥远。”

我点头，无奈地随着皑皑一起叹气。她说的没错。我班里很多学生，大一开始就选修经济类的课程。读新东方，考托福、GRE、GMAT，就是希望毕业后不从事历史专业。我能理解他们，但作为他们的班导，在上专业课时看到他们书本下压着英文词汇书时，我也难免伤感。

“感情上我也一片空白。大学两年，不是没有男生追求。可是，试着交往一下，却让我很失望。现在的男生，不爱读书提高自己的修养，只喜欢打打杀杀的暴力和色情游戏。满脑子都是精虫，没约会两次，就迫不及待地想拉你上床。爱情的誓言张嘴就来，却没有真心想去履行。谈得快吹得也快，还有谁坚持真爱呢？”皑皑继续说道。

看着她失望的脸，我禁不住摇头。我教过的学生，大一开始就迅速配对。到了大二还没谈过恋爱的已经数不出了。每个人的脸上，都是与年龄不相衬的老成。可是，不是他们的错，他们只是在适应这现实的快餐社会罢了。

皑皑拿起桌上的《新唐书》，无意识地卷着书页边。屋外的光线已经不足，打开灯，荧白的节能灯光下，皑皑的脸色也染上一些苍白。

“我对现实很失望，理想与爱情，都得不到。可我只是个普通女孩，无力改变命运。所以，我迷上了看穿越小说，希望能像小说里的女主角一样，到了落后的古代，自己在二十一世纪的所知所学可以被当成超凡的能力。长相普通如我，也能得到古代最优秀帅哥的赏识与爱慕。”皑皑站起来，到饮水机旁倒水，又为我添上热水，继续说，“我听说真的能穿越，那种兴奋的心情您可能无法想象。我不像您。穿越对我来说，不是为了学术研究，而是希望成就一番波澜壮阔的爱

情。所以从一开始，我就存有私心。如果能跟一位又帅气又伟大的历史人物相恋的话，我就不打算回来了，我根本不在意什么改变历史。可是，我从聂征远那里听到了您的故事。”她拉住我的手，声音突然起了哽咽，“艾老师，我哭了。我没想到您居然经历了如此的生死之恋。”

我微笑，递给她手帕。她稳定一下情绪，红着眼看我：“这几天我一直在思考。作为女生，我很羡慕您得到了至死不渝的爱情，有近乎完美的丈夫，有那么聪明可爱的孩子。可这些，都不是平白无故就能得来的。

“如果是我，就算知道有一个人一直在另一个空间不懈地等我，可短暂的相守要用虚无缥缈的等待，用性命去换，我敢不敢要这样的爱情？

八十一 再回研究基地（3）

“艾老师，我突然胆怯了。因为我知道，我不敢。”她一下子变得失落，眼神茫然，怔怔地盯着手上的《新唐书》。

“那我去古代干什么？如果真的如您一样爱上了，到底是幸还是不幸？”

微叹口气，我拍拍她的手，淡然地说：“皑皑，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十年前我来到这里，我的爱情，便已经由上天安排好了。所以，我爱上他，经历这一切，都是必然。”

我笑着歪头看她：“皑皑，你来此也有你的命运。说不定，一段美好的爱情，早就在等着你了。”

她猛地抬头，惊讶地问：“我的爱情？”

“嗯。”我抬眉微笑，“我和小聂认识多年，他真的是个难得的好男人。他三十岁还没谈恋爱，也是上天安排好的，让他一心等着某个能让他开怀的女孩来到他身边。”

皑皑白皙的脸突然红了，嗫嚅着：“那个呆子……”

“皑皑，我从来都没后悔过。爱情来的时候，我不惧怕，而是勇敢面对。你呢？”我站起身，踱步到窗前。屋外晚霞余光下，小什正跟小聂堆雪人，红黄相间的棉袄在雪地里异常活泼鲜艳。

我笑着看小小的人儿咯咯笑着跑，小聂作势在他身后追，感叹一声：“无论平淡如菊的悠然恋情，还是生死交付的绚烂激情，爱情本身是怎样的形式并不重要。重要的，谁是那个与你相依一世的人。不要到错过再后悔……”

“艾老师！”皑皑噌一下站起，胸口有些起伏，肯定地点头，“我明白了……”

皑皑一溜烟跑了出去，我目视她的背影迅速转弯消失，笑着摇头。这孩子，真是性急……

一个风风火火的女孩跑到雪地里，一把拉住小聂，亟亟地说着什么。小聂满脸诧异，赶紧将大衣脱下披到只穿毛衣的皑皑身上。我取过皑皑的外套，笑着走出了门。得让那个冒失鬼赶紧穿上外套，然后把一旁的小电灯泡带走。

八十二 最后的机会（1）

我坐在小什床前，给他念白话版《史记》。其他小孩在他这个年龄喜欢的《格林童话》、《一千零一夜》，他在三岁便全部自己看完了。不知是不是受了我的影响，他格外喜欢历史。《三国演义》也能自己慢慢看，虽然还是有不少字要查电子字典，有不少古文句式要我解释。不过到了晚上睡觉，他还是跟普通小孩一样，喜欢让我读书催眠。我一边念着，一边犯愁。他还没到上小学的年龄，不知到时学校会不会让他连续跳级。

有人敲门，是皑皑。她面色红红的，两眼晶亮地闪光，不知道什么事情让她那么兴奋，一把拉过我，对着床上的小什喊："白阿姨有非常重要的事情要跟你妈妈讲，小什自己乖乖睡觉，把你妈妈借走啦。"

没容我多待片刻，就急匆匆拉着我走向实验大楼，一边用她常用的快语速说："艾老师，征远正在实验室里等我们。我们得赶紧去，趁晚上没人好办事。"

脚步在雪地里踏出吱吱声，我笑着打趣她："什么时候改了称呼啦？"

她脚步一顿，脸在路灯下转红，这次是真的害羞了："哎哟，艾老师，你什么时候也变得那么坏了……"

实验室里果真只有小聂一人，还穿着上班时候的白大褂。看到皑皑来了，小聂安静的脸上突然飞过一道红晕。我正以过来人身份饶有兴趣地看着这两人互相躲闪的眼神，却被皑皑推到一堆机器面前。

她挥着手跳脚："征远，赶紧给艾老师检查身体。"

我惊讶。小聂收敛起不自然的神态，严肃地告诉我："艾晴，皑皑想把后天的穿越机会偷偷让给你。"

我一惊，心立刻狂跳起来，不可置信地瞪着小聂和皑皑："怎么给我？"

皑皑得意地对我一笑："等我穿着防辐衣躺在穿越机上时，我会说自己尿急。然后您在厕所等我，我跟您对换衣服。我的体形身高都跟您很像，不会有人看出来的。"

我一下子反应不过来，呆了许久，才问出一句："他们……他们到时候会发现的！"

"那又怎样？"

皑皑满不在乎地拉着我的手，摇头晃脑："等他们发现时，您已经走了，他们不可能再把您抓回来。我不是基地的职员，他们能拿我怎么办？征远是生化人才，离开这里，还怕他找不到工作吗？"

"可是，可是……"我脑子还是有些滞涩，看向皑皑活泼灵动的脸，"你要去的是玄武门之变时期的唐朝……"

改动任何数据都是非常复杂的事情，时空坐标不一，马上就会被人发现。

"这您就放心好了。"她哈哈笑起来，对小聂努努嘴，"征远会在时光机启动前一分钟偷偷修改数据的。您不是一直想去见在长安的鸠摩罗什大师吗？既然地址一样，只是修改一下年代，一分钟时间，不会引人注意。一分钟后，等其他人发现了，您已经走了。"

"皑皑，小聂……"

皑皑对我调皮地眨眼："不过，艾老师，您为什么不去见更年轻一些的法师呢？在长安的他，已经五十三岁了，很难再有浪漫了吧？"

我摇头笑笑："你们年轻女孩，满脑子就是浪漫。如果这是最后一次机会，我宁愿选择在他老年时能陪伴他一段时间。何况从现实角度来说，去长安，小聂只需修改时间数据，比同时修改时间地点更为隐蔽。既然要去，我一定要成功，否则，下一次机会不知何时了……"

皑皑扶着我躺上机器，轻快地说："您先别以为肯定能成功。征远得给您检查身体，看您是否吃得消再穿越一次。"

我惴惴地躺着，心中五味翻腾。这会是我的机会吗？全身检查后，我和皑皑都期待地望着小聂，却见他仍是神情严肃地看着电脑里

的数据。

“到底怎么样?”皑皑性急地又开始摇晃小聂的手臂。

小聂终于抬头看我，神情却是比刚才更严肃，低沉着声音说：“艾晴，你要去可以。但是后果严重，你一定要考虑清楚。”

我点头，紧张地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你现在是靠药物维持正常的白细胞值。但是，你过去了就不能带药。吃受过辐射的药物，比不吃药的副作用还大。而一旦停药的话，骨髓会制造出更多的不成熟白细胞。如果到了最高正常值十倍以上，等你回来，就连吃药都无法降下去了。只能靠化疗，然后等待可以匹配的骨髓。”

皑皑面色一下子变得惨白。我轻拍她的手，转头对着小聂：“我不懂医学，我只想知道，停药后，我的身体离临界点，最多能撑多长时间？”

“加上你来回所受的辐射，半年一到就必须回来。”

一块石头终于落下，我欣慰地点头：“有半年吗？太好了，我去。”

小聂脸上飘过不忍，叹口气说：“艾晴，你要知道，就算你半年内回来，你的身体也已经受了更大损伤，很难再弥补。也就是说，你要用减少十年甚至更长的寿命来换这半年！”

皑皑惊呼一声，眼泪立刻涌出，拉着我的手哽咽着：“艾老师，难怪他们不准你去。我还以为我做了件好事，没想到……”

“皑皑，不用为我担心。”我笑着打断她，将他们的手拉在一起，“皑皑、小聂，谢谢你们。无论如何这次机会我不会放弃。我得先回去，有太多东西要准备了。只有明天一天，我得抓紧时间。”

“艾老师，你真的要……”

“皑皑，我的丈夫在长安等着我，这是我们的诺言……”

“艾晴，你等一下。”小聂从愣神中恢复，迅速到电脑里找了一下，打印出一张资料。

“这是目前最好的中医治疗白血病的药方。中医只能延缓病情，无法断根。你拿去那里，总比什么药都不吃好。”

我道谢，接过药方放进口袋，打开门时，听到背后传来鼻音浓浓的声音：“艾晴，你一定要回来。以后科技更发达了，还有机会能治愈……”

我顿住脚步，回头。小聂搂着皑皑，两个人在泪光闪烁中看我。我淡然一笑，重重地点头：“放心。完成诺言，我一定回来。我还有孩子要抚养……”

八十二 最后的机会（2）

“小什，对不起，妈妈吵醒你了。”小什揉着眼睛，一脸睡意，奇怪地看我。我笑着让他靠在床头，帮他披上外套。

“妈妈有件重要的事情要告诉你。你听了以后，除了外公外婆，不要跟任何人讲，好吗？”

他眨巴眨巴浅灰大眼睛，瞳人晶亮，如同山间清泉，澄澈甘甜。我俯身在他耳边轻说：“妈妈要离开半年时间，去看你爸爸。”

“小什也要去！”他一下跃起，在床上蹦跳，兴奋地手舞足蹈。

我叹气，把他拉住搂进怀，柔声说：“小什听话，妈妈不能带你去。你知道，爸爸在一个很难到达的地方。妈妈走了以后，也没办法给你打电话。所以，你要听外公外婆的话。妈妈半年后就会回来，你乖的话，妈妈会给你带爸爸的礼物。”

可爱的小脸显出失望，小嘴努起。平常看到他这样的表情，我早就让步了。如果可以，我多想让罗什看看儿子啊。我搂住他的小身体，吸一吸鼻子：“小什，明天我们多拍点照片，妈妈会带给爸爸看。”

“好。”小什乖巧地点头，突然想到什么，轻轻拍我的脸颊，“对了，小什可以给爸爸写信！”

这孩子！暖流涌过，我搂紧他温暖的小身子：“好！把你想跟爸爸说的都写上。妈妈后天就要走，所以你明天就要写好。”

小什从我怀里微微挣开，盯着我的眼：“妈妈你怎么又哭了?”

“妈妈是高兴。因为妈妈等了六年，终于可以见到爸爸了。可是，爸爸却等了妈妈十六年……”

温软的小舌舔去我的泪，小什暖暖的手捧住我的脸：“小什会乖乖地等妈妈回来。”

我穿着防辐衣，戴着头套走进四面设置厚厚铅板的机房，将皑皑放在一旁的背包背好，坐到机器上。老李的声音通过墙上的音响传

入：“皑皑，我们开始倒计时了，别再出什么状况啦。”

我不说话，只是点头示意。熟悉的感觉又再次降临，腾空的瞬间听得音响里传来老李纳闷的声音：“奇怪，怎么艾晴去个厕所要那么久啊……”

八十三 去长安（1）

腰上一阵痛。我睁开眼，看到半秃的枝丫掩着阴沉的天。堆积在枝叶上的雪，被我身体打到，簌簌落下，堆在我身上。幸好着陆在雪地里，缓解了冲力。

我打开拉链除下头套，伸手扶腰，龇牙咧嘴地坐起身，环顾四周。前方是片山坡，不远处有条小河，河中未结冰之处流淌着小股水流。另一边是片林子，远处山峦叠嶂，在皑皑白雪下格外清朗。虽然雪已停，但天色依旧阴霾。

我想站起，腰又是一阵痛。身上的大包太沉，人往后跌，倒在雪地里。费了半天劲才爬起来，真的老了呢，不比十年前的身手。

踏着雪拐过山坡，就看到有几户农家。叩开门打听，才知道自己落到距长安一百五十多里的周至县。打听如何去鄠县，老乡说得不是很清晰，便作罢了。幸好我自己带有地图，可以到时再问。

掏出几块现代带来的碎银子，跟老乡买了匹牛车，还有饼子等干粮。不想多耽搁时间，便在老乡指点下上了官道。一路东行，便能到长安。而鄠县逍遥园，在距离长安四十里地处。所以要先往长安方向走。

我驾着慢悠悠的牛车，心里有些着急。因为驾驶技术不过硬，速度始终提不上来。一路在官道上看到不少人，男女老幼都有。满脸风尘，衣衫褴褛，搀扶着一路向东走。

这群人看来是流民，打听一下，都是凉州来的。因为饥荒，无处可活，便在吕隆投降姚兴后，到秦地来寻条生路。按照记载，罗什此时应该已经到长安了。怕记载有误，还是忍不住问他们是否知道法师鸠摩罗什现在何处，却语焉不详。

我正在一个个问，突然心猛地缩紧！不远的前方，有个褐红的高瘦背影混在人群中，佝偻着肩，僧衣在寒风拍打下叠叠卷起。我急忙

将牛车牵到路边，用最快的速度跑到那个背影前，一把拉住他的手臂。

深陷的眼窝中是双布满皱纹的老眼，鼻子异常高挺，嘴唇扁而阔，赤红色的髯虬胡髭，一看便知是中亚血统。眉宇间有着坚毅的气质，睿智而悲悯，年纪已近七十。

“女施主，找贫僧吗？”

是带着浓重鼻音的蹩脚汉语，我非常费力才能听懂。放下手，我失望地摇头。真的是想他想疯了。根据记载：他在公元四零一年农历十二月二十号被姚兴部将姚硕德接进长安，现在早已经过了一个多月，怎会孤身一人在流民群中？我想转头走人，但又停住脚步问：“这位大师，可知长居姑臧的鸠摩罗什法师现在何处吗？”

他眼里飘过惊诧，转着眼珠拼命想词，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嗯……丘莫若吉波……到长安了。贫僧去长安，找他……”

我心念一动，他居然叫的是他的梵文名！急忙改用吐火罗语：“大师认识他吗？”

老僧脸上先是莫名的诧异，张大嘴瞪着我，继而满脸欣喜，用流利的吐火罗语回答我：“想不到中原竟有人能说龟兹语！”

他对着我合十一拜，说道：“这位女施主，我本罽宾国人，名佛陀耶舍。①鸠摩罗什曾从我受学，是我的挚友。”

轮到我吃惊了！佛陀耶舍，我当然知道他。罗什少年时从罽宾国回龟兹途中经沙勒国时，佛陀耶舍正受沙勒王太子供养。罗什跟从他学习过佛法。那时的佛陀耶舍已经二十七岁，却对十三岁的罗什赞不绝口。虽是师徒关系，他却将罗什视为知己。罗什要回龟兹时，他还苦苦挽留过罗什。这些，是我第一次见到罗什之前发生的。

“大师是去长安找他。那么，罗什已至长安了？”

“正是。大秦国主聘他为国师，着专人来请，上月已至长安。我费尽艰辛赶到姑臧寻他，却扑了空。只好再往长安。”

他思量着对我看一眼：“不知女施主为何打听他？”

我笑着对他做出请的手势："我与鸠摩罗什法师有莫大渊源，三言两语很难讲清。我也正是去长安寻他，不知法师愿与我同行吗？"

他看了看我的牛车，又看我只有一个人，似乎有点顾虑。我大方地一笑："众生平等，四相不过是虚妄相。法师年少时便以旷达不羁闻名，现下又何须拘泥于男女之防？"

他惊讶地张大嘴："女施主如何得知我年少时的事？"

我笑："是我丈夫告诉我的。"

以前罗什曾经跟我提过他这位师傅年少时的趣事。佛陀耶舍是婆罗门，出身高贵。十三岁出家，到十九岁时，已阅读了大量经典。但他少年气盛，傲气地认为这世上没几个人能教他，因而被罽宾僧众所嫌恶。到了二十岁，是该受具足戒的年龄了，居然没人肯为他授戒。一直到二十七岁时才找到授戒师为他受具足戒。

他果真疑惑："你丈夫？"

我点头，抬眼东望："我丈夫就是您的挚友——鸠摩罗什。"

"这……"真把他吓着了，后退一步，惊惧地盯着我，"他的妻不是在十六年前亡故了吗？"

看他的模样，有些好笑。之所以告诉他实情，是因为对他的好感。他是最早向罗什宣讲大乘教义之人。罗什十三岁回龟兹后，一直与他保持通信。两人惺惺相惜，亦师亦友。当罗什破色戒的消息传开后，他是西域僧侣集团与罗什地位相当之人中唯一公开对罗什表示同情的。他来长安帮罗什一起译经，我和罗什的关系，他迟早也会知道。所以不如现在就开诚布公。

"罗什应该从未说过我过世吧？只是大家讹传罢了。"我向他微微一笑，"我回了娘家。关山阻隔十六年，直到现在才来寻他。"

他仔细看了看我，又摇头："女施主莫要妄言。你看上去最多不过二十三四，怎可能十六年前是他的妻？"

我哑然失笑。古代，尤其战乱中，人的平均寿命不过四五十。女人缺乏营养，又没有护肤品化妆品，过早劳作生育，很容易苍老。"法

师，我已经三十五岁了，不过是皮相看上去年轻而已。”

我多添了两岁，这样，十八岁嫁给他，总可以说得通。“十七年前苻坚遣吕光攻打龟兹。法师劝沙勒王援助，沙勒王亲自率兵，并将国事委托与你。但沙勒救兵还未赶到，龟兹已降。沙勒王回国后告诉法师，罗什被逼破戒娶妻，并被吕光掠走。法师曾以为此生无法再见罗什，悲叹不已。”我迎上他越来越惊诧的目光，微微一鞠，“这些，是法师当年给罗什的信中所提。信先到龟兹，被罗什之弟，国师弗沙提婆保管。后交与罗什弟子盘耶它罗从龟兹带到了姑臧。”

当年，罗什的二十四个龟兹弟子长途跋涉来到姑臧追随罗什，这封信，终于交到罗什手中。

他已完全相信了。叹息着摇头，布满皱纹的老眼里泪水纵横：“当年我在沙勒国继续留住十多年后，受龟兹王邀请，又到龟兹弘法。三年前终于在龟兹收到了罗什的信。这是自他去中原后，第一次收到他的来信。十几年未通音讯，他一人在姑臧传法艰难，我便想来帮他。本来接信后当即要动身，但龟兹王苦留不放。我后来逃脱出来，可惜历经半年到达姑臧时，罗什已去长安。”

八十三 去长安（2）

我也抹一抹眼泪："大师，上车再谈吧。我们得抓紧时间赶路，我希望明天就能见到罗什。"

佛陀耶舍与我同坐牛车，两人轮流驾车，一路上又谈了不少事。我告诉他罗什如何在姑臧受吕氏诸人打压，我们是如何度过饥荒。夕阳西下时，我们已经赶了三十多里地。在一条小河边停下来歇息，我将干粮拿出，他却礼貌地告诉我，他每天只日中一食。

我到河边用水囊接水，夕阳余晖斜印在河水上，泛出粼粼波光。我站起身，眯眼遮住入目的霞光。前方应该有个村子，今晚可以去那里投宿。

我走回牛车，看到佛陀耶舍正捶着腰伸展筋骨，将水囊递给他，他谢着接过，拿出滤网先过滤一遍，喝一口冷冽的水，定定地打量我，突然说道："他在信中说起过你。"

心猛地一跳，抬头看他。他叹息着微微摇头："他说，破戒娶妻，他终身不悔……"

泪水毫无预兆地涌出。佛陀耶舍看着我，渐渐暗淡的光线染在他的髯虬上，泛出金色光芒。他再喝一口水，转头面对夕阳，幽幽出声："罗什如好绵，何可使入棘林中？"

我明白他的意思。罗什太过完美，却犹如细绵。生不逢时，处在荆棘之中，难免有恶人想要破坏这纯白的绵。在他看来，是罗什缺乏沉毅坚定的个性，所以才会犯下被修行者所鄙视的不耻行为。他是罗什挚友，虽同情罗什的遭遇，在这点上，也依旧与其他僧侣持一样态度。佛教史家对罗什个性的看法，由他这句感喟盖棺定论。

我想出言辩驳，话到嘴边，却仍然吞回，淡淡地笑一下，我与罗什，又何须在意他人的看法呢？我这次来，只有半年。陪伴他都来不及，哪有时间去想其他？

"法师，时候不早了，我们去前面的村庄——"

飞驰而来的马蹄声打断我的话。看向官道，一队人正疾驰而来。佛陀耶舍看了一会儿，突然脸色变了，对我说："快！找点泥巴把脸涂黑！"

一时没明白过来，佛陀耶舍已经弯腰在地上抓土了："那是秦国的骁骑将军，连日里一直在凉州流民中抢掠年轻貌美的女子。"

佛陀耶舍的土还没来得及递到我手上，那群车马已经驰到面前。领头的是个身穿铠甲的年轻人，不敢多看，赶紧转身。

已经来不及了。马发出一声嘶叫，停在我面前。我伸手进袖子，暗暗准备好麻醉枪。有人下马，脚步声朝我而来。既然已经引起这群人的注意，再背对他们已无意义。所以我索性转身，直视着冲我走来的那个年轻人。夕阳余晖拉出这个人高大的身影。颀长矫健的身躯，腿和手比普通人长，一看便知此人骁勇彪悍，善骑射。

等他走近了，我心下一凛。这年轻人，帅则帅矣，却周身一股凶霸之气！常年在阳光下晒出的古铜色肌肤，映衬着俊秀的五官。鼻梁高挺，额头光洁，一双浓眉下目光如炬，透出阴狠，如同一头紧盯着猎物的豹子。一缕长发垂在右耳侧，其余发丝均髻在头顶，这一缕故意垂下的发，显得性感至极。

这样的男人，惹上了绝对没什么好事。我有些惊慌，该怎么对付他？他已至我身边，晚霞落在他抬起的下颌上，光彩夺目。突然觉得有点不对劲，只见一只长臂迅速伸来，还没等我反应过来，人已被拉到他胸前。

"这么多天了，总算看到个过得了眼的。"他用打量猎物的眼神看我，薄唇抿出一丝凉意。眼角下垂，满脸戾气。

"施主，她……已婚……不是……"佛陀耶舍结结巴巴憋出别扭的汉语。那个年轻人只是朝佛陀耶舍瞥了一眼，又转头看我。

"已婚了吗？"不带任何感情的声音，听着叫人脊骨发寒。

我点头。

他挑起漂亮的长眉："看你年纪有二十出头，也该是已婚了。"想一想又露出凉薄的笑，"无所谓，会唱歌跳舞就行。送你进宫里，总比跟着窝囊的男人好。"

心中突然一动。进宫？他是谁？十六国除了李暠的西凉，全是五胡所立，没有汉人的贞操观念。所以，连已婚女子也照抢不误。但他抢掠凉州流民中的女子送入宫，目的是什么？

没等我细思考，已经被他拖着走。佛陀耶舍急忙上前想拉住我，我对他暗暗摇头，转身对着年轻人微笑："既有富贵可寻，容妾身取了行囊，跟小将军去便是了。"

他愣住，依言放开我："你倒是第一个不哭哭啼啼的女子。好，本将军就喜欢你这样的性子。进了宫，只要你乖巧，即便不是初次开苞，富贵也唾手可得。"

我皱眉。说话如此粗鄙，真是委屈了这身好皮囊。去牛车上拿了背包，我用吐火罗语对着佛陀耶舍说："法师，不用为我担心。你去鄠县逍遥园草堂寺，罗什便在那里。?法师到的比我早，请告诉罗什，艾晴回来了。"

我之所以跟着他走，一是因为他带着人马，我即便用麻醉枪射倒他，也逃不过被抓捕。其次，是他那句送我入宫的话引起了我的思考。罗什此刻被姚兴尊为国师，在皇家园林逍遥园中。我若是一介平民，根本无法见到他。如果可以入宫，那么，说不定就有契机了。

我背着包坐进一辆马车。里面还有五个女孩。布衣荆钗，眼睛红肿，都是流民中抢来的。有些纳闷，姚兴算是十六国中还算开明的君主，这个年轻男人敢公然强抢民女，到底是什么身份？

我向那些女孩打探，她们刚被虏不久，只顾啼哭。其中最年长的女子，看起来已有二十五六岁。身高近一米七零，五官不如汉人女子精细，应该是匈奴人。她虽不漂亮，但颇冷静，对我刻意多看了好几眼，似乎有些深意，然后告诉我曾听手下唤他刘将军。我总觉得她依

稀有些面熟，问她的名字，叫严静。这个名字极其普通，没什么特别印象。再多问几句，她便什么都不说了。

我暗自思忖：姓刘，年纪不过二十出头便被封为骁骑将军，长得虽伟岸帅气却阴冷无常。突然想到了，他是这个时代的另一个枭雄，大夏国的创立者——匈奴人赫连勃勃！

①慧皎《高僧传 佛陀耶舍》：佛陀耶舍，此云觉明，罽宾人也，婆罗门种。年十九，诵大小乘经数百万言。然性度简傲，颇以知见自处，谓少堪己师者，故不为诸僧所重。年二十七方受具戒。后至沙勒国。罗什后至，复从佛陀耶舍受学，甚相尊敬。什既随母还龟兹，耶舍留止。顷之王薨，太子即位。时苻坚遣吕光西伐龟兹，沙勒王自率兵赴之，使耶舍留辅太子委以后事。救军未至而龟兹已败。王归具说罗什为光所执。舍乃叹曰："我与罗什相遇虽久，未尽怀抱。其忽羁虏，相见何期？"停十余年，乃东适龟兹，法化甚盛。时什在姑臧遣信要之。裹粮欲去，国人留之，复停岁许。后语弟子云："吾欲寻罗什。可密装夜发，勿使人知。"行达姑臧，而什已入长安。闻姚兴逼以妾媵劝为非法，乃叹曰："罗什如好绵，何可使入棘林中？"

八十四 十六国的末代君王们（1）

夜幕很快降临，这支队伍在河边宿营。只有我们六名女人，所以被叫去做饭。做好后要挑一个人给赫连勃勃送饭，其他五名女子都显出极大的恐慌。严静战栗着告诉我，这个刘将军反复无常太过凶残，三天里已经杀了四名女子。连脸上露出哀戚之色，都会遭来杀身之祸。前一天送饭之女，不知怎的得罪了那个男人，被他砍了双手，号叫一夜而死。

我心头一紧，难怪这些女孩都那么惧怕他。他的手下不耐烦地催促，五个女孩都抖成一团。我叹口气，端起托盘。总得有人做，与其让那几个无辜的女孩送命，不如我来。好歹我有麻醉枪防身。

走向营帐时我一直在想这个赫连勃勃，这个时候他还叫刘勃勃，赫连是他称帝后改姓的。十六国中最早建立的国家——汉，创建者匈奴人刘渊为收服北方的汉人，认汉朝皇帝做祖宗，让匈奴贵族皆改姓为刘。赫连勃勃认为匈奴人随汉姓不合理，所以自创“赫连”为姓，意为“其徽赫与天连”。①

他的父亲刘卫辰被苻坚封为匈奴西单于。苻坚兵败时，刘卫辰被北魏开国皇帝拓拔圭破国，刘卫辰被杀。年少的刘勃勃逃到姚兴手下大将没于干处。没奕于收养他长大，还将女儿嫁给他。日后他脱离姚兴自立，首先杀的便是自己的养父兼岳父。

在二十一世纪，我去过他的都城——统万城，在陕北靖边。无边无际的毛乌素沙漠中一座孤零零的荒城，整个外城墙都保存了下来，历经一千六百多年岁月依然无比坚固。这是一座以血泪筑成的城，当年刘勃勃征发十万人，不知死了多少。如用锥子能锥进一寸，将便筑这段城墙的工匠，推倒重筑，那些人的尸体便垫入城墙底作建材。

他凶暴好杀，无顺守之规。建了都城统万城后，经常坐在城头，身边放把弓箭。见到看不惯的人，便亲手射杀。臣下若目光有不满

的，便凿瞎眼睛；有敢笑的，便割掉嘴唇；有敢谏的，先割舌后斩首。

此时他在姚兴手下被重用，姚兴对他非常厚待，所以这些暴戾还未全部抖露。但从他一不高兴便杀人砍手看出，这个人是我见过的十六国枭雄们中最为可怕的。

我进他的帐中，看到他已褪了甲胄。一身便装，长发随意披散，身材修长匀称，单衣下隐隐显出紧绷的肌肉。《晋书》中说他“身长八尺五寸，腰带十围，性辩慧，美风仪”。若不是这可怕的个性，他真的算得上是这个时代少见的帅哥。

他对面有个人正在说话：“姚邕不日前又进言，说你天性不仁，难以亲近，陛下宠遇太甚。”

茶杯猛地砸在地上，发出脆响：“这个姚邕不过仗着是陛下亲弟，他胆敢这样说我！”

那人急忙劝道：“大哥息怒。陛下认为你有济世之才，欲与你共平天下。故而姚邕之言未曾采纳。”

我大气不敢出，端着托盘不知该进还是退。赫连勃勃见了我，浓眉皱起，大手一挥，示意我过去。我将托盘放在几案上，垂着头要退出。突然手腕被抓住，跌倒在他面前。

“倒酒！”冰冷的声音，对我略带不满地瞥一眼。我只好赶紧踞坐一旁，恭顺地伺候他吃饭。

“大哥，凉州歌伎收集得如何？”坐在他下首的是个比他更年轻的男人，五官跟他有些像。虽不如他长得英俊，却少了几分戾气，看上去顺眼多了。应该是他的弟弟。

“这一路来的凉州流民里竟找不出什么好货色来。挑了许多日，连这一个，统共才六名。”他将酒一气喝完，漂亮的浓眉皱起。

“大哥若不是脾气太躁杀了四个，早已凑足十人之数。”那人笑着摇头，“陛下今日已至逍遥园。明日要到新建的草堂寺祈福。听说陛下请了居凉州多年的西域僧人鸠摩罗什做国师，明日想必会听法。大哥

明日一定要抓紧赶路。到逍遥园见了陛下，献上这些女子，陛下定会开怀。姚邕的谗言便无须担心了。”

我呆住。明天就能到逍遥园？明天我就能见到罗什吗？

“发什么愣？”赫连勃勃脸上阴冷更甚，长臂将我揽入怀，犀利眸子在我身上打转，“看你还算有趣，今夜就由你伺候本将军吧。”

“将军错爱，乃妾身之幸。”我心一慌，忙不迭说道，“只是妾身癸水在身，不可污了将军。”

他高挺的鼻子里冷哼出声，薄唇微微上翘，意味深长地冷笑：“是不是，一看便知。若你有胆骗本将军，是想留下手，还是脚？”

冷汗涔涔，渗出额头。我把手暗暗伸进袖子，握住了麻醉枪。

“大哥，我今日也只搜到四个。你若杀了这个，明日怎交出十人来？”他的弟弟嚷嚷出声，“今晚就让我的侍妾伺候你吧。”

赫连勃勃点头，将我放开。我赶紧收拾了几案上的餐碟，急匆匆退出他的营?。一直到睡下，我都禁不住心里发寒。

第二天一早便拔营赶路，一路上走得极快，马车颠簸到中午时分，终于停了下来。我们下车，看到置身于一处气派的园林之中。此处园林依山而建，山泉汩汩，大气自然。依傍的山势不高，却诸峰奇秀。参天松柏在雪地里傲然挺立，亭台楼阁掩映在皑皑白雪中，意境幽邃。

我心中明白，这里，正是自周开始，秦、汉、唐等十二朝皇家的鄠县上林苑。姚兴时期在此建了皇家林园——逍遥园。为了迎接罗什，姚兴特意下旨在园内建寺庙。因为主殿以草荐盖顶，便起名草堂寺。日后，罗什便在此设立译场，翻译了经论三百余卷。鄠县在解放后改名户县，草堂寺一直保留到了现代，罗什的舍利塔便保存在内。

正在暗想如何才能见到罗什，我们被领入一处庭院，一个四十多岁的妇人指挥我们十人换装。是一套宫女的装束：对襟、束腰，衣袖宽大，下着丹纱条纹间色裙。换好装后，由专人梳头，将发髻绾成单

环髻式，高耸发顶，斜插一只步摇。被他们折腾好了以后，铜镜中照出的自己，与顾恺之在《女史箴图》里画的妇人一样了。

打扮停当，十个人都焕然一新。那几个女孩，本来就年轻，换上新衣后毕竟不脱女孩心性。人一高兴，马上便显露出青春靓丽的气息。唯有严静，仍是愁眉不展。她虽然不太乐意透露太多自己的事情，但我知她已嫁人，昨夜暗暗哭泣了一整晚。

那个精干的妇人指点我们见皇帝的礼仪，练习了几次。确定无误了，带着我们进入一间大殿。赫连勃勃也在里面，穿着紫色朝服。宽衫大袖，褒衣博带，黑亮的长发束入小冠。此刻的他脸上隐去戾气，倒显出俊逸翩然的风姿。

随着太监高呼，赫连勃勃疾步到殿门口，一众人等皆垂头下跪，姚兴来了。

八十四 十六国的末代君王们（2）

“屈孑快快请起。”爽朗的笑声传入。我随着众人起来，偷眼看这个时代还算开明的一位君主。

明黄的锦绣宽衫，头戴黄金冠，与北方少数民族一样，非常高大。唇上留着两撇髭须，看上去颇为儒雅。他虽是羌人，却受汉化程度颇深。此时三十五岁，做了八年皇帝，国力正是最强盛之际。刚刚灭了吕氏后凉，吓得北凉沮渠蒙逊，西凉李暠，南凉秃发傉檀，皆来入贡称臣。所以，他意气风发，眉宇间带着得意之志。

“屈孑来得正好。朕之逍遥园，去年三月，竟有树连理，生于庙庭，青葱竟变为香芷。臣下奏曰：此为祥瑞大德智人将至。”他哈哈大笑着执起赫连勃勃的手，也不欲坐，便往外拉。看神情便知，他对赫连勃勃的宠爱非同一般。此时的姚兴肯定不知，他的国家，今后便是败落在眼前这个他自认为忠心耿耿的人身上。而赫连勃勃有实力反叛，也是姚兴宠出来的。

据历史记载公元四零七年，柔然向姚兴献马，重兵镇守朔方（今内蒙古杭锦旗北）的赫连勃勃，便将这批战马扣为己有。袭杀丈人没奕于，夺其兵马，叛后秦自立，建立了十六国中最后一个国家——大夏。

“此祥瑞果真印证。西域高僧鸠摩罗什法师已被朕迎为国师。今日，便要在朕新造的草堂寺开坛讲经。屈孑可与朕一同前去听法，时辰马上便到。”姚兴兴高采烈，目光发亮。他绝对想不到，眼前这个野心勃勃的年轻人，会在今后的七八年中，以打游击战的形式，不停袭击，拖得他几乎绝望。

“陛下乃万世明君，得此圣僧是众望所归。勃勃特进奉十名女子，以贺陛下。”赫连勃勃指着身后的我们，对姚兴恰到好处地拍马。

据历史记载赫连勃勃自立后，一直在等着姚兴的死。因为他知道，姚兴的接班人姚泓软弱无力。虽然后秦是亡在刘裕北伐，可是，

最后捞到好处的还是赫连勃勃。刘裕急于回建康导演司马家的禅让，成了南朝宋的第一代皇帝——宋武帝。赫连勃勃接收长安，将后秦领地悉数吞并。

姚兴抬眼扫视一下，高兴地点头："这些女子颇有几分姿色，年岁亦轻，可充入官伎乐坊。"他对着带我们来的中年女子说道，"王嬷嬷，带她们前去乐坊教化歌舞吧。"

王嬷嬷领旨后，姚兴便不再有兴趣理会我们。叫下人备车，与赫连勃勃一同走了出去。

等姚兴走了，王嬷嬷告诉我们，乐坊在长安王宫内，离此四十里地。我们可收拾一下，一会儿便出发。我急忙做出一副痛苦样："王嬷嬷，实在对不住。妾身肚子绞痛，想去茅房。"

王嬷嬷嫌恶地叫我快去快回，我一溜烟小跑了出去。绕过茅房，趁人不注意，撒腿便跑。我今天一定要见到罗什，否则，一旦去了长安城，相距四十里，不知再见是何时了。

溜出庭院后，我向路旁遇到的太监打听草堂寺在何处。顺着太监指的方向，我用百米赛跑的速度狂奔。宽大的袖口和裙裾碍手碍脚的，索性拉起，无所谓形象了。跑了大约一里地，看到前方有寺庙模样的建筑，这便是草堂寺了。心跳快得要奔出胸膛，他，就在里面……

看到门口有卫兵看守，停下奔跑，该怎么混进去呢？眼睛瞥到院落一角放了把扫帚。我慢慢走过去拿了扫帚，整理一下衣裳头发，努力缓和呼吸，向草堂寺门走去。

果真被拦住了。我拔下头上的步摇还有耳环，偷偷塞给那两个士兵，脸上堆笑："小哥，妾身刚入逍遥园。今日当值，却迷路了，耽搁了时辰。望小哥帮忙，让妾身偷偷进去，免得被管教嬷嬷骂。"

士兵收了黄灿灿的东西，嘴角一撇，让我进去。

一条青砖路通往主殿，两旁尽是参天松柏。雪压在枝丫上，千姿百态。路上有执勤的兵士，直直站立。我低头拿着扫帚扫地，慢慢向

主殿挪去。偷眼看兵士，并无异色，心中落了块大石头。

这条青砖路是那样漫长。我漫不经心地扫着，神思早已不在自己身上。一步步，缓慢地，走近他……

草荐盖顶的朴素大殿越来越近，心跳也越来越快。罗什，我等这一刻，已经六年。这六年相思虽难熬，可我好歹有小什，有与你血肉相连的牵挂。可你却一个人，在孤独中等待了整整十六年。时间在你我身上，为何一直这么不公?

缓步踏上台阶，一级，两级，三级。心跳声鼓着耳膜，咚咚地如雷般轰响。你现在会是什么模样？眼角的皱纹是否更多了？是否还那么清瘦？冬日里冻疮还会发作吗?

我双手紧抓着扫帚，慢慢朝殿门走去。高高的门槛，跨入后便是一个新的天地。你与我，在这道门槛后，能再次相聚吗?

脚怎么禁不住哆嗦起来？为何每一步都跨得那么艰难？似乎有很多人盘坐在殿堂内。是些什么人？我没时间细想?我的视线里，只有最前方高台上褐红的瘦削身影。

那个走下高台向我跌跌撞撞而来的高瘦影子，是你吗？我看不清，泪水挡住了我的眼，一片模糊。是不是有人在喧哗，为何我只感觉到周围一众人等的嘴唇翕合，却听不见他们在喧闹什么。

“啪！”

这一声响，清晰地传入了我脑中。是手上扫帚倒地的声音。不知为何，我连握住扫帚的力气也消失殆尽。

那个拦住你的明黄身影是谁？他为何拦着你？你说了什么，那片明黄不再挡住你？褐红色越来越近，水雾霭霭中，弥漫出亘古不变的牵念。那串经年累月磨损残破的佛珠，晃动在我眼前。身体沉重得如同灌了铅，再也撑不住，向前跌倒。

“我妻，你回来了……”

跌进了整片的褐红。温暖的气息将我紧紧围拢。一颗剧烈跳动的心鼓在耳畔，与我的心一起，勃发出强劲的动力。

“我回来了……”是我的声音吗？为何如缥缈的浮云，悠悠荡荡，飘上辽远的天际……

注释

①《晋书·赫连勃勃传》：赫连勃勃，字屈孑，匈奴右贤王去卑之后，刘元海之族也。……父卫辰入居塞内，苻坚以为西单于，督摄河西诸虏，屯于代来城。及坚国乱，遂有朔方之地，控弦之士三万八千。后魏师伐之……克代来，执辰杀之。勃勃乃奔于叱干部。……阿利潜遣劲勇篡勃勃于路，送于姚兴高平公没奕于，奕于以女妻之。

勃勃身长八尺五寸，腰带十围，性辩慧，美风仪。兴见而奇之，深加礼敬，拜骁骑将军，加奉车都尉，常参军国大议，宠遇逾于勋旧。兴弟邕言于兴曰：“勃勃天性不仁，难以亲近。陛下宠遇太甚，臣窃惑之。”兴曰：“勃勃有济世之才，吾方收其艺用，与之共平天下，有何不可！”……时河西鲜卑杜崘献马八千匹于姚兴，济河，至大城，勃勃留之，召其众三万余人伪猎高平川，袭杀没奕于而并其众，众至数万……

勃勃性凶暴好杀，无顺守之规。常居城上，置弓剑于侧，有所嫌愤，便手自杀之，群臣忤视者毁其目，笑者决其唇，谏者谓之诽谤，先截其舌而后斩之。夷夏嚣然，人无生赖。

八十五 衷情相诉（1）

笃笃敲门声，屋外传来恭谨的声音：“师尊，晚课已开始。”

淡然的声音回复：“僧肇，你代为师主持吧。”

清冽的沉稳声音顿一顿又响起：“还有，为师这三日里不出此门，饭食备两份送至此。汝等无须嗔怪，三日后为师自会回复平常，主持一切事务。”

门外应诺，脚步渐远至无声。他回头看枕上摇头的我，轻轻捂住我的嘴，温柔一笑：“不要劝。等了十六年，就让罗什任性三日吧。”

他从枕下摸索出泛黄的笔记本，打开，里面夹着我和爸妈的照片，四角磨损得厉害，幽幽叹息由耳畔直沁入心扉：“十六年里，每日都枕着它一同睡。每当想你太过揪心，便向佛祖乞求：若有生之年能再见我妻，唯望佛祖舍我三日，只陪伴妻，不做其他。”

泪水涌出，顺着脸颊滑落到披散的长发上。他半支起身，深渊一般的浅灰眼眸在我脸上徜徉，骨节细长的手指触摸着我的五官，一路下滑，“艾晴，让为夫再好好看看你……”

纤长的手抚摸过我的颈项，到达锁骨，再往下滑，眼波随着手一路细细看。身体在他的专注下迅速发烫。他的呼吸又开始不稳，眼神迷离，俯身吻住我。

我拉住他的手，凝视他眼角深刻的皱纹，柔声劝：“今天便歇歇吧，别累着……”

“不累。”他的手依旧向下滑，停在了我的小腹上，声音急切，“刚刚只顾缠绵，却未曾看到。这是什么？如何又受伤了？”

我下死劲咬住唇，唯有疼痛才能让我意识到他真的已经在我身边，吸一吸鼻子告诉他：“是剖腹产生小什时留下的。我的时代可以直接剖开肚子把孩子取出，免了生育之苦，而且很安全。所以很多女人这样生孩子。”

他猛地抬眼，望进我的眼眸，低喃着念出：“小什……”

我将手覆上他的手掌，微笑着说：“是你的儿子，过了年刚六岁。他跟你一样聪明帅气，很乖很懂事……”

“六岁……”他低垂着头，原本优雅如天鹅的颈项上已显出几圈颈纹，再抬起时眼里含着氤氲雾气，“罗什十六年里一直在想，不知我们的孩子是什么样，是男是女也无从得知。本以为他有十六岁了，不想才六岁……”

“我带了很多他的照片。儿子还给你写了封信。”我哎哟一声拍脑门，“我的包还在刚刚的殿里，不知会不会被人拿走。里面有好多我带给你的东西呢。”

我懊恼地想，跟他碰面到现在，都过了快有两个小时吧？一心只顾着悱恻缠绵，浑浑噩噩全然忘了周遭一切。仿佛身在云端，被绵白的云团包围着。云卷云舒间，缥缥缈缈，如梦似幻。触手碰到的是他的肌肤，喷在脸上的急促呼吸是他所发，眼前晃动的是他戴在胸前的结婚戒指。手腕上戴着的，是那串带有一生承诺的玛瑙臂珠。一切美得那么不真实。

他问了我详细情形，披衣下床，走出门去。不一会儿回来，告诉我已派人去取了。

我想起身，却被他又按回床上。细细看我，摇头微叹：“艾晴，看你模样，一点未变，还比之前更美。罗什糊涂了，你现在是几岁？”

“三十三岁。”我笑着吸鼻子，“罗什，我认识你十年了……”

他笑得风轻云淡，眼角眯起时满是深深的沟壑，无情的岁月在他原本光洁的额头上刻上了几道抬头纹。他轻声说：“罗什已是五十三岁，认识你四十年了……”

看着他睿智慈悲的容颜，五十三岁的他早已褪去年轻时的朝气蓬勃，眉宇间更添历经沧桑的恬淡魅力。他已是不可用“帅”字形容了，神情清鉴，洞彻一切。

“罗什，对不起。让你等了太久……”

他拂开我额头的碎发，一个轻柔温软的吻落上：“你回来便好……”

相隔十六年，有那么多话要说。一直到点亮油灯，昏黄摇曳的灯光下，我们继续碎碎叨叨地谈话。没有重点，想到什么就说什么。恨不能把一切都告诉对方。

“罗什，告诉我十六年来你是如何度过的。”他自己过午不食，却不忘让弟子给我端来晚饭，是米饭和几样精致的小菜。他知道相较面食，我更喜欢米饭。在凉州时没有这条件，到了长安，终于可以吃到米饭了。

“依你所言，韬光养晦，几将所有能得到的汉书都读遍了。”他不让我起身，我便在床上就着几案吃。

“思考汉文音律规则，如何将梵文佛经译成朗朗上口之汉文，方便记诵。带领弟子修心养性，这十六年，倒也过得很快。”他柔溺地看着我吃晚饭，不停为我夹菜，“依你所言，不时做些谶纬预言。那五色丝烧灰又凝聚成形，不过是我想法混人耳目罢了。”

我愣住，有些口吃：“你，你不是一向不屑投吕氏所好，不屑这种谶纬预言吗？”

“非是为吕氏所做。”他意味深长地一笑，“是为让姚秦国主知我有神力，愿聘我来长安作准备。”

这下真正发怔了。以前我劝他都被他严词拒绝，可现在……

看出我眼里的疑惑，他温润地笑笑，敛颜正色说道：“艾晴，你告诉过我：不依国主，法事难立。这些枭雄，谁是真心奉佛？不过是想借着奉佛之名安顺民心罢了。既如此，我便使用这些能迎合他们的招数。只要姚兴能助我达成毕身所愿，又有何不可呢?”

心中感喟，他还是这样做了。以前的他是多么高洁正气，不屑这些掩人耳目的手法。可这个混乱的时代，终究改变了他。他最后的成功，还是因为这些不得已的改变……

八十五 衷情相诉（2）

“艾晴，你该知道，在姑臧最后一年，凉州经历了比十六年前更惨烈的饥荒。”①

我点头。这些我也曾告诉过他。他站起，背着手在房内慢慢踱步。瘦高的身子已有些微的佝偻，背影寂寥。

“沮渠蒙逊杀段业自立为王，趁此饥荒攻打吕隆。蒙逊初战不利，便带着万斛粮食在城外以赈灾之名，欲诱降吕隆部众。”

他停顿住，深吸一口气，声音发颤：“吕隆拒不开城门，百姓无以为生，更无柴过冬。城内树木被砍殆尽，人相食之惨况每天发生。实在无活路了，百姓请求出城为蒙逊军队为奴为婢。吕隆怕蒙逊以粮食为饵煽动百姓造反，居然坑杀了数千名无辜平民！城内每天都飘着尸臭。吕隆降姚秦之时，姑臧城饿死者十余万口，整座城几乎成空！”

我已没有心思再吃了，披衣下床，走到他身边，将他微颤的手握住。他转头看我，轻轻将我拥进怀，咽一咽嗓子，垂下眼帘，哀伤悲悯之色布满睿智的脸：“艾晴，尽管罗什已从你口中得知一切，也明知无力挽回。可仍四下奔走，能多解救数名百姓也好，却惹恼了吕隆。他下令坑杀百姓之时，我与弟子们皆被软禁。若不是吕隆为了降姚兴需要以我示好，只怕罗什也难逃饿死。这次，罗什连两百人都无法庇护……”

抚摸着他瘦削的背，辛酸难忍：“罗什，对不起，这种艰难时刻我不在你身边。让你一个人受苦了……”

他摇头，将下巴搁在我头顶：“被囚禁之时，罗什庆幸，幸好当初送你走。否则，你与孩儿若是在此，罗什怎忍你们受这样的苦？”

他略微离开我的身体，颔首一笑：“罗什年少时一心希望建宗创派，成为一代宗师。经历凉州十七年才明白，自己建宗立派真有那么重要吗？我若执笔写大乘论著，除非迦旃延子，其他人皆不可比。但

即便我能著书立论创立宗派，佛法不兴的中原，深识大乘义理者甚少，有多少人能理解？”

他放开我，在室内慢慢踱步，继而抬头朗声道：“乱世之中最需要的不是大宗师，而是慰藉人心的佛法能普及众生。”

他站在窗前，转头看我，洞彻一切的笑容衬得他气度非常：“所以罗什已不再求做什么大宗师。余下不多的几年生命，应做更有利中原佛法传播之事。只要能让更多人接受佛法大义，甚至贫苦百姓也能度成佛，便心愿足矣。这建宗立派之事，待佛法在中原弘扬至盛，自然有后世的智慧之人去创立。”

我昂头凝望他，清癯的脸满是岁月刻下的痕迹。额头上深雕出道道皱纹，眼睛略微一眯，眼角便扯出粗粗浅浅的纹路。唇边也有抹不去的细纹，笑起来时细纹愈深。眸子已不复年少时的晶亮，带着淡定的沧桑，却更加勘透人心。

建宗立派，成为一代大宗师，这是所有佛法大家的理想，也是他从十三岁起树立的志向，却在五十三岁时抛弃了。他余下的生命里，一心扑在译经上，没有著书立论。①在很多中土的佛教徒看来，能译出如此多重要的佛经就是无上的贡献。但对于他本人而言，译经是牺牲了他四十年的理想，用中国人能理解的方式让佛教迅速传播。要怎样的痛定思痛，才会让他作出这样的取舍？

而他，果真如后世一些佛教史家认为的那样，只是佛教传承中一位成功的教义传播者，一个“才俊明义”的法师吗？

他的弟子，什门四圣之一的竺道生，提倡顿悟，一切众生皆有佛性，是后世禅宗的最早雏形。

唐高僧吉藏以他译出的《中论》、《百论》、《十二门论》三部论典为依据，创立了三论宗，尊罗什为始祖。

高僧智顗选他所译的《法华经》为天台宗的“宗经”，天台宗也被称为“法华宗”。天台宗的影响力愈广，罗什的声望也愈高。

他译的《阿弥陀经》，文字简短，容易背诵，成了净土宗人人每天必读的“课本”。净土宗随着这部经的广泛传播而日益扩大其影响。

十三世纪，日本僧人日莲依他译的《法华经》在日本建立日莲宗，尊罗什为初祖。

这些，还不足以证明他的伟大，他是个真正的大宗师吗？译而不作的，还有一位大宗师，那便是玄奘。没有自己的著作遗世，也丝毫无损这两位大师的宗师地位。

鼻子又开始酸涩难忍。看着他睿智悲悯的眉目，我明白，他不在意是否做宗师，他也没时间去在意了。他的生命，还有更重要的事情在等着他。我再次投入他怀里，圈住他的腰，听着他的心跳声，泪又禁不住滴在褐红僧袍上。而他，只是温柔地为我吻去眼角的泪，风轻云淡的笑包容着我，暖出一片温馨……

背包是第二天一早拿回来的。我迫不及待地拿出一大沓照片，按照时间顺序给罗什一张张细细讲。从小什刚生下来，到他为我过三十三岁生日。?千张照片，都是一日之内从我的手提电脑和手机里打印出来，几乎耗完了小聂的胶纸。

他一张张翻得极慢，似乎要与每一张上的小什重新度过这六年时光。情绪激动时几次忍不住老泪纵横。这样翻看着照片，一个上午悄然过去。

罗什的手颤抖了，呼吸渐重，颤颤巍巍地拿起最后一张照片。这是我走的前一天在雪地上拍的。我跟小什堆了两个大雪人，一个小雪人。小什把我脖子上的艾德莱斯绸系到一个雪人上，又把自己脖子上的玛瑙珠子做出心形放进另一个大雪人的心脏部位。然后摘了自己的帽子戴在小雪人头上。他说，这是我们一家。

小什站在代表自己的小雪人身边挥手，酷似罗什的小脸上笑如灿烂的阳光。小雪人身上，树枝歪歪扭扭地拼出几个英文字母。

我告诉罗什：这几个字母是ILOVE YOU，我爱你们!

罗什的手不住颤抖，泪水滴落在照片上，他赶紧用袖口擦去。我笑着抹掉眼角的泪，想起那天拍照的情形。小什当时取了我的丝巾，让我转过身，等他摆弄完后才让我看。当看到三个雪人身上代表我们三人的信物还有那行字时，我跟罗什一样哭了。这些点子，都是小什自己出的。那一刻，真的好想我们一家三口如这三个雪人一样，紧紧地拥在一起……

我走近坐在床沿的他，他一把搂住我的腰，埋首在我腹部，哽咽着声音："艾晴，一个人带孩子，辛苦你了。罗什惭愧至极，身为父亲，却什么都没做过……"

"罗什，别自责，你只是不得已罢了。"我吸一吸鼻子，尽力地笑，"对了，儿子还给你写了封信。"

我到包里寻出这封信递给罗什。他拆开，拿着信纸的手仍在颤抖。我探头问他："小什是用千年后的简体字书写，句式也跟古文不一样，需要从左往右横着读。你可需要我帮忙？"

"不妨事。"他看着信，鼻音很重，闷着声音回答我，"你的笔记，罗什已经反复看了上百遍，早已习惯了。"

小什的信我没有看过。这是他写给父亲的，虽然他没说不让我看，不过我还是得尊重儿子。我凝视着看信的罗什，他眉间渐拢，嘴角战栗，喉结在布了好几道颈纹的颈项中上下起落。看完后忍不住用宽大的袖子掩面，双肩微微抖动。

"罗什……"

他仍旧埋首在袖子中，闷闷的哭泣声传出，右手抖抖地将信递过来。我接过，看上面一笔一画幼稚的字体：

爸爸：

你好！我是小什，你的儿子，我今年六岁了。

妈妈告诉我，你在很远很远的地方，火车飞机都到不了，所以你无法来看望小什。但是，妈妈说，你很爱妈妈和小什。你每天都在想念我们，你是世界上最好的爸爸。

八十五 衷情相诉（3）

妈妈说我长得很像你。妈妈有时候会对我看着看着就哭，我知道妈妈是想念爸爸了。每年小什生日，妈妈要小什许愿。小什的愿望从来没有告诉过妈妈。小什的愿望是：爸爸可以跟妈妈在一起，这样，妈妈就不会经常哭了。小什不喜欢妈妈哭。

妈妈带小什很辛苦，虽然有外公外婆照顾。但是妈妈很孝顺，说外公外婆年纪大了，不能老是让他们操心。小什每次一生病，妈妈都会急得好几个晚上不睡觉。妈妈很疼我，每天晚上都给小什念书。妈妈有时候也会生气，因为小什太调皮。不过爸爸放心，小什以后一定乖，不再惹妈妈生气。

妈妈说，她要来看你。小什知道，妈妈盼着来看你，盼了很久。她能来看你，小什也很高兴。小什也想来，可是妈妈说小什太小了，不能来。妈妈说，只要我好好学习，长大了当个像聂叔叔那样的科学家，懂好多好多东西，我就可以来看你。

虽然要有半年见不到妈妈，妈妈也没办法给小什打电话。但是小什知道，妈妈见到爸爸肯定很开心。爸爸要替小什照顾好妈妈。妈妈身体不好，经常会头晕没有力气，每天要吃药。但她工作一忙，就会忘了吃饭吃药，还经常熬夜看书写文章。小什以前都会提醒妈妈吃药，监督妈妈不许熬夜。妈妈在爸爸那里，爸爸一定要提醒妈妈按时吃饭吃药，早点睡觉。

妈妈说，她半年后会回来。小什本来希望妈妈能把爸爸带回来，可是妈妈说，爸爸不能来我们这里。所以，妈妈回来后爸爸不要担心。小什是男子汉，一定会快快长大，用心照顾好妈妈。

爸爸，你等我长大。我长大了一定会来看你。

您的儿子：小什

我的泪也忍不住掉落。这孩子，才六岁就这么懂事。他生日时对着蜡烛默默许的愿，竟是希望父母在一起。无法给他一个完整的家，

无论如何，都是做父母的不该啊……

罗什将我抱进怀，紧紧地拥着，热泪滴上我的颈项："我妻，谢谢你把儿子教得这么好。罗什对不起你，对不起儿子……"

我们相拥着哭了很久。那一刻，眼前不停晃动着他可爱的小脸。我想儿子，想得心都揪成一团了……

好不容易我们的情绪都平静了下来。他拿着小什的信又细细看了一遍，再抬头时，脸上有一丝凝重："艾晴，你这次来，只能待半年吗?"

我缓缓点头。本想过几天再告诉他的，不料还是被儿子说了出来。他眼神一黯，站起身踱步到窗前，眼睛落在窗外的松树上，半天没有言语。

心里凄然。我何尝愿意只陪伴他半年呢？可是，就连这点时间，也是向老天爷偷来的。我走近他，柔声唤："罗什……"

他转身，眼里不复悲戚之色，翩然一笑，风轻云淡。他搂住我的肩，与我一起笑看雪中的劲松："佛祖能让你我夫妻有生之年再相聚，罗什已感激不尽别无所求。半年，足够了……"

我也笑了。是啊，有半年呢。只要我们好好珍惜这半年的点点滴滴，我们可以过得比几十年还有意义，不是吗？靠在他肩头，感觉心中满溢的幸福与满足。心，变得柔软如棉。

相互倚靠了一会儿，他转头问我："艾晴，你的血虚之症，仍需日日服药吗？"

唉！这个小什，干吗要把什么都讲出来呢？早知道，就应该先检查他的信。

不想告诉他实情让他担心，我便轻描淡写地说："没关系的。我有一张药方，可以治疗血虚。只要日日吃，便没事了。"

我去包里把小聂打印出来的药方递给罗什，他仔细看了，点头称妙。自己去誊抄了一遍，将打印版本交给我收起来。然后带着药方出去了。

那日他回来后我一直在跟他讲小什，一点一滴的细节也不放过。只是隐瞒了小什出生时的白血病和后来的骨髓移植手术。他一直如饥似渴地听着，听到儿子的早慧与早熟，会心地点头赞扬。听到小什调皮捣蛋，会皱眉摇头，又忍俊不禁。

直到室内人影模糊，才惊觉夜幕降临。他的弟子已将熬好的药与晚餐送来。看我苦着脸喝完药，他又逼着我吃完全部晚餐。我想拉着他继续讲，他却笑着摇头。

“艾晴，今日晚了，睡吧。儿子交代过，每日需得让你按时吃饭吃药，不能熬夜。”他温润一笑，“我要代替儿子，好好照顾你。”

注释

①《晋书·吕隆传》记载的在吕隆投降姚兴前一年冬天发生的饥荒：“沮渠蒙逊又伐隆，隆击败之。蒙逊请和结盟，留谷万余斛以赈饥人。姑臧谷价踊贵，斗值五浅文，人相食，饿死者十余万口。城门尽闭，樵探路绝，百姓请出城乞为夷虏奴婢者日有数百。隆惧沮动人情，尽坑之。于是积尸盈于衢路。”

慧皎《高僧传》记载罗什为何没有著论：“什雅好大乘，志存敷广，常叹曰：‘吾若着笔作大乘阿毗昙，非迦旃延子比也。今在秦地，深识者寡。折翮于此，将何所

八十六 点滴幸福（1）

额头上一直贴着温暖的柔软。我迷糊地睁开眼，一双浅灰眸子近在咫尺。满室光亮中，他一直噙着浅浅的笑，目不转睛地看着我。窗外传来清脆的鸟啼声，这么亮堂的天色，肯定不早了。脸有些发烫，这是我在有了小什后第一次睡到这么晚。有多久，没有睡得如此安宁了？漱洗后，跟他一起吃过早饭，敲门声响起，一个恭谨的年轻声音传入："师尊，陛下派人来告知，再过半个时辰便到师尊处。"

我笑了，就知道姚兴会来。他还算够人情味了，给了我们完整的两日后才来。罗什开门出去，门口那个恭谨的声音再度响起："陛下还说，希望能见一见——师母。"

"师母"这两个字咬得犹豫不决，听上去很别扭。我笑一笑，继续在房里叠被子。

"僧肇，你随为师进屋。"罗什叹了口气。

我奇怪地望向房门。这两日，无论他的弟子送什么东西，都是他到屋外接，从没有让一个人进来过。

一个年轻的僧人局促地踏进屋，站在窗口阳光透进的地方半垂着头。我打量一下，年纪不超过二十。眉清目秀，身体单薄，阳光照耀下如同一张透明的白纸。

"艾晴，这是我的大弟子，僧肇。"罗什走近我，向我介绍他。

我点头。我知道他。罗什到了长安后收徒三千，人才济济。其中最有才干的被称为什门四圣八俊或十哲，而僧肇位列第一。所有汉人弟子中，他跟随罗什时间最长，受益最多。他留下了四篇高水平的论文，后人合编为《肇论》，成为三论宗的重要典籍。可惜年仅三十一岁便死了，不然，他可以更有作为。

我正打量着这位留名后世的年轻僧人，听得罗什轻声说："狗儿，你以见母亲之礼跪拜吧。你的命，便是师母所救！"

我跟僧肇同时猛地抬头！不可置信地看向眼前这个文弱的年轻僧人，已经看不出当年抱在手中的模样了。狗儿？僧肇便是我当年收养的狗儿？①

“师尊！”僧肇失去镇定，朝罗什颤抖着声音问，“她，她便是您一直惦念的师母？当年在姑臧受我亲母所托，饥荒之中救我一命的师母？”

罗什凝重地点头：“所以别人可不认师母，唯独你不可以。”

“师母！”僧肇突然跪地而泣，“狗儿感激师母救命之恩！若非师母，狗儿也与父母一道葬身灾乱之中，更不会拜在师尊门下习法。”

我含泪将僧肇扶起，他今年应该十八岁了。从我走后，罗什将他带大，顺理成章地拜了罗什为师。难怪僧肇跟什门十哲其他人比起来年纪最轻，却是得罗什真传最多的大弟子。这十六年的朝夕相处，他与罗什，不但是师徒，更有父子之情。

与僧肇再说了会儿话，姚兴马上要到了。罗什牵起我的手往屋外走。在屋子里待了两天，现在才走出房门。之前浑浑噩噩之时，根本没注意自己到底身在何处。只依稀记得在草堂寺里与他相见后，他拥着我走了不到一刻钟。可见他的住所离草堂寺不远，但却不在寺内。

在接近正午的阳光下我眯眼打量了一下这个庭院，是个很大很雅致的院子，花圃中一边是松柏，一边是蜡梅，种满各色花卉。正是蜡梅花开时节，幽香阵阵，沁人心脾。庭院正中的人造小湖边是假山堆砌的亭台水榭，中轴线上是五开间的重檐歇山式主屋，雕梁画栋装饰精美。两侧厢房也很典雅华美。

路上有仆人在打扫，还有僧人进出，看见他牵着我的手，都面带惊诧。罗什吩咐仆人唤我夫人，僧人唤我师母。理家之事，日后由我来做主。他带着我走进主屋的会客堂。正中设一张非常考究的罗汉榻，两边是低矮一些的小榻和几案。案桌上供奉着佛祖像，袅袅檀香烟霭升起，整间屋子清香淡雅。

跟他这么久，还是第一次住得这么豪华。他的传记中说他“不住僧坊，别立廨舍，供给丰盈”。姚兴待他，的确是非同一般。

想到姚兴，我突然想起一件事，轻声问罗什：“那日在草堂寺大殿，你向我走来时姚兴曾经拦住你。你到底对他说了什么，他便不再拦你了？”

罗什意味深长地一笑，凑到我耳边说：“有二小儿登吾肩，欲鄣须妇人。”

我倒吸一口气，捂住嘴巴瞪圆了眼：“你，你为何要这么说？”

他淡淡地笑：“即便罗什不这么说，你以为后世的刀笔之吏会改写这段话吗？”

我被他问得哑口无言。的确，他无论对姚兴说了什么，都不会改变这个惊世骇俗的记载。唉，只是心中仍旧有些不舒服。看他风轻云淡地毫不在意，想想又释然了。他说了什么并不重要，反正后世总会这样写。所以，何须在意呢？

僧肇进屋，低声告诉我们姚兴即刻到了。罗什点点头，带着我们出门，站到院落门口等候。听到脚步声、马蹄声、车轱声纷纷响起，大队人马拥着几辆马车缓缓而来。正中是一辆明黄的豪华马车。到了院门口，几个太监拥上，搀扶着姚兴下车。

罗什恭敬地合掌鞠礼，我那日学过宫廷礼仪，该行跪礼。正在犹豫要不要跪的时候，却被罗什暗示不必跪。我只好弓身行礼。姚兴对着罗什合掌回礼，饶有兴趣地看了我一眼。从他看我的眼神里得知，他早就不记得之前已经见过我一次了。

坐进客厅的上座，僧肇奉上茶。姚兴哈哈笑着：“不知朕此刻前来，是否打扰了国师。”他对踞坐在下首的我看一眼，颇有深意地说，“朕可是听说国师自前日将此女带走，一连两日不曾出屋。”

罗什微微一笑，颔首道：“陛下可知当年在凉州时，罗什曾经有妻？”

“朕略有耳闻。听闻国师之妻虽是龟兹公主，却是汉女。温文贤淑，才慧过人。十六年前已有身孕，可惜难产仙逝。”

罗什眼光飘到我身上，微叹口气，含糊地说：“罗什与妻，乃因缘和合之果。历经几十载风雨，本相约地狱再见。佛祖垂怜，让罗什有生之日再见吾妻，已是宽怀。”

姚兴现出恍然大悟的神色，顺着罗什的眼光上下打量我：“难怪法师在讲经时有如此惊人之举，原来此宫女与法师之妻相貌酷似。法师乃至情之人，这么多年依旧记挂于心，朕实在钦佩。”

我吃惊地张嘴，姚兴的想象力还真好。罗什笑笑，不言语，随便他猜去。听得姚兴又说：“当年国师之妻，若能产下后嗣，如今正是青春年岁。风采翩然，定肖国师。朕念及此，实觉可惜啊。”

罗什跟我对视一眼，不知该如何回应姚兴。姚兴看我们在交换眼神，哈哈大笑：“好在法师睿敏，自有神机。很快便能得双生儿，哈哈，可喜可贺啊。”

八十六 点滴幸福（2）

罗什有些尴尬，合掌一鞠："陛下，前番之语，乃是错算。罗什现在才知，我妻患有顽疾，怕是无法再妊娠了。"

姚兴一愣，摇头道："如此，真是可惜。"喝口茶，想一想又说，"国师，让朕替你安排吧。"

我心中一紧。姚兴的所谓安排，便是送十名宫伎了。这是史实，无法避免。到时我该怎样办？

罗什摇头："陛下无须费心。罗什已垂老，还有更重要之事，等待罗什在有限之年完成。"

姚兴诧异："国师已在讲法收徒，还有何事更重要呢？"

罗什正容，缓步说道："佛法东传入中原，始于汉明帝。魏晋之后，经论渐多。然已存之汉文佛经，皆为天竺西域僧人所译。行文聱牙，义多纰缪。皆由先译失旨，不与梵本相应。如此经文，实难为中原众生理会贯通。罗什在中原多年，通览汉书。若能将罗什所学梵文经律译转汉言，可大兴中原佛法。"

姚兴越听越兴奋，不禁拍掌称道："好！国师梵华皆通，确是译经不二之选。不若就在草堂寺设立译场，需任何资助，朕必允诺。"②

"译场组织严密，需多人相助。罗什有二十四名龟兹弟子，他们在梵经上可助罗什。但有能力相助译经的汉人弟子唯有僧肇一人，恐无暇一人身兼笔受证文诸多事项。"

"这个好办！"姚兴两眼放光，点头道，"朕即刻下旨，招募各地有才学之僧人来此，拜国师为师，一同助国师译经。"

姚兴走后，下午佛陀耶舍终于到了。他汉语不畅，费了不少力气才到达草堂寺。罗什已在之前听我详细说了与佛陀耶舍见面的过程。他对好友来长安相助译经雀跃不已。两人二十多年未曾见面，自有许多话要说。我让他们畅谈，自己在僧肇的陪同下熟悉周围环境。

在偌大的庭院里细细走了一遍，碰到不认识我的人，僧肇便一脸严肃地告知我的身份。还见到了几个罗什的龟兹弟子，他们都认出了我，莫名惊诧，却对我毕恭毕敬。我也不想多解释什么，只是笑着告诉他们，我自娘家回来了。

“罗什，累吗？”我在几案上再添一盏三支烛，用剪子剪去炭化的蜡烛芯子。光线亮堂多了，却依旧不能与现代的电灯相比。看到自己与他在纱窗上剪出两个亲昵的身影，想起李商隐的“何当共剪西窗烛”，心里暖暖。

“不累。”他搓搓眼角，用毛笔在砚台里蘸一蘸，继续奋笔疾书。只是，时不时搓搓眼角。人离开几案越远，眼睛却是越来越眯起。

“来，不要动。”我柔声说，将老花眼镜取出，帮他戴上。

他诧异地看眼前的本子，又拿起来上上下下地看。嘴角弯出好看的弧度，转头问我：“此是何物？为何一戴上便能看得这么清楚？”

我看着戴眼镜的他，心中好笑。他戴了眼镜，儒雅得如同大学里的教授。步入老年的他，与当年的鸠摩罗炎像一个模子里刻出。不禁感喟，遗传的力量真大。

“这叫老花眼镜。人上了年纪，便会看不清楚。这个眼镜，利用光学原理，可以帮你恢复正常聚焦。我们那里的老人，都在看书写字时戴上它。”

他正要赞叹，我叹气：“我带来的是二百度的老花眼镜，这是五十岁左右的人最常见的度数。但不一定准确，最好应该到医院去验光配镜。唉，可惜你去不了……”

他不答，只是温润地笑。眼角、额头、嘴角都皱起丝丝纹路，颈项上还有圈圈皱纹。这么多大小不一的沟壑却无损他的清雅。他的气质已经升华如窖藏多年的醇酒，岁月磨砺增加了绵厚的浓香，滴滴沁人。这样历尽风霜的脸，比少年时更耐看，凝视多久也不会腻。

他大大方方地任我看，不像少年时动不动就脸红了。见我一直看不够，他有丝好笑，伸手想拉我。

“对了，还有东西呢。”我故意跳开，“把你的脚抬起来。”

帮他穿上厚厚的到膝盖的羊毛袜。这是出口到俄罗斯的袜子，上百块一双，我一口气买了几十双。“暖和吗？冬天穿着这袜子，可以防冻疮再犯。”我说道。

“嗯。”他抬脚看看，自己忍不住又笑，“千年后的东西，罗什居然能用上，真是奇妙。”

我还带了几十盒刮胡刀片，十几把剃须刀。这些行李装到背包里提给皑皑时，她都吓了一跳。我絮絮叨叨地拿给罗什看，他微笑着从柜子中取出一件东西，用手帕小心地层层包裹。打开后露出一把锈迹斑斑的剃须刀，是我当年带来的。

我鼻子酸酸，掏出手帕擦眼角：“都锈得不成样子了，扔了吧，有这么多新的呢，够你用好几年。”

他不答，仍然微笑着，又重新包裹好，放回柜子。他?着羊毛袜，戴着眼镜，拉我入怀，圈住我的腰，埋首在我发际。热热的呼吸喷在颈上，有丝悸动。我嗯哼一声，看着几案上他写的东西问：“在写什么呢？”

“这是为陛下所著的《实相论》，共两卷。罗什已写了近一个月，很快便能写好。”他贴着我，柔声说，“大将军姚显，左将军姚嵩，屡次请我去长安大寺讲说新经。待写完《实相论》，我们去长安。”

我一愣：“我也去吗？”

“当然！”他仍然圈着我的腰，吻落在我颈上，“你在这里的半年，每一日罗什都不会跟你分开。”

他将眼镜摘下放到几案上，然后一把抱起我：“儿子交代的，每日要监督你吃药早睡。”

他将我放上床，有些气喘：“真的老了，都快抱不动你了。”

我赶紧安慰他：“是我比以前胖了。”

他翻身覆上我，粲然一笑：“是啊，是重了些……”

佛陀耶舍在我们家中只住了一夜，便搬到草堂寺去了。罗什因为自己带来的梵文经书不全，便请佛陀耶舍将《十住经》默写出来。等他从长安回来时，两人再共同研讨，译定此经。

对于罗什与我的夫妻生活，他从来没有明说什么，但我看得出他还是很难接受。不过，罗什与我，早已不在意外人如何看待我们。我们咀嚼幸福滋味都还来不及。

阳历三月中旬，园子里的桃花开了。望不到头的红云铺天盖地。清风扬起，扫过枝头，粉色的花瓣飞絮般扬在天空，轻旋着落在他高瘦的身上。他在落英缤纷中对着我笑，过尽千帆的超然风采如化外仙山之人。

他将手伸向我："我们去长安……"

①慧皎《高僧传·僧肇》："释僧肇，京兆人。家贫以佣书为业。遂因缮写，乃历观经史备尽坟籍。爱好玄微，每以庄老为心要。尝读老子德章。乃叹曰：'美则美矣，然期神冥累之方，犹未尽善也。'后见旧维摩经，欢喜顶受披寻玩味。乃言：'始知所归矣。'因此出家。学善方等，兼通三藏，及在冠年，而名振关辅。时竞誉之徒莫不猜其早达，或千里趍负入关抗辩。肇既才思幽玄又善谈说，承机挫锐曾不流滞。时京兆宿儒及关外英彦，莫不挹其锋辩，负气摧衄。后罗什至姑臧，肇自远从之，什嗟赏无极。及什适长安，肇亦随返。"

作者说明：僧肇(384—414）是最早追随罗什的汉人弟子，早在姑臧时便师从罗什，是罗什最信任的大弟子。此处，僧肇是罗什饥荒中收养的孤儿是作者杜撰，但僧肇在本文中的年龄仍然符合历史事实。

②慧皎《高僧传》对姚兴迎罗什为国师及设立译场的记载：兴弘始三年三月，有树连理，生于庙庭，逍遥园葱变为茝。以为美瑞，谓智人应入。至五月，兴遣陇西公硕德，西伐吕隆。隆军大破，至九月，隆上表归降，方得迎什入关。以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于长安，兴待以国师之礼，甚见优宠，晤言相对，则淹留终日。研微造尽，则穷年忘勘。

自大法东被，始于汉明，涉历魏晋，经论渐多。而支竺所出，多滞文格义。兴少崇三宝，锐志讲集。什既至止，仍请入西明阁及逍遥园，译出众经。什既率多谙诵，无不究尽。转能汉言，音译流便。既览旧经，义多纰缪，皆由先译失旨，不与梵本相应。于是兴使沙门僧*、僧迁、法钦、道流、道恒、道标、僧叡、僧肇等八百余人，咨受什旨，更令出《大品》。什持梵本，兴执旧经以相雠校。其新文异旧者，义皆圆通，众心愜伏，莫不欣赞。